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584号

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保隆综管字〔2015〕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2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4月2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对原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000053425）。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万股，并于【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量】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繁荣与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

(RMB1.00)。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431,500股，全部由32名发起人认购。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陈洪凌	1,800万股
张祖秋	1,320万股
宋　瑾	804万股
冯美来	251万股
陈洪泉	161.25万股

（以上5名发起人以原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价出资；）

江昌雄	100万股
陈旭琳	90万股
王胜全	65万股
陈华乐	51万股
刘仕模	40万股
兰瑞林	32万股
陈　艳	16万股
郑华文	11.5万股
代小壮	10.5万股
蔡旭新	10万股
胡峻峰	8.4万股
李前进	8万股
张　慎	8万股
韩向明	8万股
李　强	8万股
尹术飞	7万股
文剑峰	6万股
李发彬	5万股

刘　坤	3 万股
黄纯友	3 万股
温华宣	3 万股
宋吉春	3 万股
王贤勇	2.5 万股
陈绍明	2.5 万股
李　鹏	2.5 万股
杨　琼	2 万股
秦　相	1 万股

（以上 27 名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9 月 2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部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量】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前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报告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贷款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应当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凡公司当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额的 45%的任何贷款，应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凡当年度贷款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5%但未达到 60%的任何贷款，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凡当年度贷款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60%的任何贷款，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述，申述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会议主持人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相关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披露）；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小股东（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七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之情形；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条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三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如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经理、副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应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且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充分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4、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并降低对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本条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规定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冲突，并应当严格履行以下论证及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 [2017] 58 号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摩根”）接受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其他缩略语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戴菲

女，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华贸物流（603128）重组改制及 A 股 IPO 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物产中大（600704）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完成了恒天集团对保定天鹅（000687）的间接收购、京能热电（600578）非公开发行、新华文轩出版业务收购、新华文轩 A 股 IPO、广建集团的重组改制工作以及中国中铁（601390）先 A 后 H 股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李艳茹

女，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杭萧钢构（600477）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栋华（1103.HK）公司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无。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宁斌、刘斌、许允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3、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6、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7、注册资本：8,782.0755 万元

8、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联系人：尹术飞

10、电话：021-31273333

11、传真：021-31190319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baolong.biz

13、电子信箱：sbac@baolong.biz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小组依据一创摩根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监督执行会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跟踪；

（2）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将相关申报资料上报质控部初审，申报材料原则上应完备齐全；

（3）质控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送达项目主审进行初审，项目主审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4）质控部审核人员汇总现场核查关注到的问题及项目主审反馈意见，上报质控部主管，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5）质控部主管对初审意见书面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

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6）项目经过预审会审议后，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可向质控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质控部在征得法律合规部邮件同意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申请呈报内核负责人；

（7）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控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原则上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8）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收到内核小组会议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质控部；

（9）参加股权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并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七人；

（10）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所审核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中提议暂缓表决。内核小组会议首先应对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若过半数投暂缓表决票，项目组成员应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的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申请第二次内核。第一次内核暂缓表决的项目，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必须进行表决，暂缓表决项目再次提交内核时，原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仍需参与本次审核及表决；

（11）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对是否表决形成共识后应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内容为同意申报和不同意申报两种，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12）参加对于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控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公司放弃申报该项目。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推荐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增长且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4、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有限”）。保隆有限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保隆有限成立时的股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洪凌和宋瑾。保隆有限成立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2018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8 日，经保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在保隆有限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保隆有限老股东陈洪凌等 5 人以保隆有限经评估的 46,805,511.98 元净资产，在扣除 3,443,011.98 元的股利后，认购股份有限公司 43,362,500 股，同时江昌雄等 27 名股东以现金 7,096,600 元认购 5,069,000 股，超过面值的部分 2,02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情况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获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72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查询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及历次年检记录、查阅《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30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业字[2005]第 557 号、安业验字[2007]第 191 号、安业验字[2008]第 012 号、安业验字[2008]第 062 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21 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56 号、上会师报字[2012]第 0193 号）、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直是“排

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审计部、技术中心、财务中心、国内市场业务部、国际市场业务部、单证储运部、精益与体系管理部、流程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法务部等。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等。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

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银行基本账户号为31001983012056000462；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登记号为税沪字310227630974416 号的《税务登记证》（目前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

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内部审计部、技术中心、财务中心、国内市场业务部、国际市场业务部、单证储运部、精益与体系管理部、流程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法务部等，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6、业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7、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

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

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般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4.80%，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0.88，较为合理。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66.56 万元、138,754.25 万元及 122,678.58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9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10%，，营业收入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13,235.35 万元、6,801.31 万元及 4,161.3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62.83 万元、6,712.82 万元及 3,549.80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21.33 万元、10,180.00 万元及 5,093.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表现良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1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62.83 万元、6,712.82 万元及 3,549.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22,625.4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594.6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29,299.39 万元，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风险事项

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文号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	11,930	皖发改产业函[2015]208号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	6,050	皖发改产业函[2015]209号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	32,000	沪发改产备[2016]3号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	4,050	松发改产备[2015]008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合计	**54,030**	**62,030**	

该等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核查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股）	比例	备注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3%	自然人股
2	张祖秋	13,545,483	15.424%	自然人股
3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	9.883%	有限合伙股东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693%	境内法人股
5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3.872%	境内法人股
6	冯美来	2,566,187	2.922%	自然人股
7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99,170	2.504%	境内法人股
8	陈洪泉	2,147,009	2.445%	自然人股
9	宋瑾	2,000,000	2.277%	自然人股
10	周微娜	1,886,792	2.148%	自然人股
11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452	2.009%	有限合伙股东
12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452	2.009%	有限合伙股东
13	陈旭琳	1,520,147	1.73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股）	比例	备注
14	胡峻峰	1,231,393	1.402%	自然人股
15	王胜全	1,034,550	1.178%	自然人股
16	江昌雄	1,022,385	1.164%	自然人股
17	李立强	850,000	0.968%	自然人股
18	夏军妹	766,039	0.872%	自然人股
19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	0.859%	有限合伙股东
20	兰瑞林等 98 位自然人股东	9,401,110	10.705%	自然人股
	合计	**87,820,755**	**100.00%**	

据此，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发行人之股东中法人及合伙企业上汽杰思、海通开元、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佳润杰思、尚颀投资和锐合创投进行了逐一核查。7 家机构股东，6 家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是上汽杰思、欧肯投资、佳润杰思、尚颀投资、锐合创投和海通开元；速必达电子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必要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证书取得情况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	自身为管理人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29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管理人已登记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股东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证书取得情况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6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69	自身为管理人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8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管理人已登记

（一）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1、上汽杰思

（1）上汽杰思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上汽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欧肯投资

欧肯投资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佳润杰思

（1）佳润杰思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佳润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尚颀投资

（1）尚颀投资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

基金备案。

（2）尚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锐合创投

（1）锐合创投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锐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非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1、速必达电子

速必达电子为 200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基金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汽杰思、欧肯投资、佳润杰思、尚颀投资、锐合创投、海通开元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速必达电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独立售后流通商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产能建设、仓储配套、质量保障、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更新、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持续投入以达到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独立售后流通商的要求。同时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为保障产品的供应安全、降低采购成本通常对同一产品会确定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剧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

公司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市场占有率已位于细分市场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1、主要竞争对手为境外企业，境外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资金优势，且在北美、欧盟、日本等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公司已是部分客户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培育新的供应商的可能；3、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业务有可观的利润率，将吸引国内优秀的民营企业进入。

综上，如公司不能在产能建设、仓储配套、质量保障、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更新、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持续投入以达到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独立售后流通商要求，公司将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卷料、板材、管材等不锈钢材料和铜棒、铜杆及其他外购件等铜质产品。2016 年度，不锈钢质原材料占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成本比例为 35.96%，铜棒及铜质材料外购件占主要产品气门嘴成本比例为 32.50%，不锈钢材料、铜质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产品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 3%-5%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保障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但是，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需要

时间，且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未达规定幅度之前，其价格波动的风险须由公司承担。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不锈钢卷料、铜棒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但 2016 年度四季度来，不锈钢卷料、铜棒等原材料的上涨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0,444.56 万元、26,780.41 万元及 23,78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4%、19.30%及 19.39%，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上海、安徽地区，公司人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地区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地区平均工资	2015 年度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上海	9,349.67	9,104.49	5,939.00	2,020.00
安徽	4,689.29	4,523.53	3,095.67	1,250.00

注：1、上海平均工资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5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2、安徽平均工资是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安徽宁国的最低工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为 930 元/月，2015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为 1,250 元/月。

在国内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人工成本上升是长期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8%、70.31%及 74.3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

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在国内，销售环节主要在境外，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3、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因此，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直接影响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75	-395.39	-505.49
投资收益	-125.98	-400.21	295.66
汇兑损益（损失为-）	398.60	745.05	-733.28
合计	**362.36**	**-50.56**	**-943.12**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直接影响金额为 362.36 万元、-50.56 万元、-943.12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2015 年度下半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贬值趋势，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内容全部为出口退税，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收到 9,709.90 万元、8,595.00 万元及 7,576.34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气门嘴出口退税率为 15%、排气系统管件出口退税率为 17%、TPMS 出口退税率为 15%、挂钩式平衡块退税率为 17%、粘贴式钢平衡块退税率为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虽然公司可与外销客户进行协商以通过提高部分产品售价的方式减少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但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仍会小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出口退税率下降 1%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额	599.04	536.61	496.80
毛利减少额	599.04	536.61	496.80
净利润减少额	449.28	402.46	372.60
净利润变动率	2.56%	4.16%	5.56%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产品质量是整车厂商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与此同时，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均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以保障消费者权益，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也于 2012 年 10 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整车厂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履行召回

义务（召回指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整车厂商将根据责任认定要求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召回并承担相关责任。

从汽车行业的特点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一直在不断完善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环节，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水平，但由于汽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且受地域、气候、驾驶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汽车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经常会面临各种各样的质量问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在极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措施降低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风险体现在：1、产品质量问题给下游整车厂商对其产品的认可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其产品的销售；2、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及召回损失；3、整车厂商采购零部件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要求，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拒收质量缺陷产品，甚至取消供货资格，导致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气门嘴、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附件卡箍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4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涉及召回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历史召回事件”）。召回事项发生后，公司通过严格实施进货检验程序、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实施产品出厂前的质量保证程序、加强性能检测等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也未再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召回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历史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不能对产品质量有效控制，将存在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净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美国 DILL 主要从事车轮气门嘴、飞机气门嘴、TPMS 的生产与销售，其中车轮气门嘴主要向公司采购、飞机气门嘴和空调气门嘴自行生产、TPMS 主要为外购，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源

于美国 DILL 的比例分别为：28.14%、36.01%及 52.35%，占比较高，公司存在美国 DILL 经营业绩波动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一项或多项共同作用，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情形的风险。

（八）补缴因内部销售产生的相关税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和产品的具体特点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业务流程分工，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内部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况，但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内部销售定价不公允而被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前景整体评价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收入周期更加平滑，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1）排气系统管件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客户主要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如佛吉亚、天纳克、康奈可、彼欧、麦格纳等，并通过上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福特、通用、宝马、奥迪、丰田、现代、奔驰等整车厂商旗下众多车型，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供应情况
FAURECIA（佛吉亚）	该公司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国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六大汽车模块的研发和生产：排气系统、汽车座椅、前舱模块、隔音毯、门内板、前端模块，是全球主要的排气系统供应商	公司是其在北美、南美、欧洲、非洲、亚洲市场排气尾管主要供应商
TENNECO（天纳克）	该公司是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美国上市公司，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	公司是其 A 级供应商，为其北美、南美、欧洲、澳洲、亚洲市场排气尾管的主要供应商
CALSONIC（康奈可）	该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汽车零件总成为一体的跨国零部件企业，日本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生产散热器、排气系统、仪表板、仪表等汽车零部件，是日本汽车工业主要的排气系统供应商	公司是其北美、欧洲、亚洲市场排气尾管的主要供应商
Plastic Omnium（彼欧）	该公司两大核心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城市环卫系统，法国上市公司。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产品主要为汽车外饰系统 ，包含塑料外饰件，车身模块，及塑料燃油系统等	公司是其北美、欧洲、中国市场后保尾管的主要供应商
Magna（麦格纳）	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	公司是其北美、中国市场后保尾管的主要供应商
SANGO（三五）	该公司是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排气系统及相关产品、车身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是日本汽车工业主要的排气系统供应商	公司是其北美、日本、中国市场尾管的主要供应商

（2）气门嘴

在 OEM 市场，公司气门嘴已进入全球主流整车厂商福特、通用、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现代起亚的供应链体系并稳定供货。在 AM 市场，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与北美市场主要独立售后流通商 DISCOUNT TIRE、ASCOT、THE TIRE RACK、TIRE KINGDOM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供应情况
整车制造商		
福特	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	公司是其北美、巴西、亚太地区、俄罗斯等工厂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供应情况
通用		公司是其北美工厂乘用车车型气门嘴供应商，同时是其韩国、泰国、巴西、阿根廷等工厂气门嘴供应商
大众		公司是其巴西工厂气门嘴供应商
上汽通用	国内部分主要整车制造商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上汽大众		公司是其部分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北京现代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长安福特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长安马自达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长安汽车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东风悦达起亚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东风柳汽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吉利汽车		公司是其部分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长城汽车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		公司是其部分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奇瑞汽车		公司是其主要车型气门嘴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及独立售后流通商		
Continental Automotive（大陆汽车）	该公司是大陆集团的一部分，是具有百年经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制动系统、用于动力总成系统和底盘的系统与部件、仪表、信息娱乐解决方案、汽车电子、轮胎和技术弹性体等	公司是其 TPMS 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TECH International（泰克国际）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补胎产品及轮胎橡胶产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其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DISCOUNT TIRE（折扣轮胎）	该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独立轮胎零售商，在美国 32 个州有超过 926 家零售店	公司是其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ASCOT（阿斯科特）	该公司主要经营汽车轮胎行业的工具、设备、配件和附件。在美国、加拿大全境有庞大的经销网络，主要做售后市场	公司是其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TIRE KINGDOM	该公司是一家汽车轮胎连锁店，经营各种全球知名品牌轮胎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其所属的 TBC 零售集团在美国全境	公司是其气门嘴主要供应商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供应情况
	有超过 1200 家汽车服务中心	

（3）TPMS

公司 TPMS 产品已进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一汽轿车、吉利汽车、东风乘用车、东风柳汽、天津一汽夏利、郑州日产、比亚迪汽车、上汽乘用车、江铃汽车、一汽解放、一汽吉林、厦门金龙、苏州金龙、集瑞重卡、比亚迪客车等国内自主品牌、合资品牌的供应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TPMS、平衡块已在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多种车型上得到应用，使用公司产品的主要整车品牌如下图：

使用公司产品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型

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壁垒，市场新进入者较难进入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上海松江和安徽宁国分别建有院士工作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04 项，境外专利 10 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产品获国家、省（市）级火炬计划项目认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认证、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省（市）科学技术奖。近年来，公司多项产品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颁布机构	颁布机构权威性	颁布时间
1	高性能合金材料汽车无内胎气门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科学技术部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火炬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2006 年 9 月
2	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批准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	2007 年 7 月
3	汽车轮胎气压温度实时监测系统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的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2007 年 12 月
4	卡扣式工程塑料汽车无内胎气门嘴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2008 年 9 月
5	轿车型汽车胎压监测系统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属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受市科委直接领导，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的非盈利的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	2008 年 10 月
6	粘贴式环保型锌合金材料汽车车轮平衡块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9 年 7 月
7	轿车型汽车轮胎监控系统用无内胎气门嘴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年 7 月
8	一体成型高性能薄壁汽车排气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的一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2010 年 12 月
9	商用车胎压监测系统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	市政府组成部门；主管本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	2011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颁布机构	颁布机构权威性	颁布时间
			知识产权局	有资本金；市政府直属机构	
10	GMT166 内高压一次成型排气尾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务院组成、管理及直属机构	2011 年 8 月
11	汽车排气系统一体式管件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政府组成部门，是省政府主管全省经济运行、工业生产、信息化发展、无线电管理和行业管理的综合经济部门	2013 年 12 月
12	轿车副车架（横管、纵管）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3	内高压成形汽车排气系统热端连接管、TPMS 轮胎气门嘴、内高压成形车用 V 型承载扭转横梁、汽车膜式空气弹簧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稳定、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均具有深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相互信任、职责分工明确、忠诚度高。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是大学同学，从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共同创业奋斗近 20 年，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高度一致、彼此信任，已形成陈洪凌侧重公司战略管理、张祖秋侧重公司经营管理的分工格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陆续引进汽车零部件方面的高级研发及管理专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管理水平，形成了一支集研发、精细化管理、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优秀员工队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立足于先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建立了 BMS 保隆管理体系（包含制度与流程），BPS 保隆生产体系（包含精益生产的工具）等一系列现代化经营

管理制度，以制度和流程来规范企业运作，并通过 ERP、预算系统等信息系统固化，形成了有序、高效的企业管理模式，从而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

4、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排气系统管件商标“ ”与气门嘴商标“ ”被上海市工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TOPSEAL 牌汽车轮胎气门嘴”被认定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威乐牌一体式薄壁尾管”被认定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同时主要产品的商标在主要出口国均有注册，已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的“DILL”品牌在北美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下，发行人的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使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8,15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20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305.1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03.56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0.58%；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8.35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0.61%；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3.8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2.3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戴　菲　　李艳茹

项目协办人：_____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　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王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学民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公司戴菲（身份证：320682198303******）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关于本授权书授权的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戴菲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担任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和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2、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戴菲不存在最近3年内有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的情形。

3、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戴菲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特此授权。

刘学民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公司李艳茹（身份证号码为：350502198412******）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关于本授权书授权的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艳茹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艳茹不存在最近3年内有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的情形。

3、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李艳茹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学民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2017］59 号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接受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一创摩根成立了业务开发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为加强一创摩根投资银行部项目开发的评审与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一创摩根设立了业务开发委员会。业务开发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并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作为法律合规代表参加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启动项目立项相关的利益冲突调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相关程序。

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召集，会议召开由至少 7 名委员参加。原则上，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中具有相关产品或行业经验的人员需参加该等产品或行业项目的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需参加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或产品专家列席会议。

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项目立项，应预先取得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一致批准且符合合规的前提下可开展后续工作，并应在合适时机召开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2、审核规程

（1）项目立项申请具体流程

①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客户关系负责人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内部程序；

②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申请报告，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

③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的两周内，项目执行负责人应向投资银行部各相关产品主管和质量控制部主管提交报备文件。其中，股权融资项目报备文件包括：项目时间表、产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重组方案、改制方案等）。

项目提交立项申请前，需进行必要的立项尽职调查，以便于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对项目可否立项做出专业判断。立项尽职调查的重要信息应在业务开发委员会申请报告中完整、准确地填列和说明。

（2）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的主要程序

①客户关系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拟审项目进行简单介绍。主要包括客户及行业基本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说明、项目时间表、立项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业务开发委员会了解的重要情况；

②业务开发委员会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③业务开发委员会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委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委员，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该等投票表决文件、通讯表决文件等应由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存档。

项目通过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审核立项后，若项目产品类型、预计收入或其他基本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关系负责人应提请重新召开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二）拟申报项目内核

1、内核小组

为严格控制一创摩根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风险，保证申报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提高申报工作效率，一创摩根设置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控机构，主要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其具体职责包括：

（1）对一创摩根拟向监管机构申报的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是否申报该项目的决议，承担项目申报最终的质量和风险控制责任；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向证监会、发改委等监管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报材料无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

（3）配合证监会对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执业情况进行考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4）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核小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创摩根内核小组由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首席执行官决定聘请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列席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小组成员有以下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地进行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风险；按时参加内核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参与讨论。

2、内核规程

股权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申请和初审流程如下：

（1）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跟踪；

（2）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将相关申报资料上报质控部初审，申报材料原则上应完备齐全；

（3）质控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送达项目主审进行初审，项目主审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4）质控部审核人员汇总现场核查关注到的问题及项目主审反馈意见，上报质控部主管，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5）质控部主管对初审意见书面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6）项目经过预审会审议后，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可向质控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质控部在征得法律合规部邮件同意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申请呈报内核负责人；

（7）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控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原则上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8）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收到内核小组会议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质控部。

（9）参加股权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并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七人。

（10）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所审核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中提议暂缓表决。内核小组会议首先应对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若过半数投暂缓表决票，项目组成员应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的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申请第二次内核。第一次内核暂缓表决的项目，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必须进行表决，暂缓表决项目再次提交内核时，原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仍需参与本次审核及表决。

（11）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对是否表决形成共识后应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内容为同意申报和不同意申报两种，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12）参加对于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控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公司放弃申报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申请立项时间：	保隆科技项目组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向项目业务开发委员会行政专员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委员：	任劲、吕建东、王丹林、王志坚、王磊、石金华、杨颖浩、陈兴珠、王戈、朱晓莉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3 月 3 日
表决结果：	参会委员一致同意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戴菲、李艳茹

2、项目协办人：无

3、项目组其他人员：刘宁斌、刘斌、许允成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正式进场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各阶段工作时间如下：

时间	阶段
2014 年 3 月-2014 年 8 月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4 年 8 月-2015 年 4 月	上市辅导阶段
2014 年 8 月-2015 年 4 月	全面尽职调查与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	内部核查及报送申报材料阶段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更新 2015 年半年报材料并报送阶段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更新 2015 年年报材料并报送阶段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更新 2016 年半年报材料并报送阶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阶段
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	更新 2016 年年报材料并报送阶段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上会准备阶段
2017 年 4 月	落实发审会讨论事项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

（三）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销售订单获取、生产、仓储及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研究资料和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资料、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资料、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及其内部控制资料；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营业务相关的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

4、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内控鉴证意见；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5、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构成及波动情况、利润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现金管理等重要财务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担保及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问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沟通。

6、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及未来产能消化情

况，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会议讨论；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及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7、针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查阅财务资料，调查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相一致、发行人未来分红是否做了规划。

此外，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执行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采取了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逐项核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执行人员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现场走访等自查工作。

（四）尽职调查工作机制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保荐机构通过召集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定期汇报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和反馈情况；对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保荐机构通过协调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会议纪要和相关解决方案。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一创摩根指定戴菲、李艳茹作为发行人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组织和参与了前述本项目组履行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控制并参与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将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形成的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并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并形成一致意见；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汇报，寻求相应支持；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向上海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组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共同对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公司治理提出了要求；向上海监管局提交《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向上海监管局提交全套验收申请资料，并协助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工作；向内核部门提出内核申请，根据内核部门意见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4）指导项目组制作保荐工作底稿，将全套尽职调查文件、保荐业务记录、发行人申请文件以及项目执行管理等相关文件收集和留档，并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走访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

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3、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刘宁斌：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发行人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项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走访客户与供应商、参与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修改完善及文件制作、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工作。

刘斌：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尽职调查、客户与供应商走访、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修改完善及文件制作、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等工作。

许允成：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修改完善及文件制作、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一）内核主要过程

一创摩根内部核查部门的职责主要由内核小组履行，本次内核主要过程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项目组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初审。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到发行人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审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保荐问核履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5 年 4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召开项目初审会及项目问核会议，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初审并就尽职调查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进行了问询。

2015 年 5 月 7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议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5 年 9 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审定数据补充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

2016 年 3 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定数据补充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

2016 年 9 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审定数据补充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

2017 年 2 月，项目组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

2017 年 3 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审定数据补充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

（二）内核小组决策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陈鹏、陈兴珠、王丹林、杨颖浩、王晓丹、孙宜中、郁俊松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内核小组委员一致同意推荐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问核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一创摩根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组保荐问核履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项目问核会议。问核小组成员、质量控制部及项目组全体成员参与了项目问核会议。

项目组向问核小组成员汇报了项目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和保荐问核程序履行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事项、核查结论和具体核查方式等。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报了对项目问核工作底稿的现场核查情况。问核小组成员就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进行了问询，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答复。两

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经过讨论，问核小组同意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一创摩根内部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2014 年 3 月 3 日，一创摩根业务开发委员会经过履行相应程序，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自开展现场工作以来，定期召开由发行人与项目组成员参加的项目进展会，讨论各方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除此之外，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外汇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具体构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88%、70.31%及 74.3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98.60 万元（收益）、-745.05 万元（收益）及 733.28 万元（损失）。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外币资产/负债	汇兑损益
2016	保隆工贸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应收，美元为主	-8,042,515.91
	香港威乐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应收款项大于欧元应付款项	1,331,800.47
	波兰隆威	记账本位币为兹罗提，对香港威乐的应付款项以美元、欧元结算，欧元为主	2,773,885.17
2015	保隆工贸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应收，美元为主	-8,445,029.82
2014	波兰隆威	记账本位币为兹罗提，对香港威乐的应付款项以美元、欧元结算，美元为主	5,026,705.55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外币资产/负债	汇兑损益
	香港威乐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应收款项大于欧元应付款项	1,722,608.35

注：波兰隆威应付账款以美元、欧元结算，2014 年至 2015 年年初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5 年初以后至 2016 年末以欧元结算为主。

2、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趋势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合理性的分析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398.60 万元，主要是保隆工贸的汇兑收益 804.25 万元、香港威乐的汇兑损失 133.18 万元、波兰隆威的汇兑损失 277.39 万元。

A、保隆工贸

保隆工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2016 年的汇兑收益主要由于公司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统一经保隆工贸出口，其应收账款以美元、欧元结算，其中以美元结算居多。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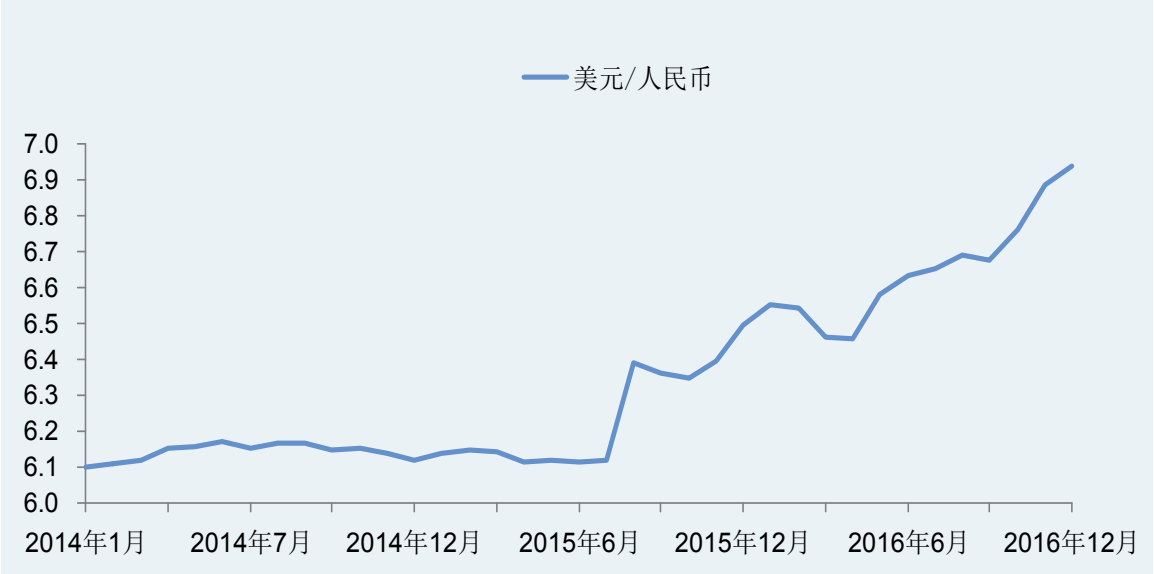

2016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保隆工贸主要因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而形成汇兑收益。

B、香港威乐

香港威乐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应收款项大于欧元应付款项，报告期内，欧元对美元的汇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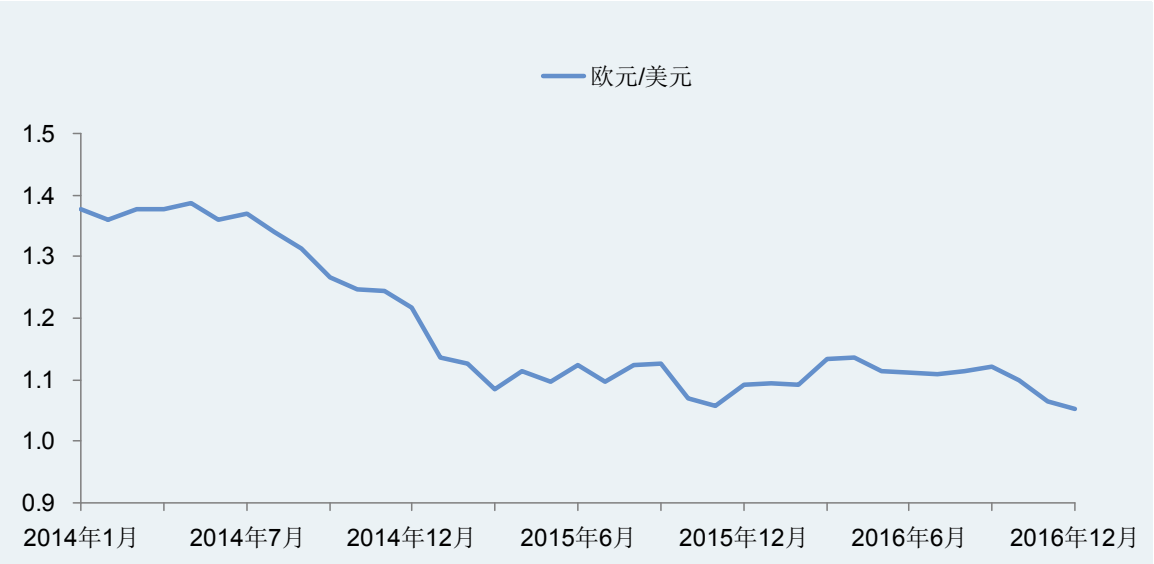

2016 年欧元对美元的汇率下跌，因而形成汇兑损失。

C、波兰隆威

波兰隆威的记账本位币为兹罗提，应付款项以美元、欧元结算，欧元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对兹罗提、欧元对兹罗提的汇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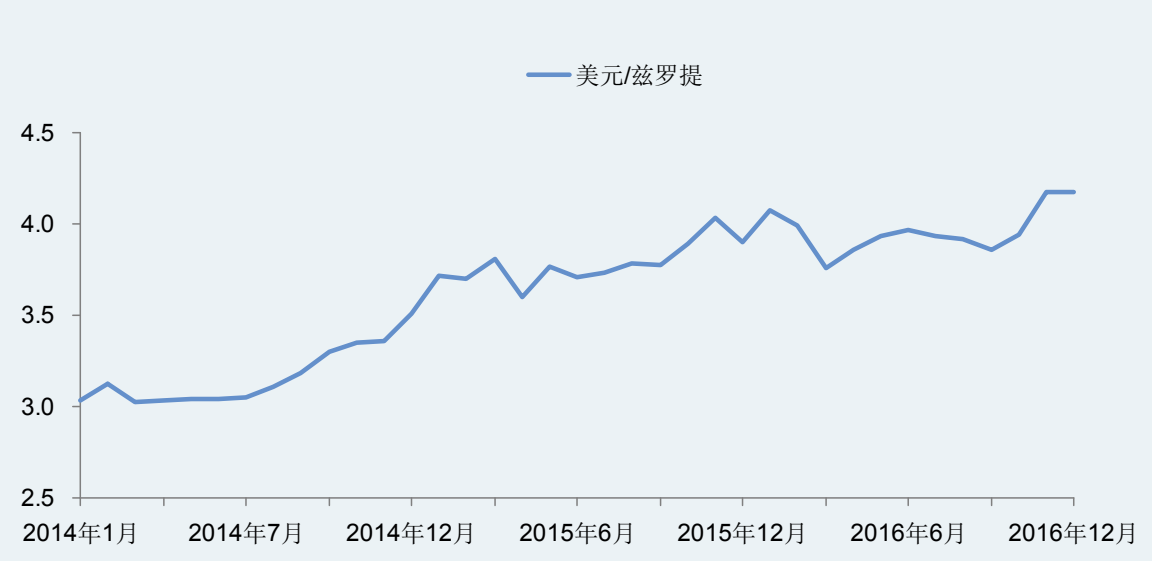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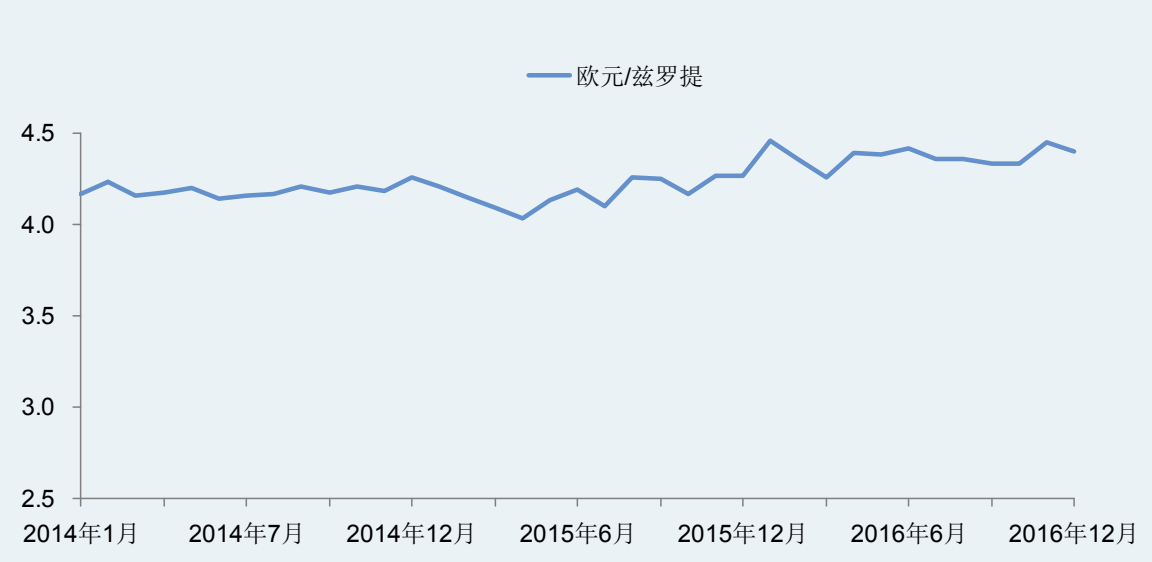

2016 年兹罗提对美元、欧元贬值，因而形成汇兑损失。

（2）2015 年度

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为 745.05 万元，主要是保隆工贸的汇兑收益，为 844.50 万元。

保隆工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2015 年度的汇兑收益主要由于公司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统一经保隆工贸出口，其应收账款以美元、欧元结算，其中以美元结算居多。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1）2016 年度”中所示。

2015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从 6.1248 上升至 6.4936，保隆工贸主要因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而形成汇兑收益。

（3）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733.28 万元，其中波兰隆威的汇兑损失为 502.67 万元，香港威乐的汇兑损失为 172.26 万元。

A、波兰隆威

波兰隆威的记账本位币为兹罗提，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50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向香港威乐采购货物，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其中以美元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对兹罗提的汇率走势如“（1）2016 年度”中所示。

2014 年度，美元对兹罗提的汇率从 3.0254 上升至 3.5072，波兰隆威主要因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而形成汇兑损失。

B、香港威乐

香港威乐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172.26 万元，主要由于其向波兰隆威、欧洲威乐和以欧元结算的欧洲客户等销售货物，存在以欧元结算的应收账款；同时由于向保隆工贸采购货物，存在以欧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规模大于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欧元对美元的汇率走势如“（1）2016 年度”中所示。

2014 年度，欧元对美元的汇率从 1.3868 下降至 1.2184，香港威乐的应收账款规模大于应付账款，因而形成汇兑损失。

3、为有效规避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销售价格

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通常会在报价时与客户约定，当汇率与产品报价时使用的汇率上下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就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B、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25.67%，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33.12%，境内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汇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已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境内销售收入。

C、开展出口商业发票外币融资业务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向银行办理出口商业发票外币融资业务，按出口商业发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借入外币，在收回外币应收账款后，用外币偿还之前的外币借款，通过办理上述业务，发行人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外币应收账款的汇兑损失风险。

D、远期外汇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制度》，对外汇远期的结售汇制度进行规范与管理。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涉及外币的货币性资产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形成了测算底稿，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趋势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合理无异常；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所采取的针对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的风险的规避措施，认为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二）发行人 2013 年厂房搬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2013 年厂房搬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缓解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气门嘴、平衡块生产业务由上海市松江区搬迁至安徽省宁国市，搬迁工作从 2012 年 7 月底开始至 2013 年度 4 月结束，生产基地搬迁从如下三个方面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搬迁导致短期内气门嘴、平衡块生产成本上升

搬迁过程中，因地理位置发生变化，部分熟练生产工人离职，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需要大量招聘新的生产工人，短期内增加了产品人工成本支出。与此同时，新的生产工人对生产效率及材料损耗率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因素约增加生产成本 1,800 万元。受存货周转率的影响，上述不利影响一部分反应在 2014 年度。

（2）搬迁导致离职补偿增加

气门嘴、平衡块业务生产基地搬迁过程中，对受影响的员工给予了离职补偿，其中 2013 年度支付离职补偿 879.39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396.56 万元。

（3）搬迁导致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空运费增加

气门嘴、平衡块业务生产基地搬迁是系统工作，为配合搬迁工作，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在生产厂房及仓库需要作出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排气系统管

件业务生产排期计划，为保证及时交货，2013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空运费用增加 357.69 万元。

2、2012 年和 2013 年搬迁支出明细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搬迁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力支出	8,793,905.06	4,828,263.44
运费、安装费及差旅费	700,065.00	285,942.03
合计	**9,493,970.06**	**5,114,205.47**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搬迁支出分别为 949.40 万元及 511.42 万元，主要为对员工给予的离职补偿，分别为 879.39 万元及 482.83 万元。

3、项目组对搬迁支出的核查程序

（1）对搬迁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核查

搬迁后大部分生产员工是新员工，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体现为：1、新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材料利用率降低带来的材料耗用及废品率上升，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增加；2、劳动效率较低，人均产量下降，人工成本增加。

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取得搬迁前后公司气门嘴、平衡块业务的花名册，对比员工人数及具体员工的变化。经核查，搬迁前后老员工大批离职，并招聘大量新员工，公司生产人员变化明显；

B、测算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平均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核查劳动效率降低对直接材料的影响；

C、以 2012 年度的人均产量为基准，测算 2013 年度人均产量下降对人工成本的影响；

D、对比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平均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测算劳动效率降低对制造费用的影响。

（2）对搬迁支出的核查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搬迁支出分别为 949.40 万元及 511.42 万元，主要为对不愿意搬迁到安徽宁国的员工给予的离职补偿，分别为 879.39 万元及 482.83 万元。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取得搬迁前后公司气门嘴、平衡块业务的花名册，对比员工人数及具体员工的变化。经核查，搬迁前后老员工大批离职，并招聘大量新员工，公司生产人员变化明显；

B、随机抽取离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搬迁裁员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补偿计算审批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将上述离职员工与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离职补偿计算的合理性；

C、取得离职补偿的汇总及明细表，核查其金额与搬迁支出中人力支出的相符性；核查抽样选取的员工在明细表中的补偿金额，与《搬迁裁员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补偿计算审批表的金额相比对，核查金额的一致性。

经核查，因生产基地搬迁，老员工大批离职的情况真实存在，劳动关系的解除程序合规，离职补偿金额合理，并经离职员工确认，搬迁支出中人力支出真实。

（3）对运保费的核查

项目组随机抽取 2013 年度金额较大的空运费用凭证。为公司提供国际空运的主要是 UPS，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 UPS 签订的合同，核查了有关费用相应的发票，并检查了此笔费用对应的各单明细构成。经核查，公司的空运物流商为国际知名企业，发票等单据齐全，费用真实。

公司运保费主要为陆运、海运产生的费用，因公司主要销售在北美市场，需要承担海上运输费用，所有运保费用较高。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运保费分别为 3,450.95 万元、3,969.11 万元、2,632.9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49%、37.21%、31.22%，2013 年度运保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为配合搬迁工作，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在生产厂房及仓库需要作出调

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生产排期计划，为保证及时交货，2013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空运费用有所增加。

三、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请说明对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核查，说明对外协厂商生产加工流程质量质控措施

1、外协厂商关联关系核查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主要外协厂商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市杰元抛光厂、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取得了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生产加工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保障外协加工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外协供应商开发

采购相关部门人员对潜在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产能、技术、成本、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价；初步评价合格后进行小批量验证试生产，根据试生产情况进一步评估，通过评估后，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

②外协供应商业绩管理

采购管理部每年根据《供方业绩评价管理办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一次，评价内容包括价格、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并根据得分判定供应商等级；当外协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异常、交付严重延迟等异常时，公司将暂停生产并限期整改，或者直接取消外协供应商资格。

③外协加工质量控制

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内容包括合格率目标、不良成本承担责任、检验费用承担、不合格品处理要求、质量标准、质量奖罚等要求；向外协供应商派常驻检验员，监督供应商质量控制、培育供应商质量能力、协助供应商改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培训等；公司每个季度对各供应商进行体系及过程审核一次，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交整改计划。

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保障外协服务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设立了较高的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并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性，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外协业务的始终。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执行的控制措施，公司采取如下方式控制外协产品质量：

1）要求外协厂商取得 ISO9001 或 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外协厂商必须对产品从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检查试验、交付全过程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

2）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作业标准及要求进行操作，公司指派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外协厂商现场进行检查，并定期组织对外协厂商的作业标准及要求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切实保障公司制定的标准能够得到实施；

3）要求外协厂商供应的产品质量达到公司的质量要求标准及性能，公司将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检，确认加工产品是否满足公司制定的标准及性能，是否存在瑕疵，针对不合格批次进行评审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退回返工、报废等，因不合格产生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赔偿；

4）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对作业标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在培训中向员工传达公司对于作业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具体管理措施及要求，并不断强化外协厂商员工的整体质量意识。公司将把此项要求作为对外协厂商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5）向外协供应商派常驻检验员，监督供应商质量控制、培育供应商质量能力、协助供应商改善质量管理、组织质量标准培训等。

④外协加工的质量责任划分

公司与各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其中关于不良成本承担责任及不合格品处理要求的具体条款如下：

1）抛光、喷漆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若经过公司派驻人员在线再控制产品被客户投诉，公司和抛光、喷漆外协厂商各承担 50%质量责任，若是外协厂商自行控制，未经公司委派检验员，质量责任由抛光、喷漆外协厂商全部承担；

2）阳极氧化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阳极氧化外协厂商对其交付的有瑕疵的产品对公司进行赔偿。包括公司产品出厂前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出厂后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以及保修期过后但属于外协厂商重大过失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

3）电镀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电镀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在公司产品出厂前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报废或修复，产生的报废或修复费用及影响到甲方交付等产生的损失，按照公司与电镀外协厂商 2:8 的比例承担。产品出厂后，公司客户发现的由于电镀厂商原因导致的损失，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由公司、电镀外协厂商双方认定并协商承担。

⑤外协加工生产计划管理

公司外协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计划每周滚动进行更新，对特殊或突发情况要随时协调处理；外协计划员对各外协厂家的生产产能进行监控并统计分析，确保外协厂的产能能满足外协加工的需求。

（4）委外加工业务的流程

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外协需求及待外协产品型号数量，制定外协加工计划，明确外协交付时间，报生产计划部门主任批准；

②外协库管员根据外协计划备货，填写出库单，安排将货物送往指定外协厂商，并建立外协台账；

③外协供应商根据交付时间进行生产，外协加工完成后，供应商送货至公司仓库，公司仓库管理员根据外协计划与供应商送货单与货物进行比对，无误后提交进料部门检验；

④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办理系统入库手续，送货单一式 3 联，财务、库房、供应商各一联，并登记 ERP 系统，通知生产计划部门安排领料；

⑤采购员根据签收的送货单对账一致后，通知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开具相应的发票；

⑥公司财务部核对采购验收送货单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入账，每月初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编制资金计划；

⑦财务部会计人员根据资金计划提交付款申请流程，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出纳根据经审批的付款流程，组织资金付款。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排气系统管件的抛光、电镀等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项目	外协费用（万元）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2,425.88	19.04%
	2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1,929.37	15.15%
	3	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抛光	1,667.70	13.09%
	4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光	1,167.20	9.16%
	5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896.01	7.03%
	合计			**8,086.17**	**63.47%**
2015 年度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2,288.06	22.57%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1,782.15	17.58%
	3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1,313.39	12.95%
	4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抛光	1,290.66	12.73%
	5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	535.87	5.29%
	合计			**7,210.13**	**71.11%**
2014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444.08	19.25%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项目	外协费用（万元）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年度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1,304.95	17.39%
	3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抛光	970.24	12.93%
	4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932.47	12.43%
	5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	413.84	5.52%
	合计			**5,065.58**	**67.51%**

（二）报告期内约 75%的 TPMS 产品为美国 DILL 外购，请说明主要外购供应商的情况，自产和外购 TPMS 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对外购产品质量控制的情况

1、TPMS 主要外购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TPMS 的主要外购供应商为全球主要 TPMS 供应商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US, INC.,，该公司是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在美国成立的汽车行业电子制动系统产品供应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直接采购。

2、自产和外购 TPMS 的毛利率水平

TPMS 可以具体分为 TPMS 发射器、控制器、配件等，报告期内 TPMS 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TPMS 发射器	24,960.57	83.99	20,278.72	88.98	15,219.95	90.50
其他	4,756.95	16.01	2,510.46	11.02	1,598.43	9.50
合计	**29,717.52**	**100.00**	**22,789.18**	**100.00**	**16,818.38**	**100.00**

TPMS 的销售收入主要由 TPMS 发射器构成，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TPMS 发射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9%、88.98%及 90.50%。

TPMS 的主要产品为 TPMS 发射器，可以分为自制和外购两部分。

①外购 TPMS 发射器

报告期内外购 TPMS 发射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176.32	174.02	184.76
单位成本	120.31	119.99	123.88
毛利率	31.77%	31.05%	32.95%

受电子产品价格在生命周期下降的规律影响，外购 TPMS 发射器的单位售价、成本在报告期内都整体呈下降趋势，价差率保持稳定。受此影响，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外购 TPMS 发射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7%、31.05%及 32.95%，基本保持稳定。

②自制 TPMS 发射器

报告期内自制 TPMS 发射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43.96	51.12	62.93
单位成本	34.51	42.42	47.00
毛利率	21.51%	17.02%	25.3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自制 TPMS 发射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1%、17.02%及 25.30%。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8.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 OEM 价格年降及新产品开发价格下降的影响，销售均价下降 18.77%，同时产量增加降低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对毛利率的变动具有积极影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4.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TPMS 产销量均大幅上升，受此影响主要原材料芯片、电池采购价格下降，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三）关于前次发审会关注的卡箍召回事项，请项目组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充分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就产品质量风险具体披露如下内容：

“……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产品质量是整车厂商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与此同时，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均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以保障消费者权益，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也于 2012 年 10 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整车厂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召回指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整车厂商将根据责任认定要求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召回并承担相关责任。

从汽车行业的特点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一直在不断完善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环节，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水平，但由于汽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且受地域、气候、驾驶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汽车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经常会面临各种各样的质量问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在极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措施降低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风险体现在：1、产品质量问题给下游整车厂商对其产品的认可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其产品的销售；2、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及召回损失；3、整车厂商采购零部件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要求，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拒收质量缺陷产品，甚至取消供货资格，导致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气门嘴、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附件卡箍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4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涉及召回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历史召回事件”）。召回事项发生后，公司通过严格实施进货检验程序、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实施产品出厂前的质量保证程序、加强性能检测等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也未再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召回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历史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不能对产品质量有效控制，将存在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召回事件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历史召回事件”充分披露历史召回事件，具体如下：

“……

（三）历史召回事件

1、气门嘴召回事件

（1）气门嘴召回情况

①召回的具体原因

气门嘴召回的主要原因为：自 2007 年 7 月起美国经销商陆续收到有关气门嘴裂纹的投诉。通过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分析检测，结果显示上述事件涉及的卡扣式气门嘴因缺少必要的橡胶防老化剂，发生橡胶开裂的比例高于其他批次的气门嘴。同时，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拓扑思（已在 2010 年度注销）也进行了详细调查，发现主要原因为生产该两批卡扣式气门嘴所使用的橡胶防老化剂受潮所致。

②召回程序及实施过程

2008 年 4 月 30 日，美国 DILL 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式报告了其在美国销售的部分卡扣式橡胶气门嘴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问题。

2008 年 5 月 2 日，美国 DILL 通过其合作的轮胎零售商开始回收尚未使用涉案气门嘴，并建议美国客户检查并及时更换可能存在产品缺陷的气门嘴。

2008 年 5 月 15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下属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对美国 DILL 的气门嘴质量问题展开初步评估。

2008 年 9 月 23 日，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进一步对问题气门嘴开展产品分析。

2008 年 12 月 5 日，美国 DILL 向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提交了产品缺陷报告，确认其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

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2008 年 12 月 9 日，美国 DILL 通过报纸、广播、网络、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美国消费者对生产于 2006 年 7 月后由其销售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主动实施产品召回，免费为消费者更换缺陷产品。

2008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美国 DILL，确认其提交的产品质量缺陷报告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6 部分的规定，并由其实施产品召回。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7 部分的规定，美国 DILL 自召回通知发出之当季度起应当连续六个季度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召回实施情况的季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美国 DILL 已提交完毕六个季度的季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国 DILL 召回气门嘴过程中，已按照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指引履行召回程序，不存在违反美国产品召回相关规定之情形。

（2）后续处理情况

召回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更换供应商、改进配方、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质量改进措施以提升产品质量，并取得系列产品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质量改进措施

1）更换防老剂供应商，对原有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体系和流程增加了新条款，规定了“橡胶相关原材料只能从制造厂家和/或其一级经销商处购买”，严格控制供货原料质量。

2）改进橡胶配方，将 EPDM 比例提高了 3%，增加了防老剂用量，并相应调整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抗臭氧性能，以应对美国加州等特殊地区的特殊臭氧浓度。

3）2007 年 11 月起，在现行的美国 SAE 标准（SAE J12054-1997）和中国国标（GB 12836.1-1999）版本的基础上，主动提高了企业内控标准，将抗臭氧从 72 小时提高到 96 小时，抗疲劳从 4 万次提高到 8 万次。

4）2008 年 4 月 15 日进口了抗臭氧测试箱，增加抗臭氧检测频次，将美国标准 SAE-J12054-1997 和中国国家标准 GB12836.1-1999 规定的每年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标准，提高至每月进行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频度。

5）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200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的换证审核。

②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8 年 6 月 21-22 日，中国气门嘴协会、中国气门嘴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国检橡胶机械检测中心和中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松江办事处组成的联合专家组对发行人及拓扑思做了系统的审核和检查,并对产品制造过程、实验室检测和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审查。经调查，专家组认为发行人的气门嘴生产及检验设备完备，进货、生产工序及成品检验合格，具备充足的资源保证产品质量。

2008 年 4 月-11 月期间，经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验中心、化学工业胶粘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橡胶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日本化学评估及研究委员会（Chemical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Japan）、德国南德 TÜV SÜD 认证公司（TÜV SÜD Automotive GmbH）及美国史密瑟斯科学服务中心 Akron 实验室（Smithers Scientific Services,Inc. Akron Laboratories）检测，发行人送交检测的卡扣式气门嘴产品质量合格，符合中国 GB 12836.1-1999、日本 JIS D4207、ETRTO 及美国 SAE 标准。

2009 年 10 月 16 日，TÜV SÜ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向发行人颁发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认证测试的标准为 PPP 90009:2009/ DIN 78030:1983，认证产品范围型号为 TR-412、TR-413、TR-414、TR-418 型号的车用卡扣式橡胶气门嘴。

2011 年 3 月，发行人气门嘴产品获得福特 Q1 认证。福特 Q1 认证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有影响力的标杆，其将 ISO/TS16949 质量

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全球物流体系认证等多个汽车行业的标准整合起来，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3）相关赔偿工作已全部完成，不存在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

公司首次申报时气门嘴召回事件存在 9 起产品责任诉讼，上述 9 起诉讼全部以和解或法院驳回原告诉求方式结案，且由美国 DILL 或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赔付款项，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处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事故时间	起诉时间	法院地	诉讼事由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相关保险人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1	Cockayne 案	2009/1/30	2009/9/29	加利福尼亚州	2009 年 1 月 30 日，Jose Ivan Acosta 驾驶车辆的右后轮胎漏气，失控撞上 Eduard Hutabarat 的车辆，Hutabarat 的车辆撞上原告父亲 Cockayne 的车辆，导致原告父亲翻车死亡。死者的 4 名子女起诉 Acosta 及其公司、公司代表人 Harry Mizer，要求支付原告抚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费等。而该案被告认为，事故产生的原因是其中一辆事故车辆的轮胎气门嘴存在质量缺陷导致了轮胎爆胎，因此气门嘴的设计商、生产商及销售商应对缺陷产品负责，并应承担本次事故的部分赔偿责任，于是将美国 DILL 等列为该起交叉诉讼的被告。	2010/12/15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未涉及
2	Shembarger 案	2008/7/26	2009/11/3	密歇根州	原告 Shembarger 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发生侧翻，并导致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Co.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费用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	2011/6/3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9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3	Tanis 案	2008/8/25	2010/3/2	密歇根州	原告 Patricia Tanis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并导致左臂损伤。原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发行人和拓扑思共同承担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利息等其他费用。	2011/8/24	美国 DILL、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11.5 万美元、2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上海”）
4	Burkhalter 案	2008/5/18	2010/5/24	德克萨斯	原告 Jimmy Burkhalter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因前轮漏气发生翻车，并致使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米其林公司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	2011/9/21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0.25 万美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序号	案件名称	事故时间	起诉时间	法院地	诉讼事由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相关保险人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州			元。		
5	Davis 案	2008/3/28	2010/3/4	德克萨斯州	原告 Thomas Davis、Eva Gregory、Devina Gregory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发生车祸。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 Bridgeston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相关损失。	2012/1/27	原告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与美国 DILL 所售气门嘴有关，美国法驳回原告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6	Daleness 案	2008/6/7	2010/9/14	亚利桑那州	原告 E.J Daleness 和 Susan Daleness 乘坐的 Ford 牌车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发生侧翻，并致使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拓扑思、美国 DILL 等被告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2012/5/23	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4 万美元；因原告事故所涉气门嘴非美国 DILL 销售，原告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保上海
7	Silver 案	2009/8/7	2011/3/2	北卡罗来纳州	原告的女儿 Celine M.Silver 和原告的丈夫 Paul G.Silver 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驾驶车辆在 95 号州际公路的 Johnston 郡路段行驶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导致 Celine M.Silver 和 paulG.Silver 死亡。原告提起诉讼，要求 4 位共同被告（与死者车辆发生碰撞车辆的驾驶员及其公司、气门嘴的销售商美国 DILL、轮胎的零售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补偿。	2012/11/26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50 万美元。	Catlin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未涉及
8	Arwine 案	2008/5/3	2010/4/30	德克萨	原告 Trevor Arwine 驾驶的卡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失控翻车，导致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公司	2013/2/22	美国 DILL、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太保上海

序号	案件名称	事故时间	起诉时间	法院地	诉讼事由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相关保险人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斯州	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其已被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额分别为 2.275 万美元、5 万美元。	Company Of America	
9	Volkmann 案	2008/7/27	2010/5/28	德克萨斯州	原告 Volkmann 夫妇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部公路上失控翻车，导致夫妇及同乘的两名未成年子女发生损伤。原告认为是气门嘴缺陷导致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Dallas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损失，包括原告的实际损失、判决前后的利息损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费用。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原告追加其为共同被告的起诉通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3/8/22	公司、美国 DILL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8 月，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5 万美元、10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保上海

如上表所示：9 起诉讼案件，1 起案件在 2010 年度完成结案、3 起案件在 2011 年度完成结案，3 起案件在 2012 年度完成结案，2 起案件在 2013 年度完成结案，最后一起案件在 2013 年 8 月完成结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气门嘴召回事件涉及诉讼的赔偿工作已完成；②气门嘴召回事件涉及的产品责任诉讼已全部结案，不存在未结案的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

（4）召回事件未对气门嘴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召回后产品销售情况

美国 DILL 自 2008 年 12 月份开始实施气门嘴召回。2008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气门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间	气门嘴（万元）
2008 年度	26,492.40
2009 年度	19,599.23
2010 年度	28,612.56
2011 年度	33,130.39
2012 年度	30,698.57
2013 年度	32,931.23
2014 年度	37,914.07
2015 年度	40,590.24
2016 年度	47,481.02

如上表所示，2008 年度公司气门嘴产品销售收入为 26,492.40 万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47,481.02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幅为 79.23%，气门嘴销售收入除 2009 年度因金融危机原因、2012 年度因气门嘴生产线搬迁原因下降外，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综上，气门嘴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气门嘴的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产品召回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1）公司气门嘴产品 2008 年主要客户大部分仍为公司现有客户

公司气门嘴产品 2008 年度前十大客户大部分仍为公司现有客户，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收入比例	是否为现有客户
1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250.44	8.49%	是
2	ALLIGATOR VENTILFABRIK GMBH	2,052.18	7.75%	是
3	SEARS, ROEBUCK AND CO	1,898.52	7.17%	否
4	MYERS TIER SUPPLY DISTRIBUTION, INC.	1,289.08	4.87%	是
5	TECH INTERNATIONAL (JOHNSTOWN) LLC	985.22	3.72%	是
6	FORD MOTOR COMPANY	848.22	3.20%	是
7	DISCOUNT TIRE COMPANY	793.94	3.00%	是
8	LES SCHWAB WAREHOUSE CENTERS, INC.	612.08	2.31%	是
9	TECH INCORPORATED	525.78	1.98%	是
10	RIVOLTA S.P.A.（注）	475.23	1.79%	是
合计		11,730.69	44.29%	-

注：公司与 RIVOLTA S.P .A.的业务，转向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RIVOLTA AUTOMOTIVE S.R.L.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气门嘴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气门嘴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按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A、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比例
1	DISCOUNT TIRE COMPANY	9,508.00	20.02%
2	CONTINENTAL（大陆集团）	5,397.53	11.37%
3	WESTERN TIRE EQUIPMENT & SUPPLY CO.	2,714.47	5.72%
4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710.20	5.71%
5	TECH（泰克）	1,910.31	4.02%
6	C&D VALVE MFG. CO., INC.	1,850.15	3.90%
7	TIRE KINGDOM, INC.	1,131.29	2.38%
8	LES SCHWAB WAREHOUSE CENTERS, INC.	1,001.65	2.1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比例
9	GM（通用）	855.70	1.80%
10	现代汽车	732.60	1.54%
合计		27,811.88	58.57%

B、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比例
1	DISCOUNT TIRE COMPANY	5,661.27	13.95%
2	CONTINENTAL（大陆集团）	4,848.71	11.95%
3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415.10	5.95%
4	WESTERN TIRE EQUIPMENT & SUPPLY CO.	2,352.70	5.80%
5	TECH（泰克）	1,674.66	4.13%
6	C&D VALVE MFG. CO., INC.	1,528.60	3.77%
7	TIRE KINGDOM, INC.	810.15	2.00%
8	GM（通用）	801.06	1.97%
9	LES SCHWAB WAREHOUSE CENTERS, INC.	780.20	1.92%
10	FOX FACTORY, INC.	749.38	1.85%
合计		21,621.83	53.27%

C、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比例
1	CONTINENTAL（大陆集团）	3,824.92	10.09%
2	DISCOUNT TIRE COMPANY	3,450.72	9.10%
3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629.70	6.94%
4	TECH（泰克）	1,927.64	5.08%
5	WEGMANN AUTOMOTIVE GMBH & CO. KG	1,454.62	3.84%
6	WESTERN TIRE EQUIPMENT & SUPPLY CO.	1,402.48	3.70%
7	C&D VALVE MFG. CO., INC.	1,184.14	3.12%
8	ALLIGATOR	1,118.30	2.95%
9	GM（通用）	950.47	2.51%
10	TIRE KINGDOM, INC.	935.82	2.47%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比例
合计		18,878.81	49.79%

综上，公司气门嘴业务不存在因气门嘴召回事件丧失重要客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气门嘴业务客户较为稳定。

（5）产品责任诉讼有关会计处理

①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处理结果及费用支付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相关保险人		费用实际支付情况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1	Cockayne 案	2010/12/15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未涉及	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
2	Shembarger 案	2011/6/3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9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
3	Tanis 案	2011/8/24	美国 DILL、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11.5 万美元、2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保上海	11.5 万美元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22.5 万美元由香港威乐代付，后自太保上海收回
4	Burkhalter 案	2011/9/21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0.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
5	Davis 案	2012/1/27	原告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与美国 DILL 所售气门嘴有关，美国法院驳回原告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不涉及
6	Daleness 案	2012/5/23	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4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太保上海	4 万美元由香港威乐代付，后自太保上海收回

				相关保险人		
			因原告事故所涉气门嘴非美国 DILL 销售，原告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Company Of America		
7	Silver 案	2012/11/26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50 万美元。	Catlin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未涉及	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
8	Arwine 案	2013/2/22	美国 DILL、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275 万美元、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保上海	2.275 万美元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5 万美元由香港威乐代付，后自太保上海收回
9	Volkmann 案	2013/8/22	公司、美国 DILL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8 月，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5 万美元、10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保上海	10 万美元美国保险公司直接支付，25 万美元由香港威乐代付，后自太保上海收回

②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准则

1）上述案件未决时的会计处理

上述案件未结案时，每年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未决诉讼及相应的保险事项，因索赔事项均在保险承保范围内，未额外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上述案件了结后的会计处理

因美国保险公司将和解金直接支付给案件中的原告，故美国 DILL 无需进行账务处理；太保上海支付的和解金先由香港威乐代付，故香港威乐代付和解金时作为代付款账面记入与太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待太保上海付款后冲减该笔其他应收款。

3）上述案件未决时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未决诉讼涉及的索赔事项均在保险承保范围内，预计该索赔事项很可能不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对该未决诉讼及相应的保险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6）未来公司因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承担损失的风险很低

①未来公司因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

公司召回涉及气门嘴事项继续出现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美国 DILL 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的产品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此次美国 DILL 实施召回的数量预计为 200,000 支。美国 DILL 实际完成召回 251,923 支。出于谨慎考虑，实际召回数量已超过预计数量；

2）公司召回的气门嘴范围实际为生产于 2006 年 7 月且销售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考虑汽车轮胎的正常使用及更换期限通常在 3-5 年左右（轮胎更换会更换气门嘴），截至目前，该事件涉及的气门嘴已超过正常使用期限长达 5 年；

3）2007 年起，美国强制要求机动车辆安装 TPMS 系统。美国市场上机动车辆的正常使用年限为 7-10 年，召回事件涉及的气门嘴所安装的车辆基本已超过正常使用年限，美国市场保有轻型车大部分装有 TPMS 系统，因轮胎漏气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011 年 7 月首次申请发行被否决后至今，不存在新增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事项。

②未来公司因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承担损失的风险较低

美国 DILL 及保隆工贸都投保了产品责任险。

美国 DILL 的单独一期保险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 万美元，为事故发生制，即保单将对任何发生在保单期限内的承保范围内的事故进行理赔，而不论事故的发现及索赔的提出是在什么时候。综合考虑美国 DILL 保险的赔偿限额及覆盖范围，未来因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承担损失的风险较低。

保隆工贸的保险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为索赔发生制，即引发索赔的事故必须发生在保单规定的追溯日以后及保单期满日以前。保隆工贸与太保上海合同中约定的追溯日为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追溯期内发生的事故会被覆盖。综合考虑保隆工贸保险的赔偿限额及覆盖范围，未来因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承担损失的风险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召回气门嘴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新的产品责任，并因此导致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则承诺人将等额补偿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使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后，公司气门嘴销售收入仍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气门嘴客户较为稳定，气门嘴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气门嘴的销售造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卡箍召回事件

（1）召回的具体原因

卡箍召回主要原因为：2008 年 4 月，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TOYOTA MOTOR SALES,U.S.A,INC.）资料显示：卡箍（将可选配件“丰田 HIGHLANDER

不锈钢排气尾管”固定在排气系统尾端上的零件）损坏导致丰田 HIGHLANDER 不锈钢排气尾管脱落。经丰田汽车北美公司（TOYOTA MOTOR NORTH AMERICA,INC）后续调查推断，卡箍绑带损坏的表面有应力腐蚀裂纹，绑带材料的硬度比不锈钢材料经热处理后的标准硬度更高，卡箍绑带损坏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热处理不当。[1]

（2）召回程序及实施情况

2009 年 4 月 24 日，北美丰田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式提交报告，自愿召回安装该类卡箍的车辆，免费为消费者更换新的卡箍。

2009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北美丰田确认其实施产品召回。该次召回产品为：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销售的 2008 年款丰田 HIGHLANDER/ HIGHLANDER HYBIRD 两个车型的选装卡箍；产品型号为：PTS18-48080、PTS18-48081；预计召回数量：约 39,100 件。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北美丰田按照美国相关规定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分别提交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美丰田已按照美国相关规定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完毕六个季度的季度报告。根据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公布的 2010 年 9 月丰田汽车的召回报告，此次北美丰田实施召回的数量预计为 39,100 件，已经完成召回 35,287 件，有 2,386 件未能通知到车主（其中 2,366 辆地址不明，18 辆报废，1 辆车被卖到国外，1 辆车被偷）。

北美丰田基于自身判断，认为如果应力腐蚀裂纹继续扩大，卡箍绑带将完全折断，并可能导致车辆在运动过程中不锈钢尾管脱落，主动召回，公司及加拿大威乐不是产品召回的实施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加拿大威乐根据与北美丰

[1]注：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与加拿大威乐为购销合作关系，是丰田汽车在北美的销售主体，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系丰田汽车在北美制造及管理主体，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实施具体召回工作，为便于理解，以下将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统称为“北美丰田”。

田签订的购销协议承担相应的卡箍召回过程中产生的召回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加拿大威乐本身不是本次召回的实施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处理

①质量改进措施及控制方法

卡箍召回事件主要是外购件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卡箍召回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系列措施控制外购件质量，具体如下：

1）与外购卡箍供应商共同研究提高质量方案。

2）新增加优质卡箍供应商，事故发生后，供应给北美丰田的卡箍供应商由余姚市恒威卡箍有限公司更换为美国本土卡箍供应商 TORCA，由加拿大威乐直接向其采购，TORCA 是专业的 OEM 卡箍供应商，其卡箍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从设计到使用都有一套完整的试验标准。

3）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每年由公司委派独立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材质化验。

4）明确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

A、在外购图纸中明确规定外购物资的材质、规格；

B、每年与供方签署质量协议，明确责任要求；

C、进料检验时每批核对供方提供的质保书。

②加拿大威乐与北美丰田就卡箍召回事件和解情况

问题卡箍实际由公司子公司自余姚市恒威卡箍有限公司采购后直接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的排气尾管共同包装，供应给加拿大威乐，再由加拿大威乐供应给北美丰田。北美丰田基于自身判断，认为如果应力腐蚀裂纹继续扩大，卡箍绑带将完全折断，并可能导致车辆在运动过程中不锈钢尾管脱落，主动召回。召回卡箍并没有造成产品责任事故，未曾发生任何与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49 编 573 部分“缺陷和不符合性责任报告”（Defect and Noncompliance Reports）的相关规定，对于有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汽车或汽车设备，整车商或者特定汽车设备制造商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汽车或汽车设备负责，具体责任包括：（1）通知汽车采购商、经销商以及消费者关于汽车的安全隐患，并相应更换相关零部件；（2）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有关汽车或汽车设备的缺陷以及不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报告；（3）提供有关产品召回实施的季度报告。

2）各方协议约定

根据 2002 年 9 月加拿大威乐与北美丰田达成的采购协议，北美丰田有权决定是否实施召回，且召回费用由其供应商加拿大威乐承担，但加拿大威乐与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余姚市恒威卡箍有限公司并未对召回费用的承担方式进行相关约定。虽然余姚市恒威卡箍有限公司作为问题卡箍的生产商应当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但基于合同约定，北美丰田为问题卡箍所支付的召回款只能向与其具有合同关系的加拿大威乐提出索赔。

2010 年 2 月 10 日，北美丰田与加拿大威乐就卡箍产品召回事件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加拿大威乐同意接受北美丰田关于丰田 HIGHLANDER 系列卡箍召回相关的所有保修索赔，北美丰田错误提交或计算的索赔主张除外。加拿大威乐于每个月不晚于该月最后一天支付北美丰田已发生的保修索赔款的部分金额，该金额为上个月北美丰田从加拿大威乐采购产品金额的 30%。加拿大威乐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所有与卡箍质量保修索赔有关的尚未付清的余款。

③业务转移

为减少关联交易，加拿大威乐将北美丰田业务转移给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北美丰田业务由公司直接供应，公司不再向加拿大威乐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北美丰田销售金额为 366.63 万元、270.62 万元、259.16 万元、5.30 万元。

公司向北美丰田销售排气系统管件为 4S 店选装件（后装市场），主要供应的车型为 HIGHLANDER、TACOMA 和 TUNDRA 等车型。召回事件发生后，加拿大威乐或公司（2013 年起）继续向北美丰田召回涉及的 HIGHLANDER 车型供货。2014 年度公司不再向北美丰田销售 HIGHLANDER 车型排气系统管件，主要原因为：1）公司排气系统管件销售逐年增长，公司将排气系统管件重心落在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的 OEM 业务（前装市场）；2）北美丰田选择了报价较低的墨西哥供应商。2013 年起，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 SANGO（三五）为北美丰田 AVALON 车型供应尾管，2015 年起，公司通过丰田通商为北美丰田雷克萨斯 ES350 车型供应尾管。随着公司向北美丰田供应尾管的车型项目合作结束，2016 年公司向北美丰田的销售金额减少。

④加拿大威乐注销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加拿大威乐注销完毕，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加拿大威乐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加拿大威乐注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为加拿大威乐注销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召回事件未对排气系统管件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美丰田自 2009 年 4 月开始对安装了问题卡箍的车辆实施召回。2008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间	排气系统管件（万元）
2008 年度	21,815.47
2009 年度	14,536.94
2010 年度	27,922.84
2011 年度	29,745.34
2012 年度	35,514.56
2013 年度	44,303.13
2014 年度	46,848.27
2015 年度	55,141.32
2016 年度	66,871.91

如上表所示，2008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为 21,815.47 万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66,871.91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幅为 206.53%，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除 2009 年度因金融危机原因下降外，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综上，卡箍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排气系统管件的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8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现有客户
1	加拿大威乐	15,754.35	72.22%	不适用
2	WALKER AUSTRALIA PTY LTD	2,280.44	10.45%	是
3	FAURECIA SYSTEMS, VALENTIGNEY FR	750.79	3.44%	是
4	FAURECIA SLOVAKIA S.R.O.	554.12	2.54%	是
5	FAURECIA SISTEMAS ESCAPE PORTUGAL LDA	550.08	2.52%	是
合计		**19,889.79**	**91.17%**	**-**

加拿大威乐曾是公司排气系统管件经销商，自 2009 年度 7 月开始逐渐将客户转移给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开始，除与北美丰田业务外全部转移给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加拿大威乐将北美丰田业务转移给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2008 年度加拿大威乐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是否为现有客户
1	TENNECO AUTOMOTIVE USA	5,002.19	31.75%	是
2	FAURECIA EXHAUST SYSTEMS INC	4,238.00	26.90%	是
3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3,104.66	19.71%	是
4	TOYOTA MOTOR SALES USA, INC.	588.59	3.74%	是
5	EBERSPAECHER NORTH AMERICA, INC.	475.04	3.02%	是
合计		**13,408.48**	**85.12%**	**-**

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主要客户（按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比例
1	FAURECIA（佛吉亚）	14,323.82	21.42%
2	TENNECO（天纳克）	13,074.92	19.55%
3	延锋集团	5,944.41	8.89%
4	CALSONIC（康奈可）	5,474.92	8.19%
5	AUDI AG	3,472.26	5.19%
6	EBERSPACHER（埃贝赫）	3,271.17	4.89%
7	SEJONG（世钟）	2,714.00	4.06%
8	MAGNA（麦格纳）	1,866.31	2.79%
9	DGENX（迪桢瑟）	1,812.92	2.71%
10	广岛技术	1,424.92	2.13%
合计		**53,379.66**	**79.82%**

②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比例
1	FAURECIA（佛吉亚）	15,162.98	27.50%
2	TENNECO（天纳克）	10,457.76	18.97%
3	CALSONIC（康奈可）	4,945.50	8.97%
4	延锋集团	4,219.36	7.65%
5	AUDI AG	2,384.14	4.32%
6	PLASTIC OMNIUM（彼欧）	2,045.53	3.71%
7	MAGNA（麦格纳）	1,505.53	2.73%
8	广岛技术	1,161.63	2.11%
9	DGENX（迪桢瑟）	1,152.23	2.09%
10	EBERSPACHER（埃贝赫）	936.40	1.70%
合计		**43,971.07**	**79.74%**

③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比例
1	FAURECIA （佛吉亚）	16,833.35	35.93%
2	TENNECO（天纳克）	6,476.89	13.83%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比例
3	CALSONIC（康奈可）	4,115.43	8.78%
4	PLASTIC OMNIUM（彼欧）	2,234.94	4.77%
5	延锋集团	2,169.55	4.63%
6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5.89	4.07%
7	MAGNA（麦格纳）	1,559.75	3.33%
8	广岛技术	1,397.88	2.98%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50.57	2.03%
10	SANGO（三五）	863.22	1.84%
合计		**38,507.46**	**82.20%**

综上，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不存在因卡箍召回事件丧失重要客户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管件客户较为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箍召回事件发生后，公司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仍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排气系统管件客户较为稳定，卡箍召回事件未对公司排气系统管件的销售造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责任诉讼

根据北美丰田提交的召回文件，召回卡箍并没有造成产品责任事故，未曾发生任何与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箍召回事件是北美丰田主动召回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未造成产品责任事故，不存在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

（6）召回费用赔付情况

①北美丰田召回费用诉求

根据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资料显示，北美丰田已发生汽车召回费用204.71万美元。北美丰田向加拿大威乐提供的召回费用统计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召回车辆数量（辆）	召回费用金额（美元）
2009年5-8月	15,336	619,687.13
2009年9月	1,867	80,377.35
2009年10月	1,287	57,549.26

时间	召回车辆数量（辆）	召回费用金额（美元）
2009 年 11 月	1,034	115,433.62
2009 年 12 月	781	272,386.23
2010 年 1 月	557	26,987.72
2010 年 2 月	-	-
2010 年 3 月	952	47,474.70
2010 年 4 月	1,217	86,695.11
2010 年 5 月	2,178	118,286.73
2010 年 6 月	2,744	150,050.05
2010 年 7 月	-	-
2010 年 8 月	1,305	64,798.41
2010 年 9 月	未提供	44,166.00
2010 年 10 月	811	74,934.53
2010 年 11 月	946	60,885.33
2010 年 12 月	575	28,869.73
2011 年 1 月	未提供	52,806.35
2011 年 2 月	未提供	59,948.79
2011 年 3 月	-	-
2011 年 4 月	未提供	18,815.78
2011 年 5 月	未提供	66,923.12
合计	**31,590**	**2,047,075.94**
其中：提供召回明细	**31,590**	**1,804,415.90**
未提供召回明细	**-**	**242,660.04**

注：召回明细清单中包括每辆召回车辆的车辆信息（包含车辆生产日期、销售日期、车架号、召回维修日期、车辆行驶公里数）、每辆车的召回维修费用。

如上表所示，1）北美丰田召回费用诉求为 204.71 万美元；2）北美丰田提供召回车辆明细数量为 31,590 辆，召回费用为 180.44 万美元，与此同时，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中部分召回费用不能归集到具体车辆，无法识别多笔索赔金额的性质；3）北美丰田提供的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召回费用不包括车辆信息。

北美丰田提供召回明细数量为 31,590 辆，召回费用金额为 180.44 万美元，平均每辆召回费用为 57.12 美元。根据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公布的 2010

年 9 月北美丰田的最后一次召回报告，此次北美丰田已经完成召回 35,287 辆，有 2,386 辆未能通知到车主（其中 2,366 辆地址不明，18 辆报废，1 辆车被卖到国外，1 辆车被偷），北美丰田未提供召回明细的车辆为 3,697 辆，未提供召回明细的召回费用诉求为24.27万美元，按照平均每辆召回费用57.12美元计算，未提供召回明细的召回费用金额为 21.12 万美元，低于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诉求，即北美丰田的召回费用诉求已经覆盖了此次召回涉及的全部车辆。

②加拿大威乐实际赔付情况

根据北美丰田向加拿大威乐提供的召回费用资料显示，北美丰田已发生汽车召回费用 204.71 万美元。加拿大威乐根据和解协议累计向北美丰田支付赔偿款 36.78 万美元。因北美丰田向加拿大威乐提供的召回费用清单中部分月份缺少汽车召回明细数据、部分月份有召回费用不能归集到具体车辆明细且无法识别多笔索赔金额的性质，加拿大威乐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对此提出异议，并就此与北美丰田进行了沟通，北美丰田未能提供明细数据及合理的解释，加拿大威乐因此从 2012 年 1 月暂停了对北美丰田的赔偿，北美丰田也未继续向加拿大威乐提交赔偿诉求。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北美丰田向加拿大威乐提供的召回费用金额为 204.71 万美元，加拿大威乐实际累计支付赔款 36.78 万美元，差异为 167.93 万美元。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于 2011 年 3 月出具承诺：若加拿大威乐没有能力清偿和解协议涉及的与丰田 HIGHLANDER 系列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保修索赔，承诺人保证由其等负责清偿加拿大威乐无法清偿的全部费用款项，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

④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赔偿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

1）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赔偿的原因

2012 年 1 月，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的赔偿，主要原因为：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清单中部分月份缺少汽车召回明细数据，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清单中部分月份有召回费用不能归集到具体车辆明细，无法识别多笔索赔金额

的性质，加拿大威乐对此提出异议，并就此与北美丰田进行了沟通，北美丰田未能提供明细数据及合理的解释。

2）后续进展情况

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的赔偿后至今，北美丰田并未向加拿大威乐提交支付赔偿的诉求。加拿大威乐自 2013 年 1 月开始将与北美丰田的排气系统管件业务转移给公司子公司香港威乐。

因自暂停对北美丰田的赔偿后，北美丰田并未向加拿大威乐提交支付赔偿的诉求，加拿大威乐在和解协议期满后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合法注销。

3）未来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

截至目前，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任何北美丰田向其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的索赔通知或者司法文书。同时，公司与北美丰田一直有正常的供货关系。

北美丰田的注册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加拿大威乐的注册地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诉讼管辖地主要是原告住所地和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北美丰田在加拿大威乐注册地法院起诉、适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的情形下，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请求权发生之日起 2 年；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备忘录，北美丰田在其注册地法院起诉、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法律的情形下，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四 4 年。鉴于北美丰田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未曾主张其索赔权利，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赔偿的主要原因为加拿大威乐与北美丰田就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明细存在争议；2、鉴于：（1）公司一直在给北美丰田供货；（2）北美丰田自 2012 年 1 月开始未再向加拿大威乐及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提出赔偿诉求且合理考虑诉讼时效，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索赔或被

起诉的风险较小；（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承诺：若加拿大威乐没有能力清偿和解协议涉及的与丰田 HIGHLANDER 系列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保修索赔，承诺人保证由其等负责清偿加拿大威乐无法清偿的全部费用款项，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上述赔偿或被起诉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⑤召回费用由加拿大威乐承担

基于如下原因公司并未承担卡箍召回事件的赔偿支出并做相应的入账处理：

1）根据北美丰田提供的召回费用明细清单，部分月份缺少汽车召回明细数据、部分月份有召回费用不能归集到具体车辆明细且北美丰田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加拿大威乐根据和解协议对召回费用金额进行合理的抗辩；

2）北美丰田向加拿大威乐提出召回费用赔偿的诉求主要是基于北美丰田与加拿大威乐于 2002 年 10 月签订的购销协议，加拿大威乐是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经销商，公司并未参与加拿大威乐与北美丰田签署购销协议事宜，公司与加拿大威乐签署的购销协议及订单并未涉及召回费用赔偿事宜。

3）问题卡箍并不是由公司生产。

4）针对潜在的赔偿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出具承诺将自行承担北美丰田与加拿大威乐就卡箍事件产生的赔偿款，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受损害。

5）卡箍召回事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是加拿大威乐的主要股东，卡箍召回事件后，陈洪凌、张祖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加拿大威乐其他股东持有加拿大威乐的所有股权，卡箍召回事件潜在的赔偿义务由陈洪凌、张祖秋承担是合理的。

加拿大威乐设立及外方股东退出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与两位外方股东 TECH INC.、1053149 Ontario Ltd 投资 1053148 ONTARIO LTD，并将名称变更为 VALOR MANUFACTURING INC，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陈洪凌	420	1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祖秋	250	8.33%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瑾	200	6.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冯美来	50	1.6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胡峻峰	50	1.67%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北美销售负责人
陈洪泉	30	1.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TECH.INC	1,000	33.33%	外方股东
1053149 Ontario Ltd	1,000	33.33%	外方股东
合计	**3,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外方股东 TECH.INC、1053149 Ontario Ltd 分别持有 33.33%、33.3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计持有 33.3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并不能控制加拿大威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管理层团队与外方股东设立加拿大威乐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气门嘴业务已在北美市场打开了一定的局面，实际控制人拟选择投资生产其他产品；2）通过行业展会的机会结识外方股东，外方股东在北美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并形成了实际控制人方股东负责产品生产、外方股东负责北美市场销售的合作模式。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 ALPHAMAX（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分别收购外方股东合计 61.14%股权，收购后外方股东不再持有加拿大威乐的股权。

加拿大威乐外方股东退出的主要原因为：2009 年 4 月，北美丰田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式提交报告召回安装了存在质量缺陷的卡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加拿大威乐股权并积极承担卡箍召回事件潜在损失的主要原因为：1）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已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对卡箍召回事件对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影响有清楚的判断；3）提升公司品牌及信誉度的考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加拿大威乐尚未足额支付赔偿金额，尚未支付金额存在潜在的赔偿义务及责任，但上述未支付的赔偿金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且

实际控制人陈洪陵、张祖秋已出具承诺若被追偿由其承担，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利益损害，加拿大威乐尚未足额按照北美丰田的要求支付赔偿费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2、上述潜在的赔偿风险较小且潜在的赔偿金额不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完全能承担相应的潜在赔偿支出。综合考虑加拿大威乐与北美丰田签订的购销协议、和解协议相关条款、加拿大威乐成立的背景及业务发展与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未承担卡箍召回事件的赔偿义务是合理的。

（7）原销售体系中，发行人通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0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与两位外方股东 TECH INC.、1053149 Ontario Ltd 投资 1053148 ONTARIO LTD，并将名称变更为 VALOR MANUFACTURING INC。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团队合计持有 33.34%股权，两位外方股东均单独持有 33.33%股权。加拿大威乐是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在北美市场的经销商，通过加拿大威乐向最终客户销售主要原因是：外方股东在北美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2009 年 6 月，外方股东退出加拿大威乐后，加拿大威乐逐渐将业务转移给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开始，除北美丰田业务外，加拿大威乐将业务全部转移给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加拿大威乐将北美丰田的业务也转移给公司，公司产品不再通过加拿大威乐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加拿大威乐是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经销商，公司选择加拿大威乐作为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为加拿大威乐外方股东在北美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3、美国汽车及零部件召回基本情况

美国汽车市场已建立了完善的汽车及零部件召回制度，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从 1966 年开始召回工作并记录在案，每月公布一次数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召回在美国汽车市场较为常见。据统计，自发布汽车召回以来至 2012 年度，美国共实施的汽车、零部件、轮胎、儿童约束召回合计 17,042 次，数量为 712,226,981（辆、件），各类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美国国家公路

交通安全管理局）

召回类型	次数	数量	平均每次数量	款型数
汽车召回	14,557	518,711,597	35,633	67,407
零部件召回	1,669	84,216,171	50,459	11,233
轮胎	625	57,106,961	91,371	2,024
儿童约束系统	191	52,192,252	273,258	683

2013-2015 年度，美国市场汽车及零部件召回情况如下表：

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次数	数量	次数	数量	次数	数量
汽车	868	51,259,648	779	50,989,948	629	20,252,849
零部件	92	35,735,699	79	2,121,305	69	4,526,541
轮胎	12	387,164	13	368,720	11	1,429,404
儿童约束	1	213,753	6	7,847,416	3	75,282
合计	**973**	**87,596,264**	**877**	**61,327,389**	**712**	**26,284,076**

4、召回事件未受到处罚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保隆工贸、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情形。境外执业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召回在成熟汽车市场较为常见，公司不存在因召回事件受到处罚。

5、产品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彻底的解决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客户的认可

（1）气门嘴

气门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出现质量瑕疵的两批卡扣式气门嘴所使用的橡胶防老化剂受潮所致，公司通过采取更换防老化剂供应商、改进橡胶配方、提高抗臭氧、抗疲劳标准、增加抗臭氧检测频次等质量改进措施彻底的解

决气门嘴产品质量问题。

气门嘴质量问题发生后公司接受了中国气门嘴协会、中国气门嘴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橡胶机械检测中心等机构组成的联合专家组的严格审核和检查，确认公司气门嘴生产及检验设备完备，进货、生产工序及成品检验合格；同时经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验中心、化学工业胶黏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橡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日本化学评估及研究委员会（Chemical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Japan）、德国南德 TÜV SÜD 认证公司（TÜV SÜD Automotive GmbH）及美国史密瑟斯科学服务中心 Akron 实验室（Smithers Scientific Services,Inc. Akron Laboratories）检测，公司送交检测的卡扣式气门嘴产品质量合格，符合中国 GB 12836.1-1999、日本 JIS D4207、ETRTO 及美国 SAE 标准。

公司气门嘴产品获取整车制造商质量奖项有：福特汽车 Q1 认证（2011 年、2015 年）、2015 年度通用汽车全球供应商质量表现优秀奖。其中，福特 Q1 认证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有影响力的标杆，其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全球物流体系认证等多个汽车行业的标准整合起来，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公司气门嘴产品目前是通用、福特、长安福特、北京现代、长城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主要车型供应商，是 Continental Automotive（大陆汽车）主要 TPMS 气门嘴供应商，是 TECH International、DISCOUNT TIRE、ASCOT 等客户的主要气门嘴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持续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

（2）排气系统管件

排气系统管件召回主要是因为外购件卡箍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瑕疵，事件发生后公司主要通过新增优质卡箍供应商、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力度，明确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等措施解决外购件质量问题。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获取的主要质量奖项有：TENNECO A 级供应商、埃贝赫中国 A 级供应商、延锋彼欧技术创新奖。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主要通过排气系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汽车外饰系统集成供应商配套给整车制造商，公司是全球主要排气系统供应商 FAURECIA（佛吉亚）、TENNECO（天纳克）、CALSONIC（康奈可）、SANGO（三五）主要排气系统管件供应商，是全球主要汽车外饰集成供应商 Plastic Omnium（彼欧）、Magna（麦格纳）、延锋集团主要后保尾管供应商，同时公司排气系统管件已直接供应给 AUDI AG 等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其中为 AUDI AG 配套的主要车型为 Q7，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持续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时采取质量整改措施解决了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外购件卡箍质量瑕疵，产品质量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及主要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及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行政处罚或主管部门调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2008 年公司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曾被媒体报道；2、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诉讼。

四、保荐机构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保荐机构取得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对锁定期延长、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方面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也作出了关于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责任主体所做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书原件，检查了承诺书签章的完整性；并向上述责任主体了解确认其所签署承诺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亲笔签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的会议文件；就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措施或失信约束措施等承诺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通过查阅和收集行业权威协会出具的行业报告，获取行业数据，在互联网搜索行业研究数据等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

2、收集行业资料，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收集发行人各季度收入资料，判断发行人各季度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销售模式，并获取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对比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进行对比，判断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变化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取得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单、仓储收发记录、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合同所载内容是否匹配。

6、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管理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客户的影响，分析判断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异常。

7、（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进账单、付款单等凭据、审批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定价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通过现场与对方相关负责人直接沟通，重点关注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对方工商基本信息，核查对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现场观察对方生产经营场所等，并重点关注对方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判断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3）通过以上核查，综合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二）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历史变动趋势情况，并采用搜索网络公开资料、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信息、取得发行人采购询价资料、访谈主要供应商等方式，通过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获取发行人生产成本资料并对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取得电力等能源单耗情况并分析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3、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资料及相关会计政策，访谈生产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及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核查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收集报告期各期前 30 名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等资料，实地走访有关供应商，核查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现场观察对方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判断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对发行人重要外协厂商通过实地走访、函证采购额、核查采购合同等方式，核查其合同执行情况、定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清单，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采购单价波动趋势；取得产品成本计算表、收发存记录、存货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及成本核算范围，核查存货成本是否包含无关支出或当期费用情况。

6、取得发行人库存管理制度及存货余额明细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取得各期存货盘点表，关注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陈旧过时、过期或其它可能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分析明细科目的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了解费用结构及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不具备合理性的变动。

2、计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判断合理性；通过分析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项目与金额的变化情况，并采用抽查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同、发票等资料的方式，判断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项目与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方等其他利益相关方，核实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分析管理人员的工资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了解研发费用核算政策，通过访谈、查阅研发立项、进展等资料了解其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展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行为及进展的匹配性。

4、取得各项银行借款合同，获取贷款本金、利率、贷款期限等信息，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金额，判断是否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核查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通过核查关联交易及核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项目、收集相关收款和付款凭证，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5、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抽查工资发放名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等，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分析比较，判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随机抽阅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并随机抽取部分管理层及生产工人进行工资水平和发放情况的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相关项目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并与会计准则比较，判断其合规性；取得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政府文件，了解政府补助的使用目的，并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比较，判断划分标准是否恰当。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收集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获取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缴纳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核查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股）	比例	备注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3%	自然人股
2	张祖秋	13,545,483	15.424%	自然人股
3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	9.883%	有限合伙股东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693%	境内法人股
5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3.872%	境内法人股
6	冯美来	2,566,187	2.922%	自然人股
7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99,170	2.504%	境内法人股
8	陈洪泉	2,147,009	2.445%	自然人股
9	宋瑾	2,000,000	2.277%	自然人股
10	周微娜	1,886,792	2.14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股）	比例	备注
11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452	2.009%	有限合伙股东
12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452	2.009%	有限合伙股东
13	陈旭琳	1,520,147	1.731%	自然人股
14	胡峻峰	1,231,393	1.402%	自然人股
15	王胜全	1,034,550	1.178%	自然人股
16	江昌雄	1,022,385	1.164%	自然人股
17	李立强	850,000	0.968%	自然人股
18	夏军妹	766,039	0.872%	自然人股
19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	0.859%	有限合伙股东
20	兰瑞林等 98 位自然人股东	9,401,110	10.705%	自然人股

据此，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发行人之股东中法人及合伙企业上汽杰思、海通开元、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佳润杰思、尚颀投资和锐合创投进行了逐一核查。7 家机构股东，6 家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是上汽杰思、欧肯投资、佳润杰思、尚颀投资、锐合创投和海通开元；速必达电子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必要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证书取得情况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	自身为管理人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29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管理人已登记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股东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证书取得情况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伙）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6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管理人已登记、基金已备案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69	自身为管理人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8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管理人已登记

（一）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1、上汽杰思

（1）上汽杰思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上汽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欧肯投资

欧肯投资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佳润杰思

（1）佳润杰思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佳润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尚颀投资

（1）尚颀投资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尚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锐合创投

（1）锐合创投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锐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非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1、速必达电子

速必达电子为 200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基金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汽杰思、欧肯投资、佳润杰思、尚颀投资、锐合创投、海通开元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速必达电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保荐机构取得了审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对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合理性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影响的分析合理，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8,15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20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305.1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03.56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0.58%；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8.35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0.61%；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3.8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32.3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刘宁斌　　许允成　　刘　斌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李艳茹

内核负责人：

王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勇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戴菲	李艳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查阅主要境外采购和销售合同核查境外采购、销售情况，走访主要境外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境外商业登记信息	是 ☑	否 □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境外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是 ☑	否 □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查阅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文件，通过核查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变更后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可能。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		是 □	否 □	
39	—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		是 □	否 □	
41	—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戴 菲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 勇　职务：投资银行部主管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艳茹

2017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 勇

职务：投资银行部主管

2017年4月25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6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2660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保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隆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8,142,909.77	178,231,888.46	117,653,04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5,849.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1,534,412.44	27,990,434.88	8,350,283.57
应收账款	注释3	401,584,421.72	312,250,926.99	238,506,169.33
预付款项	注释4	10,438,218.59	9,682,465.46	12,528,917.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4,451,841.99	22,283,636.80	21,336,316.44
存货	注释6	398,187,771.48	346,751,179.18	330,951,87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7	807,438.26	1,201,569.86	1,028,922.93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9,010,591.12	9,850,155.75	
流动资产合计		1,064,157,605.37	908,242,257.38	733,411,37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10,405,500.00	9,74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37,987,932.05	40,113,486.05	42,239,039.94
固定资产	注释11	399,657,193.01	353,027,101.37	283,535,156.33
在建工程	注释12	31,389,333.88	15,344,077.06	25,311,003.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32,047,388.72	32,169,915.42	33,818,54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679,476.71	1,038,764.05	1,276,76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29,081,359.26	19,639,949.40	15,411,68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10,265,344.59	10,165,710.36	9,300,77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513,528.22	481,239,403.71	410,892,974.15
资产总计		1,616,671,133.59	1,389,481,661.09	1,144,304,34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63,195,177.86	137,171,574.23	141,294,28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释18		877,51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44,051,119.59	35,17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240,145,767.81	211,385,109.74	181,028,278.50
预收款项	注释21	6,667,756.87	4,818,183.18	5,966,955.0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49,068,585.08	33,088,362.44	32,660,839.65
应交税费	注释23	47,283,390.24	20,934,472.65	12,264,877.44
应付利息	注释24	590,712.35	522,642.24	645,059.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9,987,232.96	9,972,282.96	7,700,34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95,032,774.12	14,532,094.00	173,570,983.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6,022,516.88	468,472,237.84	575,131,62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90,943,566.86	273,025,605.20	5,717,657.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10,892,376.33	24,807,25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9	44,486,733.71	38,151,175.07	23,330,98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613,461.85	721,759.95	1,949,02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43,762.42	322,790,916.55	55,804,921.72
负债合计		892,066,279.30	791,263,154.39	630,936,543.2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0	87,820,755.00	87,820,755.00	87,820,7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1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2	5,920,623.25	-2,897,672.09	-6,878,624.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3	27,873,526.65	24,481,154.16	22,369,470.77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360,693,070.77	280,033,362.89	222,914,0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9,036,550.58	496,166,174.87	432,954,244.11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5	135,568,303.71	102,052,331.83	80,413,562.50
股东权益合计		724,604,854.29	598,218,506.70	513,367,806.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6,671,133.59	1,389,481,661.09	1,144,304,34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1,678,665,572.65	1,387,542,535.42	1,226,785,818.27
二、营业总成本		1,450,820,581.65	1,231,879,981.42	1,119,976,571.5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6	1,085,460,382.76	924,320,440.07	842,717,594.1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12,021,834.37	6,466,933.53	5,162,547.87
销售费用	注释38	132,812,021.42	125,548,112.63	103,041,539.48
管理费用	注释39	192,013,545.27	156,243,339.57	138,942,067.28
财务费用	注释40	15,963,343.50	11,225,863.70	25,783,834.7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1	12,549,454.33	8,075,291.92	4,328,98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2	897,489.44	-3,953,939.67	-5,054,931.30
投资收益	注释43	-1,259,844.03	-4,002,111.33	2,956,58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27,482,636.41	147,706,503.00	104,710,895.5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2,821,037.47	12,621,943.45	11,898,61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787.72	182,876.69	1,497,113.8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2,374,003.92	2,233,438.78	1,085,80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6,324.47	1,789,726.79	649,382.60
四、利润总额		237,929,669.96	158,095,007.67	115,523,703.9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62,154,728.37	61,242,024.57	48,452,654.74
五、净利润		175,774,941.59	96,852,983.10	67,071,0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53,495.62	68,013,053.78	41,612,979.18
少数股东损益		43,421,445.97	28,839,929.32	25,458,07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76,671.25	9,389,865.18	-1,099,5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8,295.34	3,980,952.48	-838,925.52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8,295.34	3,980,952.48	-838,925.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8,295.34	3,980,952.48	-838,92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8,375.91	5,408,912.70	-260,600.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951,612.84	106,242,848.28	65,971,5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71,790.96	71,994,006.26	40,774,05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79,821.88	34,248,842.02	25,197,469.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71	0.7745	0.47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71	0.7745	0.4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368,561.55	1,306,190,430.24	1,128,454,05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99,073.39	85,950,013.31	75,763,4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32,765,003.47	34,963,452.96	27,918,9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32,638.41	1,427,103,896.51	1,232,136,43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022,840.73	768,690,684.43	719,862,74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45,631.29	267,804,098.01	237,825,0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15,440.62	133,622,907.78	102,307,56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76,335,456.28	155,186,197.44	121,207,5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019,368.92	1,325,303,887.66	1,181,202,8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3,269.49	101,800,008.85	50,933,55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108.51	252,533.84	1,574,32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60,158.81	5,960,38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08.51	312,692.65	7,534,7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33,118.50	72,420,922.14	39,299,43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259,844.03	4,002,11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92,962.53	85,769,833.47	39,299,43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8,854.02	-85,457,140.82	-31,764,72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817,161.94	684,471,322.99	410,039,693.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41,341,000.00	2,080,352.89	29,703,26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58,161.94	686,551,675.88	439,742,96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683,674.13	587,657,313.51	411,559,65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09,382.22	36,685,288.07	26,496,64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263,850.00	12,610,072.70	7,155,48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38,180,593.22	47,164,596.04	23,763,69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73,649.57	671,507,197.62	461,819,99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5,487.63	15,044,478.26	-22,077,03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2,421.75	2,327,252.90	-99,17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349.59	33,714,599.19	-3,007,37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6,051.58	93,721,452.39	96,728,8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17,401.17	127,436,051.58	93,721,45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2,897,672.09		24,481,154.16	280,033,362.89	102,052,331.83	598,218,50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2,897,672.09		24,481,154.16	280,033,362.89	102,052,331.83	598,218,50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18,295.34		3,392,372.49	80,659,707.88	33,515,971.88	126,386,34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18,295.34			132,353,495.62	51,779,821.88	192,951,612.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2,372.49	-51,693,787.74	-18,263,850.00	-66,565,26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3							3,392,372.49	-3,392,372.49		
2. 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4								-48,301,415.25	-18,263,850.00	-66,565,265.2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5,920,623.25		27,873,526.65	360,693,070.77	135,568,303.71	724,604,85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6,878,624.57		22,369,470.77	222,914,068.00	80,413,562.50	513,367,80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6,878,624.57		22,369,470.77	222,914,068.00	80,413,562.50	513,367,80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80,952.48		2,111,683.39	57,119,294.89	21,638,769.33	84,850,7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0,952.48			68,013,053.78	34,248,842.02	106,242,848.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1,683.39	-10,893,758.89	-12,610,072.69	-21,392,148.19
1．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3							2,111,683.39	-2,111,683.39		
2．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4								-8,782,075.50	-12,610,072.69	-21,392,148.1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2,897,672.09		24,481,154.16	280,033,362.89	102,052,331.83	598,218,50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6,039,699.05		20,609,408.75	187,452,188.59	62,379,077.67	458,950,30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6,039,699.05		20,609,408.75	187,452,188.59	62,379,077.67	458,950,30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38,925.52		1,760,062.02	35,461,879.41	18,034,484.83	54,417,5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925.52			41,612,979.18	25,197,469.83	65,971,52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62.02	-6,151,099.77	-7,162,985.00	-11,554,022.75
1．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33							1,760,062.02	-1,760,062.02		
2．对股东的分配	注释34								-4,391,037.75	-7,162,985.00	-11,554,022.7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06,728,574.91		-6,878,624.57		22,369,470.77	222,914,068.00	80,413,562.50	513,367,80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63,652.53	45,127,092.89	10,575,99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221,922,576.89	196,996,833.07	155,851,400.48
预付款项		2,548,235.97	5,349,287.99	6,635,63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48,471.8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8,073,524.05	113,983,664.29	104,080,437.65
存货		40,518,921.59	31,536,370.12	33,653,68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891.08	105,101.94	30,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166,802.11	393,098,350.30	325,476,22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投资性房地产		19,963,211.83	21,506,520.55	23,049,829.25
固定资产		82,977,540.44	79,678,499.36	87,852,390.06
在建工程		10,671,101.13	11,749,878.31	929,192.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64,609.74	18,187,180.56	19,110,71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506.36	158,858.62	58,6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9,359.64	4,683,036.19	5,297,39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930.13	1,963,509.44	3,645,96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12,659.95	354,844,883.71	356,861,536.58
资产总计		749,879,462.06	747,943,234.01	682,337,76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50,000.00	95,5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17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1,977,099.40	70,756,304.76	70,880,445.33
预收款项		49,841,164.46	214,200.00	33,900,985.72
应付职工薪酬		12,509,759.26	8,484,681.16	8,673,299.94
应交税费		6,510,973.49	3,833,713.18	1,269,065.31
应付利息		228,434.94	243,134.27	254,732.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505.83	430,275.06	332,32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01,141.01	3,562,132.20	163,325,064.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730,078.39	218,194,440.63	318,635,91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2,801,141.01	6,379,545.1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33,929.82	13,537,560.85	16,230,0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16.92	108,364.26	125,31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5,346.74	176,447,066.12	22,734,874.18
负债合计		410,955,425.13	394,641,506.75	341,370,793.59
股东权益：				
股本		87,820,755.00	87,820,755.00	87,820,7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22,841.74	121,922,841.74	121,922,84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3,526.65	24,481,154.16	22,369,470.77
未分配利润		101,306,913.54	119,076,976.36	108,853,901.31
股东权益合计		338,924,036.93	353,301,727.26	340,966,96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9,879,462.06	747,943,234.01	682,337,76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66,419,893.13	624,664,483.30	519,986,196.9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65,222,380.10	544,053,334.78	452,171,201.28
税金及附加		3,748,506.30	2,386,038.16	2,454,320.35
销售费用		4,471,140.83	5,063,355.49	3,242,095.73
管理费用		67,957,821.13	53,757,062.90	52,002,429.70
财务费用		8,027,751.19	11,974,588.93	11,835,813.39
资产减值损失		817,159.38	1,446,747.03	589,53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5	15,082,295.47	12,249,663.07	15,071,51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257,429.67	18,233,019.08	12,762,317.80
加：营业外收入		5,016,045.95	5,767,751.69	4,804,26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919.26	65,687.08	99,644.31
减：营业外支出		573,021.49	1,647,288.94	180,45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5,021.49	1,623,145.69	69,879.23
三、利润总额		35,700,454.13	22,353,481.83	17,386,124.49
减：所得税费用		1,776,729.21	1,236,647.89	-214,495.75
四、净利润		33,923,724.92	21,116,833.94	17,600,62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23,724.92	21,116,833.94	17,600,62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484,275.42	707,323,481.84	799,456,5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1,707.88	22,978,834.95	27,490,63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95,983.30	730,302,316.79	826,947,2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586,875.87	624,139,327.86	470,693,58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72,842.50	72,854,432.85	72,777,56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35,089.12	22,081,107.82	22,361,26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0,869.09	41,198,551.27	47,797,7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05,676.58	760,273,419.80	613,630,2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6.72	-29,971,103.01	213,317,02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82,295.47	26,898,134.89	423,0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285.07	69,969.94	21,8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2,580.54	26,968,104.83	444,88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6,645.19	13,293,795.14	8,838,17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6,645.19	13,293,795.14	157,738,1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935.35	13,674,309.69	-157,293,2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450,000.00	285,500,000.00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1,000.00		9,703,26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31,000.00	285,500,000.00	93,703,26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210,000,000.00	1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58,406.67	18,823,035.47	15,164,42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168.71	12,451,200.06	1,14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11,575.38	241,274,235.53	157,307,87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0,575.38	44,225,764.47	-63,604,61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92.95	41,128.68	-31,02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2,440.36	27,970,099.83	-7,611,896.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92.89	6,575,993.06	14,187,88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3,652.53	34,546,092.89	6,575,99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4,481,154.16	119,076,976.36	353,301,72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4,481,154.16	119,076,976.36	353,301,72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92,372.49	-17,770,062.82	-14,377,6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23,724.92	33,923,72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2,372.49	-51,693,787.74	-48,301,415.25
1．提取盈余公积								3,392,372.49	-3,392,372.49	
2．对股东的分配									-48,301,415.25	-48,301,415.2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7,873,526.65	101,306,913.54	338,924,03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

3-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2,369,470.77	108,853,901.31	340,966,9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2,369,470.77	108,853,901.31	340,966,96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1,683.39	10,223,075.05	12,334,75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6,833.94	21,116,833.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1,683.39	-10,893,758.89	-8,782,075.50
1．提取盈余公积								2,111,683.39	-2,111,683.39	
2．对股东的分配									-8,782,075.50	-8,782,075.5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4,481,154.16	119,076,976.36	353,301,72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玉

3-1-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0,609,408.75	97,404,380.84	327,757,38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0,609,408.75	97,404,380.84	327,757,38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60,062.02	11,449,520.47	13,209,58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00,620.24	17,600,620.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62.02	-6,151,099.77	-4,391,037.7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0,062.02	-1,760,062.02	
2．对股东的分配									-4,391,037.75	-4,391,037.7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820,755.00		121,922,841.74				22,369,470.77	108,853,901.31	340,966,96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玉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7 年的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1) 设立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实业”)是由自然人陈洪凌、宋瑾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取得松江区工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单》。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500,000.00	75.00%
宋瑾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松江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松审事验(97)2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 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11 日,保隆实业经股东会批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原股东陈洪凌增资 102 万元,宋瑾增资 70 万元,新股东张祖秋增资 180 万元,冯美来增资 30 万元,陈洪泉增资 18 万元。2002 年 3 月 26 日,保隆实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2,520,000.00	42.00%
张祖秋	1,800,000.00	30.00%
宋瑾	1,200,000.00	20.00%
冯美来	300,000.00	5.00%
陈洪泉	180,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申信验(2002)A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1 日，保隆实业经股东会批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陈洪凌增资 252 万元，张祖秋增资 180 万元，宋瑾增资 120 万元，冯美来增资 30 万元，陈洪泉增资 18 万元。2003 年 4 月 4 日，保隆实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5,040,000.00	42.00%
张祖秋	3,600,000.00	30.00%
宋瑾	2,400,000.00	20.00%
冯美来	600,000.00	5.00%
陈洪泉	360,000.00	3.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申信验（2003）A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股份制改制情况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8 日，保隆实业经股东会批准，将保隆实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沪新评报字(2005)第 007 号）评估后确认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人民币 46,805,511.98 元，扣除向原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剩余部分按 1 元/股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336.25 万股。同时，江昌雄等 27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7,096,600.00 元认购 506.90 万股，股票面值 1 元/股，超过面值部分溢价款 2,027,600.00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保隆实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5。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8,000,000.00	37.17%
张祖秋	13,200,000.00	27.25%
宋瑾	8,040,000.00	16.60%
冯美来	2,510,000.00	5.18%
陈洪泉	1,612,500.00	3.33%
江昌雄	1,000,000.00	2.06%
陈旭琳	900,000.00	1.86%
王胜全	650,000.00	1.34%
陈华乐	510,000.00	1.05%
刘仕模	400,000.00	0.83%
兰瑞林	320,000.00	0.66%
陈艳	160,000.00	0.33%
郑华文	115,000.00	0.24%
代小壮	105,000.00	0.22%
蔡旭新	100,000.00	0.21%
胡峻峰	84,000.00	0.17%
李前进	80,000.00	0.17%
张慎	80,000.00	0.17%
李强	80,000.00	0.17%
韩向明	80,000.00	0.17%
尹术飞	70,000.00	0.14%
文剑峰	60,000.00	0.12%
李发彬	50,000.00	0.10%
温华宣	30,000.00	0.06%
黄纯友	30,000.00	0.06%
宋吉春	30,000.00	0.06%
刘坤	30,000.00	0.06%
王贤勇	25,000.00	0.05%
陈绍明	25,000.00	0.05%
李鹏	25,000.00	0.05%
杨琼	20,000.00	0.04%
秦相	10,000.00	0.02%
合计	48,431,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同时，该验资报告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2 号复核报告。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前股权转让

①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蔡旭新将其持有的 7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威；同日，蔡旭新将其持有的 3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军林；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②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秦相将其持有的 10,000 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军林。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4,843.15 万元增加至 5,385.15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5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542.00 万元，其中：对陈旭琳等 24 名原股东增发 291.50 万股，对熊宜谋等 103 名新股东增发 250.5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2.9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8,000,000.00	33.43%
张祖秋	13,200,000.00	24.51%
宋瑾	8,040,000.00	14.93%
冯美来	2,510,000.00	4.66%
陈洪泉	1,612,500.00	2.99%
陈旭琳	1,200,000.00	2.23%
王胜全	1,020,000.00	1.89%
江昌雄	1,000,000.00	1.86%
陈华乐	600,000.00	1.11%
兰瑞林	520,000.00	0.97%
文剑峰	465,000.00	0.86%
刘仕模	435,000.00	0.81%
李前进	280,000.00	0.52%
张慎	280,000.00	0.52%
李威	270,000.00	0.50%
黄军林	240,000.00	0.45%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李发彬	200,000.00	0.37%
尹术飞	190,000.00	0.35%
郑华文	180,000.00	0.33%
陈艳	165,000.00	0.31%
代小壮	155,000.00	0.29%
王贤勇	125,000.00	0.23%
李强	120,000.00	0.22%
韩向明	100,000.00	0.19%
胡峻峰	84,000.00	0.16%
张敏	80,000.00	0.15%
陈绍明	75,000.00	0.14%
卢建锋	65,000.00	0.12%
温华宣	60,000.00	0.11%
黄纯友	60,000.00	0.11%
柴保健	55,000.00	0.10%
熊宜谋	50,000.00	0.09%
曹建明	50,000.00	0.09%
周光	50,000.00	0.09%
张荣均	50,000.00	0.09%
谭禾刈	50,000.00	0.09%
徐永高	50,000.00	0.09%
王小青	50,000.00	0.09%
汪超	50,000.00	0.09%
谢劲松	50,000.00	0.09%
李国训	50,000.00	0.09%
李春华	50,000.00	0.09%
刘坤	45,000.00	0.08%
李鹏	45,000.00	0.08%
石华	40,000.00	0.07%
于晨	40,000.00	0.07%
韩文斌	40,000.00	0.07%
韩战稳	40,000.00	0.07%
杨琼	40,000.00	0.07%
金燕	40,000.00	0.07%
杨俊	40,000.00	0.07%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曾坚石	40,000.00	0.07%
段红军	35,000.00	0.06%
宋吉春	30,000.00	0.06%
周荷花	30,000.00	0.06%
张德利	30,000.00	0.06%
吴春梅	30,000.00	0.06%
王唤	30,000.00	0.06%
汪世龙	30,000.00	0.06%
汪崇梅	30,000.00	0.06%
何心云	30,000.00	0.06%
郭亦兵	30,000.00	0.06%
高宇峰	30,000.00	0.06%
代芬	30,000.00	0.06%
宗瑞	30,000.00	0.06%
吴俊	30,000.00	0.06%
赵瑞锋	25,000.00	0.05%
张挺	25,000.00	0.05%
孙路	25,000.00	0.05%
史卫华	25,000.00	0.05%
高建安	25,000.00	0.05%
周彩霞	20,000.00	0.04%
裘震芳	20,000.00	0.04%
杨寿文	20,000.00	0.04%
周凯鹏	20,000.00	0.04%
肖勇	20,000.00	0.04%
周彬	20,000.00	0.04%
郑秀超	20,000.00	0.04%
张玉楼	20,000.00	0.04%
张坤静	20,000.00	0.04%
游登云	20,000.00	0.04%
肖飞	20,000.00	0.04%
王行兵	20,000.00	0.04%
唐强	20,000.00	0.04%
饶建	20,000.00	0.04%
刘嘉明	20,000.00	0.04%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李永强	20,000.00	0.04%
李克军	20,000.00	0.04%
霍露	20,000.00	0.04%
黄建松	20,000.00	0.04%
高兰兰	20,000.00	0.04%
程奎	20,000.00	0.04%
陈世兰	20,000.00	0.04%
杨光	20,000.00	0.04%
徐修竹	20,000.00	0.04%
钱维军	20,000.00	0.04%
姜锋	20,000.00	0.04%
顾晶晶	20,000.00	0.04%
符忠秀	20,000.00	0.04%
李广付	15,000.00	0.03%
周培祥	15,000.00	0.03%
刘凤龙	15,000.00	0.03%
李斌	15,000.00	0.03%
李承军	15,000.00	0.03%
夏玉茹	15,000.00	0.03%
孙鹏	15,000.00	0.03%
宋文杰	15,000.00	0.03%
李倩	15,000.00	0.03%
黄勇	15,000.00	0.03%
胡海霞	15,000.00	0.03%
高志锋	15,000.00	0.03%
印辉	15,000.00	0.03%
杨从明	15,000.00	0.03%
姚昌清	10,000.00	0.02%
倪国强	10,000.00	0.02%
张国林	10,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2%
辛向阳	10,000.00	0.02%
夏丽莉	10,000.00	0.02%
孙自敏	10,000.00	0.02%
刘春荣	10,000.00	0.02%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林辉	10,000.00	0.02%
何富	10,000.00	0.02%
陈志东	10,000.00	0.02%
陈晶	10,000.00	0.02%
张金	10,000.00	0.02%
熊新鹏	10,000.00	0.02%
梁洁	10,000.00	0.02%
周方	5,000.00	0.01%
陆克勤	5,000.00	0.01%
李开明	5,000.00	0.01%
张红梅	5,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顾顺金	5,000.00	0.01%
陈飞	5,000.00	0.01%
合计	53,851,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安业验字（2007）第 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5,385.15 万元增加至 5,516.15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13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131.00 万元，全部对新股东夏军妹等 8 人增发，增发价格为每股 1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8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8,000,000.00	32.63%
张祖秋	13,200,000.00	23.93%
宋瑾	8,040,000.00	14.58%
冯美来	2,510,000.00	4.55%
陈洪泉	1,612,500.00	2.92%
陈旭琳	1,200,000.00	2.18%
王胜全	1,020,000.00	1.85%
江昌雄	1,000,000.00	1.81%
陈华乐	600,000.00	1.09%
兰瑞林	520,000.00	0.94%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夏军妹	500,000.00	0.91%
文剑峰	465,000.00	0.84%
刘仕模	435,000.00	0.79%
李前进	280,000.00	0.51%
张慎	280,000.00	0.51%
李威	270,000.00	0.49%
黄军林	240,000.00	0.44%
李发彬	200,000.00	0.36%
朱海凤	200,000.00	0.36%
姚建峰	200,000.00	0.36%
孙维明	200,000.00	0.36%
尹术飞	190,000.00	0.34%
郑华文	180,000.00	0.33%
陈艳	165,000.00	0.30%
代小壮	155,000.00	0.28%
黄光伟	130,000.00	0.24%
王贤勇	125,000.00	0.23%
李强	120,000.00	0.22%
韩向明	100,000.00	0.18%
胡峻峰	84,000.00	0.15%
张敏	80,000.00	0.15%
陈绍明	75,000.00	0.14%
卢建锋	65,000.00	0.12%
温华宣	60,000.00	0.11%
黄纯友	60,000.00	0.11%
柴保健	55,000.00	0.10%
熊宜谋	50,000.00	0.09%
曹建明	50,000.00	0.09%
周光	50,000.00	0.09%
张荣均	50,000.00	0.09%
谭禾刈	50,000.00	0.09%
徐永高	50,000.00	0.09%
王小青	50,000.00	0.09%
汪超	50,000.00	0.09%
谢劲松	50,000.00	0.09%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陆夏凤	50,000.00	0.09%
李国训	50,000.00	0.09%
李春华	50,000.00	0.09%
刘坤	45,000.00	0.08%
李鹏	45,000.00	0.08%
石华	40,000.00	0.07%
于晨	40,000.00	0.07%
韩文斌	40,000.00	0.07%
韩战稳	40,000.00	0.07%
杨琼	40,000.00	0.07%
金燕	40,000.00	0.07%
杨俊	40,000.00	0.07%
曾坚石	40,000.00	0.07%
段红军	35,000.00	0.06%
宋吉春	30,000.00	0.05%
周荷花	30,000.00	0.05%
张德利	30,000.00	0.05%
吴春梅	30,000.00	0.05%
王唤	30,000.00	0.05%
汪世龙	30,000.00	0.05%
汪崇梅	30,000.00	0.05%
何心云	30,000.00	0.05%
郭亦兵	30,000.00	0.05%
高宇峰	30,000.00	0.05%
代芬	30,000.00	0.05%
宗瑞	30,000.00	0.05%
吴俊	30,000.00	0.05%
赵瑞锋	25,000.00	0.05%
张挺	25,000.00	0.05%
孙路	25,000.00	0.05%
史卫华	25,000.00	0.05%
高建安	25,000.00	0.05%
周彩霞	20,000.00	0.04%
裘震芳	20,000.00	0.04%
杨寿文	20,000.00	0.04%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周凯鹏	20,000.00	0.04%
肖勇	20,000.00	0.04%
周彬	20,000.00	0.04%
郑秀超	20,000.00	0.04%
张玉楼	20,000.00	0.04%
张坤静	20,000.00	0.04%
游登云	20,000.00	0.04%
肖飞	20,000.00	0.04%
王行兵	20,000.00	0.04%
唐强	20,000.00	0.04%
饶建	20,000.00	0.04%
刘嘉明	20,000.00	0.04%
李永强	20,000.00	0.04%
李克军	20,000.00	0.04%
霍露	20,000.00	0.04%
黄建松	20,000.00	0.04%
高兰兰	20,000.00	0.04%
程奎	20,000.00	0.04%
陈世兰	20,000.00	0.04%
杨光	20,000.00	0.04%
徐修竹	20,000.00	0.04%
钱维军	20,000.00	0.04%
姜锋	20,000.00	0.04%
顾晶晶	20,000.00	0.04%
符忠秀	20,000.00	0.04%
陈琦	20,000.00	0.04%
李广付	15,000.00	0.03%
周培祥	15,000.00	0.03%
刘凤龙	15,000.00	0.03%
李斌	15,000.00	0.03%
李承军	15,000.00	0.03%
夏玉茹	15,000.00	0.03%
孙鹏	15,000.00	0.03%
宋文杰	15,000.00	0.03%
李倩	15,000.00	0.03%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勇	15,000.00	0.03%
胡海霞	15,000.00	0.03%
高志锋	15,000.00	0.03%
印辉	15,000.00	0.03%
杨从明	15,000.00	0.03%
姚昌清	10,000.00	0.02%
倪国强	10,000.00	0.02%
张国林	10,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2%
辛向阳	10,000.00	0.02%
夏丽莉	10,000.00	0.02%
孙自敏	10,000.00	0.02%
刘春荣	10,000.00	0.02%
黄林辉	10,000.00	0.02%
何富	10,000.00	0.02%
陈志东	10,000.00	0.02%
陈晶	10,000.00	0.02%
张金	10,000.00	0.02%
熊新鹏	10,000.00	0.02%
陆其云	10,000.00	0.02%
梁洁	10,000.00	0.02%
周方	5,000.00	0.01%
陆克勤	5,000.00	0.01%
李开明	5,000.00	0.01%
张红梅	5,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顾顺金	5,000.00	0.01%
陈飞	5,000.00	0.01%
合计	55,161,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安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同时，该验资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3 号复核报告。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顾晶晶、顾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00 股和 5,000 股公司

转让给尹术飞。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6）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5,516.15 万元增加至 6,257.1096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740.95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740.9596 万元，全部对陈洪凌等 63 名股东增发，增发价格为每股 2.3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9,402,931.00	31.01%
张祖秋	13,495,483.00	21.57%
宋瑾	8,259,976.00	13.20%
冯美来	2,566,187.00	4.10%
陈洪泉	2,147,009.00	3.43%
陈旭琳	1,520,147.00	2.43%
胡峻峰	1,231,393.00	1.97%
王胜全	1,034,550.00	1.65%
江昌雄	1,022,385.00	1.63%
李立强	850,000.00	1.36%
陈华乐	611,416.00	0.98%
文剑峰	558,358.00	0.89%
李前进	527,163.00	0.84%
兰瑞林	527,163.00	0.84%
夏军妹	500,000.00	0.80%
刘仕模	463,954.00	0.74%
张慎	301,791.00	0.48%
李威	300,000.00	0.48%
李发彬	293,134.00	0.47%
代小壮	254,029.00	0.41%
郑华文	249,029.00	0.40%
黄军林	240,000.00	0.38%
尹术飞	222,239.00	0.36%
李强	203,134.00	0.32%
王贤勇	202,239.00	0.32%
朱海凤	200,000.00	0.32%
姚建峰	200,000.00	0.32%
孙维明	200,000.00	0.32%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绍明	172,239.00	0.28%
陈艳	168,582.00	0.27%
温华宣	152,686.00	0.24%
黄纯友	152,686.00	0.24%
刘坤	137,686.00	0.22%
黄光伟	130,000.00	0.21%
宋吉春	122,686.00	0.20%
李鹏	122,239.00	0.20%
韩向明	101,791.00	0.16%
杨琼	101,791.00	0.16%
熊宜谋	100,000.00	0.16%
石华	100,000.00	0.16%
卢建锋	100,000.00	0.16%
曹建明	100,000.00	0.16%
于晨	95,000.00	0.15%
韩文斌	90,000.00	0.14%
周彩霞	80,000.00	0.13%
张敏	80,000.00	0.13%
周光	70,000.00	0.11%
张荣均	70,000.00	0.11%
谭禾刈	70,000.00	0.11%
罗贾蓉	70,000.00	0.11%
周方	65,000.00	0.10%
裘震芳	60,000.00	0.10%
韩战稳	60,000.00	0.10%
葛跃良	60,000.00	0.10%
柴保健	55,000.00	0.09%
姚昌清	50,000.00	0.08%
杨寿文	50,000.00	0.08%
徐永高	50,000.00	0.08%
王小青	50,000.00	0.08%
汪超	50,000.00	0.08%
谢劲松	50,000.00	0.08%
陆夏凤	50,000.00	0.08%
李国训	50,000.00	0.08%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李春华	50,000.00	0.08%
周凯鹏	40,000.00	0.06%
肖勇	40,000.00	0.06%
倪国强	40,000.00	0.06%
李广付	40,000.00	0.06%
金燕	40,000.00	0.06%
杨俊	40,000.00	0.06%
曾坚石	40,000.00	0.06%
周培祥	35,000.00	0.06%
陆克勤	35,000.00	0.06%
刘凤龙	35,000.00	0.06%
李开明	35,000.00	0.06%
李斌	35,000.00	0.06%
段红军	35,000.00	0.06%
陈飞	35,000.00	0.06%
周荷花	30,000.00	0.05%
张红梅	30,000.00	0.05%
张国林	30,000.00	0.05%
张德利	30,000.00	0.05%
吴春梅	30,000.00	0.05%
王唤	30,000.00	0.05%
汪世龙	30,000.00	0.05%
汪崇梅	30,000.00	0.05%
李承军	30,000.00	0.05%
何心云	30,000.00	0.05%
郭亦兵	30,000.00	0.05%
高宇峰	30,000.00	0.05%
代芬	30,000.00	0.05%
宗瑞	30,000.00	0.05%
吴俊	30,000.00	0.05%
赵瑞锋	25,000.00	0.04%
张挺	25,000.00	0.04%
孙路	25,000.00	0.04%
史卫华	25,000.00	0.04%
高建安	25,000.00	0.04%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周彬	20,000.00	0.03%
郑秀超	20,000.00	0.03%
张玉楼	20,000.00	0.03%
张坤静	20,000.00	0.03%
游登云	20,000.00	0.03%
肖飞	20,000.00	0.03%
王行兵	20,000.00	0.03%
唐强	20,000.00	0.03%
饶建	20,000.00	0.03%
刘嘉明	20,000.00	0.03%
李永强	20,000.00	0.03%
李克军	20,000.00	0.03%
霍露	20,000.00	0.03%
黄建松	20,000.00	0.03%
高兰兰	20,000.00	0.03%
程奎	20,000.00	0.03%
陈世兰	20,000.00	0.03%
杨光	20,000.00	0.03%
徐修竹	20,000.00	0.03%
钱维军	20,000.00	0.03%
刘少文	20,000.00	0.03%
姜锋	20,000.00	0.03%
符忠秀	20,000.00	0.03%
陈琦	20,000.00	0.03%
夏玉茹	15,000.00	0.02%
孙鹏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印辉	15,000.00	0.02%
杨从明	15,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2%
辛向阳	10,000.00	0.02%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夏丽莉	10,000.00	0.02%
孙自敏	10,000.00	0.02%
刘春荣	10,000.00	0.02%
黄林辉	10,000.00	0.02%
何富	10,000.00	0.02%
陈志东	10,000.00	0.02%
陈晶	10,000.00	0.02%
张金	10,000.00	0.02%
熊新鹏	10,000.00	0.02%
陆其云	10,000.00	0.02%
梁洁	10,000.00	0.02%
吴贤全	5,000.00	0.01%
合计	62,571,096.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安业验字（2008）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同时，该验资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4 号复核报告。

（7）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前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前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日期
梁洁	陈洪凌	10,000.00	2008/5/19
印辉	陈洪凌	15,000.00	2008/6/26
吴俊	陈洪凌	30,000.00	2008/10/16
葛跃良	孟天乐	25,000.00	2008/10/16
张金	陈洪凌	10,000.00	2008/10/27
柴保健	陈洪凌	55,000.00	2008/12/24
李鹏	陈洪凌	122,239.00	2008/12/24
刘坤	陈洪凌	137,686.00	2008/12/30
李国训	陈洪凌	50,000.00	2009/1/8
姜锋	陈洪凌	20,000.00	2009/1/20
陈飞	陈洪凌	35,000.00	2009/2/12
宗瑞	陈洪凌	30,000.00	2009/2/12
曾坚石	翟珣	40,000.00	2009/2/27
钱维军	陈洪凌	20,000.00	2009/4/8
刘少文	陈洪凌	20,000.00	2009/4/14

续：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日期
徐修竹	陈洪凌	20,000.00	2009/7/1
陈洪凌	葛跃良	18,623.00	2009/8/12
陈洪凌	夏军妹	266,039.00	2009/8/12
陈洪凌	朱海凤	106,415.00	2009/8/12
陈洪凌	姚建峰	106,415.00	2009/8/12
陈洪凌	陆夏凤	26,604.00	2009/8/12
陈洪凌	孙维明	106,415.00	2009/8/12
陈洪凌	陈琦	10,642.00	2009/8/12
陈洪凌	陆其云	5,321.00	2009/8/12
陈洪凌	黄光伟	69,170.00	2009/8/12
陈洪凌	孟天乐	13,302.00	2009/8/21
谢劲松	陈洪凌	50,000.00	2009/9/17
熊新鹏	陈洪凌	10,000.00	2009/11/30
杨从明	陈洪凌	15,000.00	2009/12/30
朱海凤	陈洪凌	306,415.00	2010/4/7
李春华	陈洪凌	50,000.00	2010/4/7
葛跃良	陈洪凌	53,623.00	2010/4/8
孟天乐	陈洪凌	38,302.00	2010/4/8
姚建峰	陈洪凌	306,415.00	2010/4/8
符忠秀	陈洪凌	20,000.00	2010/4/8
孙维明	陈洪凌	306,415.00	2010/4/8
陆夏凤	陈洪凌	76,604.00	2010/4/14
陆其云	陈洪凌	15,321.00	2010/4/16
陈琦	陈洪凌	30,642.00	2010/4/16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8）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6,257.1096 万元增加至 7,150.00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892.89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892.8904 万元，分别向新股东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发 352.8904 万股，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340.00 万股，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发 200.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3.5763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20,527,647.00	28.71%
张祖秋	13,495,483.00	18.87%
宋瑾	8,259,976.00	11.55%
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8,904.00	4.94%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4.76%
冯美来	2,566,187.00	3.59%
陈洪泉	2,147,009.00	3.00%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0%
陈旭琳	1,520,147.00	2.13%
胡峻峰	1,231,393.00	1.72%
王胜全	1,034,550.00	1.45%
江昌雄	1,022,385.00	1.43%
李立强	850,000.00	1.19%
夏军妹	766,039.00	1.07%
陈华乐	611,416.00	0.86%
文剑峰	558,358.00	0.78%
李前进	527,163.00	0.74%
兰瑞林	527,163.00	0.74%
刘仕模	463,954.00	0.65%
张慎	301,791.00	0.42%
李威	300,000.00	0.42%
李发彬	293,134.00	0.41%
代小壮	254,029.00	0.36%
郑华文	249,029.00	0.35%
黄军林	240,000.00	0.34%
尹术飞	222,239.00	0.31%
李强	203,134.00	0.28%
王贤勇	202,239.00	0.28%
黄光伟	199,170.00	0.28%
陈绍明	172,239.00	0.24%
陈艳	168,582.00	0.24%
温华宣	152,686.00	0.21%
黄纯友	152,686.00	0.21%
宋吉春	122,686.00	0.17%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杨琼	101,791.00	0.14%
韩向明	101,791.00	0.14%
熊宜谋	100,000.00	0.14%
石华	100,000.00	0.14%
卢建锋	100,000.00	0.14%
曹建明	100,000.00	0.14%
于晨	95,000.00	0.13%
韩文斌	90,000.00	0.13%
周彩霞	80,000.00	0.11%
张敏	80,000.00	0.11%
周光	70,000.00	0.10%
张荣均	70,000.00	0.10%
谭禾刈	70,000.00	0.10%
罗贾蓉	70,000.00	0.10%
周方	65,000.00	0.09%
裘震芳	60,000.00	0.08%
韩战稳	60,000.00	0.08%
姚昌清	50,000.00	0.07%
杨寿文	50,000.00	0.07%
徐永高	50,000.00	0.07%
王小青	50,000.00	0.07%
汪超	50,000.00	0.07%
周凯鹏	40,000.00	0.06%
翟珣	40,000.00	0.06%
杨俊	40,000.00	0.06%
肖勇	40,000.00	0.06%
倪国强	40,000.00	0.06%
李广付	40,000.00	0.06%
金燕	40,000.00	0.06%
周培祥	35,000.00	0.05%
陆克勤	35,000.00	0.05%
刘凤龙	35,000.00	0.05%
李开明	35,000.00	0.05%
李斌	35,000.00	0.05%
段红军	35,000.00	0.05%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周荷花	30,000.00	0.04%
张红梅	30,000.00	0.04%
张国林	30,000.00	0.04%
张德利	30,000.00	0.04%
吴春梅	30,000.00	0.04%
王唤	30,000.00	0.04%
汪世龙	30,000.00	0.04%
汪崇梅	30,000.00	0.04%
李承军	30,000.00	0.04%
何心云	30,000.00	0.04%
郭亦兵	30,000.00	0.04%
高宇峰	30,000.00	0.04%
代芬	30,000.00	0.04%
赵瑞锋	25,000.00	0.03%
张挺	25,000.00	0.03%
孙路	25,000.00	0.03%
史卫华	25,000.00	0.03%
高建安	25,000.00	0.03%
周彬	20,000.00	0.03%
郑秀超	20,000.00	0.03%
张玉楼	20,000.00	0.03%
张坤静	20,000.00	0.03%
游登云	20,000.00	0.03%
杨光	20,000.00	0.03%
肖飞	20,000.00	0.03%
王行兵	20,000.00	0.03%
唐强	20,000.00	0.03%
饶建	20,000.00	0.03%
刘嘉明	20,000.00	0.03%
李永强	20,000.00	0.03%
李克军	20,000.00	0.03%
霍露	20,000.00	0.03%
黄建松	20,000.00	0.03%
高兰兰	20,000.00	0.03%
程奎	20,000.00	0.03%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世兰	20,000.00	0.03%
夏玉茹	15,000.00	0.02%
孙鹏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1%
辛向阳	10,000.00	0.01%
夏丽莉	10,000.00	0.01%
孙自敏	10,000.00	0.01%
刘春荣	10,000.00	0.01%
黄林辉	10,000.00	0.01%
何富	10,000.00	0.01%
陈志东	10,000.00	0.01%
陈晶	10,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合计	71,5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9）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前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公司股东陈洪凌与自然人兰瑞林、温华宣等 12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9 万股转让给兰瑞林、温华宣等 12 人。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陈洪凌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转让日期
兰瑞林	100,000.00	2010.7.20
熊宜谋	80,000.00	2010.7.20
温华宣	80,000.00	2010.7.20
韩向明	60,000.00	2010.7.20
徐永高	30,000.00	2010.7.20
何心云	60,000.00	2010.7.20
黄纯友	80,000.00	2010.7.20

续：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转让日期
周培祥	60,000.00	2010.7.20
张玉楼	60,000.00	2010.7.20
李承军	60,000.00	2010.7.20
李斌	60,000.00	2010.7.20
赵瑞锋	60,000.00	2010.7.20

（10）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7,15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0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500 万元，全部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发，增发价格为每股 4.2976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19,737,647.00	25.80%
张祖秋	13,495,483.00	17.64%
宋瑾	8,259,976.00	10.8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4%
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8,904.00	4.61%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4.44%
冯美来	2,566,187.00	3.35%
陈洪泉	2,147,009.00	2.81%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1%
陈旭琳	1,520,147.00	1.99%
胡峻峰	1,231,393.00	1.61%
王胜全	1,034,550.00	1.35%
江昌雄	1,022,385.00	1.34%
李立强	850,000.00	1.11%
夏军妹	766,039.00	1.00%
兰瑞林	627,163.00	0.82%
陈华乐	611,416.00	0.80%
文剑峰	558,358.00	0.73%
李前进	527,163.00	0.69%
刘仕模	463,954.00	0.61%
张慎	301,791.00	0.39%
李威	300,000.00	0.39%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李发彬	293,134.00	0.38%
代小壮	254,029.00	0.33%
郑华文	249,029.00	0.33%
黄军林	240,000.00	0.31%
温华宣	232,686.00	0.30%
黄纯友	232,686.00	0.30%
尹术飞	222,239.00	0.29%
李强	203,134.00	0.27%
王贤勇	202,239.00	0.26%
黄光伟	199,170.00	0.26%
熊宜谋	180,000.00	0.24%
陈绍明	172,239.00	0.23%
陈艳	168,582.00	0.22%
韩向明	161,791.00	0.21%
宋吉春	122,686.00	0.16%
杨琼	101,791.00	0.13%
石华	100,000.00	0.13%
卢建锋	100,000.00	0.13%
曹建明	100,000.00	0.13%
于晨	95,000.00	0.12%
周培祥	95,000.00	0.12%
李斌	95,000.00	0.12%
韩文斌	90,000.00	0.12%
李承军	90,000.00	0.12%
何心云	90,000.00	0.12%
赵瑞锋	85,000.00	0.11%
周彩霞	80,000.00	0.10%
张敏	80,000.00	0.10%
徐永高	80,000.00	0.10%
张玉楼	80,000.00	0.10%
周光	70,000.00	0.09%
张荣均	70,000.00	0.09%
谭禾刈	70,000.00	0.09%
罗贾蓉	70,000.00	0.09%
周方	65,000.00	0.08%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裘震芳	60,000.00	0.08%
韩战稳	60,000.00	0.08%
姚昌清	50,000.00	0.07%
杨寿文	50,000.00	0.07%
王小青	50,000.00	0.07%
汪超	50,000.00	0.07%
周凯鹏	40,000.00	0.05%
翟珣	40,000.00	0.05%
肖勇	40,000.00	0.05%
倪国强	40,000.00	0.05%
李广付	40,000.00	0.05%
金燕	40,000.00	0.05%
杨俊	40,000.00	0.05%
陆克勤	35,000.00	0.05%
刘凤龙	35,000.00	0.05%
李开明	35,000.00	0.05%
段红军	35,000.00	0.05%
周荷花	30,000.00	0.04%
张红梅	30,000.00	0.04%
张国林	30,000.00	0.04%
张德利	30,000.00	0.04%
吴春梅	30,000.00	0.04%
王唤	30,000.00	0.04%
汪世龙	30,000.00	0.04%
汪崇梅	30,000.00	0.04%
郭亦兵	30,000.00	0.04%
高宇峰	30,000.00	0.04%
代芬	30,000.00	0.04%
张挺	25,000.00	0.03%
孙路	25,000.00	0.03%
史卫华	25,000.00	0.03%
高建安	25,000.00	0.03%
周彬	20,000.00	0.03%
郑秀超	20,000.00	0.03%
张坤静	20,000.00	0.03%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游登云	20,000.00	0.03%
肖飞	20,000.00	0.03%
王行兵	20,000.00	0.03%
唐强	20,000.00	0.03%
饶建	20,000.00	0.03%
刘嘉明	20,000.00	0.03%
李永强	20,000.00	0.03%
李克军	20,000.00	0.03%
霍露	20,000.00	0.03%
黄建松	20,000.00	0.03%
高兰兰	20,000.00	0.03%
程奎	20,000.00	0.03%
陈世兰	20,000.00	0.03%
杨光	20,000.00	0.03%
夏玉茹	15,000.00	0.02%
孙鹏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1%
辛向阳	10,000.00	0.01%
夏丽莉	10,000.00	0.01%
孙自敏	10,000.00	0.01%
刘春荣	10,000.00	0.01%
黄林辉	10,000.00	0.01%
何富	10,000.00	0.01%
陈志东	10,000.00	0.01%
陈晶	10,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合计	76,5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1）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前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洪凌与自然人徐永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转让给徐永高。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孙鹏与股东陈洪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孙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转让给陈洪凌。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宋瑾与股东陈洪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宋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9,976 股转让给陈洪凌。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12）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本由 7,650.00 万元增加至 8,782.0755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 1,132.07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本 1,132.0755 万元，向原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发 188.6792 万股，向新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 867.9246 万股、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发 75.4717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5.3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25,982,623.00	29.59%
张祖秋	13,495,483.00	15.37%
宋瑾	2,000,000.00	2.28%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00	9.88%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886,792.00	7.84%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3.87%
冯美来	2,566,187.00	2.92%
陈洪泉	2,147,009.00	2.45%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8%
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8,904.00	4.02%
陈旭琳	1,520,147.00	1.73%
胡峻峰	1,231,393.00	1.40%
王胜全	1,034,550.00	1.18%
江昌雄	1,022,385.00	1.16%
李立强	850,000.00	0.97%
夏军妹	766,039.00	0.87%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00	0.86%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兰瑞林	627,163.00	0.71%
陈华乐	611,416.00	0.70%
文剑峰	558,358.00	0.64%
李前进	527,163.00	0.60%
刘仕模	463,954.00	0.53%
张慎	301,791.00	0.34%
李威	300,000.00	0.34%
李发彬	293,134.00	0.33%
代小壮	254,029.00	0.29%
郑华文	249,029.00	0.28%
黄军林	240,000.00	0.27%
温华宣	232,686.00	0.27%
黄纯友	232,686.00	0.27%
尹术飞	222,239.00	0.25%
李强	203,134.00	0.23%
王贤勇	202,239.00	0.23%
黄光伟	199,170.00	0.23%
熊宜谋	180,000.00	0.21%
陈绍明	172,239.00	0.20%
陈艳	168,582.00	0.19%
韩向明	161,791.00	0.18%
宋吉春	122,686.00	0.14%
徐永高	110,000.00	0.13%
杨琼	101,791.00	0.12%
石华	100,000.00	0.11%
卢建峰	100,000.00	0.11%
曹建明	100,000.00	0.11%
于晨	95,000.00	0.11%
周培祥	95,000.00	0.11%
李斌	95,000.00	0.11%
韩文斌	90,000.00	0.10%
李承军	90,000.00	0.10%
何心云	90,000.00	0.10%
赵瑞锋	85,000.00	0.10%
周彩霞	80,000.00	0.09%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敏	80,000.00	0.09%
张玉楼	80,000.00	0.09%
周光	70,000.00	0.08%
张荣均	70,000.00	0.08%
谭禾刈	70,000.00	0.08%
罗贾蓉	70,000.00	0.08%
周方	65,000.00	0.07%
裘震芳	60,000.00	0.07%
韩战稳	60,000.00	0.07%
姚昌清	50,000.00	0.06%
杨寿文	50,000.00	0.06%
王小青	50,000.00	0.06%
汪超	50,000.00	0.06%
周凯鹏	40,000.00	0.05%
翟珣	40,000.00	0.05%
杨俊	40,000.00	0.05%
肖勇	40,000.00	0.05%
倪国强	40,000.00	0.05%
李广付	40,000.00	0.05%
金燕	40,000.00	0.05%
陆克勤	35,000.00	0.04%
刘凤龙	35,000.00	0.04%
李开明	35,000.00	0.04%
段红军	35,000.00	0.04%
周荷花	30,000.00	0.03%
张红梅	30,000.00	0.03%
张国林	30,000.00	0.03%
张德利	30,000.00	0.03%
吴春梅	30,000.00	0.03%
王唤	30,000.00	0.03%
汪世龙	30,000.00	0.03%
汪崇梅	30,000.00	0.03%
郭亦兵	30,000.00	0.03%
高宇峰	30,000.00	0.03%
代芬	30,000.00	0.03%

续：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挺	25,000.00	0.03%
孙路	25,000.00	0.03%
史卫华	25,000.00	0.03%
高建安	25,000.00	0.03%
周彬	20,000.00	0.02%
郑秀超	20,000.00	0.02%
张坤静	20,000.00	0.02%
游登云	20,000.00	0.02%
杨光	20,000.00	0.02%
肖飞	20,000.00	0.02%
王行兵	20,000.00	0.02%
唐强	20,000.00	0.02%
饶建	20,000.00	0.02%
刘嘉明	20,000.00	0.02%
李永强	20,000.00	0.02%
李克军	20,000.00	0.02%
霍露	20,000.00	0.02%
黄建松	20,000.00	0.02%
高兰兰	20,000.00	0.02%
陈世兰	20,000.00	0.02%
程奎	20,000.00	0.02%
夏玉茹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1%
辛向阳	10,000.00	0.01%
夏丽莉	10,000.00	0.01%
孙自敏	10,000.00	0.01%
刘春荣	10,000.00	0.01%
黄林辉	10,000.00	0.01%
何富	10,000.00	0.01%
陈志东	10,000.00	0.01%
陈晶	10,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合计	87,820,755.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 0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后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程奎与黄启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程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黄启才；

2012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赵瑞锋与股东陈洪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瑞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00 股转让给陈洪凌；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4,452 股转让给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4,452 股转让给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201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陈华乐与股东陈洪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华乐将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转让给陈洪凌；

2013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霍露与股东陈洪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霍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转让给陈洪凌；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张坤静因身故，其所持有的股权 20,000 股由其父亲张恒超继承；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罗贾蓉与股东张祖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贾蓉将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转让给张祖秋；

2014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杨光与股东张祖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光将持有的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张祖秋；

2014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周凯鹏与股东黄启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凯鹏将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转让给黄启才；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周微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886,792 股转让给周微娜；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黄启才与股东曹建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启才将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转让给曹建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黄光伟与股东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光伟将持有的公司 199,170 股转让给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

司；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2015 年 1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张祖秋与股东汪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祖秋将其持有的 40,000 股转让给汪超；

201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吴贤全与股东李发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吴贤全将其持有的 5,000 股转让给李发彬；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韩文斌与股东史卫华、股东李承军、股东曹建明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韩文斌将其持有的 10,000、15,000 及 65,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卫华、李承军、曹建明；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8,782.0755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4、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公司 47.63%的股份。主要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组成一致行动方。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平衡块、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VALOR Europe GmbH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50.10
Longway Poland Sp.z o.o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Longway Czech s.r.o.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SC Longway Rom SRL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4 年、2016 年分别增加 1 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减少 1 户：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2、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Longway Czech s.r.o.	注销	2014 年
SC Longway Rom SRL	注销	2015 年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注销	2016 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或库存

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2）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发出商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0-3.167
土地使用权	按照土地权证上规定的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以下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4.750-3.16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0-9.5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0-19.0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商标权	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其他	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①直接出口销售

在货物报关出口确认货物已装船并开出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境外第三方仓储销售

客户自第三方仓库提货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③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给当地客户

对于客户至公司提货的，以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发货至客户的，在货物运达对方，对方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①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对于客户至公司提货的，以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发货至客

户的，在货物运达对方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国内第三方仓储销售

第三方仓库发出货物、公司取得客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③国内客户仓储销售

待客户验收并领用货物、公司取得客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金额 4,571,881.20 元;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率为 17%;国外子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增值税税率
VALOR Europe GmbH	19%
Longway Poland SP. Z O.O.	23%
Longway Czech s.r.o. *1	21%或 15%
SC Longway Rom SRL	24%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27%

*1 除急救包销售为 15%外，其他商品销售为 21%；

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出口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门嘴	15%	15%	15%
排气系统管件	17%	17%	17%
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	15%	15%	15%
挂钩式平衡块	17%	17%	17%
粘贴式钢平衡块	5%	5%	5%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570)，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75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7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8）VALOR Europe GmbH

子公司 VALOR Europe GmbH 系依据德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外，公司依据当地规定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5.5%缴纳团结税(所得税的附加税)；以及依据当地规定按照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缴纳工商税，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工商税税率分别为 2014 年度 15.75%、2015 年度 16.10%、2016 年度 16.45%。

（9）Longway Poland Sp.z o.o

子公司 Longway Poland Sp.z o.o 系根据波兰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

（10）Longway Czech s.r.o

子公司 Longway Czech s.r.o. 系根据捷克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

（11）SC Longway Rom SRL

子公司 SC Longway Rom SRL 系根据罗马尼亚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

（12）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子公司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系根据匈牙利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另外，依据当地税法按照会计利润的 2%缴纳地方所得税。

（13）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系依据美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代缴股东所得税(联邦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率为 35%（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的直接股东）。另外，公司依据当地规定应代缴北卡罗来纳州税，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州税税率分别为 2014 年度 5.80%、2015 年度 5.75%、2016 年度 5.75%。

3、国内公司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注 2）	应缴流转税	1%或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注 3）	注 3	12%、1.2%
土地使用税（注 4）	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6 元

注 1：其中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2：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关于松江区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变更为 5%；

注 3：其中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市松江区房产税开征范围调整至全区，母公司的房产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房产税，税率为租金的 12%（针对出租房屋建筑物）或房产余值（原值扣除 20%）的 1.2%（针对自用房屋建筑物）。

注 4：其中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米 8 元计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一）2、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156,284.11	146,248.85
银行存款	144,061,117.06	127,289,802.73
其他货币资金	33,925,508.60	50,795,836.88
合计	178,142,909.77	178,231,888.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资金	7,389,538.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72,779.90	10,581,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57.95	9,151,553.21
保理保证金	1,315,803.21	1,181,049.59
海关保证金	448,063.91	753,483.08
保函保证金		21,610,000.00
借款保证金	17,297,765.31	7,518,751.00
合计	33,925,508.60	50,795,836.88

注释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197,092.72	27,708,034.88
商业承兑汇票	337,319.72	282,400.00
合计	41,534,412.44	27,990,434.88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713,355.34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50,000.0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912,609.82	99.64	1,466,399.56	0.36	400,446,2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823.60	0.36	321,612.14	22.03	1,138,211.46
合计	403,372,433.42	100.00	1,788,011.70	0.44	401,584,421.7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198,845.52	99.17	1,088,259.94	0.35	311,110,58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831.80	0.83	1,465,490.39	56.24	1,140,341.41
合计	314,804,677.32	100.00	2,553,750.33	0.81	312,250,926.9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237,852.58	801,864.51	0.20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383,200,561.87		
7-12个月	16,037,290.71	801,864.51	5.00
1-2 年	1,917,426.31	287,613.97	15.00
2-3 年	66,471.89	19,941.57	30.00
3-4 年	656,559.04	328,279.51	50.00
4-5 年	28,000.00	22,400.00	8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401,912,609.82	1,466,399.56	0.3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091,536.34	466,318.71	0.15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299,765,163.06		
7-12个月	9,326,373.28	466,318.71	5.00
1-2 年	2,126,676.55	319,001.46	15.00
2-3 年	946,332.63	283,899.77	30.00
3-4 年	28,000.00	14,000.00	50.00
4-5 年	6,300.00	5,040.00	80.00
合计	312,198,845.52	1,088,259.94	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P.H.U. ROBERT SPACZYNSKI	663,484.21	66,348.42	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TRADE CORP MAREK OSINSKI	191,896.47	19,189.66	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TOMASZ KIERSKI NAPRAWA ROWERÓW	190,723.83	19,072.38	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新创雄铝制品有限公司	137,467.63	137,467.6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EFEKTOWNI STEFAN KIEŁB	86,036.09	8,603.60	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CAR MOT RYSZARD KIJEWSKI	51,714.54	5,171.46	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SNOOB SP. Z O.O.	39,988.88	39,988.8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客户	98,511.95	25,770.11	26.16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459,823.60	321,612.14	22.03	

2、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6,675.78 元；2016 年度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1,065.04

元。

3、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1,349.37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DISCOUNT TIRE COMPANY	54,894,900.90	13.61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23,135,327.87	5.74	38,811.6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11,107.86	4.07	1.23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4,309,752.29	3.5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51.56	3.48	
合计	122,800,140.48	30.45	38,812.86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2016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货款	银行保理	13,157,512.22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1,137.69	88.53	9,233,863.02	95.37
1 至 2 年	773,711.58	7.41	448,602.44	4.63
2 至 3 年	423,369.32	4.06		
合计	10,438,218.59	100.00	9,682,465.46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283,018.85	12.29	1年以内641,509.43 1-2年641,509.42	预付上市费用
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24,671.22	11.7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MAC Paper Supply, Inc.	738,038.53	7.0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Wills of North Carolina, Inc.	732,603.46	7.02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TORQUE-TECH PRECISION CO.,LTD	473,034.03	4.5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4,451,366.09	42.64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46,183.95	99.37	2,194,341.96	13.18	14,451,84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133.00	0.63	105,133.00	100.00	
合计	16,751,316.95	100.00	2,299,474.96	13.73	14,451,841.99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43,512.95	99.56	1,559,876.15	6.54	22,283,63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40.51	0.44	105,240.51	100.00	
合计	23,948,753.46	100.00	1,665,116.66	6.95	22,283,636.8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98,844.06	17,174.91	0.18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9,355,345.75		
7-12 个月	343,498.31	17,174.91	5.00
1-2 年	569,533.70	85,430.09	15.00
2-3 年	6,029,006.63	1,808,701.99	30.00
3-4 年	329.18	164.59	50.00
4-5 年	328,000.00	262,400.00	80.00
5 年以上	20,470.38	20,470.38	100.00
合计	16,646,183.95	2,194,341.96	13.1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04,136.28	234,865.42	1.42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11,806,828.35		
7-12 个月	4,697,307.93	234,865.42	5.00
1-2 年	6,863,273.90	1,029,491.09	15.00
2-3 年	16,563.51	4,969.06	30.00
3-4 年	333,600.00	166,800.00	50.00
4-5 年	10,943.41	8,754.73	80.00
5 年以上	114,995.85	114,995.85	100.00
合计	23,843,512.95	1,559,876.15	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Łazowska Sylwia	105,133.00	105,133.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2、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5,358.30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8,331,579.00	10,506,780.16
保证金	7,562,372.86	12,460,358.27
其他	857,365.09	981,615.03
合计	16,751,316.95	23,948,753.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331,579.00	6 个月内	49.7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0,000.00	2-3 年	34.80	1,749,000.00
Receiver General	保证金	602,445.15	6 个月内 318,213.37，7-12 个月 35,657.50，1-2 年 248,574.28	3.60	39,069.02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8,000.00	4-5 年	1.96	262,400.00
DUKE ENERGY PROGRESS,INC	押金	239,735.78	1-2 年	1.43	35,960.37
合计		15,331,759.93		91.53	2,086,429.39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释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740,639.30		740,639.30
原材料	49,953,731.04	4,126,184.03	45,827,547.01
在产品	41,107,273.54	1,645,167.27	39,462,106.27
库存商品	198,280,705.24	3,453,937.36	194,826,767.88
发出商品	108,279,090.75		108,279,090.75
委托加工物资	9,051,620.27		9,051,620.27
合计	407,413,060.14	9,225,288.66	398,187,771.48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590,926.26		9,590,926.26
原材料	55,796,930.13	1,505,562.43	54,291,367.70
在产品	29,404,917.67		29,404,917.67
库存商品	201,878,283.04	4,612,141.46	197,266,141.58
发出商品	50,611,276.59		50,611,276.59
委托加工物资	5,586,549.38		5,586,549.38
合计	352,868,883.07	6,117,703.89	346,751,179.18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5,562.43	4,247,449.41		1,626,827.81		4,126,184.03
在产品		1,664,085.10		18,917.83		1,645,167.27
库存商品	4,612,141.46	5,116,133.99		6,274,338.09		3,453,937.36
合计	6,117,703.89	11,027,668.50		7,920,083.73		9,225,288.66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存货；

2016 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出售及报废。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07,438.26	1,201,569.86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010,591.12	7,234,338.69
待申报出口退税的进项税额		2,615,817.06
合计	19,010,591.12	9,850,155.75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05,500.00		10,405,500.00	9,740,400.00		9,740,4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405,500.00		10,405,500.00	9,740,400.00		9,740,4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piers New Technologies Inc.	16.85	9,740,400.00	665,100.00		10,405,5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piers New Technologies Inc.					

注：本期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29,202.46	24,231,388.84	58,760,591.30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529,202.46	24,231,388.84	58,760,591.30
二、累计折旧（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56,299.59	3,790,805.66	18,647,105.25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1,550,529.97	575,024.03	2,125,554.00
计提或摊销	1,550,529.97	575,024.03	2,125,554.00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406,829.56	4,365,829.69	20,772,659.2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72,902.87	20,440,583.18	40,113,486.0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122,372.90	19,865,559.15	37,987,932.05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3、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598,715.61	221,349,042.55	6,439,753.10	19,308,069.33	19,171,244.77	475,866,825.36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1,582,221.57	75,556,179.20	1,925,809.42	4,703,889.82	2,864,864.86	86,632,964.87
购置		52,614,058.94	1,925,809.42	2,813,091.47		57,352,959.83
在建工程转入	1,582,221.57	22,942,120.26		1,890,798.35	2,864,864.86	29,280,005.04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997,650.00	4,260,883.95	689,480.15	169,993.08	-292,957.84	3,829,749.34
处置或报废		5,028,416.64	734,771.59	465,505.55		6,228,693.78
其他转出(注)	-997,650.00	-767,532.69	-45,291.44	-295,512.47	-292,957.84	-2,398,944.44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178,587.18	292,644,337.80	7,676,082.37	23,841,966.07	22,329,067.47	558,670,040.8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380,527.65	62,963,830.57	4,223,617.01	12,951,447.63	11,320,301.13	122,839,723.99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7,339,734.82	25,708,153.62	732,611.77	2,677,198.42	3,109,383.34	39,567,081.97
计提	7,339,734.82	25,708,153.62	732,611.77	2,677,198.42	3,109,383.34	39,567,081.97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5,072.50	3,049,416.53	669,749.69	147,350.37	-267,486.01	3,393,958.08
处置或报废		3,543,740.95	683,226.12	412,525.06		4,639,492.13
其他转出(注)	-205,072.50	-494,324.42	-13,476.43	-265,174.69	-267,486.01	-1,245,534.05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925,334.97	85,622,567.66	4,286,479.09	15,481,295.68	14,697,170.48	159,012,847.8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218,187.96	158,385,211.98	2,216,136.09	6,356,621.70	7,850,943.64	353,027,101.37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3,253,252.21	207,021,770.14	3,389,603.28	8,360,670.39	7,631,896.99	399,657,193.01

注：其他转出系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1,257,669.98	10,786,132.80		30,471,537.18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	10,563,842.13		10,563,842.13	8,666,362.75		8,666,362.75
安徽 20 号厂房建造工程	3,638,800.31		3,638,800.31			
安徽停车场工程	747,747.75		747,747.75			
安徽配电工程	407,318.89		407,318.89			
TPMS 生产线	942,121.53		942,121.53	916,514.19		916,514.19
待安装设备	15,089,503.27		15,089,503.27	5,761,200.12		5,761,200.12
合计	31,389,333.88		31,389,333.88	15,344,077.06		15,344,077.0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度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	8,666,362.75	1,897,479.38			10,563,842.13
安徽 20 号厂房建造工程		3,638,800.31			3,638,800.31
安徽停车场工程		747,747.75			747,747.75
安徽配电工程		407,318.89			407,318.89
TPMS 生产线	916,514.19	1,348,609.70	852,337.94	470,664.42	942,121.53
待安装设备	5,761,200.12	33,930,224.21	23,980,580.67	621,340.39	15,089,503.27
SMT 车间装修工程		2,864,864.86	2,864,864.86		
安徽 6 号厂房附属工程		1,582,221.57	1,582,221.57		
合计	15,344,077.06	46,417,266.67	29,280,005.04	1,092,004.81	31,389,333.8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6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	1,680.00	62.88	62.88				自筹资金
安徽 20 号厂房建造工程	1,065.70	34.14	34.14				自筹资金
安徽停车场工程	340.00	21.99	21.99				自筹资金
安徽配电工程	46.80	87.03	87.03				自筹资金
TPMS 生产线	237.30	95.45	95.45				自筹资金
待安装设备	4,288.19	92.56	92.56				自筹资金
SMT 车间装修工程	286.4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安徽 6 号厂房附属工程	158.22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8,102.7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释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35,878.40	5,789,969.98	209,650.23	979,474.71	450,000.00	4,200,000.00	41,964,973.32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1,069,477.89	744,659.94				1,814,137.83
购置		1,069,477.89	744,659.94				1,814,137.83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0.68	-33,143.83	5,205.83			-28,138.68
其他转出(注 2)		-200.68	-33,143.83	5,205.83			-28,138.68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335,878.40	6,859,648.55	987,454.00	974,268.88	450,000.00	4,200,000.00	43,807,249.83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注 1)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521.99	3,046,917.11	128,487.67	897,881.13	251,250.00	1,470,000.00	9,795,057.90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648,294.27	750,160.40	62,224.02	33,118.88	45,000.00	420,000.00	1,958,797.57
计提	648,294.27	750,160.40	62,224.02	33,118.88	45,000.00	420,000.00	1,958,797.57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187.62	-1,836.36	-3,981.66			-6,005.64
其他转出(注 2)		-187.62	-1,836.36	-3,981.66			-6,005.64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48,816.26	3,797,265.13	192,548.05	934,981.67	296,250.00	1,890,000.00	11,759,861.11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335,356.41	2,743,052.87	81,162.56	81,593.58	198,750.00	2,730,000.00	32,169,915.4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687,062.14	3,062,383.42	794,905.95	39,287.21	153,750.00	2,310,000.00	32,047,388.72

注 1：其他系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 2：其他转出系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绿化工程	678,976.86	250,883.00	286,227.65		643,632.21
污水管网改造	413,842.40		345,986.36		67,856.04
租赁仓库及办公室装修	402,725.18	324,949.55	443,781.84	-3,145.92	287,038.81
配电增容工程	270,969.80		63,757.58		207,212.22
安徽厂区管道工程	113,549.10		32,653.31		80,895.79
环氧地坪工程	84,560.00		20,294.40		64,265.60
围墙工程	70,400.01	152,252.25	28,137.52		194,514.74
车间改造工程		190,000.00	28,500.00		161,500.00
消防工程		660,194.17	11,003.24		649,190.93
其他	205,310.56		74,501.93		130,808.63
小计	2,240,333.91	1,578,278.97	1,334,843.83	-3,145.92	2,486,914.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201,569.86				807,438.26
合计	1,038,764.05				1,679,476.71

注：其他减少额系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81,171,071.05	16,811,797.36	54,083,442.46	9,615,831.89
可抵扣亏损	4,969,937.81	745,490.67	28,119,645.65	4,217,946.85
资产减值	10,990,000.62	2,598,133.97	2,764,331.71	552,730.77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4,266,689.68	640,003.45	4,863,323.56	729,498.53
递延收益	43,831,150.34	6,574,672.55	25,947,591.74	3,892,138.76
其他	4,226,379.94	1,711,261.26	1,504,291.79	631,802.60
合计	149,455,229.44	29,081,359.26	117,282,626.91	19,639,949.4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4,089,745.69	613,461.85	4,811,733.02	721,759.9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73,216.14	4,331,957.47
可抵扣亏损	64,131,354.87	65,677,707.45
合计	66,204,571.01	70,009,664.92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年		10,379,407.59	
2017 年	4,994,848.33	10,037,712.74	
2018 年	11,189,993.59	16,722,720.83	
2019 年	14,441,271.45	15,213,634.34	
2020 年	15,334,817.54	13,324,231.95	
2021 年	18,170,423.96		
合计	64,131,354.87	65,677,707.45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75,598.90	5,353,977.3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089,745.69	4,811,733.02
合计	10,265,344.59	10,165,710.36

注释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1）	1,745,177.86	23,131,574.23
保证借款（注 2）	111,000,000.00	43,650,000.00
票据贴现	20,450,000.00	9,890,000.00
信用证福费廷		30,500,000.00
合计	163,195,177.86	137,171,574.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通过银行保理业务以美元 1,740,113.73 应收账款保理，折合人民币 12,071,168.95 元，取得短期借款 251,575.3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5,177.86 元。

注 2：本公司通过陈洪凌担保取得 15,000,000.00 元保证借款，通过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

有限公司和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保取得 28,000,000.00 元保证借款；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担保取得 28,000,000.00 元保证借款；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担保取得 4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2、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877,516.40
其中：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		877,516.40
合计		877,516.40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051,119.59	35,170,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13,417,519.11	190,872,325.19
应付工程款	2,512,955.02	3,067,222.40
应付设备款	12,461,324.11	6,269,429.63
应付其他采购款	11,753,969.57	11,176,132.52
合计	240,145,767.81	211,385,109.74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2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112,771.84	4,418,699.02
租金	554,985.03	399,484.16
合计	6,667,756.87	4,818,183.18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354,382.54	299,296,068.75	282,581,866.21	49,068,585.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979.90	24,654,693.64	25,388,673.54	
辞退福利		162,171.54	162,171.54	
合计	33,088,362.44	324,112,933.93	308,132,711.29	49,068,585.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33,017.09	258,557,294.48	242,861,348.98	47,228,962.59
职工福利费		6,105,505.25	6,105,505.25	
社会保险费	512,461.47	17,435,810.69	17,804,305.04	143,967.1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7,808.26	15,576,863.50	15,880,704.64	143,967.12
工伤保险费	44,141.76	1,102,084.04	1,146,225.80	
生育保险费	20,511.45	756,863.15	777,374.60	
住房公积金	49,863.00	4,209,136.00	4,184,801.00	74,1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040.98	7,777,660.61	6,415,244.22	1,621,457.37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100,412.52	100,412.52	
非货币性福利		3,687,080.00	3,687,080.00	
其他短期薪酬		1,423,169.20	1,423,169.20	
合计	32,354,382.54	299,296,068.75	282,581,866.21	49,068,585.08

2016 年度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主要系为员工提供的宿舍，其计算依据为员工宿舍当期折旧。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2,772.00	23,274,525.35	23,957,297.35	
失业保险费	51,207.90	1,380,168.29	1,431,376.19	
合计	733,979.90	24,654,693.64	25,388,673.54	

4、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97,902.19	4,295,880.40
企业所得税(注)	28,362,356.37	13,571,34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398.17	162,095.35
教育费附加	312,739.08	75,23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8,492.73	50,155.70
河道管理费	78,663.17	6,724.75
个人所得税	3,680,154.79	1,090,453.13
土地使用税	684,246.36	701,865.40
房产税	1,056,728.12	845,563.82
其他	629,709.26	135,155.61
合计	47,283,390.24	20,934,472.65

注：公司及其宁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按照规定以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及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计算基础，并取得税务机关认定的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分配比例分别为 55.7703%、43.5586%及 0.6711%。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9,973.39	302,491.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738.96	220,151.23
合计	590,712.35	522,642.24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8,466,891.96	8,628,707.51
押金或保证金	325,401.00	431,566.60
其他	1,194,940.00	912,008.85
合计	9,987,232.96	9,972,282.96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184,140,397.79	680,48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	10,892,376.33	13,851,605.50
合计	195,032,774.12	14,532,094.00

注 1：系公司以自有固定资产抵押取得的余额为 104,793.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726,954.04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公司以自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保证金担保取得的余额为 14,995,297.71 港币，折合人民币 13,413,443.75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系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未来一年内需要支付的租金。

注释27.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4,936,000.00
抵押借款（注 1）	42,946,997.35	177,854,125.00
保证借款（注 2）	47,996,569.51	30,235,480.20
合计	90,943,566.86	273,025,605.2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借款系公司以其自有固定资产抵押取得的余额为 424,823.03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6,997.35 元的长期借款，及公司以自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保证借款系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保证金担保取得 53,656,828.33 港币，折合人民币 47,996,569.51 元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保证金余额为 17,297,765.31 元。

2、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

注释28.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40,450.39	25,994,250.91
减：1 年内到期金额	10,892,376.33	13,851,605.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074.06	1,250,269.08
合计		10,892,376.33

2、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期限 36 个月，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2,000.00 元，按实际利率 5.43%摊销融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分摊列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 804,651.27 元，其中 2016 年度分摊列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 221,019.15 元。

（2）2014 年 9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人民币 30,330,000.00 元，期限 36 个月，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9,964.79 元，按实际利率 5.43%摊销融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分摊列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 2,324,293.60 元，其中 2016 年度分摊列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 636,296.43 元。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151,175.07	13,545,000.00	7,209,441.36	44,486,733.7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284 号）	13,700,000.00	3,500,000.00	1,526,788.15	15,673,211.85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拨付的基于 MEMS 技术自主芯片的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6,320,000.00		1,818,503.83	4,501,496.17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轿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备案的批复	5,479,970.35		750,999.96	4,728,970.39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3]138 号拨付的基于 MEMS 技术自主芯片的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3,790,000.00		1,090,526.83	2,699,473.17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10 号）	2,608,277.78		88,666.68	2,519,611.1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8”配套政策）	1,522,253.61		177,390.00	1,344,863.6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5]751 号）	1,3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168 号文)拨付的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项目扩建专项建设资金	956,465.47		349,985.23	606,480.2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09>121 号)，按 1:1 配套拨付的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项目扩建专项建设资金	956,465.47		349,985.23	606,480.2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度松江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基于先进 MEMS 技术车用自动变速箱传感器的封装标定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570,250.00		75,500.04	494,749.9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奖励办法通知（宁政[2013]26 号）	559,529.15		78,188.04	481,341.11	与资产相关

续：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0>405 号)拨付的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控制芯片的 TPMS 资助资金	164,629.91		164,629.91		与资产相关
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学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04H156700)	98,333.33		9,999.96	88,333.37	与资产相关
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SJCX23)	75,000.00	75,000.00	77,499.96	72,500.0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2015]101 号）拨付的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补助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推[2016]359 号）		77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		5,600,000.00	650,777.54	4,949,222.4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国市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经信[2016]49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51,175.07	13,545,000.00	7,209,441.36	44,486,733.71	

注释30. 股本

1、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洪凌	26,287,623.00	29.93%	26,287,623.00	29.93%	26,287,623.00	29.93%
张祖秋	13,545,483.00	15.42%	13,545,483.00	15.42%	13,585,483.00	15.47%
宋瑾	2,000,000.00	2.28%	2,000,000.00	2.28%	2,000,000.00	2.28%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00	9.88%	8,679,246.00	9.88%	8,679,246.00	9.88%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69%	5,000,000.00	5.69%	5,000,000.00	5.69%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3.87%	3,400,000.00	3.87%	3,400,000.00	3.87%
冯美来	2,566,187.00	2.92%	2,566,187.00	2.92%	2,566,187.00	2.92%
陈洪泉	2,147,009.00	2.45%	2,147,009.00	2.45%	2,147,009.00	2.45%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99,170.00	2.50%	2,199,170.00	2.50%	2,199,170.00	2.50%
周微娜	1,886,792.00	2.15%	1,886,792.00	2.15%	1,886,792.00	2.15%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452.00	2.01%	1,764,452.00	2.01%	1,764,452.00	2.01%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452.00	2.01%	1,764,452.00	2.01%	1,764,452.00	2.01%
陈旭琳	1,520,147.00	1.73%	1,520,147.00	1.73%	1,520,147.00	1.73%
胡峻峰	1,231,393.00	1.40%	1,231,393.00	1.40%	1,231,393.00	1.40%
王胜全	1,034,550.00	1.18%	1,034,550.00	1.18%	1,034,550.00	1.18%
江昌雄	1,022,385.00	1.16%	1,022,385.00	1.16%	1,022,385.00	1.16%
李立强	850,000.00	0.97%	850,000.00	0.97%	850,000.00	0.97%
夏军妹	766,039.00	0.87%	766,039.00	0.87%	766,039.00	0.87%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00	0.86%	754,717.00	0.86%	754,717.00	0.86%
兰瑞林	627,163.00	0.71%	627,163.00	0.71%	627,163.00	0.71%
陈华乐	411,416.00	0.47%	411,416.00	0.47%	411,416.00	0.47%
文剑峰	558,358.00	0.64%	558,358.00	0.64%	558,358.00	0.64%
李前进	527,163.00	0.60%	527,163.00	0.60%	527,163.00	0.60%
刘仕模	463,954.00	0.53%	463,954.00	0.53%	463,954.00	0.53%
张慎	301,791.00	0.34%	301,791.00	0.34%	301,791.00	0.34%
李威	300,000.00	0.34%	300,000.00	0.34%	300,000.00	0.34%
李发彬	298,134.00	0.34%	298,134.00	0.34%	293,134.00	0.33%
代小壮	254,029.00	0.29%	254,029.00	0.29%	254,029.00	0.29%
郑华文	249,029.00	0.28%	249,029.00	0.28%	249,029.00	0.28%

续：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军林	240,000.00	0.27%	240,000.00	0.27%	240,000.00	0.27%
黄纯友	232,686.00	0.27%	232,686.00	0.27%	232,686.00	0.27%
温华宣	232,686.00	0.27%	232,686.00	0.27%	232,686.00	0.27%
尹术飞	222,239.00	0.25%	222,239.00	0.25%	222,239.00	0.25%
李强	203,134.00	0.23%	203,134.00	0.23%	203,134.00	0.23%
王贤勇	202,239.00	0.23%	202,239.00	0.23%	202,239.00	0.23%
熊宜谋	180,000.00	0.21%	180,000.00	0.21%	180,000.00	0.21%
陈绍明	172,239.00	0.20%	172,239.00	0.20%	172,239.00	0.20%
陈艳	168,582.00	0.19%	168,582.00	0.19%	168,582.00	0.19%
韩向明	161,791.00	0.18%	161,791.00	0.18%	161,791.00	0.18%
宋吉春	122,686.00	0.14%	122,686.00	0.14%	122,686.00	0.14%
徐永高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杨琼	101,791.00	0.12%	101,791.00	0.12%	101,791.00	0.12%
卢建锋	100,000.00	0.11%	100,000.00	0.11%	100,000.00	0.11%
曹建明	225,000.00	0.26%	225,000.00	0.26%	160,000.00	0.18%
石华	100,000.00	0.11%	100,000.00	0.11%	100,000.00	0.11%
于晨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李斌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周培祥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95,000.00	0.11%
韩文斌					90,000.00	0.10%
何心云	90,000.00	0.10%	90,000.00	0.10%	90,000.00	0.10%
李承军	105,000.00	0.12%	105,000.00	0.12%	90,000.00	0.10%
张敏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周彩霞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张玉楼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80,000.00	0.09%
谭禾刈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张荣均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周光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周方	65,000.00	0.07%	65,000.00	0.07%	65,000.00	0.07%
韩战稳	60,000.00	0.07%	60,000.00	0.07%	60,000.00	0.07%
裘震芳	60,000.00	0.07%	60,000.00	0.07%	60,000.00	0.07%
汪超	90,000.00	0.10%	90,000.00	0.10%	50,000.00	0.06%

续：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小青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杨寿文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姚昌清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金燕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杨俊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肖勇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李广付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倪国强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翟珣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40,000.00	0.05%
段红军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刘凤龙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李开明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陆克勤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代芬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高宇峰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郭亦兵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汪崇梅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汪世龙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王唤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吴春梅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张德利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周荷花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张国林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张红梅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高建安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史卫华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25,000.00	0.03%
孙路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张挺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25,000.00	0.03%
陈世兰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高兰兰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黄建松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李克军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续：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永强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刘嘉明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饶建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唐强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王行兵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肖飞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游登云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郑秀超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周彬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张恒超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夏玉茹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陈晶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陈志东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何富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黄林辉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刘春荣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孙自敏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夏丽莉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辛向阳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赵晓东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吴贤全					5,000.00	0.01%
合计	87,820,755.00	100.00%	87,820,755.00	100.00%	87,820,755.00	100.00%

1、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820,755.00						87,820,75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3 月 13 日，股东张坤静因身故，其所持有的股权 20,000 股由其父亲张恒超继承；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罗贾蓉与股东张祖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罗贾蓉将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转让给张祖秋；

2014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杨光与股东张祖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光将持有的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张祖秋；

2014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周凯鹏与股东黄启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凯鹏将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转让给黄启才；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周微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886,792 股转让给周微娜；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黄启才与股东曹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启才将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转让给曹建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黄光伟与股东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光伟将持有的公司 199,170 股转让给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变动增（+）减（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820,755.00						87,820,75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张祖秋与股东汪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祖秋将其持有的 40,000 股转让给汪超；

201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吴贤全与股东李发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吴贤全将其持有的 5,000 股转让给李发彬；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韩文斌与股东史卫华、股东李承军、股东曹建明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韩文斌将其持有的 10,000、15,000 及 65,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卫华、李承军、曹建明；

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交易手续。

3、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变动增（+）减（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820,755.00						87,820,75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股本无增减变动。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1、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额	2014 年度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4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额	2015 年度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728,574.91			106,728,574.91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注释32. 其他综合收益

1、各期综合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0,623.25	-2,897,672.09	-6,878,624.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20,623.25	-2,897,672.09	-6,878,62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0,623.25	-2,897,672.09	-6,878,624.57

2、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9,699.05	-1,099,525.70			-838,925.52	-260,600.18	-6,878,624.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39,699.05	-1,099,525.70			-838,925.52	-260,600.18	-6,878,62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39,699.05	-1,099,525.70			-838,925.52	-260,600.18	-6,878,624.57

3、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8,624.57	9,389,865.18			3,980,952.48	5,408,912.70	-2,897,672.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78,624.57	9,389,865.18			3,980,952.48	5,408,912.70	-2,897,672.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78,624.57	9,389,865.18			3,980,952.48	5,408,912.70	-2,897,672.09

4、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7,672.09	17,176,671.25			8,818,295.34	8,358,375.91	5,920,623.2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7,672.09	17,176,671.25			8,818,295.34	8,358,375.91	5,920,623.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97,672.09	17,176,671.25			8,818,295.34	8,358,375.91	5,920,623.25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73,526.65	24,481,154.16	22,369,470.77

1、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额	2014 年度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09,408.75	1,760,062.02		22,369,470.77

盈余公积说明：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额	2015 年度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369,470.77	2,111,683.39		24,481,154.16

盈余公积说明：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3、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81,154.16	3,392,372.49		27,873,526.65

盈余公积说明：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033,362.89	222,914,068.00	187,452,188.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033,362.89	222,914,068.00	187,452,188.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53,495.62	68,013,053.78	41,612,97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2,372.49	2,111,683.39	1,760,062.02
分配普通股股利	48,301,415.25	8,782,075.50	4,391,037.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693,070.77	280,033,362.89	222,914,068.00

注释35.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02,052,331.83	80,413,562.50	62,379,077.67
调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02,052,331.83	80,413,562.50	62,379,077.67
加：本年增加	43,421,445.97	28,839,929.32	25,458,070.0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43,421,445.97	28,839,929.32	25,458,070.0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减：本年减少	9,905,474.09	7,201,159.99	7,423,585.18
其中：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18,263,850.00	12,610,072.69	7,162,985.00
其他综合收益	-8,358,375.91	-5,408,912.70	260,600.1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35,568,303.71	102,052,331.83	80,413,562.50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645,743,123.41	1,361,194,428.59	1,207,916,297.75
其他业务	32,922,449.24	26,348,106.83	18,869,520.52
合计	1,678,665,572.65	1,387,542,535.42	1,226,785,818.27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068,327,390.97	912,622,238.75	839,479,404.69
其他业务	17,132,991.79	11,698,201.32	3,238,189.41
合计	1,085,460,382.76	924,320,440.07	842,717,594.10

3、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排气系统管件	668,719,120.06	405,234,812.54	551,413,161.87	350,174,192.94
气门嘴	474,810,153.74	276,834,670.53	405,902,398.35	251,436,407.77
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	297,175,191.07	223,239,010.58	227,891,787.36	173,664,786.97
平衡块	76,867,838.00	49,888,407.54	60,772,143.92	43,151,085.47
其他	128,170,820.54	113,130,489.78	115,214,937.09	94,195,765.60
合计	1,645,743,123.41	1,068,327,390.97	1,361,194,428.59	912,622,238.7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排气系统管件	468,482,712.35	306,552,539.65
气门嘴	379,140,666.92	263,567,866.13
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	168,183,772.95	115,369,160.70
平衡块	64,761,836.90	48,109,048.43
其他	127,347,308.63	105,880,789.78
合计	1,207,916,297.75	839,479,404.69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美	799,769,737.09	686,226,481.54	635,055,015.02
中国大陆	545,065,983.62	404,182,790.71	310,122,899.76
欧洲	231,285,946.27	195,240,558.78	181,162,012.03
其他地区	69,621,456.43	75,544,597.56	81,576,370.94
合计	1,645,743,123.41	1,361,194,428.59	1,207,916,297.75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ISCOUNT TIRE COMPANY	165,784,026.48	9.88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76,977,031.47	4.59
WESTERN TIRE EQUIPMENT & SUPPLY CO.	56,338,019.45	3.3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270,609.57	3.29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45,457,283.39	2.71
合计	399,826,970.36	23.83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ISCOUNT TIRE COMPANY	126,165,720.64	9.09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58,595,946.92	4.22
WESTERN TIRE EQUIPMENT & SUPPLY CO.	46,935,350.39	3.38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45,014,269.83	3.24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39,466,735.88	2.84
合计	316,178,023.66	22.77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ISCOUNT TIRE COMPANY	88,232,718.73	7.19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41,533,732.31	3.39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1,359,987.79	3.37
FAURECIA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 USA, LLC	38,706,881.91	3.16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31,964,949.70	2.61
合计	241,798,270.44	19.72

6、其他业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租赁	6,674,219.12	2,125,554.00	6,106,938.11	2,125,553.89
材料销售	14,901,690.27	14,236,881.72	9,492,146.40	8,373,330.31
废料销售	10,554,611.14		9,361,199.68	
电费	770,556.07	770,556.07	998,654.99	995,317.12
其他	21,372.64		389,167.65	204,000.00
合计	32,922,449.24	17,132,991.79	26,348,106.83	11,698,201.32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租赁	5,747,408.72	2,123,835.50
材料销售	218,604.81	165,185.61
废料销售	11,954,338.69	
电费	949,168.30	949,168.30
其他		
合计	18,869,520.52	3,238,189.41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5,544.72	275,649.38	499,89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5,228.54	3,440,336.45	2,425,385.86
教育费附加	3,112,820.12	2,652,153.96	2,019,182.74
河道管理费	176,359.79	98,793.74	66,911.63
房产税	1,788,096.39		
土地使用税	1,542,079.07		
车船使用税	8,320.53		
印花税	1,233,385.21		
其他			151,175.42
合计	12,021,834.37	6,466,933.53	5,162,547.87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保费	39,903,253.40	40,019,064.30	34,509,547.53
职工薪酬	38,687,774.13	35,033,556.25	29,664,624.69
仓储费	13,251,885.12	10,952,983.10	8,811,623.41
业务宣传费	4,406,833.12	4,532,101.29	5,865,318.16
清关费	10,561,374.59	8,170,538.39	5,165,765.62
保险费	4,340,949.19	5,108,960.81	4,701,330.98
差旅费	5,911,658.88	4,925,115.88	4,190,292.28
销售佣金	2,222,835.83	3,080,935.46	3,585,503.20
业务招待费	3,314,313.09	2,613,201.10	1,748,830.87
特定货物检测费	228,346.61	4,509,960.86	
其他	9,982,797.46	6,601,695.19	4,798,702.74
合计	132,812,021.42	125,548,112.63	103,041,539.48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8,227,295.50	79,270,992.13	73,031,779.79
职工薪酬	43,425,497.66	42,960,665.07	36,882,742.10
中介服务费	8,664,709.63	5,262,779.71	4,425,144.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7,192,400.09	6,893,864.15	6,896,922.99
维修维护费	6,824,818.00	2,744,174.46	1,737,822.99
交通差旅费	4,410,644.54	4,064,017.23	3,341,242.17
业务招待费	4,176,360.56	3,201,028.34	2,192,133.12
办公费	2,463,122.87	1,700,144.55	1,214,371.16
费用性税金	2,245,837.58	5,809,159.17	4,209,942.12
水电煤气费	1,286,508.36	642,172.48	897,300.21
董事会费	486,110.87	476,599.75	595,237.80
租赁费	420,007.34	355,850.53	494,494.23
其他	2,190,232.27	2,861,892.00	3,022,933.75
合计	192,013,545.27	156,243,339.57	138,942,067.28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040,698.73	17,013,029.15	15,340,699.66
减：利息收入	1,217,550.28	1,405,248.27	935,861.53
汇兑损益	-3,985,952.42	-7,450,538.95	7,332,811.1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57,315.58	1,691,377.12	580,990.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68,831.89	1,377,244.65	3,465,194.64
合计	15,963,343.50	11,225,863.70	25,783,834.77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568,047.84	2,384,297.84	1,113,129.29
存货跌价损失	10,981,406.49	5,690,994.08	3,215,858.75
合计	12,549,454.33	8,075,291.92	4,328,988.04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1,882.84	-5,054,931.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1,882.84	-5,054,93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7,489.44	-842,056.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7,489.44	-842,056.83	
合计	897,489.44	-3,953,939.67	-5,054,931.30

注释43.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9,844.03	-4,002,111.33	2,956,580.07

2、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1,787.72	182,876.69	1,497,11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787.72	182,876.69	1,497,113.82
政府补助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其他	1,511,915.17	490,335.61	414,336.48
合计	12,821,037.47	12,621,943.45	11,898,610.26

1、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1,787.72	182,876.69	1,497,11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787.72	182,876.69	1,497,113.82
政府补助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其他	1,511,915.17	490,335.61	414,336.48
合计	12,821,037.47	12,621,943.45	11,898,610.2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3]138 号拨付的基于 MEMS 技术自主芯片的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2,909,030.66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284 号）	1,526,788.15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 号	679,800.00	7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1145 号）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502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首批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688,74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09)1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168 号)；	699,970.46	788,896.56	788,896.5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轿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2012]46 号	750,999.96	750,999.96	1,279,029.69	与资产相关
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宣发[2015]12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宣政办秘{2015}252 号	115,928.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	650,777.5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0>405 号)拨付的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控制芯片的 TPMS 资助资金	164,629.91	253,560.00	253,560.00	与资产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对 2015 年度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街镇、园区、企业的表彰决定》沪松府[2016]29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8"配套政策）	177,390.00	251,646.39		与资产相关
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SJCX23)	77,499.9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第七届科学技术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10 号	88,666.68	51,722.22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奖励办法通知宁政[2013]26 号；中共宁国市委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发[2011]44 号）		1,401,078.64	1,229,300.00	与收益相关
	78,188.04	107,992.2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度松江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基于先进 MEMS 技术车用自动变速箱传感器的封装标定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75,500.04	134,7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上海市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培育自主出口品牌）项目	20,737.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门嘴、平衡块整体搬迁项目给予政府扶持和资金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沪经信法[2012]766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就[2015]114 号）		472,635.00		与收益相关
与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经济型零部件表面修整机器人系统研发及应用任务书		350,6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		3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2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2)85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的决定		66,860.00		与收益相关
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学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04H156700)	9,999.96	5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0821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4〕3 号）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专利资助办法	22,5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证办[2014]8 号）;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000 号）			1,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宁政[2008]5 号			86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76 号），以及发行人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签署的《201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松江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2]45 号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0）827 号）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 2013 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			41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第三批和危化企业调整第二批项目审核结果的通知沪产调办[2013]65 号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结余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254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248 号)	502,230.00		400,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松财(2012)5 号)			285,11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度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立项项目的公示松科委[2014]38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目标管理先进县市区和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新成长型 20 强”的通报(宣[2014]47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 号)	13,722.00	31,123.50	159,496.00	与收益相关
印发关于推进宁国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2010]55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市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5,773.71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及个人的决定(宁开发管[2014]24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松江区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9 号			20,79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松经（2011）104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宁组字[2010]26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沪松人社（2015）71 号）	57,22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 2015 年度"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名单公示、宣城市 2014 年度"综合实力 20 强"和"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名单公示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第五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6]142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 号）	13,749.7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4]14 号）	73,261.44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批准建立 2016 年度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6,324.47	1,789,726.79	649,38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6,324.47	1,789,726.79	649,382.60
对外捐赠	89,000.00	119,000.00	116,000.00
搬迁支出			40,580.70
其他	938,679.45	324,711.99	279,838.53
合计	2,374,003.92	2,233,438.78	1,085,801.8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6,324.47	1,789,726.79	649,38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6,324.47	1,789,726.79	649,382.60
对外捐赠	89,000.00	119,000.00	116,000.00
搬迁支出			40,580.70
其他	938,679.45	324,711.99	279,838.53
合计	2,374,003.92	2,233,438.78	1,085,801.83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606,902.73	66,655,430.64	48,370,16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2,174.36	-5,413,406.07	82,486.02
合计	62,154,728.37	61,242,024.57	48,452,654.74

2、2016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37,929,669.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89,45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34,806.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39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28,197.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6,556.6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5,107.56
研发费加计扣除	-6,208,670.14
所得税费用	62,154,728.37

3、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58,095,00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14,25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46,512.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675.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38,703.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082.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9,125.58
研发费加计扣除	-3,509,161.78
所得税费用	61,242,024.57

4、201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5,523,703.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28,55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44,01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600.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96,449.0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29,089.74
研发费加计扣除	-2,786,055.00
所得税费用	48,452,654.74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项		93,712.63	2,089,790.28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7,482,893.22	26,768,918.50	18,175,673.71
退回的保证金	5,750,126.61	211,666.60	89,809.36
利息收入	1,217,550.28	1,861,274.87	935,701.05
房租收入	6,558,330.42	5,364,507.55	6,091,467.80
其他	1,756,102.94	663,372.81	536,499.66
合计	32,765,003.47	34,963,452.96	27,918,941.8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94,348,125.41	86,727,757.56	68,456,664.08
付现的管理费用	76,614,661.97	59,767,297.05	48,579,002.31
付现的财务费用	2,222,878.83	2,137,959.86	2,270,852.03
保证金	671,478.00	5,089,308.23	434,562.53
捐赠支出	89,000.00	119,000.00	116,000.00
其他	2,389,312.07	1,344,874.74	1,350,456.18
合计	176,335,456.28	155,186,197.44	121,207,537.1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结汇投资收益			2,956,580.07
远期结汇保证金		60,158.81	3,003,807.72
合计		60,158.81	5,960,387.79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结汇保证金			
远期结汇投资损失	1,259,844.03	4,002,111.33	
合计	1,259,844.03	4,002,111.3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出售设备款			23,500,000.00
保理保证金		2,080,352.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81,000.00		6,203,268.39
信用证保证金	9,150,000.00		
保函保证金	21,610,000.00		
合计	41,341,000.00	2,080,352.89	29,703,268.39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14,708,921.08	15,087,262.57	3,772,692.00
融资租赁服务费			600,980.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72,784.64	6,581,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150,005.38	
保函保证金		5,360,000.00	16,250,000.00
保理保证金	134,745.50	314,131.60	2,088,318.55
保理手续费	37,807.25	95,744.26	203,118.37
银行手续费	6,047,312.32	1,246,498.45	848,582.56
开具信用证手续费		106,570.00	
信用证福费廷费用		1,704,632.78	
借款保证金	9,779,022.43	7,518,751.00	
合计	38,180,593.22	47,164,596.04	23,763,692.25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774,941.59	96,852,983.10	67,071,04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49,454.33	8,075,291.92	4,328,98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39,599.27	34,911,703.61	31,038,169.41
无形资产摊销	2,533,821.60	2,530,651.11	2,537,10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4,843.83	1,472,432.16	1,698,71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818.96	1,151,179.26	-913,94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717.79	455,670.84	66,21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489.44	3,953,939.67	5,054,931.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00,885.09	19,979,750.11	18,174,35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844.03	4,002,111.33	-2,956,5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1,409.86	-4,228,265.71	-54,65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98.10	-1,227,260.32	135,243.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4,260.80	-21,540,552.70	-23,083,4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67,701.35	-116,923,580.50	-51,117,35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414,502.55	72,333,954.97	-1,045,215.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3,269.49	101,800,008.85	50,933,552.5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217,401.17	127,436,051.58	93,721,452.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7,436,051.58	93,721,452.39	96,728,82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349.59	33,714,599.19	-3,007,373.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4,217,401.17	127,436,051.58	93,721,452.39
其中：库存现金	156,284.11	146,248.85	403,27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061,117.06	127,289,802.73	93,318,17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17,401.17	127,436,051.58	93,721,452.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21,61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72,779.90	10,581,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保理保证金	1,315,803.21	1,181,049.59
其他货币资金	海关保证金	448,063.91	753,483.08
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1,557.95	9,151,553.21
其他货币资金	借款保证金	17,297,765.31	7,518,751.00
其他货币资金	在途资金	7,389,538.32	
合计		33,925,508.60	50,795,836.88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通过银行保理业务以美元 1,740,113.73 应收账款保理，折合人民币 12,071,168.95 元，取得短期借款 251,575.3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5,177.86 元，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17.短期借款。

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抵押期限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厂房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16,774.89平方米	9,565,557.69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土地使用权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42,673.00平方米	9,663,473.95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1,267.28平方米	734,180.20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安徽省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房产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7、00053658号、第00053675~00053680号	6,730.70平方米	7,534,496.21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3）字第223号	9,693.40平方米	10,202,085.20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合计			37,699,793.25	

（2）上述已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 24 个月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24 个月的 5,5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3,5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1,000 万元长期借款，以及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60 个月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上述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抵押期限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868.00平方米	105,715.09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1,798.02平方米	2,016,899.49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房产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20,582.81平方米	36,595,745.04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922.72平方米	603,561.05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安徽省宁国市千秋北路房产	房地权宁字第16606号、第16213号、第16209号、第16211号、第16214号、第16210号、第16212号	22,990.75平方米	12,544,848.75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安徽省宁国市千秋北路房产	房地权宁字第16215号、第20291号、第00035670号、第00053651~00053656号	47,789.80平方米	59,803,687.49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1500 WILLIAMSBORO Street P.O. Box 159, Oxford, North Carolina 27565房产	产权证无编号	21.90英亩	12,226,462.50	2014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合计			123,896,919.41	

（2）上述已抵押房产系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 24 个月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24 个月的 5,5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3,5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1,000 万元长期借款，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60 个月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以及公司自 PNCBank 取得的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美元 529,616.75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上述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美元 104,793.72 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抵押期限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5,873.00平方米	536,651.06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土地使用权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29,647.70平方米	15,337,665.00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安徽省宁国市千秋北路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第678号、第679号	70,002.20平方米	1,327,827.21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安徽省宁国市千秋北路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06)字第676、910号	93,334.20平方米	1,770,397.07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3）字第288号	8,239.90平方米	897,380.16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宁国市钓鱼台路15号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3）字第289号	50,482.00平方米	5,817,141.64	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合计			25,687,062.14	

（2）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 24 个月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24 个月的 5,500 万元

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3,5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24 个月的 1,000 万元长期借款，以及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60 个月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上述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除上述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外，未有因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233,250.02	6.9370	77,925,055.39
欧元	1,160,740.81	7.3068	8,481,300.95
港币	14,160,941.26	0.89451	12,667,103.57
英镑	28,412.53	8.5094	241,773.58
波兰兹罗提	2,971,270.32	1.6625	4,939,736.91
加拿大元	138,016.81	5.1406	709,489.21
日元	4,082.00	0.0596	243.29
瑞士法郎	6.50	6.7989	44.19
澳元	4,173.12	5.0157	20,931.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215,466.60	6.9370	195,730,691.80
欧元	2,874,967.09	7.3068	21,006,809.53
波兰兹罗提	3,164,858.99	1.6625	5,261,578.07
加拿大元	118,266.84	5.1406	607,962.52
澳元	37,515.60	5.0157	188,166.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5,612.15	6.9370	247,041.48
欧元	36,089.54	7.3068	263,699.05
波兰兹罗提	177,178.91	1.6625	294,559.94
加拿大元	131,755.36	5.1406	677,301.6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1,575.30	6.9370	1,745,177.8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71,864.07	6.9370	26,859,121.05
欧元	75,461.33	7.3068	551,380.85
波兰兹罗提	66,885.63	1.6625	111,197.36
英镑	2,670.00	8.5094	22,720.10
加拿大元	20,268.26	5.1406	104,191.02
澳元	13,480.32	5.0157	67,613.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79,851.67	6.9370	7,490,931.03
欧元	53,388.23	7.3068	390,097.12
波兰兹罗提	99,118.36	1.6625	164,784.27
加拿大元	18,548.25	5.1406	95,34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4,793.72	6.9370	726,954.04
港币	14,995,297.71	0.89451	13,413,443.7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24,823.03	6.9370	2,946,997.36
港币	53,656,828.33	0.89451	47,996,569.5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美元	依据当地法律
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依据当地法律
VALOR Europe GmbH	德国北威州	欧元	依据当地法律
Longway Poland Sp.z o.o	波兰华沙	波兰兹罗提	依据当地法律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4 年 1 月 16 日，母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故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全资子公司 Longway Czech s.r.o.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全资子公司 SC Longway Rom SRL 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全资子公司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

5、2016 年 12 月 14 日，母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实缴出资。

(二)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净资产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69,469.22	14,322,245.87	12,281,037.99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续：

名称	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7,223.35	2,041,207.88	2,281,037.99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Longway Czech s.r.o.	125,008.60	-3,468.97
SC Longway Rom SRL	2,813,677.88	-327,432.36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452,680.26	-2,491.81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制造行业	60.00		60.00	设立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VALOR Europe GmbH	德国北威州	德国北威州	贸易行业	51.00		51.00	设立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香港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注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制造行业		45.00	50.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ongway Poland Sp.zo.o	波兰华沙	波兰华沙	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Longway Czech s.r.o.	捷克库日姆	捷克库日姆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SC Longway Rom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Baolong Autótechnikai K.F.T.	匈牙利布达佩斯	匈牙利布达佩斯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上海市松江区	英属维京群岛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

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子公司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持股比例 45.00%，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0.10%，系因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该公司总经理 Brain Rigney 签订《经济利益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的 5.1%的经济利益(只有收益权，无表决权)作价 127,500.00 美元转让给 Brain Rigney；股权转让后公司对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的持股比例为 45.00%，表决权比例仍为 50.10%。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55.00	45,514,853.71	18,263,850.00	139,653,501.30	

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子公司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55.00%，少数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49.90%，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九、(一)1.企业集团的构成。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美元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4,088.10	453.93	4,542.03	839.24	42.48	881.7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3,464.44	392.64	3,857.08	879.85	62.96	942.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2,989.21	253.80	3,243.01	808.72	93.44	902.1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6,899.57	1,246.04	1,246.04	914.8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6,169.64	873.42	873.42	409.0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5,566.32	788.06	788.06	273.6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上述存在信用风险的报表项目进行进一步描述，举例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8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8,142,909.77	178,142,909.77	178,142,909.77			
应收票据	41,534,412.44	41,534,412.44	41,534,412.44			
应收账款	401,584,421.72	403,372,433.42	403,372,433.42			
其他应收款	14,451,841.99	16,751,316.95	16,751,316.95			
金融资产小计	635,713,585.92	639,801,072.58	639,801,072.58			
短期借款	163,195,177.86	163,195,177.86	163,195,177.86			
应付票据	44,051,119.59	44,051,119.59	44,051,119.59			
应付账款	240,145,767.81	240,145,767.81	240,145,767.81			
应付利息	590,712.35	590,712.35	590,712.35			
其他应付款	9,987,232.96	9,987,232.96	9,987,23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32,774.12	195,280,848.18	195,280,848.18			
长期借款	90,943,566.86	90,943,566.86		34,679,926.97	35,119,998.69	21,143,641.20
金融负债小计	743,946,351.55	744,194,425.61	653,250,858.75	34,679,926.97	35,119,998.69	21,143,641.20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较大的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情况

公司 2013 年与银行签订 9,800 万美元以及 680 万欧元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锁定汇率，约定到期结算人民币金额为 66,605.1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约已全部履行完毕。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利率影响的负债项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3,195,177.8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32,774.12
长期借款	90,943,566.86
合计	449,171,518.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47.68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29.93%、15.42%及 2.28%，合计持股比例 47.63%。主要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组成一致行动方。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47.63%	47.63%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和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表决权比例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9.88%	9.88%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其他主要投资者	其他主要投资者	2.01%	2.0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5.69%	5.69%
陈旭琳	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	1.73%	1.73%
王胜全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1.18%	1.18%
王嘉陵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蒋志伟(注2)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巫建军(注3)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华林(注4)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王清华(注5)(注6)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彭桃英(注6)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张立人(注6)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邓小洋(注7)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伍坚(注7)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赵航(注7)	关键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陈洪泉	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副总经理	2.45%	2.45%
冯美来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92%	2.92%
江昌雄(注8)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1.16%	1.16%
文剑峰	关键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0.64%	0.64%
尹术飞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0.25%	0.25%
杨寿文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长	0.06%	0.06%
兰瑞林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0.71%	0.71%
李威（注9）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0.34%	0.34%
黄军林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0.27%	0.27%

注 1：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3：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注 4：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 5：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注 6：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 7：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注 8：2015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注 9：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VALOR MANUFACTURING INC（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均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均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秋与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无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28.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抵押资产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330,000.00	2014/9/30	2019/9/30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1/23	2020/11/22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16/10/24	2018/10/23	否
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币 79,000,000.00	2015/10/1	2021/10/31	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5/10/8	2025/10/7	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56,400,000.00	2016/11/9	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终止保证合同通告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7/25	2017/7/24	否

（3）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9/10	2019/9/10	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9/10	2019/9/10	否
陈洪凌	10,500,000.00	2014/9/10	2019/9/10	否
张祖秋	10,500,000.00	2014/9/10	2019/9/10	否
陈洪凌	50,000,000.00	2015/12/25	2018/12/24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26	2017/7/26	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26	2017/7/26	否

3、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起诉原因	目前诉讼进展
JanOsińskiv.	Longway Poland Sp.zo.o	原告 Osiński 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向波兰 Bydgoszcz 高等法院提出诉请，声称其向波兰隆威购买的产品型号为 CAPRIYX50 摩托车（车架号：LB405PCF2BC001874）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并导致其发生翻车事故。	CAPRIYX50 型号的摩托车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由波兰隆威进口后在波兰销售，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不是产品生产商或零部件提供商，为此波兰隆威向波兰法院提交追加摩托车生产商为被告的申请，并要求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目前该案一审尚在进行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 1 元，发行价格待定，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此次公司股票发行如获成功，会极大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会将募集资金投入基础项目建设，产生较大数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再行延长 12 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922,576.89	100.00			221,922,57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922,576.89	100.00			221,922,576.89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996,833.07	100.00			196,996,83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996,833.07	100.00			196,996,833.07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546.22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142,546.22		
合计	142,546.2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187.08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363,187.08		
合计	363,187.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

准、计提方法。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1,780,030.67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6,633,64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84,689,738.80	83.22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4,644,883.98	11.11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45,407.89	5.61	
上海邻丰模具有限公司	136,656.00	0.06	
昆山市春波橡胶粉碎加工厂	5,890.00		
合计	221,922,576.67	100.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26,918.55	100.00	453,394.50	0.51	88,073,52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526,918.55	100.00	453,394.50	0.51	88,073,524.0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209,909.49	100.00	226,245.20	0.20	113,983,66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209,909.49	100.00	226,245.20	0.20	113,983,664.2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204.36	2,509.50	0.67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324,014.36		
7-12 个月	50,190.00	2,509.50	5.00
1-2 年	1,900.00	285.00	15.00
2-3 年	1,502,000.00	450,600.00	30.00
合计	1,878,104.36	453,394.50	24.1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465.40	945.20	0.34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255,561.40		
7-12 个月	18,904.00	945.20	5.00
1-2 年	1,502,000.00	225,300.00	15.00
合计	1,776,465.40	226,245.20	12.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648,814.19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2,433,444.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149.30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6,648,814.19	112,433,444.09
保证金	1,558,090.00	1,511,000.00
其他	320,014.36	265,465.40
合计	88,526,918.55	114,209,909.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1,218,329.16	57.86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2,244,288.10	36.42	
上海文襄传感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186,196.93	3.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69	450,000.00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垫工伤保险	89,781.89	0.10	
合计		88,238,596.08	99.67	45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81,140,266.48			81,140,266.48		81,140,266.48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55,400.00			12,955,400.00		12,955,400.00
VALOREuropeGmbH	121,734.20			121,734.20		121,734.20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合计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216,917,400.68

注：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457,210,694.03	615,415,086.76	510,897,871.43
其他业务	9,209,199.10	9,249,396.54	9,088,325.52
合计	466,419,893.13	624,664,483.30	519,986,196.95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362,905,232.52	541,290,104.27	449,680,425.63
其他业务	2,317,147.58	2,763,230.51	2,490,775.65
合计	365,222,380.10	544,053,334.78	452,171,201.28

3、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排气系统管件	129,137,567.03	114,926,378.61	275,169,365.87	263,356,617.43
气门嘴	248,634,415.45	184,637,210.84	241,264,326.10	187,423,356.31
平衡块	64,185,011.67	51,452,413.35	43,170,866.09	37,559,262.02
其他	15,253,699.88	11,889,229.72	55,810,528.70	52,950,868.51
合计	457,210,694.03	362,905,232.52	615,415,086.76	541,290,104.27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排气系统管件	171,672,798.28	165,704,799.50
气门嘴	228,402,950.01	194,001,178.07
平衡块	60,519,764.39	44,548,729.29
其他	50,302,358.75	45,425,718.77
合计	510,897,871.43	449,680,425.63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大陆	457,210,694.03	615,415,086.76	510,897,871.43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420,268,721.50	90.11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411,425.17	2.88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12,371.50	2.66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965,335.18	2.35
上海松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4,521,468.83	0.97
合计	461,579,322.19	98.97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480,202,672.56	76.88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7,618,993.72	18.83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28,365.74	1.96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600,260.57	0.90
上海松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4,399,168.22	0.70
合计	620,049,460.81	99.27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449,939,350.67	86.53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192,894.24	9.46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49,303.45	1.87
上海松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4,681,295.02	0.90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51,201.30	0.38
合计	515,514,044.68	99.14

6、其他业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租赁	6,254,604.34	1,543,308.72	5,666,070.55	1,543,308.70
材料销售	3,304.17	3,282.79	302,356.15	297,158.34
废料销售	2,180,734.52		2,358,206.37	
电费	770,556.07	770,556.07	922,763.47	922,763.47
合计	9,209,199.10	2,317,147.58	9,249,396.54	2,763,230.51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租赁	5,530,418.75	1,543,308.66
材料销售	8,888.89	8,888.89
废料销售	2,610,439.78	
电费	938,578.10	938,578.10
合计	9,088,325.52	2,490,775.65

注释5.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82,295.47	12,249,663.07	15,071,516.82
合计	15,082,295.47	12,249,663.07	15,071,516.82

2、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536.75	-1,606,850.10	847,73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580.7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354.59	-7,956,051.00	-2,098,35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65.04	45,460.00	42,696.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235.72	46,623.62	18,49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7,344.96	1,517,954.18	2,275,798.77
少数股东损益	93,222.13	75,056.13	366,403.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725,176.91	884,903.36	6,114,951.6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1.5071	1.5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5	1.4077	1.407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7745	0.7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7644	0.7644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4738	0.4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4042	0.4042

法定代表人：陈凌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茹玉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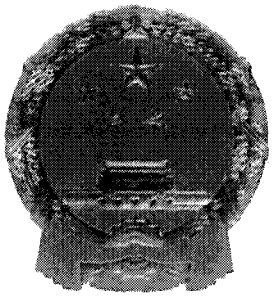

编号:0 018974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3-1-147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 年 四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3-1-1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5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1-1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陈春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7505054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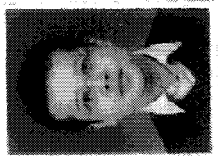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6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李颖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606094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2014 年 4 月 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检验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40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管理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保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保隆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保隆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保隆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保隆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6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年的增加股本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8,782.0755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陈洪凌	26,287,623.00	29.93%
张祖秋	13,545,483.00	15.42%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00	9.88%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69%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3.87%
冯美来	2,566,187.00	2.92%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99,170.00	2.50%
陈洪泉	2,147,009.00	2.45%
宋瑾	2,000,000.00	2.28%
周微娜	1,886,792.00	2.15%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452.00	2.01%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452.00	2.01%
陈旭琳	1,520,147.00	1.73%
胡峻峰	1,231,393.00	1.40%
王胜全	1,034,550.00	1.18%
江昌雄	1,022,385.00	1.16%
李立强	850,000.00	0.97%
夏军妹	766,039.00	0.87%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00	0.86%
兰瑞林	627,163.00	0.71%
文剑峰	558,358.00	0.64%
李前进	527,163.00	0.60%
刘仕模	463,954.00	0.53%
陈华乐	411,416.00	0.47%
张慎	301,791.00	0.34%
李威	300,000.00	0.34%
李发彬	298,134.00	0.34%
代小壮	254,029.00	0.29%

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郑华文	249,029.00	0.28%
黄军林	240,000.00	0.27%
温华宣	232,686.00	0.27%
黄纯友	232,686.00	0.27%
曹建明	225,000.00	0.26%
尹术飞	222,239.00	0.25%
李强	203,134.00	0.23%
王贤勇	202,239.00	0.23%
熊宜谋	180,000.00	0.21%
陈绍明	172,239.00	0.20%
陈艳	168,582.00	0.19%
韩向明	161,791.00	0.18%
宋吉春	122,686.00	0.14%
徐永高	110,000.00	0.13%
李承军	105,000.00	0.12%
杨琼	101,791.00	0.12%
石华	100,000.00	0.11%
卢建锋	100,000.00	0.11%
周培祥	95,000.00	0.11%
于晨	95,000.00	0.11%
李斌	95,000.00	0.11%
汪超	90,000.00	0.10%
何心云	90,000.00	0.10%
张敏	80,000.00	0.09%
张玉楼	80,000.00	0.09%
周彩霞	80,000.00	0.09%
张荣均	70,000.00	0.08%
周光	70,000.00	0.08%
谭禾刈	70,000.00	0.08%
周方	65,000.00	0.07%
裘震芳	60,000.00	0.07%
韩战稳	60,000.00	0.07%
杨寿文	50,000.00	0.06%
王小青	50,000.00	0.06%
姚昌清	50,000.00	0.06%

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杨俊	40,000.00	0.05%
翟珣	40,000.00	0.05%
肖勇	40,000.00	0.05%
金燕	40,000.00	0.05%
李广付	40,000.00	0.05%
倪国强	40,000.00	0.05%
段红军	35,000.00	0.04%
史卫华	35,000.00	0.04%
刘凤龙	35,000.00	0.04%
陆克勤	35,000.00	0.04%
李开明	35,000.00	0.04%
周荷花	30,000.00	0.03%
汪世龙	30,000.00	0.03%
高宇峰	30,000.00	0.03%
张国林	30,000.00	0.03%
郭亦兵	30,000.00	0.03%
张德利	30,000.00	0.03%
吴春梅	30,000.00	0.03%
王唤	30,000.00	0.03%
张红梅	30,000.00	0.03%
汪崇梅	30,000.00	0.03%
代芬	30,000.00	0.03%
张挺	25,000.00	0.03%
孙路	25,000.00	0.03%
高建安	25,000.00	0.03%
陈世兰	20,000.00	0.02%
游登云	20,000.00	0.02%
周彬	20,000.00	0.02%
张恒超	20,000.00	0.02%
饶建	20,000.00	0.02%
唐强	20,000.00	0.02%
黄建松	20,000.00	0.02%
肖飞	20,000.00	0.02%
李克军	20,000.00	0.02%
李永强	20,000.00	0.02%

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王行兵	20,000.00	0.02%
郑秀超	20,000.00	0.02%
高兰兰	20,000.00	0.02%
刘嘉明	20,000.00	0.02%
夏玉茹	15,000.00	0.02%
高志锋	15,000.00	0.02%
宋文杰	15,000.00	0.02%
李倩	15,000.00	0.02%
胡海霞	15,000.00	0.02%
黄勇	15,000.00	0.02%
赵晓东	10,000.00	0.01%
辛向阳	10,000.00	0.01%
陈晶	10,000.00	0.01%
孙自敏	10,000.00	0.01%
何富	10,000.00	0.01%
夏丽莉	10,000.00	0.01%
陈志东	10,000.00	0.01%
黄林辉	10,000.00	0.01%
刘春荣	10,000.00	0.01%
合计	87,820,755.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法定代表人：陈洪凌；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平衡块、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公司 47.63%的股份。主要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组成一致行动方。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5、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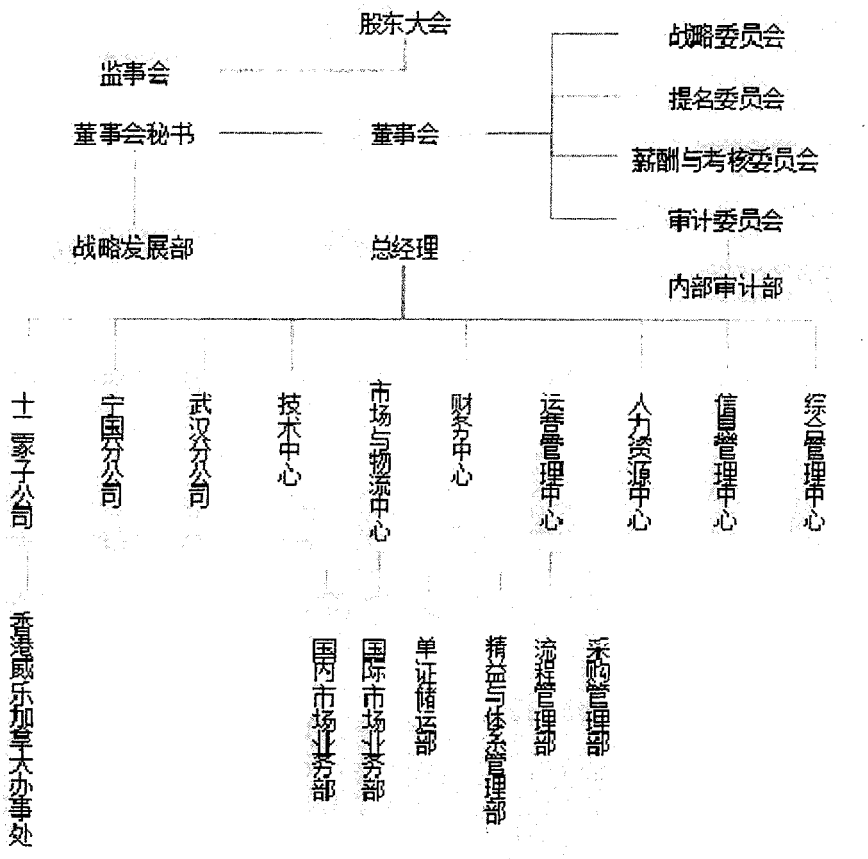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技术中心、市场与物流中心、财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分公司与子公司等部门组成了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内部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对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全公司的行政、业务、人事、生产、研发、财务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在“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指引下，公司确立了基本的控制架构和层级控制关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轮岗、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订员工的各种福利政策、建立人力素质模型，明确员工的岗位任职条件、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公司将职业道德修

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还界定了各职能部门的权限，并依照公司审批业务流程，建立了主要业务的授权、检查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被严格执行。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通过将各种先进的技术应用到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创新促进汽车标准，让更多的人受益于汽车技术的发展”的愿景和使命，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内部审计、质量体系管理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

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或获得有关凭证，编妥或获得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细分为《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盘点制度》、《远期结售汇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日常管理方面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方针，为了有效地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设定了各种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计划控制，包括预算控制制度、成本计算制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设备投资计划等；信息、报告控制，包括服务于经营管理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操作与质量控制，包括时间定额研究、操作规程研究、工程管理、质量管理等。人员组织与训练，包括机构建立与分工、人员配备与选择、人员训练计划、职务考核与分析、职务评价、工资管理等。业务核算与统计核算，包括有关的业务核算、经营统计的编制和分析、销售预测等。

3、人力资源方面

本公司为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工效工资分配改革，通过《薪酬制度》、《奖金与福利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安全保卫制度》等，对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分配管理、员工和技术人员以及中层干部管理考核、奖惩条例、劳动定员和调配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纪律、社会保险管理以及退休管理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本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工资制以及相关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为本公司创造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环境。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

围等，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配置了“Industrial & Financial System”ERP 系统应用于销售、制造、财务等数据的处理，并根据本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不断对该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达到资金流和物流一体化的管理目标，以及财务管理全面电算化和生产成本的事先优化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中心每月定期对预算与实际发生进行分析比对，定期召开分析会议，及时向决策机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报告、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预算目标的影响，促进企业预算目标的实现，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考核过程及结果有完整的记录，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公司基础管理方面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物流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交付》、《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生产性采购》、《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非生产性采购》、《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供方管理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供应商开发》。明确存货、设备及其他日常生产需要资料的请购、审批、询价、采购、验收等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由公司采购部门、项目部门、质管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由采购人员收集新的询价资料，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采用付款周计划的形式，由采购部门做付款计划，经商务审核人员审核，再报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采购供应管理方面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是制造类企业，生产管理在企业经营过程非常重要。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生产计划控制》对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控制，使生产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生产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实现订单 100%准时交付；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生产过程控制》规定公司生产制造全过程的控制办法，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其他一系列生产管理控制程序及操作说明。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4、质量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情况描述为保证本公司各单位、岗位及其职责权限之间的合理分工，确保不同单位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本公司依据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编制完成了《质量体系程序文件》、《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是本公司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是指导本公司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的纲领和行动准则。《质量手册》规定了本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各单位、各岗位的职责权限、领导关系、单位间相互联系以及奖惩考核等内容，使本公司组织机构分工合理，且形成有机组合，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

公司质量管理方面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通过以下具体制度控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销售与收款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顾客满意度监视与测量》、《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服务》及《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市场开发》

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保险及理赔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货币资金（试行)》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工资及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通过执行《费用报销制度》、《费用开支和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及人力薪酬相关制度对工资费用进行把控，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无重大缺陷。

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结论）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编号:0 018974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7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3-2-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 年 四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3-2-21

证书编号：31000005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荣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7505054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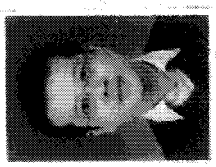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30日

此件仅供年检登记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30日

3-2-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1014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颖庆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509422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5 年 03 月 03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3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42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保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保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保隆科技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536.75	-1,606,850.10	847,73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580.7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354.59	-7,956,051.00	-2,098,35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65.04	45,460.00	42,696.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235.72	46,623.62	18,49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05,744.00	2,477,913.67	8,757,154.1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7,344.96	1,517,954.18	2,275,798.77
少数股东损益	93,222.13	75,056.13	366,40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5,176.91	884,903.36	6,114,95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3]138 号拨付的基于 MEMS 技术自主芯片的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2,909,030.66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284 号）	1,526,788.15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 号	679,800.00	7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1145 号）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502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首批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688,74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09)1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168 号)；	699,970.46	788,896.56	788,896.5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轿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2012]46 号	750,999.96	750,999.96	1,279,029.69	与资产相关
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宣发[2015]12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宣政办秘{2015}252 号	115,928.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	650,777.5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0>405 号)拨付的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控制芯片的 TPMS 资助资金	164,629.91	253,560.00	253,56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对 2015 年度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街镇、园区、企业的表彰决定》沪松府[2016]29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8"配套政策）	177,390.00	251,646.39		与资产相关
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SJCX23)	77,499.96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第七届科学技术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10 号	88,666.68	51,722.22		与资产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奖励办法通知宁政[2013]26 号；中共宁国市委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发[2011]44 号）		1,401,078.64	1,229,300.00	与收益相关
	78,188.04	107,992.2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度松江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基于先进 MEMS 技术车用自动变速箱传感器的封装标定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75,500.04	134,7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上海市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培育自主出口品牌）项目	20,737.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门嘴、平衡块整体搬迁项目给予政府扶持和资金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沪经信法[2012]766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就[2015]114 号）		472,635.00		与收益相关
与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经济型零部件表面修整机器人系统研发及应用任务书		350,6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		3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2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2)85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的决定		66,860.00		与收益相关
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学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基于 MEMS 技术的车用进气歧管传感器(合同编号：1304H156700)	9,999.96	5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0821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4〕3 号）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专利资助办法	22,5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证办[2014]8 号）;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000 号）			1,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宁政[2008]5 号			86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76 号），以及发行人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签署的《201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松江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2]45 号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0）827 号）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 2013 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			419,400.00	与收益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第三批和危化企业调整第二批项目审核结果的通知沪产调办[2013]65 号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结余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254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248 号)	502,230.00		400,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松财(2012)5 号)			285,11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度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立项项目的公示松科委[2014]38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目标管理先进县市区和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新成长型 20 强"的通报(宣[2014]47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 号)	13,722.00	31,123.50	159,496.00	与收益相关
印发关于推进宁国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2010]55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市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5,773.71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及个人的决定(宁开发管[2014]24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松江区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9 号			20,79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松经（2011）104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宁组字[2010]26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沪松人社（2015）71 号）	57,22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 2015 年度"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名单公示、宣城市 2014 年度"综合实力 20 强"和"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名单公示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第五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6]142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 号）	13,749.7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4]14 号）	73,261.44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批准建立 2016 年度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47,334.58**	**11,948,731.15**	**9,987,159.96**	

2、企业重组费用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40,580.70

系公司将气门嘴、平衡块业务整体搬迁至安徽宁国发生的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设备运输安装等费用。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1,882.84	-5,054,931.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1,882.84	-5,054,93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7,489.44	-842,056.8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9,844.03	-4,002,111.33	2,956,580.07
合计	-362,354.59	-7,956,051.00	-2,098,351.2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0 018974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illegibl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3-3-11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3-3-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21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3-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李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505054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8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李颖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80609422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3 月 0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1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北京芳草地
大厦 A 座 605-606
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879 4371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6881 549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殼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7 楼 710 室
电话：+852 2899 2588
传真：+852 2899 2468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保隆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在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9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在该发行规模内决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2.1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对原保隆实业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保隆实业的全部原有股东(5 名)以各自持有的原保隆实业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并在此基础上自愿相互调整各自实际折股数），陈旭琳、江昌雄等其他 27 名发起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53425）。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要求，规范运行。

3.2.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保隆实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保隆实业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九十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及聘请验资机构对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验

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对改制时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情况及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题、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目前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在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形，以及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及股东的合法存续及出资资格

6.1.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陈洪凌等 32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3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7 名，包括 7 名机构股东和 110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7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 32 名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和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和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843.15 万股，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按各自认购的股份比例缴足全部出资；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3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洪凌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33%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3 名发起人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共同控制。

6.4 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锐合创投、尚颀投资中心、上汽杰思、佳润杰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亦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欧肯投资属于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管理人亦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保隆实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及陈洪泉 5 名发起人系保隆实业的全体股东，其等以持有的保隆实业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 27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均以各自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货币出资，该等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投入到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设备）已由发行人所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保隆实业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文襄传感器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制 02270236 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及在境内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发行人、保隆工贸及文襄传感器向境外出口销售上述汽车零部件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 8 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其中 2 家境外子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公司均依据所在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行为能力；所经营业务均符合注册地法律要求，已获得注册地法律所要求的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经营许可；未有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8.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成立至今发生过三次变更，且依法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变更。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平衡块、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138,191.33 元、1,041,192,491.10 元和 1,207,916,297.75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99%及 98.4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1.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1.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体现在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1.4 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和宋谨）作出了书面不竞争承诺，具体内容为：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均未实际从事与保隆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承诺方保证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承诺方（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受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和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转让方式获得；安徽保隆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美国迪尔拥有 1 宗境外土地所有权系通过转让方式获得。除安徽保隆 3 宗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外，其余 10 宗土地或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处房产。其中发行人拥有 4 处，安徽保隆拥有 25 处，美国迪尔拥有 1 处。该等房产均已设定抵押。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两处主要的在建工程，即 “上海员工宿舍项目”及“安徽保隆六号厂房建造项目”。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获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主要商标、15 项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主要专利、4 项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代理机构的确认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项在境外获准注册的主要商标和 27 项在境外国家和地区被授予的主要专利。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5 家为境内公司，8 家为境外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合计账面价值为 134,269,585.13 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根据负责发行人境外专利、商标事务的代理机构的确认、

境外律师对美国迪尔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境内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境内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了发行人子公司波兰隆威尚余 1 起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可能产生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波兰隆威作为销售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进口商而被原告起诉要求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波兰法律，波兰隆威承担产品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产品生产商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资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户余额、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及预付款账户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发行人应付账款账户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及预收款项账户余额亦均无对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贷款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贷款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其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经存在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2 发行人确认，其目前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起草，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经核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出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完税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走访境内子公司环保部门以及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环境保护机关的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的审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3.1 产品召回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17.3.2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7.3.3 2015 年 1 月 21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该等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及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

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波兰隆威尚有 1 起未了结的产品责任诉讼。原告 Osiński（1972 年出生）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向波兰 Bydgoszcz 高等法院提出诉请，声称其向波兰隆威购买的产品型号为 CAPRI YX50 摩托车（车架号：LB405PCF2BC001874）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并导致其发生事故。该事故造成原告右腿及右胸部位有多处骨折，因此要求波兰隆威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即赔偿其人身损害金 30 万元兹罗提及该笔赔偿金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赔偿日期间的法定利息（自 2012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13%，自 2014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8%），自事故发生日至其退休前（波兰目前法定男性退休年龄 67 岁）每月 0.1 万元兹罗提的生活补助费用，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诉讼资料，涉诉的 APRI YX50 型号摩托车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2011 年该型号摩托车由香港威乐向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并出口至波兰，并由波兰隆威在当地销售。由于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既非产品的生产商，也非该型号摩托车的零部件供应商，为此波兰隆威向波兰法院提交追加摩托车生产商参与诉讼的申请，目前追加摩托车生产商参与诉讼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另据波兰隆威聘请的波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如果波兰隆威被判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波兰隆威依据波兰法律仍有权向涉诉摩托车的生产商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法律，该起案件的产品责任应由产品生产商实际承担，产品销售商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因此，该起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改革意见》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 149 次会议的审核。

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距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1157 号)已经超过 6 个月，符合《首发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之规定。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忆南

赵桂兰

王 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北京芳草地
大厦 A 座 605-606
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879 4371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6881 549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7 楼 710 室
电话：+852 2899 2588
传真：+852 2899 2468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8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86
结 尾 20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保隆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保隆实业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
保隆工贸	指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群英电子	指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卡适堡	指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文襄传感器	指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安徽保隆	指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隆威	指	LONG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威乐	指	VAL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欧洲威乐	指	VALOR Europe GmbH
波兰隆威	指	LONGWA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捷克隆威	指	LONGWAY CZECH S.R.O
罗马尼亚隆威	指	S.C. LONGWAY ROM S.R.L.
匈牙利保隆	指	Baolong Autotechnikai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美国迪尔	指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保隆贸易	指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BVI)
车轮分公司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宁国分公司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香港保隆	指	BAOLO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威乐	指	VOLOR MANUFACTURING INC.
新加坡隆泰	指	LONGTAI SINGAPORE PTE. LTD.
罗马尼亚保隆	指	S.C.BAOLONG ROMANIA SRL
匈牙利保隆商贸	指	BAOLONG AUTO HUNGARY COMMERCI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LPHAMAX	指	ALPHAMAX ASIA LIMITED
德岭投资	指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布雷斯韦尔	指	布雷斯韦尔（上海）游艇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晶创合创投	指	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速必达电子电器	指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欧肯投资	指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锐合创投	指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颀投资中心	指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杰思	指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润杰思	指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思汉能	指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易车贸易	指	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
兆普投资	指	上海兆普投资管理事务所
尚颀投资管理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股权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长亮投资	指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投资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锐合投资管理	指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磊杰思	指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朔杰思	指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平洋保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托管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国市工商局	指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59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8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8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RMB，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USD，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	指	HKD，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单位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5）第 SHE 20090039 号

本所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资本市场、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竞争法及知识产权、银行、信托、基金、劳动法、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张忆南律师、赵桂兰律师及王艳律师。

张忆南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9 年 8 月自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99-2004 年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2004-2006 年就读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律系；2006 年 2 月起进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7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张忆南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1)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项目；

(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项目；

(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1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美元优先债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项目；

(1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美元优先债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项目；

(1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美元可转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

赵桂兰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6 年 7 月自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 年 6 月自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毕业；2007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赵桂兰律师曾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王艳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9 年 7 月自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毕业；2012 年 7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毕业；2010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12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王艳律师曾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上述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数十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股东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发行人出具过多份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序进行了查看，并核查经营场所、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

(5) 访谈并见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

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6) 与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过往的部分股东及新进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7)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并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1.2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1.3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1 名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469,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 87,820,755 股的 91.6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

1.1.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9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41%；

(4) 发行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决定并聘请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同意董事会在符合国家各项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转授予公司任一董事，被授权人士有权批准和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向有关政府或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作出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行为和事项；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的前身为保隆实业，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原保隆实业整体股份制改制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保隆实业的全部原有股东（5 名）以其各自持有的保隆实业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陈旭琳、江昌雄等其他 27 名发起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及整体改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2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3425），该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8,782.07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发行人业已报送完毕 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2.1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保隆实业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2 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发起设立时，保隆实业的原股东以保隆实业净资产折合股份，其它 27 名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此外发行人历次增资

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3425）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29,138,191.33 元、1,041,192,491.10 元和 1,207,916,297.75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99%及 98.46%。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走访境内子公司环保部门以及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5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企业注册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5130311972********	26,287,623	29.933
2	张祖秋	4201111973********	13,545,483	15.424

3	上汽杰思	5422002500020	8,679,246	9.883
4	海通开元	310000000094802	5,000,000	5.693
5	欧肯投资	310115001041669	3,400,000	3.872
6	冯美来	4201111971********	2,566,187	2.922
7	速必达	310226000276862	2,199,170	2.504
8	陈洪泉	5130291976********	2,147,009	2.445
9	宋瑾	HC5439**	2,000,000	2.277
10	周微娜	3303251978********	1,886,792	2.148
11	佳润杰思	5422000200001080	1,764,452	2.009
12	尚颀投资中心	310230000557816	1,764,452	2.009
13	陈旭琳	5101111969********	1,520,147	1.731
14	胡峻峰	3210191972********	1,231,393	1.402
15	王胜全	3201031973********	1,034,550	1.178
16	江昌雄	4201111971********	1,022,385	1.164
17	李立强	4201111971********	850,000	0.968
18	夏军妹	3102271977********	766,039	0.872
19	锐合创投	310115001771840	754,717	0.859
20	兰瑞林	51011119671********	627,163	0.714
21	文剑峰	5130311975********	558,358	0.636
22	李前进	3208291972********	527,163	0.600
23	刘仕模	5102221969********	463,954	0.528
24	陈华乐	3428231959********	411,416	0.468
25	张慎	3208021973********	301,791	0.344
26	李威	4207041977********	300,000	0.342
27	李发彬	4208001970********	298,134	0.339
28	代小壮	5130291972********	254,029	0.289
29	郑华文	5130011966********	249,029	0.284
30	黄军林	3102281974********	240,000	0.273
31	黄纯友	5103021968********	232,686	0.265
32	温华宣	5103021968********	232,686	0.265
33	曹建明	3204221970********	225,000	0.256
34	尹术飞	4222281971********	222,239	0.253
35	李强	3202191960********	203,134	0.231
36	王贤勇	5130311973********	202,239	0.230
37	熊宜谋	5130311971********	180,000	0.205
38	陈绍明	5103031963********	172,239	0.196
39	陈艳	5130291972********	168,582	0.192
40	韩向明	3308211978********	161,791	0.184
41	宋吉春	5130311973********	122,686	0.140
42	徐永高	3426011970********	110,000	0.125
43	李承军	4130251974********	105,000	0.120
44	杨琼	5101071973********	101,791	0.116
45	卢建锋	5123221979********	100,000	0.114
46	石华	3211021977********	100,000	0.114
47	于晨	4305221981********	95,000	0.108
48	李斌	5102131976********	95,000	0.108

49	周培祥	3210231980********	95,000	0.108
50	何心云	5130281972********	90,000	0.102
51	汪超	4207001979********	90,000	0.102
52	张敏	5101041982********	80,000	0.091
53	周彩霞	4209841980********	80,000	0.091
54	张玉楼	3424221971********	80,000	0.091
55	谭禾刈	4201031981********	70,000	0.080
56	张荣均	5103031956********	70,000	0.080
57	周光	3201061980********	70,000	0.080
58	周方	4203001973********	65,000	0.074
59	韩战稳	4104031979********	60,000	0.068
60	裘震芳	5106021946********	60,000	0.068
61	王小青	3408221981********	50,000	0.057
62	杨寿文	4207001970********	50,000	0.057
63	姚昌清	6503001974********	50,000	0.057
64	金燕	3102271979********	40,000	0.046
65	杨俊	5221011976********	40,000	0.046
66	翟珣	2201021980********	40,000	0.046
67	肖勇	5106241970********	40,000	0.046
68	李广付	3101041972********	40,000	0.046
69	倪国强	3425011976********	40,000	0.046
70	史卫华	3209811980********	35,000	0.040
71	段红军	6103221974********	35,000	0.040
72	刘凤龙	1201051956********	35,000	0.040
73	李开明	51101119790********	35,000	0.040
74	陆克勤	3101021962********	35,000	0.040
75	代芬	4201121984********	30,000	0.034
76	高宇峰	3102301983********	30,000	0.034
77	郭亦兵	6501041967********	30,000	0.034
78	汪崇梅	5101021967********	30,000	0.034
79	汪世龙	3102301957********	30,000	0.034
80	王唤	3310821981********	30,000	0.034
81	吴春梅	5130301982********	30,000	0.034
82	张德利	5106021945********	30,000	0.034
83	周荷花	3604811981********	30,000	0.034
84	张国林	5103031961********	30,000	0.034
85	张红梅	3206231980********	30,000	0.034
86	高建安	3406031977********	25,000	0.028
87	孙路	5101111973********	25,000	0.028
88	张挺	5130251975********	25,000	0.028
89	陈世兰	5107241981********	20,000	0.023
90	高兰兰	3102281981********	20,000	0.023
91	黄建松	3206231969********	20,000	0.023
92	李克军	4209841978********	20,000	0.023
93	李永强	3713221981********	20,000	0.023
94	刘嘉明	4329301981********	20,000	0.023

95	饶建	5102031983********	20,000	0.023
96	唐强	5102831979********	20,000	0.023
97	王行兵	3101101978********	20,000	0.023
98	肖飞	5202011983********	20,000	0.023
99	游登云	5136241981********	20,000	0.023
100	张恒超	3406031956********	20,000	0.023
101	郑秀超	2302031982********	20,000	0.023
102	周彬	3210231979********	20,000	0.023
103	高志锋	4402311975********	15,000	0.017
104	胡海霞	4224251979********	15,000	0.017
105	黄勇	4201211972********	15,000	0.017
106	李倩	3403041982********	15,000	0.017
107	宋文杰	1325281980********	15,000	0.017
108	夏玉茹	4129281976********	15,000	0.017
109	陈晶	2202041981********	10,000	0.011
110	陈志东	5107241970********	10,000	0.011
111	何富	5129271968********	10,000	0.011
112	黄林辉	3602811977********	10,000	0.011
113	刘春荣	3208261972********	10,000	0.011
114	孙自敏	3424211975********	10,000	0.011
115	夏丽莉	3102271981********	10,000	0.011
116	辛向阳	4207041977********	10,000	0.011
117	赵晓东	2390051982********	10,000	0.011
合计	--	--	87,820,755	1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如下（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单位：元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785,818.27	1,062,579,509.51	943,183,854.45
利润总额	115,523,703.93	70,997,675.50	102,827,320.65
净利润	67,071,049.19	47,350,549.74	65,824,9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2,979.18	31,274,511.96	52,130,071.0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44,304,349.86 元，负债为 630,936,543.2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3,367,806.61 元。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下述工商、税收、土地、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监督及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6)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 2015 年 2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你公司和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近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10)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规范运行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即：“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做出如下规定“（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细分为《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盘点制度》、《远期结售汇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规范，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

《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认知程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i)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59,778.98 元、20,802,876.55 元及 35,498,027.5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104,060,683.11 元，超过 3,000 万元。

(i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1,232,563.49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232,549,182.23 元，超过 3 亿元；

(iii)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019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不高于 20%；

(v)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保隆实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根据上海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松审事验（97）2712 号《验资报告》，保隆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4.1.2 保隆实业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在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保隆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洪凌	504	42
张祖秋	360	30
宋瑾	240	20
冯美来	60	5
陈洪泉	36	3
合计	**1,200**	**100**

4.1.3 2005 年 9 月 30 日，保隆实业的 5 名股东以其持有保隆实业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江昌雄、陈旭琳等 27 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1) 200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502060027 号），同意保隆实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5 年 8 月 6 日。

(2) 根据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新评报字（2005）第 007 号）估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保隆实业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6,805,511.98 元。

(3) 2005 年 3 月 8 日，保隆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保隆实业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i） 保隆实业原净资产折股方案：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隆实业经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总额 46,805,511.98 元为基础，向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剩余净资产 43,362,500 元按 1 元/股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3,362,500 股；（ii） 现金出资的自然人入股方案：由江昌雄等 27 名自然人认购 506.9 万股，股票面值 1 元/股，按 1.4 元/股缴款，合计缴款金额 7,096,600 元，超过面值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7 名自然人认缴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江昌雄 100 万股、陈旭琳 90 万股、王胜全 65 万股、陈华乐 51 万股、刘仕模 40 万股、兰瑞林 32 万股、陈艳 16 万股、郑华文 11.5 万股、代小壮 10.5 万股、蔡旭新 10 万股、胡峻峰 8.4 万股、李前进 8 万股、张慎 8 万股、韩向明 8 万股、李强 8 万股、尹术飞 7 万股、文剑峰 6 万股、李发彬 5 万股、刘坤 3 万股、黄纯友 3 万股、温华宣 3 万股、宋吉春 3 万股、王贤勇 2.5 万股、陈绍明 2.5 万股、李鹏 2.5 万股、杨琼 2 万股、秦相 1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对保隆实业的出资比例，剩余净资产按 1 元/股折股，五人各自的应折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应折股数（股）
陈洪凌	42.00	18,212,250
张祖秋	30.00	13,008,750
宋瑾	20.00	8,672,500
冯美来	5.00	2,168,125
陈洪泉	3.00	1,300,875
合计	**100**	**43,362,500**

经协商一致，陈洪凌等五人同意对各自的实际折股数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应折股数（股）	实际折股数（股）	差额（股）
陈洪凌	18,212,250	18,000,000	-212,250
张祖秋	13,008,750	13,200,000	191,250
宋瑾	8,672,500	8,040,000	-632,500
冯美来	2,168,125	2,510,000	341,875
陈洪泉	1,300,875	1,612,500	311,625
合计	**43,362,500**	**43,362,500**	**0**

针对上述调整，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和陈洪泉共同确认：上述调整系本人真实意愿，本人对调整后的实际折股数不持异议；上述调整行为不可撤销并已生效，任何一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的争议或诉求。

在上述调整基础上，同日，上述 32 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43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i）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i）审议通过《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iii）选举陈洪凌、张祖秋、王胜全、江昌雄、文剑峰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iv）选举冯美来、李前进、于晨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保隆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洪凌为公司董事长；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冯美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2005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延核号：01200502060027），同意将公司名称“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留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6 日。

(6) 200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原则上同意发起人制定的《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05 年 9 月 2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投资方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8,431,500 元，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43,362,500.00 元，以货币出资 7,096,600.00 元，其中 48,431,5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筹）股本，溢价款作为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8)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72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毕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800	37.17
2	张祖秋	1,320	27.26
3	宋　瑾	804	16.60
4	冯美来	251	5.18
5	陈洪泉	161.25	3.33
6	江昌雄	100	2.06
7	陈旭琳	90	1.86
8	王胜全	65	1.34
9	陈华乐	51	1.05
10	刘仕模	40	0.83

11	兰瑞林	32	0.66
12	陈　艳	16	0.33
13	郑华文	11.5	0.24
14	代小壮	10.5	0.22
15	蔡旭新	10	0.21
16	胡峻峰	8.4	0.17
17	李前进	8	0.17
18	张　慎	8	0.17
19	韩向明	8	0.17
20	李　强	8	0.17
21	尹术飞	7	0.14
22	文剑峰	6	0.12
23	李发彬	5	0.10
24	刘　坤	3	0.06
25	黄纯友	3	0.06
26	温华宣	3	0.06
27	宋吉春	3	0.05
28	王贤勇	2.5	0.05
29	陈绍明	2.5	0.05
30	李　鹏	2.5	0.05
31	杨　琼	2	0.04
32	秦　相	1	0.02
合计	**--**	**4,843.15**	**100**

就上述发起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i) 股份公司设立时，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为五人以上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ii)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4,843.15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iii)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全部 32 名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发起人全体股东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据上，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iv)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载明了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v)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和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综上所述，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5 年 3 月 8 日，保隆实业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股份种类及面值、筹备委员会的设立及职责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3.1 2005 年 1 月 31 日，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新评报字（2005）第 007 号）估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保隆实业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6,805,511.98 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0）1-058 号）复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保隆实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615,439.09 元，不低于《关于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新评报字（2005）第 007 号）确定的保隆实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4.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各发起人的委托对股份公司（筹）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6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2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九十一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及聘请验资机构对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对改制时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情况及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

4.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章第 4.1.3（4）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题、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4.5 关于发起人改制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涉及保隆实业原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其方案为：以截至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隆实业经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总额46,805,511.98 元为基础，向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剩余净资产 43,362,500 元按 1 元/股折为发行人股份43,362,5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本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征收率的通知》（沪税所一发[2003]第 1 号）及《关于私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沪地税所二[2002]9 号）的规定，保隆实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的征收方式，即按照税率 6‰（含企业所得税 5‰、投资者所得税 1‰）征收。为此，已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中形成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分红利润，股东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净资产分配股利后用于折股的43,362,500元，由股改之前实收资本1,200万元、资产评估增值 10,610,184.86 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752,315.14 元组成。其中：盈余公积提取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形成的税后净利润，因此不需再征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已就折股净资产中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 10,610,184.86 元和未分配利润1,322,010.48 元（即经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确认的 2004 年 11 月、12 月的税后净利润），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纳个人所得税 2,386,439.07 元，并于 2011 年 3 月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5.1.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设置有采购管理部、流程管理部、精益与体系管理部、国际市场业务部、国内市场业务部、单证储运部、财务中心、技术中心、信息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内部审计部及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通过该等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发行人能够独立地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在原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经改制发起设立。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2 号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5，其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均未被质押。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祖秋，副总经理冯美来、王胜全、陈洪泉，财务负责人文剑峰，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其等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5.4.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4.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4.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自身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6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及股东的合法存续及出资资格

6.1.1 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1) 陈洪凌，男，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公民身份证号为，5130311972********，中国国籍。

(2) 张祖秋，男，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公民身份证号为，4201111973********，中国国籍。

(3) 宋瑾，女，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1031971********，中国国籍。

(4) 冯美来，男，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1********，中国国籍。

(5) 陈洪泉，男，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291976********，

中国国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的兄弟。

(6) 江昌雄，男，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1********，中国国籍。

(7) 陈旭琳，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1111969********，中国国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的兄长。

(8) 王胜全，男，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1031973********，中国国籍。

(9) 陈华乐，男，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28231959********，中国国籍。

(10) 刘仕模，男，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2221969********，中国国籍。

(11) 兰瑞林，男，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1111967********，中国国籍。

(12) 陈艳，女，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291972********，中国国籍。

(13) 郑华文，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011966********，中国国籍。

(14) 代小壮，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291972********，中国国籍。

(15) 蔡旭新，男，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11971********，中国国籍。

(16) 胡峻峰，男，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10191972********，中国国籍。

(17) 李前进，男，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8291972********，中国国籍。

(18) 张慎，女，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8021973********，中国国籍。

(19) 韩向明，男，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8211978********，中国国籍。

(20) 李强，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02191960********，中国国籍。

(21) 尹术飞，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22281971********，中国国籍。

(22) 文剑峰，男，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311975********，中国国籍。

(23) 李发彬，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08001970********，中国国籍。

(24) 刘坤，男，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3036********，中国国籍。

(25) 黄纯友，男，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3021968********，中国国籍。

(26) 温华宣，男，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3026********，中国国籍。

(27) 宋吉春，女，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311973********，中国国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兄长的配偶。

(28) 王贤勇，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30311973********，中国国籍。

(29) 陈绍明，男，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3031963********，中国国籍。

(30) 李鹏，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1041978********，中国国籍。

(31) 杨琼，女，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5101071973********，中国国籍。

(32) 秦相，男，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06201976********，中国国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1.2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7 名，包括 7 名机构股东和 11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历次的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7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117 名股东中，职工股东（包括已离职的职工股东）107 名，非职工个人股东 3 名（指取得股份时并非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 7 名。职工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非职工个人股东的职业身份、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 7.3.14。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各自实益拥有登记于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6.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共有 32 位发起人，全部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和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843.15 万股，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按各自认购的股份比例缴足全部出资；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3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根据上述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陈洪凌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33%的股份。

6.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3
2	张祖秋	13,545,483	15.424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3
4	海通开元	5,000,000	5.693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2
6	冯美来	2,566,187	2.922
7	陈洪泉	2,147,009	2.445
8	速必达电子	2,199,170	2.504
9	宋瑾	2,000,000	2.277
10	周微娜	1,886,792	2.148

11	佳润杰思	1,764,452	2.009
12	尚颀投资	1,764,452	2.009
13	陈旭琳	1,520,147	1.731
14	胡峻峰	1,231,393	1.402
15	王胜全	1,034,550	1.178
16	江昌雄	1,022,385	1.164
17	李立强	850,000	0.968
18	夏军妹	766,039	0.872
19	锐合创投	754,717	0.859
20	兰瑞林等 98 位自然人股东	9,401,110	10.705

(2) 最近三年，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2012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2014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2015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陈洪凌	33.964	29.683	29.933	29.933
张祖秋	17.641	15.367	15.367	15.470
宋　瑾	2.614	2.277	2.277	2.277
合计	**54.219**	**47.327**	**47.577**	**47.680**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均超过 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34%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仍超过总表决权数的 30%。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虽由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共同控制，但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发行人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后保障小股东的选举利益。故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已经对 3 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予以确认，并已采取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2013 年 4 月，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张祖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投资入股至今，各方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互相协商和信任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投票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上述三方并继续共同承诺：（1）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无论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寡），三方继续以陈洪凌与张祖秋为核心，协调一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三方（包括其代理人或代表）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或表决，并促成由三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与陈洪凌和张祖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2）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3）上述承诺不得由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撤销，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解除、撤销本函承诺的行为均为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认为，上述确认函反映的陈洪凌、张祖秋、宋瑾过往共同、一致决策的情形符合事实；有关一致行动、股份锁定和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为上述三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关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和有效存在。

(5) 根据前述 6.3.2（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如下情形：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

6.4.1 上汽杰思

上汽杰思现持有发行人 8,679,24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3%。

(1) 上汽杰思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上汽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杰思汉能，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根据上汽杰思现时持有的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002500020），以及其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该企业确认，上汽杰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方式：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杰思汉能	普通合伙人	48	1.00
2	上汽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00	39.58
3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967	20.15
4	金立明	有限合伙人	75	1.56
5	黄仲瑜	有限合伙人	220	4.58
6	杨美姿	有限合伙人	100	2.08
7	齐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17

8	李琳	有限合伙人	80	1.67
9	唐旭存	有限合伙人	110	2.29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2
合计		**---**	**4,800**	**100**

(4) 杰思汉能为上汽杰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杰思汉能提供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杰思汉能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东	48,280	96.56
2	山南兴磊	473	0.95
3	山南元朔	1,247	2.49
合计		**50,000**	**100**

(5) 兴磊杰思为杰思汉能的股东。根据兴磊杰思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该企业确认，该企业目前信息情况如下：

名　　称：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星
经营范围及方式：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星	普通合伙人	5	1
2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6) 元朔杰思为杰思汉能的股东。根据元朔杰思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该企业确认，该企业目前信息情况如下：

名　　称：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星
经营范围及方式：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星	普通合伙人	5	1
2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6.4.2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693%。

(1) 海通开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 421 号）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公司。根据发行人、海通开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开元本次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根据海通开元现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以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海通开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4.3 欧肯投资

欧肯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2%。

(1) 欧肯投资为2007年11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根据欧肯投资现时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41669），以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欧肯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F 座 3 室
法定代表人：廖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收购及兼并策划，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廖晖、张思分别持有 70%、30%股权

6.4.4 速必达电子电器

速必达电子电器现持有发行人 2,199,1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4%。

(1) 速必达电子电器为 200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速必达电子电器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速必达电子电器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 根据速必达电子电器现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276862），以及最新的公司章程，速必达电子电器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杨路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微娜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附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机箱、电源箱、电器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周微娜分别持有 93.53% 、6.47%股权

(3) 易车贸易为速必达电子电器的股东。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易车贸易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服装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50 年 09 年 07 日

股权结构： 陈小勇、周微娜分别持有 87.5%、12.5%的股权

6.4.5 佳润杰思

佳润杰思现持有发行人 1,764,45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9%。

(1) 佳润杰思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佳润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杰思汉能，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根据佳润杰思现持有的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00020001080），以及其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佳润杰思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星）

经营范围及方式：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杰思汉能	普通合伙人	10	1
2	包英群	有限合伙人	34	3.4
3	冯平	有限合伙人	250	25
4	陈巧	有限合伙人	50	5
5	麻希福	有限合伙人	200	20

6	李雅	有限合伙人	300	30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0	5
8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60	6
9	贾永福	有限合伙人	40	4
10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6	0.6
	合计	---	**1,000**	**100**

6.4.6 尚颀投资中心

尚颀投资中心现持有发行人 1,764,45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9%。

(1) 尚颀投资中心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尚颀投资中心的基金管理人为尚颀投资管理，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根据尚颀投资中心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557816），以及其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尚颀投资中心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建设公路 2028 号 1 幢 149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
经营范围及方式：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兆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	50
2	上汽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60	49
3	尚颀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40	1
	合计		**4,000**	**100**

(4) 兆普投资为尚颀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兆普投资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该企业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兆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建设公路 2028 号 1 幢 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筱英
出资额：49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合伙期限：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筱英	普通合伙人	250	51.02
2	柏瑜	有限合伙人	240	48.98
合计		--	**490**	**100**

(5) 尚颀投资管理为尚颀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尚颀投资管理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该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5 楼 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恺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恺怡	普通合伙人	30	15
2	朱家春	有限合伙人	90	45
3	上汽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80	40

合计	**--**	**200**	**100**

(6) 上汽股权投资为上汽杰思、尚颀投资中心及尚颀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根据该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5 日
股权结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4.7 锐合创投

锐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54,71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859%。

(1) 锐合创投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锐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锐合投资管理，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根据锐合创投现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71840），以及其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锐合创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3 层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以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亮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上海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4	唐成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5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殷慧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锐合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	**10,000**	**100**

(4) 长亮投资为锐合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长亮投资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10118002211778；
住址：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易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淳	4800	96
2	陈丽君	100	2
4	于克冰	100	2
合计		**5,000**	**100**

(5) 上海创业投资为锐合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创业投资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000000071127；
住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品高；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无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6) 锐合投资管理为锐合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锐合投资管理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000000100487；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B205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妙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妙根	40	20
2	张海涛	40	20
3	俞以明	40	20
4	王林	40	20
5	常亮	40	20
合计		**200**	**100**

6.4.8　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海通开元、速必达电子电器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锐合创投、尚颀投资中心、上汽杰思、佳润杰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亦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欧肯投资、海通开元就其自身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由保隆实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及陈洪泉 5 名发起人系保隆实业的全体股东，其等以持有的保隆实业的股权对应的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余 27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均以各自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货币出资，该等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安业字（2005）第 557 号《验资报告》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2 号复核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投入到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设备已由发行人所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关于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7.1.1 1997 年 5 月保隆实业设立

1997 年 5 月 20 日，陈洪凌和宋瑾共同出资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保隆实业。根据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单》和保隆实业设立时的章程记载，保隆实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县洞泾镇同乐路 78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气门嘴及汽车配件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20 日～1999 年 1 月 18 日
执行董事： 陈洪凌
监　　事： 代小壮

保隆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洪凌	150	75
宋瑾	50	25
合计	**200**	**100**

保隆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上海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松审事验（97）2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全部缴足，两名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7.1.2 2002 年 3 月保隆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11 日，保隆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

增至 600 万元；2、增加三名股东，分别为张祖秋、冯美来、陈洪泉；3、经营范围增加为：“经营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4、在原经营范围中删除：“生产气门嘴及汽车配件”。

2002 年 2 月 25 日，陈洪凌、宋瑾、张祖秋、冯美来、陈洪泉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21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2）A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止，保隆实业收到新增的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 年 3 月 26 日，保隆实业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保隆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洪凌	252	42
张祖秋	180	30
宋　瑾	120	20
冯美来	30	5
陈洪泉	18	3
合计	**600**	**100**

7.1.3　2003 年 4 月保隆实业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1 日，保隆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1、保隆实业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股东之间持股比例不变；2、保隆实业经营范围不变。同日，保隆实业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2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3）A2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2 日止，保隆实业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3 年 4 月 4 日，保隆实业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保隆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洪凌	504	42
张祖秋	360	30
宋瑾	240	20
冯美来	60	5
陈洪泉	36	3
合计	**1,200**	**100**

7.2 2005 年 9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 4.1.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股权托管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发行人委托股权托管中心对公司股份进行集中托管登记，并办理了相应手续。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股权初始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与改制设立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7.3 股份公司历次股本、股权变更情况

7.3.1 股份公司改制后至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起人员工蔡旭新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7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李威，同时将 3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黄军林。经转让双方书面确认，该次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2007 年 6 月 29 日，股权托管中心为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股权过户交易手续。

2007 年 7 月 5 日，发起人员工秦相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军林。经转让双方书面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2.566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7 月 5 日，股权托管中心为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7.3.2 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48,431,500 元增至 53,851,500 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7）第 1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文剑峰等 127 人（包括除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江昌雄、胡峻峰和宋吉春 8 名发起人外的保隆实业 24 名原股东及新股东 103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42 万元。文剑峰等 127 人以货币出资 15,718,000 元，其中 5,420,000 元作为股本，余额 10,298,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即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9 元/股）。

序号	认股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文剑峰	405,000
2	王胜全	370,000
3	陈旭琳	300,000
4	黄军林	200,000
5	兰瑞林	200,000
6	李前进	200,000
7	李　威	200,000
8	张　慎	200,000
9	李发彬	150,000
10	尹术飞	120,000
11	王贤勇	100,000
12	陈华乐	90,000
13	郑华文	65,000
14	陈绍明	50,000
15	代小壮	50,000
16	李　强	40,000
17	刘仕模	35,000
18	黄纯友	30,000
19	温华宣	30,000
20	韩向明	20,000

21	李　鹏	20,000
22	杨　琼	20,000
23	刘　坤	15,000
24	陈　艳	5,000
25	张　敏	80,000
26	卢建锋	65,000
27	柴保健	55,000
28	曹建明	50,000
29	李春华[注]	50,000
30	李国训	50,000
31	谭禾刈	50,000
32	汪　超	50,000
33	王小青	50,000
34	谢劲松	50,000
35	熊宜谋	50,000
36	徐永高	50,000
37	张荣均	50,000
38	周　光	50,000
39	韩文斌	40,000
40	韩战稳	40,000
41	金　燕	40,000
42	石　华	40,000
43	杨　俊	40,000
44	于　晨	40,000
45	曾坚石	40,000
46	段红军	35,000
47	代　芬	30,000
48	高宇峰	30,000
49	郭亦兵	30,000
50	何心云	30,000
51	汪崇梅	30,000
52	汪世龙	30,000
53	王　唤	30,000
54	吴春梅	30,000

55	吴　俊	30,000
56	张德利	30,000
57	周荷花	30,000
58	宗　瑞	30,000
59	高建安	25,000
60	史卫华	25,000
61	孙　路	25,000
62	张　挺	25,000
63	赵瑞锋	25,000
64	陈世兰	20,000
65	程　奎	20,000
66	符忠秀[注]	20,000
67	高兰兰	20,000
68	顾晶晶	20,000
69	黄建松	20,000
70	霍　露	20,000
71	姜　锋	20,000
72	李克军	20,000
73	李永强	20,000
74	刘嘉明	20,000
75	钱维军	20,000
76	裘震芳	20,000
77	饶　建	20,000
78	唐　强	20,000
79	王行兵	20,000
80	肖　飞	20,000
81	肖　勇	20,000
82	徐修竹	20,000
83	杨　光	20,000
84	杨寿文	20,000
85	游登云	20,000
86	张坤静	20,000
87	张玉楼	20,000
88	郑秀超	20,000
89	周　彬	20,000

90	周彩霞	20,000
91	周凯鹏	20,000
92	高志锋	15,000
93	胡海霞	15,000
94	黄　勇	15,000
95	李　斌	15,000
96	李承军	15,000
97	李广付	15,000
98	李　倩	15,000
99	刘凤龙	15,000
100	宋文杰	15,000
101	孙　鹏	15,000
102	夏玉茹	15,000
103	杨从明	15,000
104	印　辉	15,000
105	周培祥	15,000
106	陈　晶	10,000
107	陈志东	10,000
108	何　富	10,000
109	黄林辉	10,000
110	梁　洁	10,000
111	刘春荣	10,000
112	倪国强	10,000
113	孙自敏	10,000
114	夏丽莉	10,000
115	辛向阳	10,000
116	熊新鹏	10,000
117	姚昌清	10,000
118	张国林	10,000
119	张　金	10,000
120	赵晓东	10,000
121	陈　飞	5,000
122	顾顺金	5,000
123	李开明	5,000
124	陆克勤	5,000

125	吴贤全	5,000
126	张红梅	5,000
127	周　方	5,000
合计	**--**	**5,420,000**

注： 除李春华、符忠秀为外部股东外，本次参与认购股份的个人均为公司职工。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8,000,000	33.43
2	张祖秋	13,200,000	24.51
3	宋　瑾	8,040,000	14.93
4	冯美来	2,510,000	4.66
5	陈洪泉	1,612,500	2.99
6	陈旭琳	1,200,000	2.23
7	王胜全	1,020,000	1.89
8	江昌雄	1,000,000	1.86
9	陈华乐	600,000	1.11
10	兰瑞林	520,000	0.97
11	文剑峰	465,000	0.86
12	刘仕模	435,000	0.81
13	李前进	280,000	0.52
14	张　慎	280,000	0.52
15	李　威	270,000	0.50
16	黄军林	240,000	0.45
17	李发彬	200,000	0.37
18	尹术飞	190,000	0.35
19	郑华文	180,000	0.33
20	陈　艳	165,000	0.31
21	代小壮	155,000	0.29
22	王贤勇	125,000	0.23
23	李　强	120,000	0.22
24	韩向明	100,000	0.19
25	胡峻峰	84,000	0.16

26	张　敏	80,000	0.15
27	陈绍明	75,000	0.14
28	卢建锋	65,000	0.12
29	黄纯友	60,000	0.11
30	温华宣	60,000	0.11
31	柴保健	55,000	0.10
32	曹建明	50,000	0.09
33	李春华	50,000	0.09
34	李国训	50,000	0.09
35	谭禾刈	50,000	0.09
36	汪　超	50,000	0.09
37	王小青	50,000	0.09
38	谢劲松	50,000	0.09
39	熊宜谋	50,000	0.09
40	徐永高	50,000	0.09
41	张荣均	50,000	0.09
42	周　光	50,000	0.09
43	李　鹏	45,000	0.08
44	刘　坤	45,000	0.08
45	韩文斌	40,000	0.07
46	韩战稳	40,000	0.07
47	金　燕	40,000	0.07
48	石　华	40,000	0.07
49	杨　琼	40,000	0.07
50	杨　俊	40,000	0.07
51	于　晨	40,000	0.07
52	曾坚石	40,000	0.07
53	段红军	35,000	0.06
54	代　芬	30,000	0.06
55	高宇峰	30,000	0.06
56	郭亦兵	30,000	0.06
57	何心云	30,000	0.06
58	宋吉春	30,000	0.06
59	汪崇梅	30,000	0.06
60	汪世龙	30,000	0.06

61	王　唤	30,000	0.06
62	吴春梅	30,000	0.06
63	吴　俊	30,000	0.06
64	张德利	30,000	0.06
65	周荷花	30,000	0.06
66	宗　瑞	30,000	0.06
67	高建安	25,000	0.05
68	史卫华	25,000	0.05
69	孙　路	25,000	0.05
70	张　挺	25,000	0.05
71	赵瑞锋	25,000	0.05
72	陈世兰	20,000	0.04
73	程　奎	20,000	0.04
74	符忠秀	20,000	0.04
75	高兰兰	20,000	0.04
76	顾晶晶	20,000	0.04
77	黄建松	20,000	0.04
78	霍　露	20,000	0.04
79	姜　锋	20,000	0.04
80	李克军	20,000	0.04
81	李永强	20,000	0.04
82	刘嘉明	20,000	0.04
83	钱维军	20,000	0.04
84	裘震芳	20,000	0.04
85	饶　建	20,000	0.04
86	唐　强	20,000	0.04
87	王行兵	20,000	0.04
88	肖　飞	20,000	0.04
89	肖　勇	20,000	0.04
90	徐修竹	20,000	0.04
91	杨　光	20,000	0.04
92	杨寿文	20,000	0.04
93	游登云	20,000	0.04
94	张坤静	20,000	0.04
95	张玉楼	20,000	0.04

96	郑秀超	20,000	0.04
97	周　彬	20,000	0.04
98	周彩霞	20,000	0.04
99	周凯鹏	20,000	0.04
100	高志锋	15,000	0.03
101	胡海霞	15,000	0.03
102	黄　勇	15,000	0.03
103	李　斌	15,000	0.03
104	李承军	15,000	0.03
105	李广付	15,000	0.03
106	李　倩	15,000	0.03
107	刘凤龙	15,000	0.03
108	宋文杰	15,000	0.03
109	孙　鹏	15,000	0.03
110	夏玉茹	15,000	0.03
111	杨从明	15,000	0.03
112	印　辉	15,000	0.03
113	周培祥	15,000	0.03
114	陈　晶	10,000	0.02
115	陈志东	10,000	0.02
116	何　富	10,000	0.02
117	黄林辉	10,000	0.02
118	梁　洁	10,000	0.02
119	刘春荣	10,000	0.02
120	倪国强	10,000	0.02
121	孙自敏	10,000	0.02
122	夏丽莉	10,000	0.02
123	辛向阳	10,000	0.02
124	熊新鹏	10,000	0.02
125	姚昌清	10,000	0.02
126	张国林	10,000	0.02
127	张　金	10,000	0.02
128	赵晓东	10,000	0.02
129	陈　飞	5,000	0.01
130	顾顺金	5,000	0.01

131	李开明	5,000	0.01
132	陆克勤	5,000	0.01
133	吴贤全	5,000	0.01
134	张红梅	5,000	0.01
135	周　方	5,000	0.01
合计	**--**	**53,851,500**	**100**

7.3.3　200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53,851,500 元增加到 55,161,500 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次增资由夏军妹等 8 名外部人士认购。经发行人与夏军妹等 8 名增资方协商，各方同意根据发行人 2008 年预估每股收益 0.80 元，按照 12.5 倍的市盈率最终确定此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同时，该 8 名增资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安排：若发行人 2008 年的实际业绩不低于预期业绩的 90%，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需向该 8 名外部股东进行补偿；若发行人 2008 年的实际业绩低于预期业绩的 90%，则陈洪凌应以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向新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新股东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市盈率不高于 12.5 倍。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 投资总额/（实际业绩 X 12.5 倍）-认购的标的股份数。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夏军妹等 8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1 万元整。夏军妹等 8 名外部股东以货币出资 13,100,000 元，其中 1,310,000 元作为股本，余额 11,790,0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7 月 1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3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该 8 名增资方的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夏军妹	500,000
2	朱海凤	200,000
3	姚建峰	200,000
4	孙维明	200,000
5	黄光伟	130,000

6	陆夏凤	50,000
7	陈　琦	20,000
8	陆其云	10,000
合计	**--**	**1,310,000**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8,000,000	32.63
2	张祖秋	13,200,000	23.93
3	宋　瑾	8,040,000	14.58
4	冯美来	2,510,000	4.55
5	陈洪泉	1,612,500	2.92
6	陈旭琳	1,200,000	2.18
7	王胜全	1,020,000	1.85
8	江昌雄	1,000,000	1.81
9	陈华乐	600,000	1.09
10	兰瑞林	520,000	0.94
11	文剑峰	465,000	0.84
12	刘仕模	435,000	0.79
13	李前进	280,000	0.51
14	张　慎	280,000	0.51
15	李　威	270,000	0.49
16	黄军林	240,000	0.44
17	李发彬	200,000	0.36
18	尹术飞	190,000	0.34
19	郑华文	180,000	0.33
20	陈　艳	165,000	0.30
21	代小壮	155,000	0.28
22	王贤勇	125,000	0.23
23	李　强	120,000	0.22
24	韩向明	100,000	0.18
25	胡峻峰	84,000	0.15
26	张　敏	80,000	0.15
27	陈绍明	75,000	0.14

28	卢建锋	65,000	0.12
29	黄纯友	60,000	0.11
30	温华宣	60,000	0.11
31	柴保健	55,000	0.10
32	曹建明	50,000	0.09
33	李春华	50,000	0.09
34	李国训	50,000	0.09
35	谭禾刈	50,000	0.09
36	汪　超	50,000	0.09
37	王小青	50,000	0.09
38	谢劲松	50,000	0.09
39	熊宜谋	50,000	0.09
40	徐永高	50,000	0.09
41	张荣均	50,000	0.09
42	周　光	50,000	0.09
43	李　鹏	45,000	0.08
44	刘　坤	45,000	0.08
45	韩文斌	40,000	0.07
46	韩战稳	40,000	0.07
47	金　燕	40,000	0.07
48	石　华	40,000	0.07
49	杨　琼	40,000	0.07
50	杨　俊	40,000	0.07
51	于　晨	40,000	0.07
52	曾坚石	40,000	0.07
53	段红军	35,000	0.06
54	代　芬	30,000	0.05
55	高宇峰	30,000	0.05
56	郭亦兵	30,000	0.05
57	何心云	30,000	0.05
58	宋吉春	30,000	0.05
59	汪崇梅	30,000	0.05
60	汪世龙	30,000	0.05
61	王　唤	30,000	0.05
62	吴春梅	30,000	0.05
63	吴　俊	30,000	0.05
64	张德利	30,000	0.05

65	周荷花	30,000	0.05
66	宗　瑞	30,000	0.05
67	高建安	25,000	0.05
68	史卫华	25,000	0.05
69	孙　路	25,000	0.05
70	张　挺	25,000	0.05
71	赵瑞锋	25,000	0.05
72	陈世兰	20,000	0.04
73	程　奎	20,000	0.04
74	符忠秀	20,000	0.04
75	高兰兰	20,000	0.04
76	顾晶晶	20,000	0.04
77	黄建松	20,000	0.04
78	霍　露	20,000	0.04
79	姜　锋	20,000	0.04
80	李克军	20,000	0.04
81	李永强	20,000	0.04
82	刘嘉明	20,000	0.04
83	钱维军	20,000	0.04
84	裘震芳	20,000	0.04
85	饶　建	20,000	0.04
86	唐　强	20,000	0.04
87	王行兵	20,000	0.04
88	肖　飞	20,000	0.04
89	肖　勇	20,000	0.04
90	徐修竹	20,000	0.04
91	杨　光	20,000	0.04
92	杨寿文	20,000	0.04
93	游登云	20,000	0.04
94	张坤静	20,000	0.04
95	张玉楼	20,000	0.04
96	郑秀超	20,000	0.04
97	周　彬	20,000	0.04
98	周彩霞	20,000	0.04
99	周凯鹏	20,000	0.04
100	高志锋	15,000	0.03
101	胡海霞	15,000	0.03

102	黄　勇	15,000	0.03
103	李　斌	15,000	0.03
104	李承军	15,000	0.03
105	李广付	15,000	0.03
106	李　倩	15,000	0.03
107	刘凤龙	15,000	0.03
108	宋文杰	15,000	0.03
109	孙　鹏	15,000	0.03
110	夏玉茹	15,000	0.03
111	杨从明	15,000	0.03
112	印　辉	15,000	0.03
113	周培祥	15,000	0.03
114	陈　晶	10,000	0.02
115	陈志东	10,000	0.02
116	何　富	10,000	0.02
117	黄林辉	10,000	0.02
118	梁　洁	10,000	0.02
119	刘春荣	10,000	0.02
120	倪国强	10,000	0.02
121	孙自敏	10,000	0.02
122	夏丽莉	10,000	0.02
123	辛向阳	10,000	0.02
124	熊新鹏	10,000	0.02
125	姚昌清	10,000	0.02
126	张国林	10,000	0.02
127	张　金	10,000	0.02
128	赵晓东	10,000	0.02
129	陈　飞	5,000	0.01
130	顾顺金	5,000	0.01
131	李开明	5,000	0.01
132	陆克勤	5,000	0.01
133	吴贤全	5,000	0.01
134	张红梅	5,000	0.01
135	周　方	5,000	0.01
136	夏军妹	500,000	0.91
137	朱海凤	200,000	0.36
138	姚建峰	200,000	0.36

139	孙维明	200,000	0.36
140	黄光伟	130,000	0.24
141	陆夏凤	50,000	0.09
142	陈　琦	20,000	0.04
143	陆其云	10,000	0.02
合计	**--**	**55,161,500**	**100**

7.3.4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至第三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员工顾晶晶、顾顺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0,000 股和 5,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尹术飞。经该等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书面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确定，其中顾晶晶的转股价格为 3.007 元/股，顾顺金的转股价格为 3.000 元/股，该等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 8 日，股权托管中心为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7.3.5　2008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5,161,500 元增加到 62,571,096 元，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8 年 4 月 14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8）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陈洪凌等 63 人（其中 59 人为发行人原股东，4 人为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40.9596 万元整。陈洪凌等 63 人以货币出资 17,042,070.80 元，其中 7,409,596.00 元作为股本，余额 9,632,474.8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即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3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陈洪凌	1,402,931
2	张祖秋	295,483
3	宋　瑾	219,976
4	冯美来	56,187
5	陈洪泉	534,509
6	陈旭琳	320,147

7	王胜全	14,550
8	江昌雄	22,385
9	陈华乐	11,416
10	兰瑞林	7,163
11	文剑峰	93,358
12	刘仕模	28,954
13	李前进	247,163
14	张　慎	21,791
15	李　威	30,000
16	李发彬	93,134
17	尹术飞	7,239
18	郑华文	69,029
19	陈　艳	3,582
20	代小壮	99,029
21	王贤勇	77,239
22	李　强	83,134
23	韩向明	1,791
24	胡峻峰	1,147,393
25	陈绍明	97,239
26	卢建锋	35,000
27	黄纯友	92,686
28	温华宣	92,686
29	曹建明	50,000
30	谭禾刈	20,000
31	熊宜谋	50,000
32	张荣均	20,000
33	周　光	20,000
34	李　鹏	77,239
35	刘　坤	92,686
36	韩文斌	50,000
37	韩战稳	20,000
38	石　华	60,000
39	杨　琼	61,791
40	于　晨	55,000
41	宋吉春	92,686

42	裘震芳	40,000
43	肖　勇	20,000
44	杨寿文	30,000
45	周彩霞	60,000
46	周凯鹏	20,000
47	李　斌	20,000
48	李承军	15,000
49	李广付	25,000
50	刘凤龙	20,000
51	周培祥	20,000
52	倪国强	30,000
53	熊新鹏	40,000
54	姚昌清	20,000
55	陈　飞	30,000
56	李开明	30,000
57	陆克勤	30,000
58	张红梅	25,000
59	周　方	60,000
60	罗贾蓉[注 1]	70,000
61	李立强[注 1]	850,000
62	刘少文[注 1]	20,000
63	葛跃良[注 2]	60,000
合计	**--**	**7,409,596**

注 1： 罗贾蓉、李立强及刘少文为通过本次认购新增的职工股东。

注 2： 葛跃良为通过本次认购新增的外部股东。

2010 年 7 月 1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44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9,402,931	31.01
2	张祖秋	13,495,483	21.57

3	宋　瑾	8,259,976	13.20
4	冯美来	2,566,187	4.10
5	陈洪泉	2,147,009	3.43
6	陈旭琳	1,520,147	2.43
7	王胜全	1,034,550	1.65
8	江昌雄	1,022,385	1.63
9	陈华乐	611,416	0.98
10	兰瑞林	527,163	0.84
11	文剑峰	558,358	0.89
12	刘仕模	463,954	0.74
13	李前进	527,163	0.84
14	张　慎	301,791	0.48
15	李　威	300,000	0.48
16	黄军林	240,000	0.38
17	李发彬	293,134	0.47
18	尹术飞	222,239	0.36
19	郑华文	249,029	0.40
20	陈　艳	168,582	0.27
21	代小壮	254,029	0.41
22	王贤勇	202,239	0.32
23	李　强	203,134	0.32
24	韩向明	101,791	0.16
25	胡峻峰	1,231,393	1.97
26	张　敏	80,000	0.13
27	陈绍明	172,239	0.28
28	卢建锋	100,000	0.16
29	黄纯友	152,686	0.24
30	温华宣	152,686	0.24
31	柴保健	55,000	0.09
32	曹建明	100,000	0.16
33	李春华	50,000	0.08
34	李国训	50,000	0.08
35	谭禾刈	70,000	0.11
36	汪　超	50,000	0.08
37	王小青	50,000	0.08

38	谢劲松	50,000	0.08
39	熊宜谋	100,000	0.16
40	徐永高	50,000	0.08
41	张荣均	70,000	0.11
42	周　光	70,000	0.11
43	李　鹏	122,239	0.20
44	刘　坤	137,686	0.22
45	韩文斌	90,000	0.14
46	韩战稳	60,000	0.10
47	金　燕	40,000	0.06
48	石　华	100,000	0.16
49	杨　琼	101,791	0.16
50	杨　俊	40,000	0.06
51	于　晨	95,000	0.15
52	曾坚石	40,000	0.06
53	段红军	35,000	0.06
54	代　芬	30,000	0.05
55	高宇峰	30,000	0.05
56	郭亦兵	30,000	0.05
57	何心云	30,000	0.05
58	宋吉春	122,686	0.20
59	汪崇梅	30,000	0.05
60	汪世龙	30,000	0.05
61	王　唤	30,000	0.05
62	吴春梅	30,000	0.05
63	吴　俊	30,000	0.05
64	张德利	30,000	0.05
65	周荷花	30,000	0.05
66	宗　瑞	30,000	0.05
67	高建安	25,000	0.04
68	史卫华	25,000	0.04
69	孙　路	25,000	0.04
70	张　挺	25,000	0.04
71	赵瑞锋	25,000	0.04
72	陈世兰	20,000	0.03

73	程　奎	20,000	0.03
74	符忠秀	20,000	0.03
75	高兰兰	20,000	0.03
76	黄建松	20,000	0.03
77	霍　露	20,000	0.03
78	姜　锋	20,000	0.03
79	李克军	20,000	0.03
80	李永强	20,000	0.03
81	刘嘉明	20,000	0.03
82	钱维军	20,000	0.03
83	裘震芳	60,000	0.10
84	饶　建	20,000	0.03
85	唐　强	20,000	0.03
86	王行兵	20,000	0.03
87	肖　飞	20,000	0.03
88	肖　勇	40,000	0.06
89	徐修竹	20,000	0.03
90	杨　光	20,000	0.03
91	杨寿文	50,000	0.08
92	游登云	20,000	0.03
93	张坤静	20,000	0.03
94	张玉楼	20,000	0.03
95	郑秀超	20,000	0.03
96	周　彬	20,000	0.03
97	周彩霞	80,000	0.13
98	周凯鹏	40,000	0.06
99	高志锋	15,000	0.02
100	胡海霞	15,000	0.02
101	黄　勇	15,000	0.02
102	李　斌	35,000	0.06
103	李承军	30,000	0.05
104	李广付	40,000	0.06
105	李　倩	15,000	0.02
106	刘凤龙	35,000	0.06
107	宋文杰	15,000	0.02

108	孙　鹏	15,000	0.02
109	夏玉茹	15,000	0.02
110	杨从明	15,000	0.02
111	印　辉	15,000	0.02
112	周培祥	35,000	0.06
113	陈　晶	10,000	0.02
114	陈志东	10,000	0.02
115	何　富	10,000	0.02
116	黄林辉	10,000	0.02
117	梁　洁	10,000	0.02
118	刘春荣	10,000	0.02
119	倪国强	40,000	0.06
120	孙自敏	10,000	0.02
121	夏丽莉	10,000	0.02
122	辛向阳	10,000	0.02
123	熊新鹏	10,000	0.02
124	姚昌清	50,000	0.08
125	张国林	30,000	0.05
126	张　金	10,000	0.02
127	赵晓东	10,000	0.02
128	陈　飞	35,000	0.06
129	李开明	35,000	0.06
130	陆克勤	35,000	0.06
131	吴贤全	5,000	0.01
132	张红梅	30,000	0.05
133	周　方	65,000	0.10
134	夏军妹	500,000	0.80
135	朱海凤	200,000	0.32
136	姚建峰	200,000	0.32
137	孙维明	200,000	0.32
138	黄光伟	130,000	0.21
139	陆夏凤	50,000	0.08
140	陈　琦	20,000	0.03
141	陆其云	10,000	0.02
142	罗贾蓉	70,000	0.11

143	李立强	850,000	1.36
144	刘少文	20,000	0.03
145	葛跃良	60,000	0.10
合计	**--**	**62,571,096**	**100**

7.3.6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至第四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一）

经核查，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2008.5.19	梁洁	陈洪凌	10,000
2	2008.6.26	印辉	陈洪凌	15,000
3	2008.10.16	吴俊	陈洪凌	30,000
4	2008.10.16	葛跃良	孟天乐[注]	25,000
5	2008.10.27	张金	陈洪凌	10,000
6	2008.12.24	柴保健	陈洪凌	55,000
7	2008.12.24	李鹏	陈洪凌	122,239
8	2008.12.30	刘坤	陈洪凌	137,686
9	2009.1.8	李国训	陈洪凌	50,000
10	2009.1.20	姜锋	陈洪凌	20,000
11	2009.2.12	陈飞	陈洪凌	35,000
12	2009.2.12	宗瑞	陈洪凌	30,000
13	2009.2.27	曾坚石	翟珣	40,000
14	2009.4.8	钱维军	陈洪凌	20,000
15	2009.4.14	刘少文	陈洪凌	20,000
16	2009.7.1	徐修竹	陈洪凌	20,000
17	2009.8.12	陈洪凌	葛跃良	18,623
18	2009.8.21	陈洪凌	孟天乐	13,302
19	2009.9.17	谢劲松	陈洪凌	50,000
20	2009.11.30	熊新鹏	陈洪凌	10,000
21	2009.12.30	杨从明	陈洪凌	15,000

注： 孟天乐为通过 2008 年 10 月受让外部股东葛跃良所持股份成为新增的外部股东，其他转让双方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发生的发行人员工向大股东陈洪凌转让股份，除张金系家庭困难（老家在汶川）原因外，其他职工股东系因个人提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章

程规定转出，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参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此外，于上述期间向大股东陈洪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17 名股东中，有 3 名职工股东的转股行为发生于 2009 年 8 月（即发行人与发行人 2010 年首次申请国内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辅导协议）之后，而该 3 名职工股东均确认转股时已知晓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并拟申请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其自愿进行本次转股行为，并确认转股后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包括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利益提出任何疑义或权利主张。股权托管中心已为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7.3.7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至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二）

(1) 第一大股东履行业绩承诺义务

鉴于发行人 2008 年度的业绩未能达到对此前与夏军妹等 8 名外部股东之间业绩承诺的要求，2009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陵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夏军妹等 8 名外部股东，转让情况具体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2009.8.12	陈洪凌	夏军妹	266,039
2	2009.8.12	陈洪凌	朱海凤	106,415
3	2009.8.12	陈洪凌	姚建峰	106,415
4	2009.8.12	陈洪凌	孙维明	106,415
5	2009.8.12	陈洪凌	陆夏凤	26,604
6	2009.8.12	陈洪凌	陈琦	10,642
7	2009.8.12	陈洪凌	陆其云	5,321
8	2009.8.21	陈洪凌	黄光伟	69,17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托管中心已为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 清退部分外部股东

2010 年 4 月，在知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及上市要求的情形下，发行人的 10 名外部股东同意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转让情况具体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2010.4.7	朱海凤	陈洪凌	306,415	7.506
2	2010.4.8	孙维明	陈洪凌	306,415	7.506
3	2010.4.8	姚建峰	陈洪凌	306,415	7.506
4	2010.4.14	陆夏凤	陈洪凌	76,604	7.506
5	2010.4.16	陆其云	陈洪凌	15,321	7.506
6	2010.4.16	陈琦	陈洪凌	30,642	7.506
7	2010.4.7	李春华	陈洪凌	50,000	3.80
8	2010.4.8	符忠秀	陈洪凌	20,000	3.80
9	2010.4.8	葛跃良	陈洪凌	53,623	3.20
10	2010.4.8	孟天乐	陈洪凌	38,302	3.20

经核查，由于上述 10 名外部股东系国家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亲属或银行工作人员或银行工作人员亲属或服务中介工作人员亲属，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不适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等决定自愿退出。其中，朱海凤、孙维明、姚建峰、陆夏凤、陆其云、陈琦等 6 名外部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 6 人的原始投资额（10 元/股）、持股期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已履行了业绩承诺义务等因素确定为 7.506 元/股；李春华、符忠秀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是参照 2 人原始投资额（2.90 元/股）和持股期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确定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80 元/股；孟天乐、葛跃良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是参照 2 人原始投资额（2.30 元/股）和持股期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确定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0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转让方书面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股权托管中心已为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根据有关确认函或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充分知晓发行人已进入辅导期并拟申请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转让方确认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或实质享有任何股东或股份权益，转让方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关系或代理关系，转让方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章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转让方不会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利益提出任何疑义或权利主张。

另经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等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

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0 名外部股东在充分知晓发行人申请上市的前提下自愿退股，股份转让程序已履行完毕，其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3.8 201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571,096 元增加至 71,500,000 元，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资方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和晶创合创投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欧肯投资	3,400,000
2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3	晶创合创投[注 2]	3,528,904
合计	**--**	**8,928,904**

注 1： 本次认购价格，以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36,529,183.52 元为基础，按摊薄后 7 倍市盈率（P/E）确定为 3.5763 元/股。

注 2： 晶创合创投（企业注册号：110000011952702）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2010 年 6 月增资入股时的股权结构为：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股权；查力强持有 12%股权；寿彩凤持有 9%股权；徐林元持有 8%股权。该股权结构于晶创合创投 2012 年 12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佳润杰思和尚颀投资中心时未曾发生变化。

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相应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1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和晶创合创投已将所认缴的股本一次性缴足，发行人增资完毕后的注册资本为 71,500,000 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获重新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20,527,647	28.71
2	张祖秋	13,495,483	18.87
3	宋　瑾	8,259,976	11.55
4	晶创合创投	3,528,904	4.94
5	欧肯投资	3,400,000	4.76
6	冯美来	2,566,187	3.59
7	陈洪泉	2,147,009	3.00
8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2.80
9	陈旭琳	1,520,147	2.13
10	胡峻峰	1,231,393	1.72
11	王胜全	1,034,550	1.45
12	江昌雄	1,022,385	1.43
13	李立强	850,000	1.19
14	夏军妹	766,039	1.07
15	兰瑞林	527,163	0.74
16	陈华乐	611,416	0.86
17	文剑峰	558,358	0.78
18	李前进	527,163	0.74
19	刘仕模	463,954	0.65
20	张　慎	301,791	0.42
21	李　威	300,000	0.42
22	李发彬	293,134	0.41
23	代小壮	254,029	0.36
24	郑华文	249,029	0.35
25	黄军林	240,000	0.34
26	温华宣	152,686	0.21
27	黄纯友	152,686	0.21
28	尹术飞	222,239	0.31
29	李　强	203,134	0.28
30	王贤勇	202,239	0.28
31	黄光伟	199,170	0.28
32	熊宜谋	100,000	0.14
33	陈绍明	172,239	0.24
34	陈　艳	168,582	0.24
35	韩向明	101,791	0.14
36	宋吉春	122,686	0.17
37	徐永高	50,000	0.07

38	杨　琼	101,791	0.14
39	曹建明	100,000	0.14
40	石　华	100,000	0.14
41	卢建锋	100,000	0.14
42	于　晨	95,000	0.13
43	周培祥	35,000	0.05
44	李　斌	35,000	0.05
45	何心云	30,000	0.04
46	李承军	30,000	0.04
47	韩文斌	90,000	0.13
48	赵瑞锋	25,000	0.04
49	张　敏	80,000	0.11
50	张玉楼	20,000	0.03
51	周彩霞	80,000	0.11
52	周　光	70,000	0.10
53	罗贾蓉	70,000	0.10
54	谭禾刈	70,000	0.10
55	张荣均	70,000	0.10
56	周　方	65,000	0.09
57	裘震芳	60,000	0.08
58	韩战稳	60,000	0.08
59	杨寿文	50,000	0.07
60	汪　超	50,000	0.07
61	王小青	50,000	0.07
62	姚昌清	50,000	0.07
63	肖　勇	40,000	0.06
64	李广付	40,000	0.06
65	金　燕	40,000	0.06
66	周凯鹏	40,000	0.06
67	翟　珣	40,000	0.06
68	倪国强	40,000	0.06
69	杨　俊	40,000	0.06
70	刘凤龙	35,000	0.05
71	李开明	35,000	0.05
72	陆克勤	35,000	0.05
73	段红军	35,000	0.05
74	周荷花	30,000	0.04

75	郭亦兵	30,000	0.04
76	王　唤	30,000	0.04
77	高宇峰	30,000	0.04
78	张国林	30,000	0.04
79	代　芬	30,000	0.04
80	汪崇梅	30,000	0.04
81	张红梅	30,000	0.04
82	汪世龙	30,000	0.04
83	吴春梅	30,000	0.04
84	张德利	30,000	0.04
85	高建安	25,000	0.03
86	孙　路	25,000	0.03
87	张　挺	25,000	0.03
88	史卫华	25,000	0.03
89	陈世兰	20,000	0.03
90	杨　光	20,000	0.03
91	李永强	20,000	0.03
92	李克军	20,000	0.03
93	肖　飞	20,000	0.03
94	黄建松	20,000	0.03
95	唐　强	20,000	0.03
96	程　奎	20,000	0.03
97	饶　建	20,000	0.03
98	周　彬	20,000	0.03
99	霍　露	20,000	0.03
100	刘嘉明	20,000	0.03
101	高兰兰	20,000	0.03
102	郑秀超	20,000	0.03
103	王行兵	20,000	0.03
104	张坤静	20,000	0.03
105	游登云	20,000	0.03
106	黄　勇	15,000	0.02
107	孙　鹏	15,000	0.02
108	高志锋	15,000	0.02
109	胡海霞	15,000	0.02
110	夏玉茹	15,000	0.02
111	宋文杰	15,000	0.02

112	李　倩	15,000	0.02
113	黄林辉	10,000	0.01
114	辛向阳	10,000	0.01
115	赵晓东	10,000	0.01
116	陈　晶	10,000	0.01
117	孙自敏	10,000	0.01
118	刘春荣	10,000	0.01
119	夏丽莉	10,000	0.01
120	何　富	10,000	0.01
121	陈志东	10,000	0.01
122	吴贤全	5,000	0.01
合计	**--**	**71,500,000**	**100**

7.3.9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至第五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

根据股权托管中心资料显示，201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2010.07.20	陈洪凌	兰瑞林	100,000
2	2010.07.20	陈洪凌	熊宜谋	80,000
3	2010.07.20	陈洪凌	温华宣	80,000
4	2010.07.20	陈洪凌	韩向明	60,000
5	2010.07.20	陈洪凌	徐永高	30,000
6	2010.07.20	陈洪凌	何心云	60,000
7	2010.07.20	陈洪凌	黄纯友	80,000
8	2010.07.20	陈洪凌	周培祥	60,000
9	2010.07.20	陈洪凌	张玉楼	60,000
10	2010.07.20	陈洪凌	李承军	60,000
11	2010.07.20	陈洪凌	李斌	60,000
12	2010.07.20	陈洪凌	赵瑞锋	60,000

注：　该等股份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系大股东为鼓励员工搬迁至安徽宁国工作而自愿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该部分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2.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且已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9,737,647	27.61
2	张祖秋	13,495,483	18.87
3	宋　瑾	8,259,976	11.55
4	晶创合创投	3,528,904	4.94
5	欧肯投资	3,400,000	4.76
6	冯美来	2,566,187	3.59
7	陈洪泉	2,147,009	3.00
8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2.80
9	陈旭琳	1,520,147	2.13
10	胡峻峰	1,231,393	1.72
11	王胜全	1,034,550	1.45
12	江昌雄	1,022,385	1.43
13	李立强	850,000	1.19
14	夏军妹	766,039	1.07
15	兰瑞林	627,163	0.88
16	陈华乐	611,416	0.86
17	文剑峰	558,358	0.78
18	李前进	527,163	0.74
19	刘仕模	463,954	0.65
20	张　慎	301,791	0.42
21	李　威	300,000	0.42
22	李发彬	293,134	0.41
23	代小壮	254,029	0.36
24	郑华文	249,029	0.35
25	黄军林	240,000	0.34
26	温华宣	232,686	0.33
27	黄纯友	232,686	0.33
28	尹术飞	222,239	0.31
29	李　强	203,134	0.28
30	王贤勇	202,239	0.28
31	黄光伟	199,170	0.28
32	熊宜谋	180,000	0.25
33	陈绍明	172,239	0.24
34	陈　艳	168,582	0.24

35	韩向明	161,791	0.23
36	宋吉春	122,686	0.17
37	徐永高	80,000	0.11
38	杨　琼	101,791	0.14
39	曹建明	100,000	0.14
40	石　华	100,000	0.14
41	卢建锋	100,000	0.14
42	于　晨	95,000	0.13
43	周培祥	95,000	0.13
44	李　斌	95,000	0.13
45	何心云	90,000	0.13
46	李承军	90,000	0.13
47	韩文斌	90,000	0.13
48	赵瑞锋	85,000	0.12
49	张　敏	80,000	0.11
50	张玉楼	80,000	0.11
51	周彩霞	80,000	0.11
52	周　光	70,000	0.10
53	罗贾蓉	70,000	0.10
54	谭禾刈	70,000	0.10
55	张荣均	70,000	0.10
56	周　方	65,000	0.09
57	裘震芳	60,000	0.08
58	韩战稳	60,000	0.08
59	杨寿文	50,000	0.07
60	汪　超	50,000	0.07
61	王小青	50,000	0.07
62	姚昌清	50,000	0.07
63	肖　勇	40,000	0.06
64	李广付	40,000	0.06
65	金　燕	40,000	0.06
66	周凯鹏	40,000	0.06
67	翟　珣	40,000	0.06
68	倪国强	40,000	0.06
69	杨　俊	40,000	0.06
70	刘凤龙	35,000	0.05
71	李开明	35,000	0.05

72	陆克勤	35,000	0.05
73	段红军	35,000	0.05
74	周荷花	30,000	0.04
75	郭亦兵	30,000	0.04
76	王　唤	30,000	0.04
77	高宇峰	30,000	0.04
78	张国林	30,000	0.04
79	代　芬	30,000	0.04
80	汪崇梅	30,000	0.04
81	张红梅	30,000	0.04
82	汪世龙	30,000	0.04
83	吴春梅	30,000	0.04
84	张德利	30,000	0.04
85	高建安	25,000	0.03
86	孙　路	25,000	0.03
87	张　挺	25,000	0.03
88	史卫华	25,000	0.03
89	陈世兰	20,000	0.03
90	杨　光	20,000	0.03
91	李永强	20,000	0.03
92	李克军	20,000	0.03
93	肖　飞	20,000	0.03
94	黄建松	20,000	0.03
95	唐　强	20,000	0.03
96	程　奎	20,000	0.03
97	饶　建	20,000	0.03
98	周　彬	20,000	0.03
99	霍　露	20,000	0.03
100	刘嘉明	20,000	0.03
101	高兰兰	20,000	0.03
102	郑秀超	20,000	0.03
103	王行兵	20,000	0.03
104	张坤静	20,000	0.03
105	游登云	20,000	0.03
106	黄　勇	15,000	0.02
107	孙　鹏	15,000	0.02
108	高志锋	15,000	0.02

109	胡海霞	15,000	0.02
110	夏玉茹	15,000	0.02
111	宋文杰	15,000	0.02
112	李　倩	15,000	0.02
113	黄林辉	10,000	0.01
114	辛向阳	10,000	0.01
115	赵晓东	10,000	0.01
116	陈　晶	10,000	0.01
117	孙自敏	10,000	0.01
118	刘春荣	10,000	0.01
119	夏丽莉	10,000	0.01
120	何　富	10,000	0.01
121	陈志东	10,000	0.01
122	吴贤全	5,000	0.01
合计	**--**	**71,500,000**	**100**

7.3.10　201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0 万元增加至 7,650 万元，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全部由海通开元认购，增资方海通开元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以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36,529,183.52 元为基础，按摊薄后 9 倍市盈率（P/E）确定为 4.2976 元/股。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相应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通开元已将所认缴的股本一次缴足，发行人增资完毕后的注册资本为 76,500,000 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获重新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19,737,647	25.80
2	张祖秋	13,495,483	17.64

3	宋　瑾	8,259,976	10.80
4	海通开元	5,000,000	6.54
5	晶创合创投	3,528,904	4.61
6	欧肯投资	3,400,000	4.44
7	冯美来	2,566,187	3.35
8	陈洪泉	2,147,009	2.81
9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2.61
10	陈旭琳	1,520,147	1.99
11	胡峻峰	1,231,393	1.61
12	王胜全	1,034,550	1.35
13	江昌雄	1,022,385	1.34
14	李立强	850,000	1.11
15	夏军妹	766,039	1.00
16	兰瑞林	627,163	0.82
17	陈华乐	611,416	0.80
18	文剑峰	558,358	0.73
19	李前进	527,163	0.69
20	刘仕模	463,954	0.61
21	张　慎	301,791	0.39
22	李　威	300,000	0.39
23	李发彬	293,134	0.38
24	代小壮	254,029	0.33
25	郑华文	249,029	0.33
26	黄军林	240,000	0.31
27	温华宣	232,686	0.30
28	黄纯友	232,686	0.30
29	尹术飞	222,239	0.29
30	李　强	203,134	0.27
31	王贤勇	202,239	0.26
32	黄光伟	199,170	0.26
33	熊宜谋	180,000	0.24
34	陈绍明	172,239	0.23
35	陈　艳	168,582	0.22
36	韩向明	161,791	0.21
37	宋吉春	122,686	0.16
38	杨　琼	101,791	0.13
39	曹建明	100,000	0.13

40	石　华	100,000	0.13
41	卢建锋	100,000	0.13
42	于　晨	95,000	0.12
43	周培祥	95,000	0.12
44	李　斌	95,000	0.12
45	何心云	90,000	0.12
46	李承军	90,000	0.12
47	韩文斌	90,000	0.12
48	赵瑞锋	85,000	0.11
49	徐永高	80,000	0.10
50	张　敏	80,000	0.10
51	张玉楼	80,000	0.10
52	周彩霞	80,000	0.10
53	周　光	70,000	0.09
54	罗贾蓉	70,000	0.09
55	谭禾刈	70,000	0.09
56	张荣均	70,000	0.09
57	周　方	65,000	0.08
58	裘震芳	60,000	0.08
59	韩战稳	60,000	0.08
60	杨寿文	50,000	0.07
61	汪　超	50,000	0.07
62	王小青	50,000	0.07
63	姚昌清	50,000	0.07
64	肖　勇	40,000	0.05
65	李广付	40,000	0.05
66	金 燕	40,000	0.05
67	周凯鹏	40,000	0.05
68	翟　珣	40,000	0.05
69	倪国强	40,000	0.05
70	杨　俊	40,000	0.05
71	刘凤龙	35,000	0.05
72	李开明	35,000	0.05
73	陆克勤	35,000	0.05
74	段红军	35,000	0.05
75	周荷花	30,000	0.04
76	郭亦兵	30,000	0.04

77	王　唤	30,000	0.04
78	高宇峰	30,000	0.04
79	张国林	30,000	0.04
80	代　芬	30,000	0.04
81	汪崇梅	30,000	0.04
82	张红梅	30,000	0.04
83	汪世龙	30,000	0.04
84	吴春梅	30,000	0.04
85	张德利	30,000	0.04
86	高建安	25,000	0.03
87	孙　路	25,000	0.03
88	张　挺	25,000	0.03
89	史卫华	25,000	0.03
90	陈世兰	20,000	0.03
91	杨 光	20,000	0.03
92	李永强	20,000	0.03
93	李克军	20,000	0.03
94	肖　飞	20,000	0.03
95	黄建松	20,000	0.03
96	唐　强	20,000	0.03
97	程　奎	20,000	0.03
98	饶　建	20,000	0.03
99	周　彬	20,000	0.03
100	霍　露	20,000	0.03
101	刘嘉明	20,000	0.03
102	高兰兰	20,000	0.03
103	郑秀超	20,000	0.03
104	王行兵	20,000	0.03
105	张坤静	20,000	0.03
106	游登云	20,000	0.03
107	黄　勇	15,000	0.02
108	孙　鹏	15,000	0.02
109	高志锋	15,000	0.02
110	胡海霞	15,000	0.02
111	夏玉茹	15,000	0.02
112	宋文杰	15,000	0.02
113	李　倩	15,000	0.02

114	黄林辉	10,000	0.01
115	辛向阳	10,000	0.01
116	赵晓东	10,000	0.01
117	陈　晶	10,000	0.01
118	孙自敏	10,000	0.01
119	刘春荣	10,000	0.01
120	夏丽莉	10,000	0.01
121	何　富	10,000	0.01
122	陈志东	10,000	0.01
123	吴贤全	5,000	0.01
合计	**--**	**76,500,000**	**100**

7.3.11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后至第六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

根据股权托管中心资料显示，第五次增资后至第六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2010.9.30	陈洪凌	徐永高	30,000
2	2011.9.26	孙鹏	陈洪凌	15,000
3	2011.12.28	宋瑾	陈洪凌	6,259,97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徐永高为发行人员工，本次股份转让价与 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至第五次增资前的股份转让为同一批性质股份认购，均系大股东对自愿搬迁至安徽宁国的员工给予的股份认购奖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2.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孙鹏为发行人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大股东陈洪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离职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3.7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宋瑾为陈洪凌配偶，本次股份转让为夫妻之间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已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7.3.12 201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向上汽杰思、海通开元、锐合创投增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500,000 元增加至 87,820,755 元，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资方上汽杰思、海通开元和锐合创投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上汽杰思	8,679,246
2	海通开元	1,886,792
3	锐合创投	754,717
合计	**--**	**11,320,755**

注： 本次认购价格，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51,997,020.10 元为基础，按摊薄后 9 倍市盈率（P/E）确定为 5.3 元/股。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01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止，上汽杰思、海通开元和锐合创投已将所认缴的股本一次性缴足，发行人增资完毕后的注册资本为 87,820,755 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获重新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凌	25,982,623	29.59
2	张祖秋	13,495,483	15.37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
4	海通开元	6,886,792	7.84
5	晶创合创投	3,528,904	4.02
6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
7	冯美来	2,566,187	2.92
8	陈洪泉	2,147,009	2.44
9	宋　瑾	2,000,000	2.28

10	速必达电子	2,000,000	2.28
11	陈旭琳	1,520,147	1.73
12	胡峻峰	1,231,393	1.40
13	王胜全	1,034,550	1.18
14	江昌雄	1,022,385	1.16
15	李立强	850,000	0.97
16	夏军妹	766,039	0.87
17	锐合创投	754,717	0.86
18	兰瑞林	627,163	0.71
19	陈华乐	611,416	0.70
20	文剑峰	558,358	0.64
21	李前进	527,163	0.60
22	刘仕模	463,954	0.53
23	张　慎	301,791	0.34
24	李　威	300,000	0.34
25	李发彬	293,134	0.33
26	代小壮	254,029	0.29
27	郑华文	249,029	0.28
28	黄军林	240,000	0.27
29	黄纯友	232,686	0.26
30	温华宣	232,686	0.26
31	尹术飞	222,239	0.25
32	李　强	203,134	0.23
33	王贤勇	202,239	0.23
34	黄光伟	199,170	0.23
35	熊宜谋	180,000	0.20
36	陈绍明	172,239	0.20
37	陈　艳	168,582	0.19
38	韩向明	161,791	0.18
39	宋吉春	122,686	0.14
40	徐永高	110,000	0.13
41	杨　琼	101,791	0.12
42	卢建锋	100,000	0.11
43	曹建明	100,000	0.11
44	石　华	100,000	0.11
45	于　晨	95,000	0.11
46	李　斌	95,000	0.11

47	周培祥	95,000	0.11
48	韩文斌	90,000	0.10
49	何心云	90,000	0.10
50	李承军	90,000	0.10
51	赵瑞锋	85,000	0.10
52	张敏	80,000	0.09
53	周彩霞	80,000	0.09
54	张玉楼	80,000	0.09
55	谭禾刈	70,000	0.08
56	张荣均	70,000	0.08
57	周　光	70,000	0.08
58	罗贾蓉	70,000	0.08
59	周　方	65,000	0.07
60	韩战稳	60,000	0.07
61	裘震芳	60,000	0.07
62	汪　超	50,000	0.06
63	王小青	50,000	0.06
64	杨寿文	50,000	0.06
65	姚昌清	50,000	0.06
66	金　燕	40,000	0.05
67	杨　俊	40,000	0.05
68	翟　珣	40,000	0.05
69	肖　勇	40,000	0.05
70	周凯鹏	40,000	0.05
71	李广付	40,000	0.05
72	倪国强	40,000	0.05
73	段红军	35,000	0.04
74	刘凤龙	35,000	0.04
75	李开明	35,000	0.04
76	陆克勤	35,000	0.04
77	代　芬	30,000	0.03
78	高宇峰	30,000	0.03
79	郭亦兵	30,000	0.03
80	汪崇梅	30,000	0.03
81	汪世龙	30,000	0.03
82	王　唤	30,000	0.03
83	吴春梅	30,000	0.03

84	张德利	30,000	0.03
85	周荷花	30,000	0.03
86	张国林	30,000	0.03
87	张红梅	30,000	0.03
88	高建安	25,000	0.03
89	史卫华	25,000	0.03
90	孙　路	25,000	0.03
91	张　挺	25,000	0.03
92	陈世兰	20,000	0.02
93	程　奎	20,000	0.02
94	高兰兰	20,000	0.02
95	黄建松	20,000	0.02
96	霍　露	20,000	0.02
97	李克军	20,000	0.02
98	李永强	20,000	0.02
99	刘嘉明	20,000	0.02
100	饶　建	20,000	0.02
101	唐　强	20,000	0.02
102	王行兵	20,000	0.02
103	肖　飞	20,000	0.02
104	杨　光	20,000	0.02
105	游登云	20,000	0.02
106	张坤静	20,000	0.02
107	郑秀超	20,000	0.02
108	周　彬	20,000	0.02
109	高志锋	15,000	0.02
110	胡海霞	15,000	0.02
111	黄　勇	15,000	0.02
112	李　倩	15,000	0.02
113	宋文杰	15,000	0.02
114	夏玉茹	15,000	0.02
115	陈　晶	10,000	0.01
116	陈志东	10,000	0.01
117	何　富	10,000	0.01
117	黄林辉	10,000	0.01
119	刘春荣	10,000	0.01
120	孙自敏	10,000	0.01

121	夏丽莉	10,000	0.01
122	辛向阳	10,000	0.01
123	赵晓东	10,000	0.01
124	吴贤全	5,000	0.01
合计	**--**	**87,820,755**	**100**

7.3.13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后的股份转让

根据股权托管中心资料显示，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2012.03.22	程奎	黄启才	20,000
2	2012.09.07	赵瑞锋	陈洪凌	85,000
3	2012.12.20	晶创合创投	佳润杰思	1,764,452
4	2012.12.24	晶创合创投	尚颀投资中心	1,764,452
5	2013.03.29	陈华乐	陈洪凌	200,000
6	2013.04.18	霍露	陈洪凌	20,000
7	2014.03.13	张坤静	张恒超	20,000
8	2014.04.24	罗贾蓉	张祖秋	70,000
9	2014.05.20	杨光	张祖秋	20,000
10	2014.07.10	周凯鹏	黄启才	40,000
11	2014.10.21	海通开元	周微娜	1,886,792
12	2014.12.23	黄启才	曹建明	60,000
13	2014.12.29	黄光伟	速必达电子电器	199,170
14	2015.01.12	张祖秋	汪超	40,000
15	2015.02.11	吴贤全	李发彬	5,000
16	2015.04.02	韩文斌	曹建明	65,000
17	2015.04.02	韩文斌	李承军	15,000
18	2015.04.02	韩文斌	史卫华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程奎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将所持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职工黄启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离职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4.0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赵瑞锋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将所持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洪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离职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3.9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晶创合创投为发行人的外部机构股东，因其全体股东决定注销晶创合创投，晶创合创投于 2012 年 12 月已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佳润杰思和尚颀投资中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最近一次机构股东增资入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5.2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晶创合创投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晶创合创投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或实质享有任何股东或股份权益，其与发行人股东（包括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关系或代理关系，其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包括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利益提出任何疑义或权利主张。

陈华乐为发行人职工，因家庭支出急需资金，其将所持发行人 611,416 股股份中的 200,000 股转让给陈洪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3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霍露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将所持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洪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离职时的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3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张坤静为发行人职工，因意外过世，其所持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全部由其父亲张恒超继承。

罗贾蓉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祖秋。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离职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4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杨光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祖秋。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离职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4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周凯鹏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黄启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

协商确定为 4.6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海通开元为发行人的外部机构股东，因自身投资需要，海通开元于 2014 年 9 月已将所持发行人 6,886,792 股股份中的 1,886,792 股转让给周微娜。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2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黄启才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曹建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离职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9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黄光伟为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因个人急需资金，将其所持发行人 199,17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速必达电子电器。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原始投资额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6.5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黄光伟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黄光伟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或实质享有任何股东或股份权益，其与发行人股东（包括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关系或代理关系，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章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其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包括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利益提出任何疑义或权利主张。

张祖秋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将其所持发行人 13,585,483 股股份中的 40,000 股转让给汪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4.9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吴贤全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发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向全体在职股东公示后，通过在职股东内部议价方式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韩文斌为发行人职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 65,000 股股份以 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建明；将其持有的 15,000 股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承军；将其所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史卫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吴贤全股份转让时的定价依据相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已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7.3.14 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上述股本、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3	董事长
2	张祖秋	13,545,483	15.424	董事、总经理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3	外部机构股东
4	海通开元	5,000,000	5.693	外部机构股东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2	外部机构股东
6	冯美来	2,566,187	2.922	副总经理
7	速必达电子电器	2,199,170	2.504	外部机构股东
8	陈洪泉	2,147,009	2.445	副总经理，陈洪凌兄弟
9	宋瑾	2,000,000	2.277	离职股东，陈洪凌配偶
10	周微娜	1,886,792	2.148	速必达电子电器法定代表人
11	佳润杰思	1,764,452	2.009	外部机构股东
12	尚颀投资中心	1,764,452	2.009	外部机构股东
13	陈旭琳	1,520,147	1.731	董事，陈洪凌兄长
14	胡峻峰	1,231,393	1.402	股东
15	王胜全	1,034,550	1.178	董事、副总经理
16	江昌雄	1,022,385	1.164	在职股东
17	李立强	850,000	0.968	在职股东
18	夏军妹	766,039	0.872	外部自然人股东
19	锐合创投	754,717	0.859	外部机构股东
20	兰瑞林	627,163	0.714	监事
21	文剑峰	558,358	0.636	财务总监
22	李前进	527,163	0.600	在职股东
23	刘仕模	463,954	0.528	在职股东，陈洪凌姐夫
24	陈华乐	411,416	0.468	离职股东
25	张慎	301,791	0.344	在职职工
26	李威	300,000	0.342	在职职工
27	李发彬	298,134	0.339	在职职工
28	代小壮	254,029	0.289	在职职工
29	郑华文	249,029	0.284	在职职工
30	黄军林	240,000	0.273	监事
31	黄纯友	232,686	0.265	在职职工
32	温华宣	232,686	0.265	在职职工

33	曹建明	225,000	0.256	在职股东
34	尹术飞	222,239	0.253	董事会秘书
35	李强	203,134	0.231	在职股东
36	王贤勇	202,239	0.230	在职股东
37	熊宜谋	180,000	0.205	在职股东
38	陈绍明	172,239	0.196	在职股东
39	陈艳	168,582	0.192	在职股东
40	韩向明	161,791	0.184	在职股东
41	宋吉春	122,686	0.140	离职股东
42	徐永高	110,000	0.125	在职股东
43	李承军	105,000	0.120	在职股东
44	杨琼	101,791	0.116	离职股东
45	卢建锋	100,000	0.114	在职股东
46	石华	100,000	0.114	在职股东
47	于晨	95,000	0.108	在职股东
48	李斌	95,000	0.108	在职股东
49	周培祥	95,000	0.108	在职股东
50	何心云	90,000	0.102	在职股东
51	汪超	90,000	0.102	在职股东
52	张敏	80,000	0.091	在职股东
53	周彩霞	80,000	0.091	在职股东
54	张玉楼	80,000	0.091	在职股东
55	谭禾刈	70,000	0.080	在职股东
56	张荣均	70,000	0.080	在职股东
57	周光	70,000	0.080	离职股东
58	周方	65,000	0.074	在职股东
59	韩战稳	60,000	0.068	在职股东
60	裘震芳	60,000	0.068	在职股东
61	王小青	50,000	0.057	在职股东
62	杨寿文	50,000	0.057	监事
63	姚昌清	50,000	0.057	在职股东
64	金燕	40,000	0.046	离职股东
65	杨俊	40,000	0.046	在职股东
66	翟珣	40,000	0.046	离职股东
67	肖勇	40,000	0.046	在职股东
68	李广付	40,000	0.046	离职股东
69	倪国强	40,000	0.046	在职股东
70	史卫华	35,000	0.040	在职股东
71	段红军	35,000	0.040	在职股东
72	刘凤龙	35,000	0.040	在职股东
73	李开明	35,000	0.040	在职股东
74	陆克勤	35,000	0.040	在职股东

75	代芬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76	高宇峰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77	郭亦兵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78	汪崇梅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79	汪世龙	30,000	0.034	离职股东
80	王唤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81	吴春梅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82	张德利	30,000	0.034	离职股东（退休）
83	周荷花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84	张国林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85	张红梅	30,000	0.034	在职股东
86	高建安	25,000	0.028	在职股东
87	孙路	25,000	0.028	在职股东
88	张挺	25,000	0.028	离职股东
89	陈世兰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0	高兰兰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1	黄建松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2	李克军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3	李永强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4	刘嘉明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5	饶建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6	唐强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7	王行兵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8	肖飞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99	游登云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100	张恒超	20,000	0.023	外部股东
101	郑秀超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102	周彬	20,000	0.023	在职股东
103	高志锋	15,000	0.017	在职股东
104	胡海霞	15,000	0.017	在职股东
105	黄勇	15,000	0.017	离职股东
106	李倩	15,000	0.017	在职股东
107	宋文杰	15,000	0.017	在职股东
108	夏玉茹	15,000	0.017	在职股东
109	陈晶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0	陈志东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1	何富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2	黄林辉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3	刘春荣	10,000	0.011	离职股东
114	孙自敏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5	夏丽莉	10,000	0.011	离职股东
116	辛向阳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117	赵晓东	10,000	0.011	在职股东
合计	**---**	**87,820,755**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函确认：各自为取得发行人股份所需支付的认购资金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付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债务或任何可能导致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变动的安排；认购发行人股份所需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并拥有的自有资金，未有发行人及其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保隆实业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的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53425）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1.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襄传感器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沪制 02270236 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

产其他汽车零部件及在境内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商务部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核发编号为 0112276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保隆工贸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编号为 01806184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文襄传感器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30060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相关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设立了如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的业务	股权结构
1	香港隆威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 元	投资管理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香港威乐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 元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境外销售	香港隆威持有 100%的股权
3	欧洲威乐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北威州施布罗克霍瓦尔	欧元 2.5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外籍自然人 Axel Buer 持有 49%的股权
4	波兰隆威	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Pruszków	波兰兹罗提 1920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香港隆威持有 90%的股权、保隆工贸持有 10%的股权
5	捷克隆威（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捷克布尔诺	捷克克朗 100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香港隆威持有 90%的股权、保隆工贸持有 10%的股权
6	罗马尼亚隆威（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新列伊 201 及美元 59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香港隆威持有 100%的股权

7	匈牙利保隆（注 3）	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匈牙利福林 300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香港隆威持有 100%的股权
8	美国迪尔	有限责任企业	美国 北卡罗来纳州 牛津市	美元 250 万	气门嘴、TPMS 的销售，同时生产非车轮气门嘴	香港隆威持有 50.1%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自然人夏迎松持有 45%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Rigney Holdings,Inc 持有 4.9%的表决权以及 10%经济权益(注 4)
9	保隆贸易	有限责任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元	离岸贸易公司	香港威乐持有 100%的股权

注 1：根据捷克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克隆威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成立。2013 年 9 月 5 日，捷克隆威进入公司清算程序，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被正式注销。

注 2：根据罗马尼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罗马尼亚隆威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进入公司清算程序。

注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匈牙利保隆已于 2015 年 4 月向当地机关提交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的申请。

注 4：根据美国迪尔的运营协议约定，所谓“经济权益”（Economic Interest）是指经济权益所有者可以按出资份额享有或承担公司投资损益及现金分红的权利，但不包括享有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另根据美国律师提供的 Rigney Holdings,Inc 股份发行证书，美国籍自然人 Brian Rigney（为美国迪尔的总经理）和 Heather Rigney 各持有 Rigney Holdings,Inc 已发行股份的 50%

除捷克隆威、罗马尼亚隆威和匈牙利保隆 3 家已注销或拟注销的境外子公司外，根据上述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他 6 家境外公司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行为能力；所经营业务均符合注册地法律要求，已获得注册地法律所要求的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经营许可；未有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成立至今发生过三次变更：

8.3.1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门嘴及汽车配件。

8.3.2 200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200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3.3 200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200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3.4 200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200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就上述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均已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保隆实业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138,191.33 元、1,041,192,491.10 元和 1,207,916,297.75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99%及 98.4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 31 条规定，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7.63%，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汽杰思、海通开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9.1.3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其他关联方

(i) 香港保隆，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陈洪凌和张祖秋分别持有香港保隆 70%和 30%的股权；董事为陈洪凌、张祖秋；注册地址为 3905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PRC。

报告期内，香港保隆除作为持股公司直接持有加拿大威乐 100%股权外，未经营业务及进行其他任何对外投资。

(ii) 加拿大威乐，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由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和胡峻峰与其他两个外方股东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投资设立。加拿大威乐设立后从事的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配件并向北美地区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为发行人的客户之一。2009 年，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和胡峻峰与其他两个外方股东分别将所持加拿大威乐股权转让给新加坡隆泰和 ALPHAMAX，后 2011 年新加坡隆泰和 ALPHAMAX 将所持加拿大威乐股份全部转让与香港保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保隆持有加拿大威乐 100%股权；加拿大威乐的董事为胡峻峰、张祖秋；注册地址为 4320 Harvester Road, Burlington, Ontario, Canada。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i) 新加坡隆泰，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陈洪凌、张祖秋的确认，新加坡隆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持股公司，曾持有加拿大威乐的股权。为逐步注销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新加坡隆泰将加拿大威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保隆后，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被注销。

(ii) 匈牙利保隆商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匈牙利注册成立。李立强持有匈牙利保隆商贸 100%的股权；董事为李立强、Halmágyi Lóránd Sándor；注册地址为 H-10 95 Budapest Soroksár út 110-112, Hungary；经营范围包括主营批发汽车配件；邮购零售、网购零售。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李立强的确认，李立强系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匈牙利保隆商贸的 100%股权。由于发行人已设立匈牙利保隆，取代匈牙利保隆商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匈牙利保隆商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被注销。

(iii) 罗马尼亚保隆

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在罗马尼亚注册成立。李立强持有罗马尼亚保隆 100%股权，管理人为李立强；注册地址为 Bucharest, 7 Iuliu Maniu Blvd., Building A, Room A30, 2nd Floor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李立强的确认，李立强系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罗马尼亚保隆的 100%股权。由于发行人已设立罗马尼亚隆威，取代罗马尼亚保隆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罗马尼亚保隆。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被注销。

(iv) ALPHAMAX，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陈洪凌、张祖秋的确认，ALPHAMAX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持股公司，曾持有加拿大威乐的股权。为逐步注销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 ALPHAMAX 将持有的加拿大威乐股权转让给香港保隆后，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被注销。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控股的企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安徽保隆	安徽省宁国市	10,1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	100
群英电子	上海市松江区	500 万元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100
文襄传感器	上海市松江区	1,200 万元	各类汽车传感器、汽车传感器芯片、工业传感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传感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
保隆工贸	上海市松江区	8,100 万元	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卡适堡	上海市松江区	1,000 万元	汽车工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香港隆威	香港	港币 500 元	股权投资	100
欧洲威乐	Sprockhövel, Germany	欧元 2.5 万	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和客户维护	51

(2) 发行人间接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有香港威乐、波兰隆威、捷克隆威（已注销）、罗马尼亚隆威、匈牙利保隆、美国迪尔及保隆贸易，该等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 8.2。

9.1.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投资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洪凌	董事长
2	张祖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旭琳	董事
4	王胜全	董事
5	王嘉陵	董事
6	巫建军	董事
7	王清华	独立董事
8	彭桃英	独立董事
9	张立人	独立董事
10	杨寿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黄军林	监事
12	兰瑞林	监事
13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4	王胜全	副总经理
15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6	文剑峰	财务总监
17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下表所列信息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姓名	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陈洪凌	香港保隆	70%
张祖秋		30%
陈洪凌	加拿大威乐	70%
张祖秋		30%
王清华	上海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洪凌	香港保隆	董事
张祖秋	香港保隆	董事
	加拿大威乐	董事
王嘉陵	香港科技大学	教授
	United Biomedical	独立董事
	Advantech 公司	薪酬委员会委员
	TVB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建军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王清华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彭桃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湖南大学	教授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慧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立人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1.7 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6 款（1）项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i) 佳润杰思，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份。佳润杰思与上汽杰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ii) 布雷斯韦尔，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该企业由德岭投资及布雷斯韦尔定制游艇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德岭投资持有 65%股权，布雷斯韦尔定制游艇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1116 室；经营范围包括游艇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游艇的租赁、保养；游艇、船运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布雷斯韦尔董事会由 5 人组成，陈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之姐）为该公司董事之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布雷斯韦尔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艇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

(iii) 德岭投资，为布雷斯韦尔的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该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和其他投资人出资设立。其中，陈洪凌、张祖秋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各自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余 29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40 万元，普通合伙人代小壮认缴出资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德岭投资为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和其他投资人为投资布雷斯韦尔而设立的持股企业，未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加拿大威乐	采购商品	货物	市场价格	0	0	0	0	12.58	0.02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加拿大威乐	销售商品	货物	市场价格	0	0	0	0	286.03	0.31

报告期初，加拿大威乐为履行其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达成的有关卡箍召回款赔付的和解协议，需从发行人处采购尾管供应给丰田汽车（包括丰田汽车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子公司和经销商），但是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 0.3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的情况如下：

(i)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

号为 2014PAZL430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ii)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安徽保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PAZL430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iii)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iv) 实际控制人张祖秋为保隆工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9.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4 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上述，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拿大威乐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

(1) 2009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通知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确认其实施产品召回（案号：09E-022）。此次召回车辆的卡箍供应商为加拿大威乐，发行人确认问题卡箍实际由其于境内采购后直接与其生产的尾管共同包装后供应给加拿大威乐，再由加拿大威乐供应给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2010 年

2 月 10 日，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与加拿大威乐就卡箍召回事件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加拿大威乐同意接受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与丰田 HIGHLANDER 系列卡箍召回相关的所有保修索赔，其每月于不晚于该月最后一天向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支付已发生的保修索赔款的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为上个月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从加拿大采购产品金额的 30%，加拿大威乐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所有与卡箍召回相关的尚未付清的索赔余款。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加拿大威乐为履行其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达成的有关卡箍召回款索赔事项的和解协议，需从发行人处采购尾管及附件供应给丰田汽车（包括丰田汽车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子公司和经销商）；该关联交易，随着加拿大威乐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有关卡箍召回款赔付工作暂停，自 2013 年 1 月起加拿大威乐已暂停向发行人采购尾管及附件并供应给丰田汽车，即加拿大威乐目前已实际未从事任何业务。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承诺：于加拿大威乐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就卡箍索赔事项了结完毕后，将注销加拿大威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自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该等规定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3.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述，申述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三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3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本发行人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9.3.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为（一）决定发行人在 3,0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二）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下同），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二）虽属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三）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四）发行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五）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六）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9.3.5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及在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该等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9.4 同业竞争

9.4.1 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了投资控制发行人外，陈洪凌和张祖秋还直接投资控制香港保隆，并通过香港保隆控制加拿大威乐。

经核查，香港保隆目前仅为持股公司，未从事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加拿大威乐除为履行其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从发行人处进口尾管并供应给丰田汽车（包括丰田汽车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子公司和经销商）外，未从事其他与进口、出售汽车配件相关的业务。加拿大威乐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之间有关卡箍召回款赔付工作暂停，加拿大威乐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停止向发行人进口尾管并供应给丰田汽车，加拿大威乐目前实际已未从事任何业务。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作出了如下不竞争的书面承诺：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均未实际从事与保隆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承诺方保证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3) 如承诺方（包括承诺方现有或将来受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宗土地或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	出让	工业	42,6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	2056.04.12	已抵押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	出让	工业	5,8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2058.02.01	已抵押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0438 号	出让[注]	综合用地（办公、住宅）	1,26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2053.03.09	已抵押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出让	工业	29,647.7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	2059.08.30	已抵押
5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6号	出让	工业	74,667.4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已抵押
6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	出让	工业	23,334.5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无抵押
7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8号	出让	工业	2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9	无抵押
8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9号	出让	工业	18,000.9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无抵押
9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910号	出让	工业	1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已抵押
10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23号	出让	商业	9,693.4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3.02.25	已抵押
11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8号	出让	工业	8,239.9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7.12.30	已抵押
12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9号	出让	工业	50,48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5号	2063.02.03	已抵押
13	美国迪尔	无编号	---	办公及厂房	21.9英亩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	已抵押

[注]该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获得。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0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座落	备注
1	发行人	厂房[注 1]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	17,642.89 平方米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	已抵押
2	发行人	厂房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	3,939.90 平方米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已抵押
3	发行人	办公[注 2]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0438 号	2,190 平方米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已抵押
4	发行人	厂房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	20,582.81 平方米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已抵押
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2 号	2,653.56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1 号	2,653.56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0 号	2,540.30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09 号	2,848.19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	2,433.31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已抵押
1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3 号	4,760.73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11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4 号	1,652.56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无抵押
12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	5,881.85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13 幢	无抵押
13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20291 号	6,498.32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已抵押

14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35670号	5,144.46平方米	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已抵押
1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1号	4195.37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1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2号	7814.52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1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3号	5722.08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1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4号	11514.72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1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5号	2340.52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2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6号	2126.5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已抵押
21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5号	3682.3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2幢1001、2001号	已抵押
22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7号	590.4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3幢1001、2001号	已抵押
23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8号	1084.14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4幢1001、2001号	已抵押
24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6号	274.7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1、2001号	已抵押
25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7号	274.7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2、2002号	已抵押
26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8号	274.7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3、2003号	已抵押
27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9号	274.7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4、2004号	已抵押

28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80号	274.76平方米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5、2005号	已抵押
2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70205号	8134.98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路	无抵押
30	美国迪尔	办公及厂房	无编号	未载明，发行人确认约158,821平方英尺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已抵押

注1： 表中第1-4项为房地权证合一的情形。

注2： 表中第1、3项房产已租赁予第三方使用。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10.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类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安徽员工宿舍工程	18,590,898.60	18,590,898.60
安徽6号厂房建造工程	1,795,800.00	1,795,800.00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	487,183.75	487,183.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员工宿舍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并获发《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有两处未完工的不动产类在建工程，即上海单位租赁房项目及安徽保隆六号厂房建造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1）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

该项目在发行人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上建设，拟拆除原有厂房2141.88平方米，原址建造单位租赁房5,528平方米，规划套数96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沪松房管公[2013]2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租赁房”建设项目认定的批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核发的沪松规土许设[2013]第 90 号《关于核发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租赁房<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的决定》；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松环保许管[2014]11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松发改核[2014]17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单位租赁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沪松建（2014）FA3101172014566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发行人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尚未施工。

（2） 安徽保隆六号厂房建造项目

该项目为募投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的土建工程；在安徽保隆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的下土地上建设，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9,722.19 平方米。关于该项目的立案、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非不动产类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工程	2,681,584.88	2,681,584.88
TPMS 生产线	591,556.29	591,556.29
T-MAP 全自动生产线	545,119.45	545,119.45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TOPSEAL	1637915	12	2011-09-21—2021-09-20
2		1721510	6	2012-02-28—2022-02-27
3	VALOR 威乐	2015398	7	2012-12-21—2022-12-20
4	DigiTire	3968569	9	2006-07-21—2016-07-20
5	迪吉泰	4851431	9	2008-07-21—2018-07-20
6	VALOR 威乐	5132972	9	2009-08-21—2019-08-20
7	VALOR 威乐	5132977	7	2009-03-21—2019-03-20
8	TOPSEAL	5132979	12	2009-04-21—2019-04-20
9		1459104	12	2010-10-14—2020-10-13

1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以及美国北卡罗莱纳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巴西	TOPSEAL	828399271	12	至 2018.05.06	序号第 1 至第 3 项的商标证书上载明的权利人为“Shanghai Baol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南非及墨西哥知识产权局网站，前述商标的权利人名称现已变更为
2	发行人	南非		2006/11003	12	至 2016.05.19	
3	发行人	墨西哥		979498	12	至 2016.05.22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美国	VALOR	3787930	9	至 2020.05.11	---
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VALOR	1239338	9	至 2018.05.08	
6	发行人	加拿大	VALOR	TMA798483	--	至 2026.05.25	
7	发行人	巴西	VALOR	829741321	9	至 2021.08.02	
8	发行人	欧盟	VALOR	006899504	9	至 2018.05.13	
9	发行人	加拿大	TOPSEAL	TMA778337	--	至 2025.09.29	---
10	发行人	瑞典	TOPSEAL	914776	12	至 2016.11.28	---
11	发行人	俄罗斯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2	发行人	捷克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3	发行人	意大利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4	发行人	匈牙利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5	发行人	英国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6	发行人	法国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7	发行人	波兰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8	发行人	韩国		914776	12	至 2016.11.28	
1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14776	12	至 2016.11.28	
20	发行人	罗马尼亚		914776	12	至 2016.11.28	
21	美国迪尔	澳大利亚	DILL	84605	12	至 2021.09.13	---
22	美国迪尔	加拿大		TMDA044539	--	至 2023.08.23	
23	美国迪尔	智利		463362/763.167	12	至 2016.06.28	
24	美国迪尔	哥伦比亚		132185	12	至 2015.12.26	
25	美国迪尔	墨西哥		50519	7、8、9、11、12、16、	至 2020.10.24	---

					20、21		
26	美国迪尔	美国		522627	9	至 2020.03.21	---
27	美国迪尔	德国		641788	9、12	至 2020.12.31	---
28	美国迪尔	美国	1050K	4040484	9	至 2021.10.18	---
29	美国迪尔	美国	1070K	4051604	9	至 2021.11.8	---
30	美国迪尔	美国	1080K	4051601	9	至 2021.11.8	---
31	美国迪尔	美国	1100K	4051603	9	至 2021.11.8	---
32	美国迪尔	美国	2000K	4051602	9	至 2021.11.8	---

注 1： 上述序号第 1-3 项、第 9-20 商标的信息均系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供及确认。

注 2： 上述序号第 21-32 商标的信息源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10.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一种汽车轮胎监测系统以及轮胎身份识别方法	200510023887.7	发行人	发明	自 2005 年 2 月 6 日起 20 年
2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误差补偿方法	200610161300.3	文襄传感器	发明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 20 年
3	汽车的自动组网装置	20102014626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
4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200910045727.0	发行人	发明	自 2009 年 2 月 3 日起 20 年
5	汽车通用压力传感器	201010187894.1	昆山双桥、王文襄、文襄传感器	发明	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 20 年
6	绝压传感器封装结构	201220377049.5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7	可调角度的轮胎压力发射机	2011201373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 10 年
8	一种可调角度的轮胎气压传感装置	200910051795.8	发行人	发明	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 20 年
9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及其传感器管理方法	200910247940.X	发行人	发明	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10	轮胎压力监测传感器装配结构	20132005737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11	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	201420343974.5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12	带有 O 形圈螺钉紧固的尾管连接机构	201320459563.8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13	汽车排气管的尾管	201420050309.7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 10 年
14	一种粘贴式汽车车轮平衡块	201420116796.2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15	一种新型跑车尾管后保结构	201420385223.X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1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及专利代理机构的确认、美国北卡罗莱纳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主要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地
1	一种汽车轮胎监测系统以及轮胎身份识别方法	I 268876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1	台湾
2		7414523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9.30	美国

3		2005326420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澳大利亚
4		1850274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欧洲（土耳其、法国、瑞典、意大利、波兰、英国、瑞士）
5		4817265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日本
6		10-1143493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韩国
7		2006/7941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南非
8		2560088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5.05.16	加拿大
9	一种有级可调胎压监测传感器信号盒的组合装置	7395702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7.04.30	美国
10		Nr.20200700944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至 2017.04.30	德国
11		31342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至 2017.05.29	日本
12		20-04572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至 2017.07.11	韩国
13		M 3173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至 2017.01.25	台湾
14		2909312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7.04.23	法国
15	汽车的自动组网装置	2010/07917	发行人	发明	至 2030.11.04	南非
16		315385	发行人	发明	至 2030.10.28	墨西哥
17		8416068	发行人	发明	至 2031.06.26	美国
18	汽车的自动组网装置及系统	8957770	发行人	发明	至 2031.12.13	美国

19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2009339210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9	澳大利亚
20		2394827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9	欧洲
21		5512703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9	日本
22	汽车通用压力传感器	US8459124B2	文襄传感器、王文襄、昆山双桥	发明	至 2031.05.11	美国
23		5671134	文襄传感器、王文襄、昆山双桥	发明	至 2031.01.13	日本
24	Snap in Valve Stem	US 6722409 B1	美国迪尔	实用新型	至 2022.11.04	美国
25	Tire Monitor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8576059 B2	美国迪尔	实用新型	至 2032.01.25	美国
26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Apparatuses, Systems and Methods	US8516882 B2	美国迪尔	实用新型	至 2031.12.27	美国
27	Tamper-Resistant Caps, Assemblies and Systems for Use with a Valve	US8905060 B2	美国迪尔	实用新型	至 2033.04.21	美国

注 1：上述序号第 23 项专利的信息均系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供。
注 2：上述序号第 24-27 项专利的信息均源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4.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期限
1	保隆生产管理系统 1.0.0	软著登字第 020642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59.12.31
2	保隆备货管理系统 1.0.0	软著登字第 020645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59.12.31

3	高精度智能压力传感器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867 号	文襄传感器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59.12.31
4	TPMS 通用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946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61.12.31

10.4.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SQ-A-MP01	BS.11500927.2	文襄传感器	受让取得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2	SQ-A-LP01	BS.11500928.0	文襄传感器	受让取得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3	SQ-A-AM01	BS.11500926.4	文襄传感器	受让取得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4	SQ-A-MAP01	BS.11500929.9	文襄传感器	受让取得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10.5.1 文襄传感器

文襄传感器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48068）。根据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文襄传感器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记载，文襄传感器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5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各类汽车传感器、汽车传感器芯片、工业传感器、仪表（除计量器

具）的生产、销售；传感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文襄传感器 60%的股权

(1) 设立

根据文襄传感器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文襄传感器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文襄以经评估后的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双桥传感器”）以专利出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申威验字（2009）第 08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900,000 元。

2009 年 7 月 3 日，文襄传感器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银信汇业评估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B070 号《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出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昆山双桥传感器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1 万元；同日，银信汇业评估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B071 号《自然人王文襄以专有技术出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王文襄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9 万元。文襄传感器与王文襄和昆山双桥传感器分别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暨实施合同》和《专利及专利技术转让暨实施合同》，确认上述专有技术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出资价格分别为 45 万元及 15 万元。2010 年 6 月 2 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2010]第 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文襄传感器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另经本所律师核验，专利号为 200620068444 的实用新型专利“车用压力传感器”的权利人已由昆山双桥传

感器变更为文襄传感器。

2010 年 6 月 13 日，文襄传感器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关于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住所变更

2011 年 12 月 19 日，文襄传感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5 幢 2 楼，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4 日，文襄传感器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关于本次住所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6 月 29 日，文襄传感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王文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昆山双桥传感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知识产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文襄传感器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7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王文襄出资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昆山双桥传感器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本次王文襄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的下列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沪财瑞评报（2012）1032 号《王文襄因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事宜所涉及的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8.00 万元。

序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颁证日	权利人名称	布图设计名称

1	BS.11500929.9	2011 年 11 月 8 日	王文襄	SQ-A-MAP01
2	BS.11500927.2	2011 年 11 月 8 日	王文襄	SQ-A-MP01
3	BS.11500926.4	2011 年 11 月 8 日	王文襄	SQ-A-AM01
4	BS.11500928.0	2011 年 11 月 8 日	王文襄	SQ-A-LP01

本次昆山双桥传感器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名称为“高精度智能压力传感器修调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软著登字第 0343291 号）。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2〕1033 号《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因无形资产作价投资事宜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5.00 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王文襄及昆山双桥用于出资的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经变更为文襄传感器。

2012 年 8 月 3 日，文襄传感器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5.2 保隆工贸

保隆工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181280），根据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保隆工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保隆工贸业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祖秋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保隆工贸 100%的股权

(1) 设立

根据保隆工贸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保隆工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5%，宋瑾出资比例为 5%。保隆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业字（2005）第 71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保隆工贸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2005 年 6 月 27 日，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保隆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占出资额的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保隆工贸注册资本的 100%。200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宋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瑾将其持有的保隆工贸 5%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290,266.48 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住所、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29 日，保隆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2 楼；（2）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3）通过章程修订案。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了《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保隆工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2 年 1 月 29 日，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4 月 28 日，保隆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仓储（除危险品）。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5 日，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5) 经营期限变更

2014 年 8 月 18 日，保隆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由“十年”变更为“长期”，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3 日，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经营期限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6)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保隆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8,1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6,1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认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7 日，保隆工贸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10.5.3 群英电子

群英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879886）。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群英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群英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群英电子 100%的股权

(1) 设立

根据群英电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群英电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时维新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詹汝楫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刘峰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群英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申业验（2002）第 4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准群英电子在电子等专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等科技经营业务，可以经销自身开发的产品，

兼营生产经营业务。

2002 年 11 月 26 日，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1 日，群英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时维新、詹汝楫、刘峰将各自持有的 15%、15%和 5%的群英电子股权转让给宋瑾，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群英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宋瑾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同日，时维新、詹汝楫、刘峰（下称“转让方”）与宋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 15%、15%和 5%的群英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宋瑾，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5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根据转让方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据，宋瑾已足额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200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宋瑾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8 日，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4 月 1 日，群英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群英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5 万元、宋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宋瑾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7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业字（2006）第 71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群英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宋瑾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6 年 4 月 13 日，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群英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宋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2007 年 7 月 28 日，宋瑾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因群英电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606,979.47 元，宋瑾将其持有群英电子 1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后的《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获重新换发营业执照。

(5) 变更公司住址及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群英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4 幢，并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同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公司住址及经营期限后的《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4 日，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9 日，群英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19 日，群英电子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5.4 安徽保隆

安徽保隆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宁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4104）。根据宁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安徽保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保隆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56 年 3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

(1)　设立

2006 年 2 月 7 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外合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项目的通知》（发改外资字[2006]16 号），核准发行人与 DRAGON AUTO 共同投资建设中外合资生产汽车配件项目。

200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DRAGON AUTO 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 年 2 月 20 日，宁国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成立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2006]10 号），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成立中外合资“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同意安徽保隆的合同、章程和董事会名单；3、安徽保隆的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现汇（人民币）、设备、知识产权形式出资，认缴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DRAGON AUTO 以现汇（美元）出资，认缴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安徽保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涉证

产品凭许可证经营）；5、安徽保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6、安徽保隆的法定地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6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保隆核发了商外资字[2006]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1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第 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1,980,000 元（折合 247,500 美元），DRAGON AUTO 以现汇形式出资 202,500 美元。

2006 年 7 月 3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2-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外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7,5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安徽保隆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57,5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2-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 DRAGON AUTO 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40,0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保隆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597,500 美元，外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2007 年 4 月 4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

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徽保隆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安徽保隆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8 日，DRAGON AUTO 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DRAGON AUTO 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保隆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2 日，宁国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中方投资主体更名的批复》（宁商[2007]49 号），同意如下事项：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安徽保隆中方投资主体更名为“上海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毕后，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3、同意安徽保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安徽保隆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为 2,3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5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7]Y3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徽保隆前三期已出资 1,232 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78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当日，安徽保隆的注册资本 2,310 万元均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6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安徽保隆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不锈钢制管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9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7 月 25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 2,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9)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1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10.5.5 卡适堡

卡适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083718）。根据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卡适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卡适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江昌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卡适堡 100%的股权

(1) 设立

根据卡适堡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卡适堡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1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卡适堡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住所变更

2014 年 8 月 8 日，卡适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3 楼，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5 日，卡适堡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住所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营业执照。

10.5.6 香港隆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香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隆威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过受让及认缴香港隆威股份，直接持有香港隆威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隆威的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500 元；注册地址为 3905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PRC；发行人持有香港隆威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6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0.5.7 香港威乐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香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威乐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注册成立，香港隆威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受让及认缴香港隆威股份，直接持有香港威乐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威乐的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500 元；注册地址为 3905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PRC；香港隆威持有香港威乐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2），并获得了备案。

10.5.8 欧洲威乐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德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和德国籍自然人 Axel Buer 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依法设立欧洲威乐。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欧洲威乐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 Sprockhövel, Germany；发行人持有欧洲威乐 51%的股权，德国籍自然人 Axel Buer 持有欧洲威乐 4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已取得了编号为（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316 号的《批准证书》。后因发行人在取得前述《批准证书》后调整了境外合资方（外方股东），即 2005 年 8 月欧洲威乐在德国注册时的外方股东最终确定为外籍自然人 Axel Buer，为此发行人向上海市外经贸委员会提交了变更境外方股东的申请。2010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193 号），同意欧洲威乐的外方股东变更为自然人 Axel Buer。

10.5.9 波兰隆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波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隆威和保隆工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依法设立波兰隆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波兰隆威的注册资本为 1920 万波兰兹罗提；注册地址为 ul. Parzniewska 4A, 05-800 Pruszków, Republic of Poland；香港隆威持有波兰隆威 90%的股权，保隆工贸持有波兰隆威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隆工贸已获得商务部签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 31002012002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而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已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6），并获得了备案。

10.5.10 匈牙利保隆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匈牙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隆威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依法设立匈牙利保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匈牙利保隆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福林；注册地址为 H-1097 Budapest, Gubacsi Street 24, Building C.Door 16,Hungary；香港隆威持有匈牙利保隆 100%的股权。另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提交匈牙利保隆进入公司清算程序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7），并获得了备案。

10.5.11 美国迪尔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美国迪尔由陈洪凌、张祖秋和自然人夏迎松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依法设立。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通过收购取得美国迪尔 55%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并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 月将所持美国迪尔 4.9%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和 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外籍自然人 Brian Rigney。2015 年 1 月，外籍自然人 Brian Rigney 将其所持的美国迪尔 4.9%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和 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 Rigney Holdings,Inc(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Brian Rigney 和 Heather Rigney)。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迪尔依法存续且资信状况良好，注册地址为 1500 Williamsboro Street, Oxford, North Carolina；香港隆威持有美国迪尔的 50.1%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自然人夏迎松持有美国迪尔的 45%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Rigney Holdings,Inc 持有美国迪尔的 4.9%的表决权及 10%的经济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8），并获得了备案。

10.5.12 罗马尼亚隆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罗马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捷克隆威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依法设立罗马尼亚隆威，并于 2013 年 7 月将所持罗马尼亚隆威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隆威。根据香港隆威作出的股东决定，罗马尼亚隆威已于 2014 年 12 月向当地机构申请进入公司清算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罗马尼亚隆威的注册资本为 201 新列伊及 59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Bucharest, at 7 Iuliu Maniu Blvd., Building A, Room A29, 2nd Floor；香港隆威持有罗马尼亚隆威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9），并获得了备案。

10.5.13 保隆贸易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具有出具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保隆贸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保隆贸易已发行股本为 1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威乐持有保隆贸易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1327085），并获得了备案。

10.5.14 捷克隆威（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一家捷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隆威和保隆工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依法设立捷克隆威。捷克隆威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进入公司清算程序，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正式被注销。捷克隆威注销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捷克克朗；注册地址为 Brno, Příkop 838/6, Postal Code 602 00,Czech Republic；香港隆威持有捷克隆威 90%的股权,保隆工贸持有捷克隆威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隆工贸为境外投资设立捷克隆威已取得了编号为（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45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后因增加对外投资额和境外企业注册资本，重新换发取得了（2012）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另发行人已为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的境外再投资事宜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5），并获得了备案。

10.5.15 宁国分公司

宁国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目前持有宁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5813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负责人：　王胜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5.16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37393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洪山区长航蓝晶国际第 7 号楼主楼 5 层 12 号房
负责人： 李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

10.5.17 车轮分公司（已注销）

车轮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名称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116 号”；负责人为“陈洪凌”；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4 月 1 日，车轮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被注销。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5,290,572.18（注）
运输设备	1,788,989.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90,023.36
合计	134,269,585.13

注： 账面价值为 40,059,210.77 元的机器设备因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将所有权转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待偿付融资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机器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所有权转移不改变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原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775 号，现产权证号已更新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0438 号）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前述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5,5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产权证号为房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4,5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3)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宁国用（2006）字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产权宁字第 16215 号、房地产权宁字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2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3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4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5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6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5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6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7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7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8 号），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4) 美国迪尔以位于 1500 Williamsboro Road,Oxford, NC 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为 PNC Bank 向美国迪尔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或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及保险合同的情况如下：

11.1.1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 日，宁国分公司与宁波涛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510020150047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铜杆。该合同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2) 2015 年 1 月 1 日，宁国分公司与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510020150048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铜棒。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3) 2015 年 1 月 5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市三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宁国市三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要求为其提供尾管及其零件的表面电镀加工业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

(4) 2015 年 1 月 5 日，安徽保隆与上海求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1100-20150048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卷料。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5) 2015 年 1 月 5 日，安徽保隆与宁波永正精密箔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1100-20150049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不锈钢卷料。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6) 2015 年 1 月 23 日，安徽保隆与无锡恒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不锈钢卷料。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7) 2015 年 1 月 29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签订抛光加工协议，委托其进行尾管、外胆等产品的抛光加工。该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长。

(8) 2015 年 2 月 11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1100-20150053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尾管等产品。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以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9) 2015 年 3 月 13 日，安徽保隆与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P31100-20150055 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尾管。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长。

11.1.2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2 月 19 日，保隆工贸与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 TPMS。合同约定，有效期为 1 个日历年，此后自动延长，除非任何一方在原期限或任何延长期限结束前 18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双方未曾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文件，目前合同尚在执行。

(2) 2015 年 3 月 11 日，保隆工贸与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尾管等产品，该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保隆工贸与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0-NH0021 的销售合同，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价格协议书，保隆工贸向其销售尾管。合同约定，有效期为 1 年，若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在相同条件下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合同双方未曾提出续期异议，目前合同尚在执行。

(4) 2014 年 7 月，保隆工贸与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FPOCQ-BLGH-140115-01 的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尾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1 年，如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合同双方未曾提出续期异议，目前合同尚在执行。

(5) 2015 年 2 月 25 日，保隆工贸与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SC/SHBL20141127-1 的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尾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3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23151000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662022015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货款，贷

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止。

(3)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152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该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152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197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该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197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775 号、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043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266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266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权宁字第 16215、20921、00053652、00053653、00053654、00053655、00053656、00053651、00053670 号、00035676 号、00035677 号、00035678 号、00035679 号、00035680 号、00035675 号、00035657 号、0003565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6）字第 676、910 及宁国用（2013）第 223、288、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4220200 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同日，保隆工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2720142202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42202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安徽保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272014220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42202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272015200600 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11.1.4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根据安徽保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34062020150000063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安徽保隆将金额为 30,064,980.36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给予安徽保隆总额 2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保理融资的放款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11.1.5 售后回租赁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4PAZL430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租赁物协议价款为10,500,000.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按月支付当期租金，每期租金323,400.00元，租金总额为11,642,400.00元。2014年12月11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租金变更通知书》，对自4期至第36期的租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期租金总额为10,650,322.98元。

同日，安徽保隆、保隆工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4PAZL4303-BZ-01、2014PAZL4303-BZ-02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14PAZL4303-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陈洪凌、张祖秋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在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8月28日，安徽保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4PAZL430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保隆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安徽保隆使用，安徽保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租赁物协议价款为30,330,000.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按月支付当期租金，每期租金934,164.00元，租金总额为33,629,904.00元。2014年12月11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保隆出具《租金变更通知书》，对自4期至第36期的租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期租金总额为30,764,219.31元。

同日，发行人、保隆工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PAZL4307-BZ-01、2014PAZL4307-BZ-0的《保证合同》，为安徽保隆在编号为2014PAZL430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陈洪凌、张祖秋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安徽保隆在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1.6 保险合同

(1) 2014年6月13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保隆工贸、发行人签发短期出口

信用保险续传保险单（单证编号：SCH013613），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发行人；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3,500 万美元；担保年度有限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5 万美元；保单有限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保隆工贸签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545），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卡适堡；适保范围为被保险人与以下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包范围内。（1）《投保单》所列买方保险人已批复信用限额且批复结果不为“0”。（2）后增加买方保险人批复信用限额不为“0”；年度投保金额为年度有效期内 30,000 万元（含增值税）；承保风险为买方拖欠、破产或无力偿付；赔偿比例为 90%，但《信用限额审批通知单》另有规定除外；最高赔偿金额为 3,000 万元；最低保险费为 75 万元，保险费率为 0.27%；保单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保隆工贸签发《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SHH35157615Q000021Z），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发行人、安徽保隆、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香港威乐及卡适堡，承保产品为车轮气门嘴、车轮平衡块、空气弹簧、车身结构件、车轮螺母螺栓轮锁、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及排气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4 时止，追溯期 72 个月，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止，延长报告期为 2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24 时止，预收保费为 150,180.00 美元，最低保费为 150,180.00 美元，司法管辖为世界司法管辖（含美加）。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30 日，保隆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43108000000315 的《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为保隆工贸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 850 万美元的借款保函，保证费用为 7.22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43108000000315 的《最高额保证授信合同》，为保隆工贸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之间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 56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香港威乐签订编号为 671110008050001 的借款协议，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香港威乐提供 82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一般营运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气门嘴、平衡块、排气尾管、胎压监测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货款支付等符合贷款人监管要求的用途。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子公司波兰隆威尚余 1 起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可能产生侵权之债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产品责任诉讼因发行人子公司波兰隆威作为销售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进口商而被原告起诉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波兰法律，如果生产商的产品被认定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则产品进口商承担产品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产品生产商追偿。另波兰隆威作为进口商除于 2012 年度销售了该批次 104 辆摩托车外，未再向波兰市场销售任何该型号的摩托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也无此类相似的产品责任诉讼，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资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因该起未决的产品责任诉讼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1.4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4.1 根据《审计报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42,604,281.06 元，账户余额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2,528,917.63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该账户余额中无持发行人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1,576,633.97 元，该账户余额中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1.4.2 根据《审计报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141,294,281.67 元。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81,028,278.50 元，预收款项为 5,966,955.07 元，该等账户余额均无应付或预收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7,700,346.35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贷款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87,820,755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3.1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系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内容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3.2 为反映公司名称、住址、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的变化，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住址、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3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4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5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

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6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后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签署了通过后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7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发行人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0 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8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董事会规模及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9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10 为公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3.11 为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及与公司资产规模、股本结构相匹配的董事会规模，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扩大公司董事规模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所作的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12 为更好保护发行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修正案，同意对该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

13.13 因《公司法》（2013 年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援引条款发生变化以及为简化对外融资的审批程序等原因，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3.14 为更好保护发行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并符合本次发行拟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对该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起草，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05-03-28
2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06-09
3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04-06

4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05-30
5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06-18
6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1-16
7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01-08
8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04-03
9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06-21
10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0-25
11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06-30
12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05-08
1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8-14
1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8-31
15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06
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03-19
1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9-19
1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2-09
1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4-27
2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3-18
2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06
2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1
2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05
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30
2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23

14.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四十二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04-1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01-0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05-08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03-2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04-3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05-08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06-01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11-01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12-10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03-18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05-21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10-1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02-27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05-29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04-28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06-19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07-24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08-14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11-20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2-06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02-26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03-31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8-29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09-19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12-29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1-19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04-07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2-26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4-21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6-21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07-03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08-09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09-06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12-14
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1-20
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3-06
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4-12
3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7-18
3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8-25
4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0-17
4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15
4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03

14.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二十四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04-1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09-3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05-08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09-29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04-3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09-21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01-08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05-21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09-22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05-29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09-28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04-28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11-20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2-07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02-26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08-29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4-01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8-31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2-26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9-06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2-09
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1-15
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3-31
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26
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03

14.3.4 经核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其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14.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4.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会

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6	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08-29	审议《公司 2011 年 1-6 月审计工作情况》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04-07	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08-11	审议《公司 2012 年 1-6 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02-26	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09-06	审议《关于内部审议部 2013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1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4 年工作计划》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9-05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4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1-15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1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03	审议《公司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工作计划》

14.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九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11-09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12-06	提名发行人新一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08-29	提名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04-07	提名增选公司三名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5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02-26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12-14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1-20	提名发行人新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8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4-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9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1-15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五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6	审议《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04-07	审议《2012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计划》、《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02-26	审议《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计划》，《201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12	审议《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	2015-03-03	审议《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次会议		

14.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五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6	审议《2010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04-07	审议《2011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02-26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两项研发项目的议案》、《2012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12	审议《2013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03	审议《2014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14.4.5 经核验历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洪凌、张祖秋、陈旭琳、王胜全、王嘉陵（外部董事）、巫建军（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为王清华、彭桃英、张立人。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杨寿文、黄军林及兰瑞林，其中杨寿文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祖秋，副总经理冯美来、王胜全、陈洪泉，财务总监文剑峰，董事会秘书尹术飞。

15.1.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情况表，除董事王嘉陵为美国国籍外，上述 15.1.1 款、15.1.2 款及 15.1.3 款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上述人员（包括王嘉陵在内）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1.5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有权机构审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2005-03-28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江昌雄、文剑峰
2007-11-16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文剑峰
2010-05-08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

	事（文剑峰董事于 2010 年 4 月提出辞职）	康灿华（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0-08-14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嘉陵担任公司董事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康灿华（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0-12-06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康灿华（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1-09-19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康灿华辞去独立董事，并补选华林为独立董事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华林（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2-04-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蒋志伟为董事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蒋志伟（外部董事）、华林（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4-01-0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蒋志伟（外部董事）、华林（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2015-01-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华林、蒋志伟辞去董事，并补选王清华、巫建军为董事	陈洪凌（董事长）、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王嘉陵（外部董事）、巫建军（外部董事）、王清华（独立董事）、彭桃英（独立董事）、张立人（独立董事）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有权机构审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2005-03-28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	冯美来、李前进、于晨
2008-01-08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	冯美来、陈洪泉、江昌雄
2010-04-0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寿文担任第二届职工监事	杨寿文、陈洪泉、江昌雄
2010-12-02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寿文担任第三届职工监事	杨寿文、陈洪泉、江昌雄
2010-12-06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寿文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1-09-19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洪泉、江昌雄辞	杨寿文、李威、兰瑞林

	去监事，并补选李威、兰瑞林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3-12-24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寿文担任第四届职工董事	杨寿文、李威、兰瑞林
2014-01-0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4-05-0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威辞去监事，并补选黄军林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杨寿文、黄军林、兰瑞林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审议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05-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宋瑾（董事会秘书）
2007-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李鹏（董事会秘书）
2007-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2008-1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冯美来（副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2010-1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冯美来（副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2012-04-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冯美来（副总经理）、江昌雄（副总经理）、王胜全（副总经理）、陈洪泉（副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2014-0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冯美来（副总经理）、江昌雄（副总经理）、王胜全（副总经理）、陈洪泉（副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
2015-01-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祖秋（总经理）、冯美来（副总经理）、王胜全（副总经理）、陈洪泉（副总经理）、文剑峰（财务总监）、尹术飞（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变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

15.3 独立董事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清华、彭桃英及张立人当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彭桃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15.3.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 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3.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聘请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7630974416 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卡适堡，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至目前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	税项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卡适堡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缴纳。
文襄传感器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缴纳。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保隆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项

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通知，发行人被核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1431000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通知，发行人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文襄传感器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 10 月 23 日，文襄传感器通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7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通知，发行人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安徽保隆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安徽保隆通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40002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 3 年），经税务部门同意，安徽保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安徽保隆通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4000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 3 年），经税务部门同意，安徽保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6.4.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16.4.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的税务主管机关（国税、地税）均分别确认该等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6.4.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载明，“我们认为，保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隆科技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卡适堡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完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卡适堡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根据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门嘴、平衡块整体搬迁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偿的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收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搬迁补助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

(2)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认定 2012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2]859 号）及《2012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分配结果表》，发行人 2012 年度收到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付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70 万元。

(3) 根据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度松江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文襄传感器 2012 年度收到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基于先进 MEMS 技术车用自动变速箱传感器的封装标定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 70.5 万元。

(4) 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国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宁政[2008]5 号），安徽保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收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宁国市鼓励外来投资者补助 65.71 万元、109.04 万元、86.81 万元。

(5) 根据安徽省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和地税局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基金帮扶困难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宣人社秘[2012]180 号)，安徽保隆 2012 年度收到宁国市社会保障基金拨付的失业保险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90.7 万元。

(6) 根据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国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宁国市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政府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项目[2012]168)，安徽保隆 2012 年度收到宁国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

(7)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新建项目奖励及场地平整补助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使用要求的通知》（宁财[2013]113 号），安徽保隆 2013 年收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拨付的 5,040,122.88 元。

(8) 根据中共宁国市委、宁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发[2011]44）号，安徽保隆 2013 年收到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发展奖励 108.71 万元。

(9)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0）827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的专项补贴 53 万元。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松江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沪松府办[2012]45 号）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第三批和危化企业调整第二批项目审核结果的通知》（沪产调办[2013]65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拨付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106 万元。

(11)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76 号），以及发行人与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签署的《201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上海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80 万元。

(12) 根据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轿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2012]46 号），安徽保隆 2014 年度收到宁国市财政拨付的预算内投资 751 万元。

(13) 根据中共宁国市委、宁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发[2011]44 号），以及宁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奖励办法通知》（宁政[2013]26 号），安徽保隆 2014 年收到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122.93 万元。

(14)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 号），以及安徽保隆与宣城市科技局签署的《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使用合同》，安徽保隆 2014 年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15.7 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环保型平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编制了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出具松环开表审[2010]127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平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14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平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7.1.2 汽车轮胎气门嘴、车轮平衡块等汽车配件项目

2012 年 8 月 22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办[2012]221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汽车轮胎气门嘴、车轮平衡块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北路，总投资 11,7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字[2013]10 号审批意见，同意汽车轮胎气门嘴项目的验收；2015 年 2 月 3 日，宁国市环保局出具宁环字[2015]22 号审批意见，同意汽车轮胎气门嘴、车轮平衡块等汽车配件项目的验收。

17.1.3 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汽车胎压检测系统（TPMS）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出具松环开表审[2008]453 号关于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产业化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建筑面积 26,168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2012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2]1196 号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竣工验收。

17.1.4 8000 吨不锈钢制管项目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1）宁环开表 045 号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制管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安徽保隆建设该项目。

2012 年 7 月 26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2]017 号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竣工验收。

17.1.5 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2 月 3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2）宁环开表 061 号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轻量化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安徽保隆建设该项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4]013 号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走访境内子公司环保部门以及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环境保护机关的批复情况

17.2.1 2015 年 4 月 22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保隆出具宣环评(2015)27 号《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7.2.2 2015 年 4 月 22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保隆出具宣环评（2015）26 号《关于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7.2.3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85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17.2.4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91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17.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0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0431859TM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包括发行人从事汽车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压力温度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宁国分公司从事汽车用车轮配件的设计、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 2015 年 3 月 20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0431859/01TM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包括发行人从事汽车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压力温度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3) 2015 年 3 月 20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宁国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0431859/02TM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包括宁国分公司从事汽车用车轮配件的设计、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4) 2014 年 7 月 17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1131859/01TMS 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为汽车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压力温度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5) 2014 年 1 月 9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宁国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1131859/02TMS 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为汽车用车轮配件和橡胶金属混合件的设计和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6) 2014 年 10 月 22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安徽保隆颁发了注册号为 1211131859/03TMS 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为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的设计和生产，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7) 2015 年 3 月 9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安徽保隆颁发了编号为 00215E20604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汽车排气系统管件的设计和生产，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4.1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具有产品进出口资格的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及文襄电子传感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2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7.4.3 2015 年 1 月 21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该等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

18.2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8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商务部等六部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支持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8.3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经查询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 年本）》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该等目录所列项目。同时，根据该等目录规定，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直辖市）政府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因此应属于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如下立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

18.3.1 2015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松发改产备[2015]00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对发行人拟实施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18.3.2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沪发改产备[2015]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发行人拟实施的“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予以备案。

18.3.3 201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保隆核发皖发改产业函(2015)208 号《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安徽保隆拟实施的“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予以备案。

18.3.4 201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保隆核发皖发改产业函(2015)209 号《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安徽保隆拟实施的“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18.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8.4.1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85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18.4.2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291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18.4.3 2015 年 4 月 22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保隆出具宣环评（2015）26 号《关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8.4.4 2015 年 4 月 22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保隆出具宣环评(2015)27 号《关于保

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8.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发行人现有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8.5.1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5.2 “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5.3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5.4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2013）字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8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及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本着“让更多的人受益于汽车科技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掌握领先技术，改善汽车部件”为使命，并始终把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放在第一位，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既注重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又不断拓展客户领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将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积极巩固和开拓汽车售后市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汽车电子为研发方向，来适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和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发行人通过实施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巩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等细分市场的行业竞争地位的同时，扩大 TPMS 领域的市场份额，并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自身的经营，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力争把公司发展成为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产品高新化、主业突出、盈利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配件制造商。

19.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8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商务部等六部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支持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未决诉讼

20.1.1 Jan **Osiński v. Longway Poland Sp. z o.o (下称"Osiński 案")**

原告 Osiński（1972 年出生）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向波兰 Bydgoszcz 高等法院提出诉请，声称其向波兰隆威购买的产品型号为 CAPRI YX50 摩托车（车架号：LB405PCF2BC001874）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并导致其发生事故。该事故造成原告右腿及右胸部位有多处骨折，因此要求波兰隆威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即赔偿其人身损害金 30 万元兹罗提及该笔赔偿金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赔偿日期间的法定利息（自 2012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13%，自 2014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8%），自事故发生日至其退休前（波兰目前法定男性退休年龄 67 岁）每月 0.1 万元兹罗提的生活补助费用，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诉讼资料，涉诉的 APRI YX50 型号摩托车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2011 年该型号摩托车由香港威乐向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并出口至波兰，并由波兰隆威在当地销售。由于保隆科技及其子公司既非产品的生产商，也非该型号摩托车的零部件供应商，为此波兰隆威向波兰法院提交追加摩托车生产商参与诉讼的申请，目前追加摩托车生产商参与诉讼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另据波兰隆威聘请的波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如果波兰隆威被判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波兰隆威依据波兰法律仍有权向涉诉摩托车的生产商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法律，该起案件的产品责任应由产品生产商实际承担，产品销售商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因此，该起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子公司所在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 20.1.1 所述 1 起未决的境外产品责任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走访发行人

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改革意见》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函主要内容
发行人	1.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本公司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如本公司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4.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若公司按上述规则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采取前述一种或多种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应符合有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3）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

	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自然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②单次稳定股价方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50%，但不低于2000万元。如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实际控制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实际控制人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可以由其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②实际控制人各自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但不低于300万元。如超过上述标准的，实际控制人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若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额超过增持主体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之和的50%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道歉。社会公众股东因合理依赖公司回购承诺实施交易并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 （2）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则公司有权对其应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将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三年届满后终止。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 1.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分别承诺：自保隆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如保隆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保隆科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分别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按如下计划进行： (1) 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本人的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 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满届满后2年内，陈洪凌、张祖秋分别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届满后2年内，宋瑾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50%； (3) 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保隆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处理）。 (5) 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陈洪凌、张祖秋分别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 4.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下称“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同上） **三.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如保隆科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保隆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保隆科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陈洪凌及张祖秋分别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购回义务。宋瑾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对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购回义务。 **四. 关于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陈洪凌及张祖秋分别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宋瑾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3. 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分别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上汽杰思、海通开元	1. 自保隆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按下列计划减持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本企业的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 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3) 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保隆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处理）。 (5) 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下称“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董事（陈旭琳、王胜全）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洪泉、冯美来、尹术飞、文剑峰）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 1. 自保隆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拟减持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保隆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保隆科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保隆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同上） **三.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四. 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独立董事（王清华、彭桃英、张立人）	**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二. 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外部董事（巫建军、王嘉陵）	**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二. 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巫建军承诺：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王嘉陵承诺：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监事（杨寿文、黄军林及兰瑞林）	**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保隆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保隆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保隆科技股份。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三. 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2.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申请”），该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 149 次会议的审核。

23.1.1 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决的理由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意见包括：“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于 2008 年 12 月对你公司生产，并由其在美国销售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实施召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9 起针对你公司问题气门嘴产品的责任诉讼案件。除去和解结案的两起外，你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责任诉讼风险。2008 年 4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对其在美国销售的问题卡箍实施召回。该问题卡箍系你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与你公司产品共同包装，通过加拿大威乐对外销售。上述召回事件显示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外部供应商管理环节存在不稳定性。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23.1.2 首次发行申请时未决产品责任诉讼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 9 起针对发行人问题气门嘴的产品责任诉讼于报告期内已全部了结（见下表），且美国迪尔和发行人已分别与各自的产品责任险保险人完成了诉讼和解费用和抗辩费用的理赔工作。因此上述 9 起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名称	诉讼事由	案件处理结果
Cockayne 案	2009 年 1 月 30 日，Jose Ivan Acosta 驾驶车辆的右后轮胎漏气，失控撞上 Eduard Hutabarat 的车辆，Hutabarat 的车辆撞上原告父亲 Cockayne 的车辆，导致原告父亲翻车死亡。死者的 4 名子女起诉 Acosta 及其公司、公司代表人 Harry Mizer，要求支付原告抚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费等。而该案被告认为，事故产生的原因是其中一辆事故车辆的轮胎气门嘴存在质量缺陷导致了轮胎爆胎，因此气门嘴的设计商、生产商及销售商应对缺陷产品负责，并应承担本次事故的部分赔偿责任，于是将美国迪尔等列为该起交叉诉讼的被告。	美国迪尔与原告达成和解。
Shembarger 案	原告 Shembarger 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发生侧翻，并导致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迪尔和 Discount Tire Co.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费用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	美国迪尔与原告达成和解。
Davis 案	原告 Thomas Davis、Eva Gregory、Devina Gregory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发生车祸。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迪尔和 Bridgeston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相关损失。	原告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与美国迪尔所售气门嘴有关，美国法院驳回原告对美国迪尔的诉请。
Tanis 案	原告 Patricia Tanis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并导致左臂损伤。原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迪尔、发行人和拓扑思共同承担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利息等其他费用。	美国迪尔、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
Arwine 案	原告 Trevor Arwine 驾驶的卡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失控翻车，导致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迪尔和 Discount Tir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其已被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美国迪尔、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

Burkhalter 案	原告 Jimmy Burkhalter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发生翻车，并致使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迪尔和米其林公司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	美国迪尔与原告达成和解。
Daleness 案	原告 E.J Daleness 和 Susan Daleness 乘坐的 Ford 牌车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发生侧翻，并致使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拓扑思、美国迪尔等被告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因原告事故所涉气门嘴非美国迪尔销售，原告撤销对美国迪尔的诉请。
Silver 案	原告的女儿 Celine M.Silver 和原告的丈夫 Paul G.Silver 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驾驶车辆在 95 号州际公路的 Johnston 郡路段行驶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导致 Celine M.Silver 和 paulG.Silver 死亡。原告提起诉讼，要求 4 位共同被告（与死者车辆发生碰撞车辆的驾驶员及其公司、气门嘴的销售商美国迪尔、轮胎的零售商承担支付至少 1 万美元补偿赔偿金的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补偿。	美国迪尔与原告达成和解。
Volkman 案	原告 Volkmann 夫妇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部公路上失控翻车，导致夫妇及同乘的两名未成年子女发生损伤。原告认为是气门嘴缺陷导致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Dallas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迪尔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损失，包括原告的实际损失、判决前后的利息损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费用。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原告追加其为共同被告的起诉通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美国迪尔、发行人与原告达成的和解。

除上述已披露的 9 起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问题气门嘴”发生任何新的产品责任诉讼。

23.2 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距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1157 号)已经超过 6 个月，符合《首发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之规定。

2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_____

经办律师：

张忆南 _____

赵桂兰 _____

王 艳 _____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

二零一五年九月

琰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琰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

的这一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5）第SHE20090039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根据大华审字第[2015]006066号《审计报告》（下称“大华第[2015]006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59,778.98元、20,802,876.55元、35,498,027.58元及31,948,829.52元，均为正数，且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04,060,683.11 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1,232,563.49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232,549,182.23 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3 此外，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旧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及股东变动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的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3.1 海通开元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海通开元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

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2 锐合创投

于补充核查期间，锐合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创业投资”）的经营范围和股东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000000071127；

住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品高；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无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 1]

[注 1]：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匈牙利保隆、罗马尼亚隆威已处于公司清算状态外，发行人其余 6 家境外子公司仍有效存续。

5.3 根据大华第[2015]006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138,191.33 元、1,041,192,491.10 元、1,207,916,297.75 及 645,322,637.11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99%、98.46%及 97.9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新增关联交易。

6.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6.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房产。

7.2.2 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发生如下变化：

（1）原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0438 号的房地产换发了新的《房地产权证》，新《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

（2）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的建筑面积为 2141.88 平方米的 1 幢房产被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房产建筑面积变更为 1798.02 平方米。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在建工程。

7.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7.4.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3999661	22	2015-4-14—2025-4-13
2.		13999662	12	2015-4-14—2025-4-13
3.		13999663	9	2015-3-14—2025-3-13
4.		13999664	8	2015-3-14—2025-3-13
5.		13999666	6	2015-4-14—2025-4-13

7.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新增境内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角度可调的气门嘴	201010184955.9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20 年
2.	轮胎压力信号接收和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201010516067.2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 20 年
3.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发射器天线及发射器	20142070056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4.	汽车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20152016864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 10 年

5.	轮胎压力监测传感器	201420869268.4	群英电子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6.	立式水胀模	201420500814.7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7.	一种点焊工装	201420262516.9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 10 年
8.	多加工头的双工位数控成型液压机	201420385261.5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9.	锯床锯切工装	201420500813.2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10.	一种汽车 TPMS 气门嘴	201420500815.1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11.	一种制管机立辊高度可调节辅助装置	201520038937.8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1 月 20 日起 10 年
12.	一种焊接管内平整芯棒	201520038971.5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1 月 20 日起 10 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地
1	轮胎压力检测系统	I 485078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8	台湾

7.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7.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 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注册信息未发生

变化。

7.5.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8 家境外子公司的企业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7.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华第[2015]00606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9,805,599.40
运输设备	2,152,867.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91,360.74
合计	138,749,827.67

7.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及 8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642.89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第 4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98.02 平方米）及该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52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产权证号为房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及 5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0,582.81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262 万元债权提

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60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项下全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190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708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宁国用（2006）字第 678 号和宁国用（2006）字第 6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2,990.75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1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美国迪尔以位于 1500 Williamsboro Road,Oxford, NC 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为 PNC Bank 向美国迪尔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要合同如下：

8.1.1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216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61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8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6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 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如下《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216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1,70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61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116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10,5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8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9,26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安徽保隆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6 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678 号、699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该等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债权为 5,516 万元。

8.1.2 其他融资性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安徽保隆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编号为 80012015280571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由安徽保隆向后者申请开立国内贸易信用证，开证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开证用途购买气门嘴等汽车配件。

同日，安徽保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编号为 YZ8001201528057101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安徽保隆以名下专用账户内 915 万元作为保证金，担保安徽保隆兑付上述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同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保隆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编号为 ZB800120150000016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保隆科技为安徽保隆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期间因与后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2) 2015 年 5 月，保隆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662032015063 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保隆科技作为承兑申请人向后者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汇票共 5 笔，票面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保隆科技以名下专用账户内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20%资金作为保证金。

8.1.3 保险合同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保隆工贸、发行人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传保险单（单证编号：SCH013613），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发行人；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3,500 万美元；保单年度有限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10 万美元；保单有限期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8.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一起境外产品责任诉讼外（案件名称：Jan Osiński v. Longway Poland Sp. z o.o），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大华第[2015]006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3.2 根据大华第[2015]006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 章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9.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2 于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13.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及卡适堡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3.3 根据大华第[2015]006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行政管理工商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关于印发 2014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经信部（2014）478 号）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4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基于“TOPSEAL”品牌宣传推广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度收到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

(2)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门嘴、平衡块整体搬迁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偿

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徽保隆 2015 年上半年度收到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搬迁补助 180 万元。

(3)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上半年度收到土地使用税财政专项补助 71.47 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4.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具有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及文襄传感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5 年 8 月 26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所述波兰隆威一起产品责任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法律，该起案件的产品责任应由产品生产商实际承担，产品销售商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因此，该起未决的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5.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今，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忆南

赵桂兰

王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

二零一六年三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1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122 号，修正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

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5）第SHE20090039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下称“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如下条件：

3.1.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02,876.55 元、35,498,027.58 元及 67,128,150.42 元，均为正数，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23,429,054.55 元，超过 3,000 万元。

3.1.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8,833,911.40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676,907,863.20 元，超过 3 亿元。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不高于 20%。

3.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 根据下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2016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内未发现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6)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 2016 年 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你公司和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近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和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此外，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旧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及股东变动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的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5.1 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杰思汉能进行了减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进

行了公司存续分立。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分立后存续的杰思汉能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13.3730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东	95,025,223.06	93.04
2	山南兴磊	1,950,754.26	1.91
3	山南元朔	5,157,753.40	5.05
合计		**102,133,730.72**	**100**

5.2 海通开元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海通开元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海通开元就其自身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3 欧肯投资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欧肯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截至本所律师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欧肯投资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F 座 3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及兼并策划，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廖晖、张思分别持有 70%、30%股权

5.4 锐合创投

5.4.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锐合创投的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锐合创投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3 层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以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亮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上海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900	9
4	唐成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5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殷慧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蔡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
8	锐合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	**10,000**	**100**

5.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锐合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创业投资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无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

[注]：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权托管中心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登记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7.2.1 罗马尼亚隆威已完成公司清算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7.2.2 匈牙利保隆已完成公司清算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销。

7.2.3 美国迪尔以 150 万美元投资了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该公司名称为

“Spiers New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NT 公司”）。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SNT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19801，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动车电池再制造。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即 SNT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NT 公司已分别向以下股东发行了 650,000 股普通股和 240,068 股优先股，其中美国迪尔持有 150,000 股优先股。SNT 目前的董事成员分别为 Dirk Spiers, James J. Greenberger, Brian Rigney, Scott Meacham, Arjun Divecha, Carlos Helou, Tony Posawatz，其中 Brian Rigney 是美国迪尔委派的董事。

股东名称	认购普通股股数（股）	认购优先股股数（股）
Dirk Spiers	510,000	--
James J. Greenberger	140,000	--
Arjun Divecha,	--	25,056
Andy Hardy Brown	--	5,008
Harness, LLC	--	10,004
Dill Air Control Products, LLC	--	150,000
i2E Accelerate Oklahoma, LLC	--	50,000
总计	**650,000**	**240,068**

7.3 根据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579,509.51 元、1,226,785,818.27 元及 1,387,542,53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192,491.10 元、1,207,916,297.75 及 1,361,194,428.59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7.99%、98.46%及 98.1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

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8.1.1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加拿大威乐聘请的当地执业律师所提供的公司注销文件，加拿大威乐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解散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保隆外，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不存在受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当地执业律师提供的公司注销文件显示，于补充核查期间，罗马尼亚隆威和匈牙利保隆均已完成公司清算手续，并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注销。

8.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列表所示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姓名	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陈洪凌	香港保隆 [注]	70%
张祖秋		30%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洪凌和张祖秋均担任香港保隆的董事。

8.1.4 除上述关联方的变化事项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或减少。

8.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于加审期间，除如下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8.2.1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PAZL430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发行人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2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安徽保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PAZL430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安徽保隆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3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3151003817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洪凌对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8.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8.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土地或

土地使用权。

9.1.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抵押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3 宗土地上均设有抵押，有关下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7 章节所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 号	出让	工业	42,6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	2056.04.12	有抵押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 号	出让	工业	5,8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2058.02.01	有抵押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 号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住宅）	1,26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2053.03.09	有抵押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 号	出让	工业	29,647.7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2059.08.30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6 号	出让	工业	74,667.4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7 号	出让	工业	23,334.5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8 号	出让	工业	2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9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9 号	出让	工业	18,000.9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910号	出让	工业	1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23号	出让	商业	9,693.4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3.02.25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8号	出让	工业	8,239.9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7.12.30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9号	出让	工业	50,48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5号	2063.02.03	有抵押
13	美国迪尔	无编号	---	办公及厂房	21.9英亩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	有抵押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9.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
1	安徽保隆	厂房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77743号	9,722.44	宁国市千秋路	无抵押

9.2.2 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抵押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已被抵押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 [注3]
1	发行人	厂房 [注1]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17,642.8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有抵押

2	发行人	职工宿舍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 号	1,798.02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有抵押
3	发行人	办公[注 2]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 号	2,19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有抵押
4	发行人	厂房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 号	20,582.81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2 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1 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0 号	2,540.30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09 号	2,848.19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	2,433.31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3 号	4,760.73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4 号	1,652.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	5,881.85 平方米	宁国市千秋北路 13 幢	有抵押
13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20291 号	6,498.32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4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	5,144.46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有抵押

1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1 号	4,195.37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2 号	7,814.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3 号	5,722.08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4 号	11,514.7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5 号	2,340.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6 号	2,126.5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1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5 号	3,682.3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2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2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7 号	590.4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3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3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8 号	1,084.14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4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4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6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5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7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2、2002 号	有抵押
26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3、2003 号	有抵押
27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4、2004 号	有抵押

28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5、2005 号	有抵押
29	美国迪尔	办公及厂房	无编号	未载明，发行人确认约 158,821 平方英尺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有抵押

注 1： 表中第 1-4 项为房地权证合一的情形。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房产已部分租赁予第三方使用。

注 3： 表中第 1 项至第 29 项房产的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7 章节所述。

9.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动产类）

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在建工程。

9.3.2 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章节所述中国境内两处未完工的不动产类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如下：

(1) 上海员工宿舍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处于建设施工中。

(2) 安徽保隆六号厂房建造项目：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所建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权属证书编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7743 号）。

9.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章节下述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9.4.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3999665	7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		14567216	12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9.4.2 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章节所述美国迪尔所持有的 1 项注册于哥伦比亚的”DILL”商标失效（商标注册号为 132185）。根据发行人确认，美国迪尔将不再为该商标办理续展手续。

9.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新增境内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TPMS 系统的传感器状态控制方法	201010618486.7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2.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发射机	201430525466.4	群英电子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3.	半自动圆盘式抛光机	201210247594.7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20 年
4.	轮胎压力监测传感器	201420869513.1	群英电子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5.	单向通信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201110066744.X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 20 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地
1	汽车的自动组网装置	I511896	发行人	发明	至 2030.09.12	台湾

9.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期限
1	卡适堡汽配商城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8254 号	卡适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65.12.31

9.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 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9.5.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罗马尼亚隆威和匈牙利保隆已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同时美国迪尔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即 SNT 公司）。除前述发行人境外公司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其余 6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威乐、香港隆威、美国迪尔、欧洲威乐、波兰隆威和保隆贸易）的企业注册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9.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58,385,211.98（注）
运输设备	2,216,13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56,621.70
合计	166,957,969.77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5,265,373.98 元的机器设备因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将所有权转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待偿付融资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机器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所有权转移不改变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利。

9.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及 8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642.89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第 4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98.02 平方米）及该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52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产权证号为房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及 5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0,582.81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262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60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项下全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190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

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708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宁国用（2006）字第 678 号和宁国用（2006）字第 6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2,990.75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1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第 676 号、宁国用（2006）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和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第 00053651 号、第 00053652 号、第 00053653 号、第 00053654 号、第 00053655 号、第 00053656 号、第 00053657 号、第 00053658 号、第 00053675 号、第 00053676 号、第 00053677 号、第 00053678 号、第 00053679 号、第 00053680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美国迪尔以位于 1500 Williamsboro Road,Oxford, NC 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为 PNC Bank 向美国迪尔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要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宁国分公司与宁波涛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510020160512 的《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双方对合同延期无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之后以此类推。

10.1.2 销售合同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保隆工贸与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和价格协议，约定由保隆工贸向其销售尾管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1.3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6 年 2 月 1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662022016006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保隆科技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

(2)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额度字 1116 号《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使用的短期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一次性使用的项目贷款 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保字 11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对依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与安徽保隆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固贷字 11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借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件设备采购，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对于上述借款，由保隆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章节 10.1.3（2）），并由安徽保隆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固贷抵字 1116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第 676 号、宁国用（2006）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和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第 00053651 号、第 00053652 号、第 00053653 号、第 00053654 号、第 00053655 号、第 00053656 号、第 00053657 号、第 00053658 号、第 00053675 号、第 00053676 号、第 00053677 号、第 00053678 号、第 00053679 号、第 00053680 号），为上述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和保隆科技签署了编号为 231510038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同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和陈洪凌签署了编号为 23151003817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陈洪凌对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对保隆科技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10.1.4 其他融资性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4 日，保隆工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013JC20158000 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约定保隆工贸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业务。

同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与保隆科技签署了编号为 07013BY201580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隆科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为保隆工贸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为 2,00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8 日，保隆工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153108000000201 的《出具保函协议》，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为保隆工贸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保证金额为 517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

同日，保隆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153108000000201《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保隆工贸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10,805,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合同（上述《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函申请人应支付建设银行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同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153108000000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隆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为保隆工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出口商业发票融资、资金交易额度、商务卡透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8,4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1 日，保隆工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153108000000202 的《出具保函协议》，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为保隆工贸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保证金额为 517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

同日，保隆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153108000000202《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保隆工贸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10,805,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合同（上述《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函申请人应支付建设银行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隆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保隆工贸出具上述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关保证内容详见本章节 10.1.4(2)保隆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53108000000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5 保险合同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保隆工贸、卡适堡签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545），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卡适堡；适保范围为被保险人与以下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包范围内：（1）《投保单》所列买方中，保险人已批复信用限额且批复结果不为“0”;（2）后增加买方且保险人批复信用限额不为“0”；年度投保金额为年度有效期内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单年度有限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75 万元；保单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

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9 日，香港威乐与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贷款协议》。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向香港威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具后首次提款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或者备用信用证到期日前 14 个香港工作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该协议项下贷款由保隆工贸开立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分支机构为开证行，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的不可撤销之备用信用证为担保，开证金额（额度）不低于 1,034 万美元。此外，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有关保隆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或期指定分支机构签署有关备用信用证开具事宜相关的合同，详见本章节 10.1.4(2)、10.1.4(3)所述。

(2) 2015 年 11 月 6 日，汇丰银行（香港）向香港威乐签发通知，同意由香港威乐向汇丰银行申请办理发票贴现/保理业务，融资限额为 4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其他货币，最长付款期为 90 天，最长开票期为 30 天。保隆科技为上述发票贴现/保理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400 万美元。香港隆威为上述发票贴现/保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90 万美元。此外，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基于上述交易安排，保隆科技和香港隆威分别向汇丰银行（香港）签发了担保书。

(3) 2015 年 9 月 2 日，汇丰银行（香港）向香港威乐签发通知，同意香港威乐向汇丰银行（香港）申请不超过 7,900 万元港币的贷款。2015 年 9 月 23 日，香港威乐向汇丰银行（香港）确认接受前述贷款协议。该笔贷款可以 60 个月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保隆科技和香港隆威为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各自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7,900 万元港币。香港威乐以其在汇丰银行（香港）账户上 19,750,000 元港币或等值外币存款作为质押。此外，本协议适用香港

法律。

基于上述交易安排，保隆科技和香港隆威分别向汇丰银行（香港）签发了担保书，香港威乐向汇丰银行（香港）签发了同意存款质押的协议。

10.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一起境外产品责任诉讼外（案件名称：Jan Osiński v. Longway Poland Sp. z o.o），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4.1 根据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4.2 根据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4.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章节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1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于补充核查期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下表所列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洪凌	董事长
2	张祖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旭琳	董事
4	王胜全	董事 、副总经理

5	王嘉陵	董事
6	巫建军	董事
7	王清华	独立董事
8	彭桃英	独立董事
9	张立人	独立董事
10	杨寿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黄军林	监事
12	兰瑞林	监事
13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4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5	文剑峰	财务总监
16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14.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兼）职单位	职务
陈洪凌	香港保隆	董事
张祖秋	香港保隆	董事
王嘉陵	香港科技大学	教授
	United Biophama,Inc.	独立董事
	Advantech Co., Ltd	薪酬委员会委员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建军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清华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彭桃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湖南大学	教授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立人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大华核字[2016]00142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及卡适堡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5.3 根据大华[2016]0030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5 下半年度收到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款项合计 135 万元。

(2)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开发区（财政局）等部门发布的《2014 年度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政策奖励情况的公示》，安徽保隆于 2015 年下半年度收到宁国市 2014 年度财政扶持经济政策奖励金合计为 2,068,600 元，其中安徽保隆获得“重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5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项目设备补助”85.06 万元。

(3)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 号）、《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以及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5]51 号），安徽保隆于 2015 年下半年度收到安徽省 2015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的“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合计 57.52 万元，并且于 2015 年下半年度收到宁国市拨付的“创新型省份建设研发设备补助”合计 119.87 万元。

(4)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284 号），安徽保隆于 2015 年下半年度收到 2015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技术改造资金 1,370 万元。

(5)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10 号），安徽保隆于 2015 年下半年度收到宁国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的补助合计 2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6.2 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2 月 19 日，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宁国分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211131859/02TM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为汽车用车轮配件和空气弹簧的设计和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 章节所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宁国分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211131859/02TMS 的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 章节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具有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及文襄传感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其中卡适堡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成立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6 年 2 月 16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及宁国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产品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并办

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所述波兰隆威一起产品责任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该起未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隆威聘请的波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波兰隆威作为产品销售商仍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的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8.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

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0.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0.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行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 年 3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

二零一六年九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独立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5）第SHE20090039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5）第SHE20090039号《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SHE20090039号-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瑛明法字（2015）第SHE20090039号-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均仍在有效期（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止）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该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82.075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发行人业已报送完毕 2015 年度报告，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下称“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如下条件：

3.1.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02,876.55 元、35,498,027.58 元、67,128,150.42 元及 63,773,102.38 元，均为正数，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23,429,054.55 元，超过 3,000 万元。

3.1.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8,833,911.40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676,907,863.20 元，超过 3 亿元。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不高于 20%。

3.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 根据下述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x_whwfxxcx）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060/index.shtml）网站所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

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与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区未有被查处案件。

(5)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6)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 根据 2016 年 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x_whwfxxcx）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8)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此外，就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旧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及股东变动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的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5.1 欧肯投资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欧肯投资的经营范围、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截至本

所律师 2016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欧肯投资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807、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廖晖、张思分别持有 70%、30%股权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权托管中心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登记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于补充核查期间，文襄传感器所持沪制 02270236 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完成了有效期续期手续，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重新换发的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止。

7.3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579,509.51 元、1,226,785,818.27 元、1,387,542,535.42 元及 807,062,07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192,491.10 元、1,207,916,297.75 元、1,361,194,428.59 元及 792,710,486.74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7.99%、98.46%、98.10%及 98.2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1.1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于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变更事项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的妹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主要股东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发行人董事彭桃英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加审期间，彭桃英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与其妹妹，并由后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的弟弟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执行董事	深圳市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加审期间新设公司）
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	上海韶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加审期间新设公司）
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张高文化传播工作室	新增（加审期间新设公司）

8.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洪凌
2		张祖秋
3		宋瑾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汽杰思
5		海通开元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香港保隆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保隆
8		保隆工贸
9		群英电子
10		文襄传感器
11		卡适堡
12		香港隆威
13		香港威乐
14		美国迪尔
15		欧洲威乐
16		波兰隆威
17		保隆贸易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1 章节列示
19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略）
20	其他关联方（佳润杰思与持有发行人 5%股东上汽杰思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润杰思
21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凌的	布雷斯韦尔

	姐姐为该公司董事）	
22	其他关联方（布雷斯韦尔的控股股东，该合伙企业主要出资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德岭投资
23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的妹妹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主要股东）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的弟弟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执行董事）	深圳市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	上海韶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	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张高文化传播工作室

8.2 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于加审期间，除如下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8.2.1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PAZL430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发行人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2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安徽保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PAZL430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安徽保隆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3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3146000126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洪凌对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8.2.4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3151003817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洪凌对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8.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8.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3 宗土地上均设有抵押，有关下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8 章节所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	出让	工业	42,673	上海市松江区	2056.04.12	有抵押

		（2008）第015379号				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出让	工业	5,8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2058.02.01	有抵押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住宅）	1,26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2053.03.09	有抵押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出让	工业	29,647.7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	2059.08.30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6号	出让	工业	74,667.4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	出让	工业	23,334.5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8号	出让	工业	2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9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9号	出让	工业	18,000.9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910号	出让	工业	1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23号	出让	商业	9,693.4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3.02.25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8号	出让	工业	8,239.9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7.12.30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	出让	工业	50,48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5	2063.02.03	有抵押

		289 号				号		
13	美国迪尔	无编号	---	办公及厂房	21.9 英亩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	有抵押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9.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增加或减少。

9.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已被抵押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 [注 3]
1	发行人	厂房 [注 1]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	17,642.8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	有抵押
2	发行人	职工宿舍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	1,798.02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有抵押
3	发行人	办公 [注 2]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	2,19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有抵押
4	发行人	厂房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	20,582.81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2 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1 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0 号	2,540.30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09 号	2,848.19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	2,433.31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3 号	4,760.73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4 号	1,652.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	5,881.85	宁国市千秋北路 13 幢	有抵押
13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20291 号	6,498.32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4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	5,144.46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有抵押
1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1 号	4,195.37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2 号	7,814.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3 号	5,722.08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4 号	11,514.7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5 号	2,340.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6 号	2,126.5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1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5 号	3,682.3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2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2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7 号	590.4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3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3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8 号	1,084.14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4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4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6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5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7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2、2002 号	有抵押
26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3、2003 号	有抵押
27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4、2004 号	有抵押
28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5、2005 号	有抵押
29	美国迪尔	办公及厂房	无编号	未载明，发行人确认约 158,821 平方英尺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有抵押

注 1： 表中第 1-4 项为房地权证合一的情形。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房产已部分租赁予第三方使用。

注 3： 表中第 1 项至第 29 项房产的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8 章节所述。

9.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新增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编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号		
1	武汉市通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679.32	办公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5761号	未备案	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
2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保隆工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库路621号	2,557.50（含公用面积）	仓库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10号	未备案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注：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鸿缘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人系转租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以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9.3.2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武汉分公司及保隆工贸新增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有关“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武汉分公司及保隆工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动产类）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在建工程。

9.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章节所述之“上海员工宿舍工程”仍在建设施工中。

9.5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章节下述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9.5.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1 章节所述发行人所持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3968569	9	至 2016.07.20

9.5.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章节所述发行人所持 3 项境外注册商标状态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南非	TOPSEAL	2006/11003	12	至 2016.5.19	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2.	发行人	墨西哥		979498	12	至 2016.05.22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3.	美国迪尔	智利	DILL	463362/763.167	12	至 2016.06.28	到期后未申请续期，已失效

9.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别新增主要的境内专利 6 项、主要的境外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气压传感器批量标定方法和装置	201110150326.9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	气动刹车压力传感器	20152107720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3.	一种胎压监测传感器与气门嘴的连接结构	201520654397.6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 10 年
4.	一种汽车 TPMS 气门嘴	201520734507.X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5.	TPMS 系统发射器位置更换和标识码更改方法和装置	201210062265.5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 20 年
6.	一种挂钩式汽车车轮平衡块	201520734506.5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起 9 月 9 日起 10 年
7.	具有小反射面的螺旋天线	201010577786.5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地
1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2750397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9	加拿大
2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10-1615690	发行人	发明	至 2029.06.09	韩国

9.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0.4.3 章节披露的发行人持有 2 项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已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群英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TPMS 系统的传感器状态控制方法	201010618486.7	群英电子	发明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2	单向通信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201110066744.X	群英电子	发明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 20 年

9.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期限
1	卡适堡轮胎平衡机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9113 号	卡适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至 2065.12.31

9.5.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文襄传感器	BL_M1310_P	BS.15501102.2	原始取得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2	文襄传感器	BL_M1310_PIC	BS.15501103.0	原始取得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3	发行人	BL_M1310_A1	BS.15501106.5	原始取得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4	发行人	BL_M1310_LF	BS.15501104.9	原始取得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5	发行人	BL_M1310_IF	BS.11501105.7	原始取得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9.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且各自的企业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9.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均有效存续，除武汉分公司的注册信息发生如下变化外，宁国分公司的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ECPS_HB/search.jspx# ）查询结果，武汉分公司目前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16 楼 1658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9.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的 6 家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且均有效存续。

9.6.4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于加审期间，美国迪尔参股的 SNT 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美国迪尔仍持有 SNT 公司优先股 150,000 股。

9.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78,348,841.14
运输设备	3,072,46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67,240.17

合计	188,888,546.51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2,868,702.21 元的机器设备因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将所有权转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待偿付融资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机器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所有权转移不改变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利。

9.8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及 8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642.89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第 4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98.02 平方米）及该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52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产权证号为房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及 5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0,582.81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262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60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项下全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190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708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宁国用（2006）字第 678 号和宁国用（2006）字第 6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

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22,990.75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1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第 676 号、宁国用（2006）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和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第 00053651 号、第 00053652 号、第 00053653 号、第 00053654 号、第 00053655 号、第 00053656 号、第 00053657 号、第 00053658 号、第 00053675 号、第 00053676 号、第 00053677 号、第 00053678 号、第 00053679 号、第 00053680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美国迪尔以位于 1500 Williamsboro Road,Oxford, NC 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为 PNC Bank 向美国迪尔提供的借款（借款合同记载的初始借款本金为 1,047,937 美元）提供抵押。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要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5 月 6 日，群英电子与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210S-20150012 的《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对群英电子的要约请求予以承诺后，双方以订货单所规定的标的物品种、数量、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交易必要事项履行采购交易。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双方对合同延期无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之后以此类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订货单，该合同仍有效且在履行过程中，主要采购产品为芯片。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安徽保隆的要约请求予以承诺后，双方以订货单所规定的标的物品种、数量、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交易必要事项履行采购交易。该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按现有条件延续一年。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订货单，主要采购产品为排气尾管。

10.1.2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 月 31 日，保隆工贸与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T-YFPO-保隆-130115-01 的《外协件采购协议》，约定保隆工贸按照交货计划和采购订单向其提供外协零部件。该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订货单，该合同仍有效且在履行过程中，主要销售产品为尾管总成。

(2) 2016 年 1 月 1 日，保隆工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8273002611 的《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由保隆工贸向其销售轮胎压力接收器、轮胎压力传感器及防护帽，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保隆工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保隆工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签订编号

为 5673001611 的《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由保隆工贸向其销售胎压监测模块、胎压传感器、防护帽、轮胎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接收器及防护帽，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保隆工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提供。

(3) 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保隆工贸签订《零部件购买合同书》，约定保隆工贸受其委托开发、制作、销售其指定的汽车消音器零部件或其附属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除非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被视为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一年，延期以一次为限。

10.1.3 委托加工合同

(1) 2016 年 3 月 30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901-1-20160322-000175 的《电镀加工协议》。该合同约定其按照安徽保隆要求提供尾管、外胆等产品的表面电镀加工业务。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均无异议，该合同将自动顺延。

(2) 2016 年 3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签订《抛光加工协议》，约定安徽保隆委托其进行尾管、外胆等产品的抛光加工。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无异议，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之后以此类推。

10.1.4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9 日，保隆科技与上海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0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由上海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最高授信额度金额为 4,600 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

(2) 2016 年 7 月 20 日，保隆工贸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113716417017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向保隆工贸提供 8,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最高额融资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出口发票融资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日不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保隆科技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11371641001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为保隆工贸于编号为 3113716417017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在 7,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年 7 月 26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62117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保隆科技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该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和汇票承兑。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

同日，安徽保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272016211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保隆为保隆科技于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62117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保隆工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2720162117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工贸为保隆科技于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2720162117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1.5 保险合同

(1)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保隆工贸签发《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SHH35157616Q000042T），

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保隆科技、安徽保隆、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承保产品为车轮气门嘴、车轮平衡块、空气弹簧、车身结构件、车轮螺母螺栓轮锁、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及排气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保险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追溯期 84 个月，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延长报告期为 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预收保费为 121,500.00 美元，最低保费为 121,500.00 美元，司法管辖为世界司法管辖（含美加）。

(2)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保隆工贸、发行人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单证编号：SCH013613），被保险人为保隆工贸、发行人，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为 3,500 万美元，保单年度有限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15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10.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一起境外产品责任诉讼外（案件名称：Jan Osiński v. Longway Poland Sp. z o.o），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3.1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3.2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章节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5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

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5 日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5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的通知书、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下表所列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洪凌	董事长
2	张祖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旭琳	董事
4	王胜全	董事 、副总经理
5	王嘉陵	董事
6	巫建军	董事
7	王清华	独立董事
8	彭桃英	独立董事
9	张立人	独立董事
10	杨寿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黄军林	监事
12	兰瑞林	监事
13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4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5	文剑峰	财务总监
16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14.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兼）职的情况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兼）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任（兼）职单位	职务
陈洪凌	香港保隆	董事
张祖秋	香港保隆	董事
王嘉陵	香港科技大学	教授
	United Biophama,Inc.	独立董事
	Advantech Co., Ltd	薪酬委员会委员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建军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部执行董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清华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桃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湖南大学	教授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立人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鋆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大华核字[2016] 00416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及卡适堡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税务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5.3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284 号），安徽保隆于 2016 年上半年度收到安徽省和宁国市分别拨付的 2015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内高压成型技术轻量化汽车悬挂支撑件产业化项目”）的技术改造资金 100 万元和 250 万元。

(2) 根据《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安徽保隆于 2016 上半年度收到兑现省补助研发设备项目配套资金 280 万元。

(3)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 号），安徽保隆 2016 上半年度收到土地节约奖励 67.98 万元。

(4) 根据《关于做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1145 号），安徽保隆于 2016 上半年度收到 2015 年度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后补助资金 55 万元。

(5)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2015〕101 号），发行人于 2016 上半年度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60 万元。

(6) 根据《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推〔2016〕359 号），发行人于 2016 上半年度收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7 万元。

(7)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市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经信〔2016〕49 号），安徽保隆于 2016 上半年度收到智能制造补助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2 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1）、（2）、（3）、（4）、（6）、（7）章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6.2 章节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具有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及文襄传感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其中卡适堡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成立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6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及宁国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并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所述波兰隆威一起产品责任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该起未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隆威聘请的波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波兰隆威作为产品销售商仍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的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1 章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9 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作出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0.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0.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行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1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4

二零一七年二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 4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

的 1514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独立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其中，陈洪凌持股 29.93%，张祖秋持股 15.42%，宋瑾持股 2.28%，上述三人合计持股 47.63%。三方通过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三方的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将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会议上按一致意见表决投票，并促成由三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与陈洪凌和张祖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情况等方面，核查披露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将如何解决，三方联合控制发行人的状态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可能因存在分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等方面，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1.1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陈洪凌、宋瑾夫妇于 1997 年 5 月出资创立保隆实业（即发行人前身）。自保隆实业设立以来，陈洪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管理架构

中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张祖秋是陈洪凌的同学，于 1997 年 9 月加入保隆实业，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张祖秋成为保隆实业的股东后，其始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的管理架构中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目前陈洪凌持有发行人 2,628.76 万股股份，占比为 29.93%，张祖秋持有发行人 1,354.55 万股股份，占比为 15.42%，宋瑾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比为 2.28%，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3.31 万股股份，合计占比为 47.63%。因此，三人共同拥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的影响。

陈洪凌和张祖秋同时为发行人的董事[1]，其中陈洪凌为公司董事长，张祖秋为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另外，自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来，陈洪凌和张祖秋一直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对提名及任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具有重要影响。

1.1.2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通过协议安排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1)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3 月张祖秋成为保隆实业的股东后，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均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2 名为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董事，4 名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内部董事。4 名内部董事分别为陈洪凌、张祖秋、陈旭琳和王胜全。

[2]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除陈洪凌、张祖秋之外，其他 3 名委员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发行人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后保障小股东的选举利益。因此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已签署相关共同控制的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于 2010 年 8 月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张祖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投资入股至今，各方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互相协商和信任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投票过程中均保持一致。上述三方并继续共同承诺：①于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期间（无论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寡），各方继续以陈洪凌与张祖秋为核心，协调一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保隆科技章程，不损害保隆科技、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包括其代理人或代表）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或表决，并促成由三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与陈洪凌和张祖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②于保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③上述承诺不得由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撤销，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解除、撤销本函承诺的行为均为无效。

201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再次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对其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进行确认及承诺。

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二）》，明确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三人应当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如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陈洪凌的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认为，上述确认暨承诺函反映的陈洪凌、张祖秋、宋瑾过往共同、一致决策的情形符合事实；有关一致行动、股份锁定和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为上述三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关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和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对分歧解决方式做出了明确的安排，不会因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1.2.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陈洪凌	26,067,623	29.68
2	张祖秋	13,495,483	15.37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
4	海通开元	6,886,792	7.84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
6	冯美来	2,566,187	2.92
7	陈洪泉	2,147,009	2.45
8	宋瑾	2,000,000	2.28
9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2.28
10	佳润杰思	1,764,452	2.01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
2	张祖秋	13,495,483	15.37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
4	海通开元	6,886,792	7.84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
6	冯美来	2,566,187	2.92
7	陈洪泉	2,147,009	2.45
8	宋瑾	2,000,000	2.28
9	速必达电子电器	2,000,000	2.28
10	佳润杰思	1,764,452	2.01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
2	张祖秋	13,585,483	15.47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
4	海通开元	5,000,000	5.69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
6	冯美来	2,566,187	2.92
7	速必达电子电器	2,199,170	2.50
8	陈洪泉	2,147,009	2.45
9	宋瑾	2,000,000	2.28
10	周微娜	1,886,792	2.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陈洪凌	26,287,623	29.93
2	张祖秋	13,545,483	15.42
3	上汽杰思	8,679,246	9.88
4	海通开元	5,000,000	5.69
5	欧肯投资	3,400,000	3.87
6	冯美来	2,566,187	2.92
7	速必达电子电器	2,199,170	2.50
8	陈洪泉	2,147,009	2.45
9	宋瑾	2,000,000	2.28

10	周微娜	1,886,792	2.15

1.2.2 如上表统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3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2014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2015 年 1 月 1 日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持股份比例（%）
陈洪凌	29.68	29.93	29.93	29.93
张祖秋	15.37	15.37	15.47	15.42
宋瑾	2.28	2.28	2.28	2.28
合计	47.33	47.58	47.68	47.63

1.2.3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3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均超过 30%，其中陈洪凌最近三年一直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隆威 45.00%、夏迎松 45.00%、Rigney Holdings, Inc 10.00%，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916.50 万元、5,442.46 万元；2010 年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4.9%出资额转让给 Brian Rigney，2013 年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5.1%经济权益转让给 Brian Rigney，2015 年自然人 Brian Rigney，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4.9%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和 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 Rigney Holdings, Inc，上述股权转让后，香港隆威持有美国 DILL 的 50.1%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自然人夏迎松持有美国 DILL 的 45%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Rigney Holdings, Inc 持有美国 DILL 的 4.9%的表决权及 10%的经济权益。招股书将美国 DILL 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美国 DILL 历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动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是否真实，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是否均已缴清，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上述股权或经济权益转让的商业逻辑，是否有期限或附加条件；（3）Rigney Holdings, Inc 及 Brian Rigney 的具体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说明将美国 DILL 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2.1 关于美国 DILL 历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动

美国 DILL 由陈洪凌、张祖秋和夏迎松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依法设立。美国 DILL 设立时股东（“Membership Interests Owner”）的合计出资额为 250 万美元。其中：陈洪凌持有 30%的股权（即“Membership Interests”,股东权益包括股东的经济权益和表决权，以下同），张祖秋持有 25%的股权，夏迎松持有 45%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DILL 运营相关文件，美国 DILL 历次股权（“Membership Interests”）和经济权益（“Econmic Interests”）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与美国 DILL 股东 Brian Rigney、夏迎松、张祖秋和陈洪凌进行了访谈。现就美国 DILL 的历次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1.1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情况

2007 年 12 月，陈洪凌、张祖秋分别与香港隆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泰**”）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美国 DILL30%、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隆泰。香港隆泰系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解散并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为便于个人境外投资集中管理，陈洪凌、张祖秋将所持美国 DILL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隆泰。鉴于香港隆泰系陈洪凌、张祖秋实际控制的企业，香港隆泰未向陈洪凌、张祖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洪凌、张祖秋就本次股权转让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1.2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情况

2007 年 12 月，香港隆泰和香港隆威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将香港隆泰所持有美国 DILL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隆威。本次转让价款由香港隆泰和香港隆威协商后，最终按照本次转让时美国 DILL 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559,058.15 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为就同一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隆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1.3 201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情况

2010 年 1 月，香港隆威与 Brian Rigney 签署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隆威将所持美国 DILL4.9%的股权（包括经济权益和表决权）转让给 Brian Rigney。本次转让价款按照美国 DILL4.9%的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2.25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增强美国 DILL 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性，引入美国 DILL 总经理作为股东。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威就本次股权转让，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1.4 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情况

2013 年 1 月，香港隆威与 Brian Rigney 签署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但不包括对应 5.1%的表决权）转让给 Brian Rigney。本次转让价款按照美国 DILL5.1%经济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2.75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经济权益转让的原因：为进一步巩固 Brian Rigney 为美国 DILL 长期服务的意愿，发行人决定在不影响其对美国 DILL 股东会议持有超过 50%以上表决权的情形下，由香港隆威向 Brian Rigney 转让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威就本次经济权益转让，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

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1.5 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Brian Rigney 与 Rigney Holdings,Inc 签署转让合同，约定 Brian Rigney 将所持美国 DILL4.9%的股权和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 Rigney Holdings,Inc。Rigney Holdings,Inc 未向 Brian Rigney 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及经济权益转让的原因：因 Brian Rigney 个人税务筹划需要，Brian Rigney 决定将其所持美国 DILL4.9%的股权和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转让予由其本人和妻子控制的公司。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an Rigney 就本次股权及经济权益转让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1.6 综上所述，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陈洪凌、张祖秋、夏迎松及 Brian Rigney 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 DILL 历次股权（包括表决权和经济权益）或经济权益的转让行为真实且均符合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法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美国 DILL 股东权益的纠纷或争议。陈洪凌、张祖秋、香港隆泰、香港隆威以及 Brian Rigney 就各自所涉及的美国 DILL 历次股权或经济权益的转让行为，并无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北卡罗来纳州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

2.2 关于香港隆威向 Brian Rigney 转让美国 DILL 的股权及经济权益的商业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2.2.1 关于商业考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 Brian Rigney 提供的简历介绍，Brian Rigney 原为美国 EATON CORPORATION 的产品工程师。2005 年美国 DILL 出资购买 EATON CORPORATION 下属气门嘴相关经营性资产后，Brian Rigney 于 2005 年随同加入美国 DILL 并担任该公司的销售及市场部经理。自 2008 年起至今，Brian Rigney 一直担任美国 DILL 的总经理职务。因此，Brian Rigney 为美国 DILL 的关键性管理人员。

美国 DILL 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之一，为增强美国 DILL 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性，促使 Brian Rigney 长期、稳定的为美国 DILL 服务并创造更好的公司业绩，发行人同意将香港隆威所持 4.9%的股权及 5.1%的经济权益转让予 Brian Rigney。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隆威将所持美国 DILL 4.9%的表决权和 10%的经济权益（即 4.9%的股权及 5.1%的经济权益）转让予 Brian Rigney 具有商业合理性。

2.2.2 关于美国 DILL 股东（即出资人）的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分离转让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North Carolin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3]）规定，股东权益（“Membership Interests”）是指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承担或享有投资损益及现金分红的权利、对公司财产分配的权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权及公司事项的表决权。经济权益（“Economic Interests”）是指经济权益持有者享有或承担公司投资损益及现金分红的权利、对公司财产分配的权利，但不包括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对公司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美国 DILL5.1%的股权（即股东权益）中的经济权益拆分转让与 Brian Rigney，符合《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3-01（b）条[4]、第 5-02 条[5]的规定。香港隆威将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转让与 Brian Rigney 的行为合法有效。香港隆威未将其持有美国 DILL5.1%的表决权随同经济权益一并转让给 Brian Rigney，其继续持有的美国 DILL 该 5.1%的表决权不存在权利期限或附加条件的限制。

中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4 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

[3] 该法案汇编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C 章节、第 57D 章节。

[4]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3-01（b）条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可成为经济权益持有者：（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从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经济权益；（2）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5-02 条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持有者处受让全部或部分经济权益。（3）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9-23(a)(5)条、第 9-43(a)(6)条规定，当一个合格实体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被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时。”

[5]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5-02 条规定：“经济权益可全部或部分转让。经济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并不赋予受让人除了接受全部或部分经济权益（即财产性权益）之外的任何股东权利。”

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我们理解，就中国法律而言，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据持有股权或股份享有的股东权利也同样包括经济权益和表决权，股东不能将基于股东身份而可对公司享有或主张的经济权益单独转让，但可将基于该经济权益获得的或可获得的收益对外转让或处置。在实践中，股东将基于该经济权益获得的或可获得的收益对外转让的情形比较常见，于该种转让情形下，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依据持有股权享有的表决权并未发生变化。我们理解，香港隆威将其原持有的美国 DILL5.1%股权中的经济权益拆分转让的结果与该种转让情形的结果有相似之处，即两者都未导致表决权的丧失。

此外，中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理解，中国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按股东之间的约定）享有股东的表决权。

2.2.3 关于股权及经济权益转让是否有权利期限或附加条件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因 Brian Rigney 离职或被解雇导致美国 DILL 终止与其的雇佣关系的，Rigney Holdings,Inc 必须卖出届时其持有的全部的美国 DILL 的股权和经济权益，香港隆威在 Brian Rigney 的雇佣关系终止后 30 日内，有权以挂号信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书面通知 Rigney Holdings,Inc，就 Rigney Holdings,Inc 卖出的股权和经济权益行使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Brian Rigney 确认，Brian Rigney 和 Rigney Holdings,Inc 未与香港隆威达成任何有关 Rigney Holdings,Inc 持股或持有经济权益期限的约定。同时，除上述香港隆威的优先购买权外，Brian Rigney 或 Rigney Holdings,Inc 也未与香港隆威就 Rigney Holdings,Inc 持有美国 DILL 的股权或经济权益达成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2.3 关于 Brian Rigney 及 Rigney Holdings,Inc 的基本情况

2.3.1 Brian Rigney 为美国公民，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2.2.1 章节所述。

2.3.2 Brian Rigney 的妻子 Heather Rigney 为美国公民。根据其提供的简历介绍，其未曾

在美国 DILL 任职。

2.3.3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igney Holdings,Inc 为一家注册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为 Brian Rigney 及其妻子 Heather Rigney，两人各持有 Rigney Holdings,Inc 已发行股份的 50%。该公司为持股型公司，除持有美国 DILL4.9%的股权及 5.1%的经济权益外，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也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2.3.4 经本所律师访谈 Brian Rigney、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Rigney Holdings,Inc、Brian Rigney 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有关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7.1 章节、第 5.5.2 章节所列；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5.5.4 章节所列。

2.4 关于美国 DILL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认定

2.4.1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DILL 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隆威持有 45%的股权和 5.1%的表决权（即 50.1%的表决权和 45%的经济权益）；自然人夏迎松持有 45%的股权（即 45%的表决权和 45%的经济权益）； Rigney Holdings,Inc 持有 4.9%的股权和 5.1%的经济权益（即 4.9%的表决权和 10%的经济权益）。因此，香港隆威对美国 DILL 的股东会议持有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

2.4.2 虽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中并无“控股股东”的定义，但是参考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在美国 DILL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美国 DILL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依据充分，且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认定控股子公司的规定相符。具体理由如下：

(1) 中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自 2007 年 12 月香港隆威成为美国 DILL 的股东以来，发行人通过香港隆威一直对美国 DILL 的股东会议持有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

(3)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 Brian Rigney 和夏迎松，并查阅张祖秋先生与 Brian Rigney 过往往来邮件后了解到，美国 DILL 的日常经营事项主要由公司总经理 Brian Rigney 与张祖秋先生（代表香港隆威）协商确定，Brian Rigney 对美国 DILL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会事先征得张祖秋先生的同意；而夏迎松主要作为美国 DILL 的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美国 DILL 的日常经营。

(4) 除发行人在美国 DILL 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外，发行人亦对美国 DILL 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2005 年设立美国 DILL 的目的，系为收购发行人气门嘴业务的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 EATON CORPORATION 下属气门嘴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通过美国 DILL 获得了原 EATON CORPORATION 北美市场气门嘴业务的销售网络和主要客户资源，同时美国 DILL 也依赖于发行人向其提供气门嘴产品。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美国 DILL 气门嘴业务销售收入占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61.22%、55.79%、57.80%及 62.89%，而美国 DILL 对外销售的气门嘴主要自发行人处采购取得。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美国 DILL 向发行人处采购气门嘴金额占美国 DILL 对外采购气门嘴总金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67.97%、82.30%、86.45%及 78.95%。

2.5 关于美国 DILL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美国 DILL 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DILL 现有股东之间并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4 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多个海外子公司，且贡献利润比例较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适用的税法要求，报告期内纳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3.1 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适用的税法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间内存续或曾经存续的 9 家境外子公司的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者境外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境外税务主管机构网站公示信息，以下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境外经营所在地适用的税法要求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报告期内存续的境外子公司		
香港隆威	—	—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不征收增值税。 —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于香港地区之外产生的利润，不征收利得税。
香港威乐	—	
美国 DILL	—	— 根据美国税法，不征收增值税。 — 报告期内美国 DILL 需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35%； — 报告期内美国 DILL 需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 2013 年美国 DILL 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的北卡罗来纳州州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 1.275 万美元以下部分的税率为 6.00%；1.275 万至 6 万美元部分的税率为 7.00%；6 万美元以上部分的税率为 7.75%）；2014 年起北卡罗来纳州州税不再实行超额累进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美国 DILL 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的北卡罗来纳州州税税率分别为 5.80%、5.75%和 5.75%。
保隆贸易	—	— 保隆贸易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公司，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欧洲威乐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1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所得税额 5.5%的税率征收团结税。
	工商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纳工商税，报告期内欧洲威乐实际执行的工商税税率分别为：2013 年度 15.75%、2014 年度 15.75%、2015 年度 16.10%、2016 年 1-6 月 16.45%。
波兰隆威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2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子公司		
捷克隆威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21%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罗马尼亚隆威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2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6%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匈牙利保隆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2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所得税额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	— 按照会计利润 2%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

3.2 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境外子公司税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境外税务主管机构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发行人确认，香港隆威和香港威乐报告期内按照香港税务局的要求进行了税务申报；欧洲威乐和波兰隆威报告期内，按照当地税法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缴纳；捷克隆威、罗马尼亚隆威、匈牙利保隆于公司注销前已经按照当地税法及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税务清缴；美国 DILL 报告期内按照美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并代扣代缴香港隆威的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北卡罗来纳州州税。

根据香港隆威、香港威乐、美国 DILL、欧洲威乐、波兰隆威、捷克隆威、罗马尼亚隆威、匈牙利保隆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前述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法规定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当地规定，报

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7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 IPO 申报情况，如有，前次 IPO 申请撤回或未通过的原因，是否存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存在问题的事项是否已经得到改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4.1 关于首次发行申请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申请”），该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 149 次会议的审核。

4.1.1 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决的理由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意见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于 2008 年 12 月对你公司生产，并由其在美国销售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实施召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9 起针对你公司问题气门嘴产品的责任诉讼案件。除去和解结案的两起外，你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责任诉讼风险。2008 年 4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对其在美国销售的问题卡箍实施召回。该问题卡箍系你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与你公司产品共同包装，通过加拿大威乐对外销售。上述召回事件显示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外部供应商管理环节存在不稳定性。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4.1.2 关于首次发行申请时曾存在的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解协议、保险理赔书及付款凭证，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曾存在的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截至 2013 年 8 月已全部了结（详见下表），且美国 DILL 和发行人已分

别与各自的产品责任险保险人完成了诉讼和解费用和抗辩费用的理赔工作。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事由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承保保险人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1	Cockayne 案	2009 年 1 月 30 日，Jose Ivan Acosta 驾驶车辆的右后轮胎漏气，失控撞上 Eduard Hutabarat 的车辆，Hutabarat 的车辆撞上原告父亲 Cockayne 的车辆，导致原告父亲翻车死亡。死者的 4 名子女起诉 Acosta 及其公司、公司代表人 Harry Mizer，要求支付原告抚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费等。而该案被告认为，事故产生的原因是其中一辆事故车辆的轮胎气门嘴存在质量缺陷导致了轮胎爆胎，因此气门嘴的设计商、生产商及销售商应对缺陷产品负责，并应承担本次事故的部分赔偿责任，于是将美国 DILL 等列为该起交叉诉讼的被告。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未涉及
2	Shembarger 案	原告 Shembarger 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发生侧翻，并导致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Co.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费用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3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9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3	Tanis 案	原告 Patricia Tanis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并导致左臂损伤。原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发行人和拓扑思共同承担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利息等其他费用。	2011 年 8 月 24 日	美国 DILL、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11.5 万美元、2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4	Burkhalter 案	原告 Jimmy Burkhalter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因前轮漏气发生翻车，并致使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米其林公司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	2011 年 9 月 21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0.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5	Davis 案	原告 Thomas Davis、Eva Gregory、Devina Gregory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发生车祸。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 Bridgeston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相关损失。	2012 年 1 月 27 日	原告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与美国 DILL 所售气门嘴有关，美国法驳回原告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6	Daleness 案	原告 E.J Daleness 和 Susan Daleness 乘坐的 Ford 牌车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发生侧翻，并致使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拓扑思、美国 DILL 等被告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4 万美元；因原告事故所涉气门嘴非美国 DILL 销售，原告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7	Silver 案	原告的女儿 Celine M.Silver 和原告的丈夫 Paul G.Silver 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驾驶车辆在 95 号州际公路的 Johnston 郡路段行驶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导致 Celine M.Silver 和 paulG.Silver 死亡。原告提起诉讼，要求 4 位共同被告（与死者车辆发生碰撞车辆的驾驶员及其公司、气门嘴的销售商美国 DILL、轮胎的零售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补偿。	2012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50 万美元。	Catlin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未涉及

8	Arwine 案	原告 Trevor Arwine 驾驶的卡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失控翻车，导致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其已被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2013 年 2 月 22 日	美国 DILL、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275 万美元、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9	Volkmann 案	原告 Volkmann 夫妇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部公路上失控翻车，导致夫妇及同乘的两名未成年子女发生损伤。原告认为是气门嘴缺陷导致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Dallas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损失，包括原告的实际损失、判决前后的利息损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费用。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原告追加其为共同被告的起诉通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美国 DILL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8 月，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5 万美元、10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4.1.3 关于发行人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消除

(1) 发行人对涉案气门嘴质量进行改进及升级

根据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拓扑思[6]进行的调查，橡胶防老剂的质量问题是导致涉案气门嘴发生开裂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1.1.1 章节之“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的原因”）。

为此，发行人除通过美国 DILL 就涉案批次气门嘴实施产品召回、更换防老剂供应商外，并自 2007 年 8 月起逐步对发行人的气门嘴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及升级，对产品质量源头进行有效控制，避免因生产质量缺陷产品可能引发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包括：A. 规范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自 2007 年 8 月起对原有的供应商开发、管理体系和流程增加了新条款，其中规定了“橡胶相关原材料只能从制造厂家和/或其一级经销商处购买”，严格控制供货原料质量。B. 改进橡胶配方，将 EPDM 比例提高了 3%，增加了防老剂用量，并相应调整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抗臭氧性能，以应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等特殊地区的特殊臭氧浓度。C.提高企业内控标准：2007 年 11 月起，在当时施行的美国 SAE 标准（SAE J1205/1206）和中国国家标准（GB 12836.1）的基础上，主动提高了企业内控标准，将抗臭氧从 72 小时提高到 96 小时，抗疲劳从 4 万次提高到 8 万次。 D.提升过程控制能力和增加抗臭氧性能检测频度：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进口了抗臭氧测试箱，增加抗臭氧检测频次，将美国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每年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标准，提高至每月进行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频度。E..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其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

如第 4.1.2 章节列表所示，发行人和美国 DILL 涉诉的最后一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已于 2013 年 8 月了结。

[6] 拓扑思（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拓扑思”），系本次召回所涉气门嘴的生产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并于 2010 年 8 月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DILL 提供的保险理赔记录，并走访了发行人产品责任险的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了解发行人过往产品责任险报案及理赔情况，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及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公开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信息。经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1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决后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以下 2 起与发行人无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外，未涉及任何产品责任诉讼。

案件名称	诉讼事由	案件处理结果
Pischel 案	原告的丈夫 Mark Pischel 驾驶的摩托车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北部高速公路上发生单车事故并导致其死亡。原告认为是事故摩托车的气门嘴缺陷导致摩托车后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原告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向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Knox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Duro Tire Co.和 HFR Hwa Fong Rubber Company、Tech International、上海杰士达摩托车有限公司、New Star Technology Co.及 City Scooters, LLC 等被告共同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丈夫因事故死亡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死亡损害赔偿、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诉讼费用以及法律认可的其他赔偿。	因原告事故摩托车所用气门嘴非美国 DILL 生产或销售，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Osiński 案	原告 Osiński（1972 年出生）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向波兰 Bydgoszcz 高等法院提出诉请，声称其向波兰隆威购买的产品型号为 CAPRI YX50 摩托车（车架号：LB405PCF2BC001874）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并导致其发生事故。该事故造成原告右腿及右胸部位有多处骨折，因此要求波兰隆威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即赔偿其人身损害金 30 万元兹罗提及该笔赔偿金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赔偿日期间的法定利息（自 2012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13%，自 2014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8%），自事故发生日至其退休前（波兰目前法定男性退休年龄 67 岁）每月 0.1 万元兹罗提的生活补助费用，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诉讼资料，本案涉诉的 APRI YX50 型号摩托车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该型号摩托车由香港威乐于 2011 年向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出口至波兰，并由波兰隆威在当地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但根据波兰律师出具分析意见，如果波兰隆威被判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波兰隆威依据波兰法律仍有权向涉诉摩托车的生产商进行追偿。

(3) 未来发行人因 2008 年气门嘴召回事件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

如第 4.1.2 章节列表所示，发行人涉诉的气门嘴产品责任事故均发生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即集中于 2008 年召回事件所涉批次气门嘴产生后的 2 年左右。目前 2008 年召回所涉批次气门嘴已过正常的使用年限，因该等问题气门嘴导致人身损害事故集中发生的概率很低。所以，发行人未来因 2008 年召回事件所涉批次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气门嘴召回事件引发的产品责任诉讼风险已消除。

4.1.4 关于首次发行申请时丰田汽车 HIGHLANDER 车型卡箍召回事件的后续处理情况

2010 年 2 月，加拿大威乐与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TOYOTA MOTOR SALES ,U.S.A.,INC，以下简称“TMS”）[7]达成和解协议，加拿大威乐同意承担 2009 年 5 月丰田汽车北美公司（TOYOTA MOTOR NORTH AMERICA,INC）[8]主动发起 HIGHLANDER 系列部分车型卡箍召回事件中所涉批次产品因替换、保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但 TMS 提交或计算错误的索赔主张除外。TMS 同意加拿大威乐于每月最后一天向 TMS 支付已发生的索赔款的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为上个月 TMS 从加拿大威乐采购产品金额的 30%，加拿大威乐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所有与卡箍召回相关的尚未付清的索赔余款。

2010 年度，加拿大威乐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索赔款 24.51 万美元；2011 年度，加拿大威乐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索赔款 12.27 万美元。自 2012 年 1 月起，因加拿大威乐对 TMS 提供的索赔金额存在异议，且经多次沟通后 TMS 仍未就异议金额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明文件，加拿大威乐暂停向 TMS 支付任何索赔款。

自 2013 年 1 月起，加拿大威乐停止经营，发行人通过香港威乐直接向 TMS 供应产品而不再通过加拿大威乐销售。2015 年 10 月，加拿大威乐被注销。根据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未曾收到任何 TMS 向其发出的追偿索赔款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司法文书。同时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询机构出具的诉讼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被执行人员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开庭公示信息，

[7] 丰田汽车美国销售公司（即 TMS）系丰田汽车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主体，TMS 与加拿大威乐存在购销合作关系。

[8] 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系丰田汽车在北美市场的制造及管理主体。

并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9]、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有任何与 TMS 相关的涉诉记录。

同时，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承诺：陈洪凌、张祖秋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索赔款纠纷遭受损害。

4.1.5 关于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事件后的影响消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9 年发生卡箍召回事件后，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措施：A.更换卡箍供应商：与涉案卡箍的国内供应商解除了合作关系，并将卡箍供应商变更为美国本土的卡箍供应商 TORCA 公司。TORCA 公司为专业的 OEM 卡箍供应商，其卡箍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从设计到使用有一套完整的试验标准。B.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每年由发行人委派独立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材质化验。C.明确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包括在外购图纸中明确规定外购物资的材质、规格；每年与供方签署质量协议，明确责任要求；进料检验时每批核对供方提供的质保书。

4.1.6 关于气门嘴召回事件、卡箍召回事件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及供应商管理环节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在 2008 年发生气门嘴召回事件以及 2009 年发生卡箍召回事件后，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控制、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了完善。

(1) 质量控制完善措施

发行人通过完善、优化质量控制组织机构、提升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强化现场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产品质

[9] 加拿大威乐注销前的股东为香港保隆，香港保隆的股东分别为陈洪凌、张祖秋。

量先期策划控制从源头控制质量等措施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

(2) 外部供应商管理完善措施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采购及供应商开发流程、按月对供应商业绩进行及时监控、加强供应商变更管理、实施供应商问题管理、督促、培养供应商改进与提高产品质量、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等措施加强外部供应商管理，确保外购件质量。

4.1.7 关于气门嘴召回事件、卡箍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后的历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年度销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增长明显，也不存在因气门嘴召回事件和卡箍召回事件导致主要客户发生流失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1.3.1 章节、第 11.3.2 章节）。

4.2 关于第二次发行申请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次发行申请”）。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撤回第二次发行申请。

4.2.1 第二次发行申请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2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未就本次发行方案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

4.2.2 关于第二次发行申请撤回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发行人 2012 年度气门嘴、

平衡块业务生产基地由上海市松江区整体搬迁到安徽省宁国市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随着发行人 2013 年气门嘴、平衡块业务整体搬迁完成，业务搬迁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目前已完全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详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 1-6 月（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6,257.95	122,678.58	138,754.25	80,706.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7.45	4,161.30	6,801.31	6,891.66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发行申请和第二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之情形。

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决所涉问题已得到更正，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8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2005 年公司改制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后来重新进行了复核；2008 年增资时陈洪凌与 8 名增资股东之间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并于 2009 年因业绩未达到要求进行补偿；2010 年因 10 名股东不适合担任股东将股份转让给陈洪凌；2012-2015 年均发生多笔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评估、登记等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4）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股东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5.1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1.1 关于历次增资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的工商存档文件、股权托管中心的托管文件、股东名册、历次增资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与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通过访谈或问询函的方式予以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的历次增资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	增资时间	增资对象	引入新股东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保隆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5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原股东，3 名为新股东，老股东为陈洪凌、宋瑾，新股东为张祖秋、冯美来、陈洪泉，增资金额为 400 万元	（1）增加注册资本，缓解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引入主要管理层作为股东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	按原始出资
保隆实业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缓解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	按原始出资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共 127 名自然人，其中 24 名为原股东，103 名为新股东。103 名新股东中，101 名为公司职员，2 名为外部股东（即符忠秀、李春华）	本次吸引骨干员工，增强公司骨干员工的稳定性	2.90 元/股	按照每股净资产确定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共 8 名自然人，均为外部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吸引外部股东投资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0.00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预估每股收益，按照 12.5 倍的市盈率，最终协商确定此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共 63 名自然人，其中 59 人为发行人原股东，4 人为新股东。4 名新股东中，3 名为公司职员，1 名为外部股东（即葛跃良）	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部分骨干员工增加对公司的投入以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	2.30 元/股	按照每股净资产确定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共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晶创合创投、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	（1）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58 元/股	以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摊薄后 7 倍市盈率（P/E）协商确定为 3.58 元/股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共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为海通开元	（1）补充流动资金；（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30 元/股	以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为基础，按摊薄后 9 倍市盈率（P/E），最终协商确定为 4.30 元/股
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共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汽杰思、海通开元、锐合创投	1）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30 元/股	发行人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为基础，按摊薄后 9 倍市盈率（P/E），最终协商确定为

					5.30 元/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增资，发行人均已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认缴对象足额缴纳了出资价款，发行人聘请的验资机构对历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对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验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复核），就历次增资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历次股东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缴纳增资款的资金为自有或合法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股东现金认购股份，未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发生纳税的情形。

5.1.2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

(1) 经查阅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的工商存档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保隆实业自1997 年成立后至 2005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之间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历次股东股份转让申请表及股份过户凭单、本所律师与历次退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或者历次退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退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申报表或者个税缴纳凭证后，就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是否缴纳相关税费
1	2007/6/29	蔡旭新	黄军林	30,000	2.6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

								关的个税
2	2007/6/29	蔡旭新	李威	70,000	2.6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	2007/7/5	秦相	黄军林	10,000	2.57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4	2008/4/8	顾晶晶	尹术飞	20,000	3.0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5	2008/4/8	顾顺金	尹术飞	5,000	3.0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	2008/5/19	梁洁	陈洪凌	10,000	3.2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	2008/6/26	印辉	陈洪凌	15,000	3.2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8	2008/10/16	吴俊	陈洪凌	30,000	3.05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9	2008/10/16	葛跃良	孟天乐	25,000	2.30	按转让方原始投资额确定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转让方无转让所得，不缴纳个税
10	2008/10/27	张金	陈洪凌	10,000	3.05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个人原因，自愿退股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1	2008/12/24	柴保健	陈洪凌	55,000	3.2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2	2008/12/24	李鹏	陈洪凌	122,239	3.17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3	2008/12/30	刘坤	陈洪凌	137,686	3.2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

								关的个税
14	2009/1/8	李国训	陈洪凌	50,000	3.17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5	2009/1/20	姜锋	陈洪凌	20,000	3.17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6	2009/2/12	陈飞	陈洪凌	35,000	3.16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7	2009/2/12	宗瑞	陈洪凌	30,000	3.16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8	2009/2/27	曾坚石	翟珣	40,000	3.16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19	2009/4/8	钱维军	陈洪凌	20,000	2.9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本次转让价格同2007年12月增资价格，转让方无转让所得，不缴纳个税
20	2009/4/14	刘少文	陈洪凌	20,000	2.9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21	2009/7/1	徐修竹	陈洪凌	20,000	2.9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本次转让价格同2007年12月增资价格，转让方无转让所得，不缴纳个税
22	2009/8/12	陈洪凌	夏军妹	266,039	0	—	按大股东的业绩承诺	转让方无转让所得，不缴纳个税
23	2009/8/12	陈洪凌	朱海凤	106,415	0			
24	2009/8/12	陈洪凌	姚建峰	106,415	0			

25	2009/8/12	陈洪凌	孙维明	106,415	0		进行补偿，无转让价格	
26	2009/8/12	陈洪凌	陆夏凤	26,604	0			
27	2009/8/12	陈洪凌	陈琦	10,642	0			
28	2009/8/12	陈洪凌	陆其云	5,321	0			
29	2009/8/21	陈洪凌	黄光伟	69,170	0			
30	2009/8/12	陈洪凌	葛跃良	18,623	3.1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朋友之间转让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1	2009/8/21	陈洪凌	孟天乐	13,302	3.10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朋友之间转让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2	2009/9/17	谢劲松	陈洪凌	50,000	3.05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3	2009/11/30	熊新鹏	陈洪凌	10,000	3.05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4	2009/12/30	杨从明	陈洪凌	15,000	3.05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5	2010/4/7	朱海凤	陈洪凌	306,415	7.51	参照转让方原始投资额和持股期间的公司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不适宜担任股东，清退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36	2010/4/7	李春华	陈洪凌	50,000	3.80			
37	2010/4/8	符忠秀	陈洪凌	20,000	3.80			
38	2010/4/8	孟天乐	陈洪凌	38,302	3.20			
39	2010/4/8	孙维明	陈洪凌	306,415	7.51			
40	2010/4/8	葛跃良	陈洪凌	53,623	3.20			
41	2010/4/8	姚建峰	陈洪凌	306,415	7.51			
42	2010/4/14	陆夏凤	陈洪凌	76,604	7.51			
43	2010/4/16	陆其云	陈洪凌	15,321	7.51			
44	2010/4/16	陈琦	陈洪凌	30,642	7.51			
45	2010/7/20	陈洪凌	兰瑞林	100,000	2.90	按照发行人改制后第一次增资的价格 2.90 元/股确定	向自愿搬迁至安徽宁国的骨干员工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46	2010/7/20	陈洪凌	熊宜谋	80,000	2.90			
47	2010/7/20	陈洪凌	温华宣	80,000	2.90			
48	2010/7/20	陈洪凌	韩向明	60,000	2.90			
49	2010/7/20	陈洪凌	徐永高	30,000	2.90			

50	2010/7/20	陈洪凌	何心云	60,000	2.90		转让股份	
51	2010/7/20	陈洪凌	黄纯友	80,000	2.90			
52	2010/7/20	陈洪凌	周培祥	60,000	2.90			
53	2010/7/20	陈洪凌	张玉楼	60,000	2.90			
54	2010/7/20	陈洪凌	李承军	60,000	2.90			
55	2010/7/20	陈洪凌	李斌	60,000	2.90			
56	2010/7/20	陈洪凌	赵瑞锋	60,000	2.90			
57	2010/9/30	陈洪凌	徐永高	30,000	2.90			
58	2011/9/26	孙鹏	陈洪凌	15,000	3.71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59	2011/12/28	宋瑾	陈洪凌	6,259,976	1.03	参照转让方原始投资额	夫妻之间转让	宋瑾已申报纳税，确认应纳税额为0
60	2012/3/22	程奎	黄启才	20,000	4.02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1	2012/9/7	赵瑞锋	陈洪凌	85,000	3.98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2	2012/12/20	晶创合创投创投	佳润杰思	1,764,452	5.20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机构退出	公司就其股权转让所得于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63	2012/12/24	晶创合创投创投	尚颀投资中心	1,764,452	5.20			
64	2013/3/29	陈华乐	陈洪凌	200,000	4.34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家庭支出急需资金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5	2013/4/18	霍露	陈洪凌	20,000	4.34	参考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6	2014/3/13	张坤静	张恒超	20,000	0	—	原股东过世，	无需缴纳个税

							由指定亲属继承	
67	2014/4/24	罗贾蓉	张祖秋	70,000	4.46	参考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8	2014/5/20	杨光	张祖秋	20,000	4.48	参考每股净资产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69	2014/7/10	周凯鹏	黄启才	40,000	4.69	参考每股净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而投资退出	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0	2014/10/21	海通开元	周微娜	1,886,792	6.25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机构部分退出	公司就其股权转让所得于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
71	2014/12/23	黄启才	曹建明	60,000	4.98	参考每股净资产	离职	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2	2014/12/29	黄光伟	速必达电子电器	199,170	6.53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个人急需资金而投资退出	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3	2015/1/12	张祖秋	汪超	40,000	4.98	参考每股净资产	向骨干员工转让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4	2015/2/11	吴贤全	李发彬	5,000	10.00	在职股东内部自行议价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5	2015/4/2	韩文斌	曹建明	65,000	6.30	在职股东内部自行议价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6	2015/4/2	韩文斌	李承军	15,000	7.50	在职股东内	离职	已缴纳股权

						部自行议价		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77	2015/4/2	韩文斌	史卫华	10,000	7.50	在职股东内部自行议价	离职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具的转股事项确认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申请表及股权过户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根据历次退股股东和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历次股份转让均为转让双方本人或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且其支付的转让价款为自有或其合法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受让方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就历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表所列曾坚石、程奎、周凯鹏、黄启才、黄光伟等个别已退股的自然人股东尚未就其转让股份所得缴纳相应的个税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转让股权所得缴纳相应的个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是自然人股东就转让股权所得缴纳个税的扣缴义务人，亦非纳税义务人。就发行人部分已退（转）股的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征收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税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应当由该等已退（转）股的自然人及其扣缴义务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5.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

续，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少数已退股的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当时适用的税法规定及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障碍。

5.2 发行人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评估、登记等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2.1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原保隆实业整体股份制改制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30 日，保隆实业的全体原有股东（即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和陈洪泉，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保隆实业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陈旭琳、江昌雄等其他 27 名发起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 4.1.3 章节。

针对发行人改制过程，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为五人以上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4,843.15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全部 32 名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4) 发起人全体股东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

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载明了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6)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和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

综上，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2 关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老股东与新股东以不同价格认购股份

2005 年 3 月 8 日，保隆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保隆实业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保隆实业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五名保隆实业原股东以保隆实业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总额 46,805,511.98 元为基础，向原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后，将剩余净资产 43,362,500 元按 1 元/股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3,362,500 股。同时，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按 1.4 元/股认购 506.9 万股股份（面值每股 1 元），合计缴款金额 7,096,600 元，超过面值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包括新股东和原股东）均在改制方案上签字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改制所涉新股东共 27 人，均为保隆实业的员工，本次新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就原股东与新股东在认股价格上存在的上述差异，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新股东查询，新股东确认：自其成为保隆实业的员工后，由于了解保隆实业的过往业绩，认可管

理层的管理能力，并看好保隆实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在获悉保隆实业将要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自愿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新股东在出资认购股份之前，已知悉原股东与新股东之间在认股价格上存在差异，鉴于保隆实业在改制前已经创建了良好的销售渠道，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并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等诸多商业因素，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基础，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不公允情形。因此新股东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是原股东与新股东在保隆实业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同于新设股份公司，其在设立时即已拥有稳定成熟的产品、技术、客户和市场，并已进入盈利阶段，而这些价值并未充分体现在保隆实业按照“成本加和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中。正是基于对原股东创造、积累的该等价值的共识和认可，原股东与新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改制方案，以确保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实质上相同。（2）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方案已由保隆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股东签字确认，新股东了解认购价格差异，且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3）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方案已按照其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已运行超过十年，未出现新股东对认购价格提出异议的情形，新老股东的股份认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事实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2.3 关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原股东净资产折股股数调整

正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于保隆实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按照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对保隆实业的出资比例，五人各自的应折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应折股数（股）
陈洪凌	42.00	18,212,250
张祖秋	30.00	13,008,750
宋瑾	20.00	8,672,500
冯美来	5.00	2,168,125
陈洪泉	3.00	1,300,875

合计	**100**	**43,36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发行人的核心创业人员，保隆实业创办人陈洪凌和宋瑾夫妇将合计 844,750 股的股权分别转赠与张祖秋、冯美来和陈洪泉，转赠数目根据取整原则确定，具体为：（1）将 191,250 股转赠给张祖秋,将 341,875 股转让给冯美来，使其二人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取整为 1,320 万股和 251 万股；（2）将剩余 311,625 股转送给陈洪泉，使其持有的股份数增至 1,612,500 股。各方实际折股数调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应折股数（股）	实际折股数（股）	差额（股）
陈洪凌	18,212,250.00	18,000,000.00	-212,250.00
张祖秋	13,008,750.00	13,200,000.00	191,250.00
宋瑾	8,672,500.00	8,040,000.00	-632,500.00
冯美来	2,168,125.00	2,510,000.00	341,875.00
陈洪泉	1,300,875.00	1,612,500.00	311,625.00
合计	**43,362,500.00**	**43,362,500.00**	**0**

针对上述调整，为避免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洪凌等 5 人事后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前述折股调整系本人真实意思，本人对调整后的实际折股数不持异议；上述调整行为不可撤销并已生效，任何一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的争议或诉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与该折股调整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5.2.4 关于发起人改制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涉及保隆实业原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其方案为：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隆实业经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总额 46,805,511.98 元为基础，向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剩余净资产 43,362,500 元按 1 元/股折为发行人股份 43,362,5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本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征收率的通知》（沪税所一发[2003]第 1 号）及《关于私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沪地税所二[2002]9 号）的规定，保隆实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的征收方式，即按照税率 6‰（含企业所得税 5‰、投资者所得税 1‰）征收[10]。为此，保隆实业已分配股利 3,443,011.98 元中形成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分红利润，股东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净资产分配股利后用于折股的 43,362,500 元，由股改之前实收资本 1,200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 10,610,184.86 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752,315.14 元组成。其中：盈余公积提取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形成的税后净利润，因此不需再征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已就折股净资产中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 10,610,184.86 元和未分配利润 1,322,010.48 元（即经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确认的 2004 年 11 月、12 月的税后净利润），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纳个人所得税 2,386,439.07 元，并已缴纳完毕。

5.2.5 关于发行人增资中的验资复核

金丽心为发行人聘请提供验资服务的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金丽心的配偶孙维明先生于 2008 年 1 月按照 12.5 倍的市盈率（每股价格 10 元）认购了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金丽心作为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8 年 1 月及 4 月两次为发行人的验资提供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十八条规定，即“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为确认金丽心配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情形是否对金丽心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职责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孙维明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即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及 2008 年 4 月）金丽心所进行的上述三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原验资结果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丽心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服务时，虽然未执行有关

[10]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隆实业被取消按照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回避规定，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5.2.6 综上所述，就上述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出现的有关出资、验资等瑕疵事项均得到解决，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因此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

5.3.1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股股东）的访谈或者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股股东）的确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自然人股东、外部机构股东之间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5.3.2 和 5.3.3 章节所披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已履行完毕或已经自动失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5.3.2 关于大股东与 8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军妹等 8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下表）于 2008 年 1 月以每股 10 元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事宜，除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以及陈洪凌向该 8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口头业绩承诺外，该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该次股份认购价格是根据发行人 2008 年预估每股收益 0.80 元，按照 12.5 倍的市盈率最终确定，陈洪凌为此向夏军妹等 8 人作出如下口头承诺：若发行人 2008 年的实际业绩不低于预期业绩的 90%，则陈洪凌无需向该 8 名外部股东进行补偿；若发行人 2008 年的实际业绩低于预期业绩的 90%，则陈洪凌应以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向新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新股东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市盈率不高于 12.5 倍。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 投资总额/（实际业绩 × 12.5 倍）-认购的标的股份数。该等业绩承诺内容亦已经夏军妹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

鉴于发行人 2008 年度的业绩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的要求，2009 年 8 月，陈洪凌按照上述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夏军妹等 8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

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的职务/身份	2008 年 1 月认购股份数（股）	2009 年 8 月自陈洪凌处受让股份数（股）	目前持股数（股）	退股原因
1	夏军妹	上海容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	266,039	766,039	/
2	黄光伟	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30,000	69,170	0	2014 年 12 月，因个人急需资金而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3	姚建峰	公职人员	200,000	106,415	0	2010 年 4 月，因不适宜担任股东而退股
4	陆夏凤	公职人员	50,000	26,604	0	
5	陈琦	公职人员	20,000	10,642	0	
6	陆其云	退休公职人员配偶	10,000	5,321	0	
7	朱海凤	公职人员配偶	200,000	106,415	0	
8	孙维明	中介机构员工配偶	200,000	106,415	0	

本所律师认为，夏军妹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关股份认购的约定和大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符合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民事原则，且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为合法有效的约定；唯其中本人或配偶属于公职人员、中介机构员工身份的股东，其认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适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该等股东在知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及上市要求的情形下，已于 2010 年 4 月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自然人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之事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的障碍。

5.3.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保障机构投资者投资利益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于外部机构股东增资入股时，曾向下列外部机构股东作出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大股东向机构股东股份回购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利益保障相关的承诺，但该等承诺或因为于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已自动失效，或者因外部机构股东已退股而自动失效。

项目	增资时间	机构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其作出投资权益保障承诺	承诺失效的原因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晶创合创投、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	是	1、晶创合创投已退股，相关承诺自动失效。 2、其他机构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或协议中明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相关承诺自动失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海通开元	是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上汽杰思、海通开元、锐合创投	是	

5.4 本次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股东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5.4.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权托管中心的存档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再增资扩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如下：

序号	转股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是否为	受让方身份说明

					新引入的股东	
1.	2013/3/29	陈华乐	陈洪凌	200,000	否	实际控制人
2.	2013/4/18	霍露	陈洪凌	20,000	否	实际控制人
3.	2014/3/13	张坤静	张恒超	20,000	是	发行人职员张坤静意外过世，其父张恒超继承其股份。
4.	2014/4/24	罗贾蓉	张祖秋	70,000	否	实际控制人
5.	2014/5/20	杨光	张祖秋	20,000	否	实际控制人
6.	2014/7/10	周凯鹏	黄启才	40,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12 年 3 月 22 日受让离职员工程奎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7.	2014/10/21	海通开元	周微娜	1,886,792	否	201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时，速必达电子电器认购公司 200 万股股份，周微娜为速必达电子电器的股东，本次系周微娜受让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2014/12/23	黄启才	曹建明	60,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曹建明认购公司 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9.	2014/12/29	黄光伟	速必达电子电器	199,170	否	201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时，速必达电子电器认购公司 200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10.	2015/1/12	张祖秋	汪超	40,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汪超认购 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11.	2015/2/11	吴贤全	李发彬	5,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改制时，李发彬出资认购 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12.	2015/4/2	韩文斌	曹建明	65,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曹建明认购公司 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13.	2015/4/2	韩文斌	李承军	15,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李承军认购公司 1.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14.	2015/4/2	韩文斌	史卫华	10,000	否	发行人在职员工，2007 年 12 月股份公

						司第一次增资时，史卫华认购公司 2.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5.4.2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申请表及股份过户凭单、股份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上述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以及最终出资人（追溯至国资委、上市公司）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7.1 章节。

5.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身份	姓名
1.	实际控制人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2.	董事长	陈洪凌
3.	董事/总经理	张祖秋
4.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旭琳
5.	董事/副总经理	王胜全
6.	董事	王嘉陵
7.	董事	巫建军
8.	独立董事	邓小洋
9.	独立董事	伍坚
10.	独立董事	赵航
11.	监事长	杨寿文
12.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黄军林
13.	监事	兰瑞林
14.	副总经理	陈洪泉
15.	副总经理	冯美来

16.	财务总监	文剑峰
17.	董事会秘书	尹术飞
18.	离任董事	蒋志伟
19.	离任独立董事	华林
20.	离任独立董事	王清华
21.	离任独立董事	张立人
22.	离任独立董事	彭桃英
23.	离任副总经理	江昌雄
24.	核心技术人员	李威
25.	核心技术人员	王贤勇
26.	核心技术人员	刘凤龙
27.	核心技术人员	温华宣

5.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
1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学民、戴菲、李艳茹、刘宁斌、刘斌、许允成、桑一丰
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陈明夏、张勤、赵桂兰、王艳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陈春晖、李颖庆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磊、吴军、陈映华

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境外部分[11]）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日期	状态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网站	集团官网
1	FAURECIA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 U.S.A., LLC	Delaware， U.S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03/02/2007	未显示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http://www.faurecia.com/en

[11]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查询日期）。

2	DISCOUNT TIRE COMPANY	Michigan, U.S.	Domestic Profit Corporation	09/01/1964	Active	http://www.dleg.state.mi.us/bcs_corp/sr_corp.asp	http://www.discounttire.com/dtcs/home.do
3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Delaware， U.S	Domestic Corporation	07/13/1977	未显示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http://www.tenneco.com/
4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Tennessee, U.S.	Domestic Corporation	04/11/1983	Active	http://tnbear.tn.gov/Ecommerce/FilingSearch.aspx	http://calsonic.com/
5	WESTERN TIRE EQUIPMENT AND SUPPLY COMPANY	California, U.S.	未显示	02/06/1974	Active	http://www.businesssearch.sos.ca.gov/CBS/Detail	无
6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Ohio, U.S.	Domestic Profit Corporation	05/16/1989	Converted	https://ecorp.sos.ga.gov/BusinessSearch	http://www.ascotsupply.com/
7	AUDI AG	German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未显示	Active	http://www.firmenwissen.de/index.html	http://www.audi.com/index.html
8	CONTINENTAL AUTOMOTIVE FRANCE S.A.S	France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simplified joint-stock company）	03/30/1981	未显示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http://www.usinenouvelle.com/industry/continental-automotive-france-35038/
9	FAURECIA SISTEMAS AUTOMOTRICES DE MEXICO, S.A.DE C.V	Mexico	-	-	-	-	http://www.faurecia.com/en
10	GM KOREA COMPANY	Republic of Korea	-	-	-	-	http://www.gm.com/index.html
1	PLASTIC OMNIUM	Germany	Private	未显	Active	http://www.firm	http://www.pla

1	COMPOSITES GMBH		Limited Company	示		enwissen.de/index.html	sticomnium.com
12	FAURECIA EXHAUST SYSTEMS, INC.	Delaware， 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2/11/2002	未显示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http://www.faurecia.com/en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境内部分）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陈虹	166,807.6667万元
2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	方德才	5,000万元
3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688号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汽车消声器及其管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3,470万元

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信息（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董监高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之前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虹 副董事长：韦宏文 董事：沈阳、陈志鑫、Philip Richard Kienle、Gustavo Cespedes Arcos、杨建勇、谷峰、Matthew Tsien 监事：李昕、汪旭、周郎辉、李丽明、徐飞云
		通用汽车中国公司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微型汽车厂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股东名称**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中国公司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微型汽车厂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之后	**股东名称**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微型汽车厂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之前	**股东名称**	廖佩珍、方德才、胡红星
		埃泰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	埃泰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德才 董事：鲁付俊、廖佩珍 监事：左彩燕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之后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之前	**股东名称**	**董监高**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杨军 副董事长：Christophe Schmitt 董事：杜坤勇、金良凯、Thierry Aubry、Frederic Levieux 总经理：马书良
		法国 FAURECIA	
	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1月24日	（股东不变）	董事长：杨军 董事：Olivier Valade、Mathias Miedreich、杜坤勇、金良凯、Thierry Aubry 总经理：马书良
	2015年11月24日之后	（股东不变）	董事长：杨军 董事：Olivier Valade、Mathias Miedreich、杨晓飞、金良凯、Thierry Aubry 总经理：马书良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境外部分[12]）

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日期	状态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网站	集团官网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US, INC.	Delaware，U.S.	Domestic Corporation	08/29/1994	未显示	http://www.dleg.state.mi.us/bcs_corp/sr_corp.asp	http://www.continental-automotive.com/www/automotive_de_en/
SHIMANO INC.	Japan	-	-	-	-	http://www.shimano.com/content/Corporate/english/index.html

[12]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查询日期）。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境内部分）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360号1幢A部位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从事电子零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企业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仓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蒋溢颀	110万美元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五路8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生产：高档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不锈钢金刚制品及半成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张锋	2600万美元
3	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112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汽车配件、五金、模具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立	400万元
4	宁波涛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八号209室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陈金芳	100万元
5	宁波永正精密箔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高村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精密不锈钢带材及箔材的冷轧、裁剪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杨永青	6180万元
6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关汽车电	傅国	6000万

	有限公司	公路 5358 号 146 室		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宁国市供电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津河东路 30 号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电子建设、销售、电网服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荣根	不适用
8	无锡恒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锡通村中元路 28 号（泰宝不锈钢市场一期 18-1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伟	300 万元
9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北三环线四段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铜棒、铜线、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普通货运。	史训委	1556.5 万
10	上海求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岑扬路 112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建材、卫浴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郑勇	100 万
11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43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气门嘴、气门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铜棒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赵鸣	662.151598 万

				品和技术除外；光伏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投资、安装、建设、维护、运营；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特艾科亚细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北欧工业园区金溪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Rolf Manfred Ebbesen	10 万美元
13	无锡明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3]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正阳村（东方钢材城内）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电子产品、百货的销售	涂梅林	500 万元

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董监高**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	**董事长**	**董事**	**监事**
				蒋溢颀	Peter S Brown, Paul J Really	无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蒋溢颀	Peter S Brown, Paul J Really	姚进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蒋溢颀	Paul J Really, Gregory Paul Tarpinian	姚进
			2016 年	蒋溢颀	Gregory Paul	姚进

[13] 无锡明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8月4日至2016年12月8日		Tarpinian, Christopher David Stansbury	
				2016年12月8日后	蒋溢颀	Gregory Paul Tarpinian, Christopher David Stansbury	刘贞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之前	**股东名称/姓名**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之前	**董事长** 周克明	**董事** 钱立、徐霞	
		2014年6月26日之后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之后	张峰	凤维富、徐霞	
3	宁国隆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周立 李光兰 周红霞		**执行董事** 周立		**监事** 李光兰、周红霞	
4	宁波涛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陈金芳 刘婉芬		**执行董事** 陈金芳	**总经理** 陈金芳	**监事** 刘婉芬	
5	宁波永正精密箔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杭州宝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雷华 杨永青 宁波大榭开发区汇水贸易有限公司 董明洁		**董事长** 杨永青	**董事** 董明洁、胡小敏、唐荻、谢珍安、郑雷华、郑孟状、周英、朱杰	**监事** 崔国明、韩志强、鲁江	
6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名称**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之前	**董事长** 张鹏程	**董事** 乔忠发	**总经理** 张 / **监事** 傅春

					陈晟、王炜、张鹏程、陆爱芬、顾蕾	鹏程	兰、葛瑾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傅国	戴花、徐冬志、傅国、王锐、傅春兰	戴花	张清、张春华、唐瑜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后	傅国	徐冬至、傅国、陆爱芬、傅春兰、戴花	戴花	张清、张春华、唐瑜
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宁国市供电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	无锡恒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王伟		王伟		王伟	涂梅林
		涂梅林					
9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	**股东名称/姓名**	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任娟芬		史训委	史训委	任娟芬 任娟美
			任娟美				
			史训委				
		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后	任娟芬	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后	史训委	史训委	史世明
			任娟美				
			史训委				
			史世明				
10	上海求瑞	**股东名称/姓名**		**执行董事**		**监事**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勇		郑勇	金乐融	
		金乐融				
11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之前	**股东名称/姓名**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钱瑞萍	赵鸣	赵鸣	赵何
			江阴巴乐橡胶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之后	江阴巴乐橡胶金属有限公司			
12	宁波特艾科亚细亚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董事长**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TAJCO A/S（丹麦）		Rolf Manfred Ebbesen	Jakob Bonde Jessen、Stephen Arthur Widdett	Martin linding Enevoldsen	Bernd Hauser
13	无锡明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执行董事**		**监事**	
		王伟		涂梅林		王伟	
		涂梅林					

5.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7.1 章节披露的自然人名单）中，除下表所列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亲属关系
1	宋瑾	陈洪凌的配偶
2	陈艳	陈洪凌的姐姐

3	刘仕模	陈洪凌姐姐的配偶
4	宋吉春	陈旭琳的配偶
5	杨琼	王贤勇的配偶
6	陈旭琳	陈洪凌的哥哥
7	陈洪泉	陈洪凌的弟弟
8	文剑峰	陈洪凌的表弟（非近亲属）

5.6 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合法合规

5.6.1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退股股东以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6.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10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现有 110 名自然人股东中，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有关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该等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信息、访谈机构股东负责人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有关 7 名机构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20.1 章节。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 名机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并依据其出具的确认函，该 7 名机构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中，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有关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该等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情形。

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有关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详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5.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9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锐合创投、佳润杰思等股权结构中均含有国有主体，但发行人并无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国有权益，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主体，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答复：

6.1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负责人、并经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中含有国有主体的情况如下：

6.1.1 上汽杰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汽杰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1.0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39.58
3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967	20.15
4	金立明	有限合伙人	75	1.56
5	黄仲瑜	有限合伙人	220	4.58

6	杨美姿	有限合伙人	100	2.08
7	齐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17
8	李琳	有限合伙人	80	1.67
9	唐旭存	有限合伙人	110	2.29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2
合计		**---**	**4,800**	**100**

其中：

(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7.1 章节，其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周星，无国有股东。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104）持有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汽集团披露，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汽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71.24%），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2 尚颀投资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颀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0	1.00
2	上海兆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0.0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其中：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恺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0	15
2	朱家春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
	合计	**--**	**2,000,000**	**100**

(2) 上海兆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筱英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00	51.02
2	柏瑜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98
合计		**--**	**4,900,000**	**10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104）持有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

6.1.3 锐合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合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900	9
4	唐成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5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殷慧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蔡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
8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执	100	1

	司	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10,000**	**100**

其中：

(1)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妙根	40	20
2	张海涛	40	20
3	俞以明	40	20
4	王林	40	20
5	常亮	40	20
合计		**200**	**100**

(2)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易淳	4800	96
2	陈丽君	100	2
3	于克冰	100	2
合计		**5,000**	**100**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认定

6.2.1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

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6.2.2 综上，除“上汽杰思”、“尚颀投资中心”和“锐合创投”之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中不含有国有主体，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6.1 章节所披露，“上汽杰思”、“尚颀投资中心”和“锐合创投”股权结构中含有的国有主体——“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但是“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和“尚颀投资中心”的出资比例均未达到或超过 50%；“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对发行人股东“锐合创投”的出资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 “上汽杰思”、“尚颀投资中心”和“锐合创投”均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项下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目前有 117 名股东，其中包括多个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7.1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国资委及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共计 150 人（具体名单详见下表），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直接股东 姓名/名称	间接股东（1 层）	间接股东（2 层）	间接股东(3 层）	股东穿透人数
1.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	齐文	-	-	10 人(不重复计算王
		李琳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旭存	-	-	伟东、周星)
		李浩	-	-	
		杨美姿	-	-	
		王伟东	-	-	
		金立明	-	-	
		黄仲瑜	-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600104）	-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伟东	
				周星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伟东	
				周星	
			王伟东	-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	-	1 人
3.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晖	-	-	2 人
		张思	-	-	
4.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周微娜	-	-	1 人（不重复计算周微娜，其另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	周微娜*	-	
			陈小勇	-	
5.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永福	-	-	8 人（不重复计算王伟东、周星）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伟东*	
				周星*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王伟东*	
				周星*	

			合伙）		
			王伟东*	-	
		包英群	-	-	
		王伟东*	-	-	
		冯平	-	-	
		李雅	-	-	
		麻希福	-	-	
		孙向阳	-	-	
		张斌	-	-	
		陈巧	-	-	
6.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兆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周筱英	-	4 人（不重复计算上汽集团）
			柏瑜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104）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恺怡	-	
			朱家春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104）*	
7.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秀慧	-	-	14 人
		蔡军	-	-	
		殷慧心	-	-	
		刘红	-	-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以明	-	
			张海涛	-	
			王林	-	
			常亮	-	
			俞妙根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淳	-	
			陈丽君	-	
			于克冰	-	

		唐成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陈洪凌	-	-	-	110 人
9.	张祖秋	-	-	-	
10.	冯美来	-	-	-	
11.	陈洪泉	-	-	-	
12.	宋瑾	-	-	-	
13.	周微娜	-	-	-	
14.	陈旭琳	-	-	-	
15.	胡峻峰	-	-	-	
16.	王胜全	-	-	-	
17.	江昌雄	-	-	-	
18.	李立强	-	-	-	
19.	夏军妹	-	-	-	
20.	兰瑞林	-	-	-	
21.	文剑峰	-	-	-	
22.	李前进	-	-	-	
23.	刘仕模	-	-	-	
24.	陈华乐	-	-	-	
25.	张慎	-	-	-	
26.	李威	-	-	-	
27.	李发彬	-	-	-	
28.	代小壮	-	-	-	
29.	郑华文	-	-	-	
30.	黄军林	-	-	-	
31.	黄纯友	-	-	-	
32.	温华宣	-	-	-	

33.	曹建明	-	-	-	
34.	尹术飞	-	-	-	
35.	李强	-	-	-	
36.	王贤勇	-	-	-	
37.	熊宜谋	-	-	-	
38.	陈绍明	-	-	-	
39.	陈艳	-	-	-	
40.	韩向明	-	-	-	
41.	宋吉春	-	-	-	
42.	徐永高	-	-	-	
43.	李承军	-	-	-	
44.	杨琼	-	-	-	
45.	卢建锋	-	-	-	
46.	石华	-	-	-	
47.	于晨	-	-	-	
48.	李斌	-	-	-	
49.	周培祥	-	-	-	
50.	何心云	-	-	-	
51.	汪超	-	-	-	
52.	张敏	-	-	-	
53.	周彩霞	-	-	-	
54.	张玉楼	-	-	-	
55.	谭禾刈	-	-	-	
56.	张荣均	-	-	-	
57.	周光	-	-	-	
58.	周方	-	-	-	
59.	韩战稳	-	-	-	
60.	裘震芳	-	-	-	

61.	王小青	-	-	-	
62.	杨寿文	-	-	-	
63.	姚昌清	-	-	-	
64.	金燕	-	-	-	
65.	杨俊	-	-	-	
66.	翟珣	-	-	-	
67.	肖勇	-	-	-	
68.	李广付	-	-	-	
69.	倪国强	-	-	-	
70.	史卫华	-	-	-	
71.	段红军	-	-	-	
72.	刘凤龙	-	-	-	
73.	李开明	-	-	-	
74.	陆克勤	-	-	-	
75.	代芬	-	-	-	
76.	高宇峰	-	-	-	
77.	郭亦兵	-	-	-	
78.	汪崇梅	-	-	-	
79.	汪世龙	-	-	-	
80.	王唤	-	-	-	
81.	吴春梅	-	-	-	
82.	张德利	-	-	-	
83.	周荷花	-	-	-	
84.	张国林	-	-	-	
85.	张红梅	-	-	-	
86.	高建安	-	-	-	
87.	孙路	-	-	-	
88.	张挺	-	-	-	

89.	陈世兰	-	-	-	
90.	高兰兰	-	-	-	
91.	黄建松	-	-	-	
92.	李克军	-	-	-	
93.	李永强	-	-	-	
94.	刘嘉明	-	-	-	
95.	饶建	-	-	-	
96.	唐强	-	-	-	
97.	王行兵	-	-	-	
98.	肖飞	-	-	-	
99.	游登云	-	-	-	
100.	张恒超	-	-	-	
101.	郑秀超	-	-	-	
102.	周彬	-	-	-	
103.	高志锋	-	-	-	
104.	胡海霞	-	-	-	
105.	黄勇	-	-	-	
106.	李倩	-	-	-	
107.	宋文杰	-	-	-	
108.	夏玉茹	-	-	-	
109.	陈晶	-	-	-	
110.	陈志东	-	-	-	
111.	何富	-	-	-	
112.	黄林辉	-	-	-	
113.	刘春荣	-	-	-	
114.	孙自敏	-	-	-	
115.	夏丽莉	-	-	-	
116.	辛向阳	-	-	-	

117.	赵晓东	-	-	-	

八.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安徽保隆为发行人重要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51.99 万元，2006 年其成立时发行人认缴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DRAGON AUTO 认缴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007 年 DRAGON AUTO 将其持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欧洲威乐、波兰威乐、保隆贸易、Spiers New Technologies Inc.等为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注销了几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DRAGON AUTO 的基本情况，入股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在报告期中转让、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及具体原因，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8.1 关于 DRAGON AUTO

8.1.1 基本情况

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House）出具的注册文件及注销文件，DRAGON AUTO 的全名为“DRAGON AUTO LLP”，系一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英国伦敦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分别为发行人的董事、员工陈旭琳和发行人股东、员工李发彬。DRAGON AUTO LLP 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解散并注销。

经本所律师与陈旭琳、李发彬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陈旭琳和李发彬系代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DRAGON AUTO 的出资份额。

8.1.2 入股及退出安徽保隆的原因、转让价款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筹划安徽保隆设立子公司时，宁国市当地招商引资希望引入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05 年 5 月通过陈旭琳和李发彬设立了 DRAGON AUTO，由 DRAGON AUTO 参与境内投资。2006 年 3 月，DRAGON AUTO 和发行人合资设立了安徽保隆。

2007 年发行人计划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当时中介机构的建议，发行人决定变由其 100%持有安徽保隆的股权。因此，2007 年 5 月发行人与 DRAGON AUT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安徽保隆 45%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按照 DRAGON AUTO 向安徽保隆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8.1.3 关于 DRAGON AUTO 退出安徽保隆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 DRAGON AUTO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下列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6 月 12 日，宁国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中方投资主体更名的批复》（宁商[2007]49 号），同意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毕后，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安徽保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3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徽保隆 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安徽保隆 2006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安徽保隆于 2006 年设立后至 DRAGON AUTO 退股期间，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安徽保隆实际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的安徽保隆的工商存档文件、DRAGON AUTO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主管政府机关网站公示信息，以及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DRAGON AUTO 向发行人转让安徽保隆 45%的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安徽保隆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8.1.4 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8.1 章节所述，DRAGON AUTO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DRAGON AUTO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2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及具体原因，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额	主要从事的业务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注销原因
1.	车轮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116 号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 年发行人的气门嘴、平衡块业务整体搬迁至安徽

									宁国后注销
2.	捷克隆威	有限责任公司	捷克布尔诺	2008年7月1日	2014年8月20日	捷克克朗100万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贸易	香港隆威持有90%的股权、保隆工贸持有1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东欧业务集中到波兰隆威，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其他东欧子公司予以注销
3.	罗马尼亚隆威	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2008年10月8日	2015年11月6日	罗马尼亚新列伊201及美元59万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贸易	香港隆威持有100%的股权。	
4.	匈牙利保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布达佩斯	2008年7月8日	2016年3月22日	匈牙利福林300万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贸易	香港隆威持有100%股权	

8.2.2 根据发行人上述3家东欧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与3家东欧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东欧子公司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记录，也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争议。

8.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适当查询，走访车轮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车轮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记录，也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争议。

8.3 关于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

8.3.1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或境外公司注册处的注册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信息如下：

(1) 美国 DILL 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隆威持有 50.1%的表决权和 45%的经济权益；中国籍自然人夏迎松先生持有 45%的表决权和 45%的经济权益；Rigney Holdings,Inc 持有 4.9%的表决权以及 10%的经济权益。其中：夏迎松先生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为 000887）的董事及总经理；Rigney Holdings,Inc 系美国 DILL 总经理 Brian Rigney 和其妻子 Heather Rigney 为持有美国 DILL 的权益而设立的持股公司。

(2) 欧洲威乐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洲威乐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德国籍自然人 Axel Buer 持有 49%的股权。Axel Buer 先生为欧洲威乐的总经理。

(3) 文襄传感器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襄传感器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中国籍自然人王文襄先生持有 30%的股权；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双桥传感器”）持有 10%的股权。其中：王文襄先生为中国传感器领域的专家，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昆山双桥传感器系一家以王文襄先生及其子王冰（两人合计持股超过 50%）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昆山双桥传感器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昆山双桥传感器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襄
住所	周庄镇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力敏传感器、变送器及其专用仪表；敏感元件、测控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及测试平台的研发、销售；“四技”服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王文襄持股 35.80%，王冰持股 20.40%，孙晋玲持股 20.00%，蔡纪忱持股 12.00%，朱林根持股 4.60%，李水侠持股 3.20%，于萱持股 2.00%，杨宝贤持股 1.00%，黄天峰持股 1.00%
董监高	董事：王文襄、王冰、朱林根；监事：孙晋玲；总经理：王冰

(4) SNT 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NT 的股权结构为：美国 DILL 持有 1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Arjun Divecha 持有 25,056 股 A 系列优先股，Andy Hardy Brown 持有 5,008 股 A 系列优先级股；i2E Accelerate Oklahoma, LLC 持有 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Harness, LLC 持有 10,004 股 A 系列优先股；另外 Dirk Spiers 持有 510,000 股普通股，James J. Greenberger 持有 140,000 股普通股。其中：Dirk Spiers 为 SNT 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James J. Greenberger 为美国执业律师。其他股东均为 A 轮风险投资者，其中 Arjun Divecha、Andy Hardy Brown 为自然人；Harness, LLC 为一家注册于美国俄克拉马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分别为 Gordon Harness 和 Iona Harness；i2E Accelerate Oklahoma, LLC 为一家由美国俄克拉马州州立科学与技术促进中心设立及管理的非营利单位。

8.3.2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负责人、向其出具问询函或确认函，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方式进行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8.3.1 章节披露的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4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4.1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监督及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14]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与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公司所在地辖区内未有被查处案件。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14]卡适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其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从事出口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合肥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 根据 2016 年 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 2017 年 1 月 23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x_whwfxxcx）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1 月 25 日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

护局、安徽省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所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前述查询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4.2 根据发行人目前存续的 6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香港威乐、波兰隆威、美国 DILL、欧洲威乐、保隆贸易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境外子公司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8.4.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九.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年度缴费人数、比例和金额，是否存在欠缴情形；（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及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9.1.1 缴费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适用的当地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如下：

(1) 上海地区

所属期间	缴纳对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3.01.01-2013.03.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2%	8%	12%	2%	1.70%	1%	0.80%	0.50%
	外来从业人员	22%	8%	12%	2%	1.70%	1%	0.80%	0.50%
				6%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	19%	8%	9%	2%	1.70%	1%	0.80%	0.50%
2013.04.01-2014.03.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2%	8%	12%	2%	1.70%	1%	0.80%	0.50%
	外来从业人员	22%	8%	12%	2%	1.70%	1%	0.80%	0.50%
				6%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	22%	8%	12%	2%	1.70%	1%	0.80%	0.50%
2014.04.01-2015.03.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1%	8%	11%	2%	2%	0.50%	1%	0.50%
	外来从业人员	21%	8%	11%	2%	1.50%	0.50%	1%	0.50%
				6%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	21%	8%	11%	2%	1.50%	0.50%	1%	0.50%
2015.04.01-2016.03.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1%	8%	11%	2%	1.50%	0.50%	1%	0.50%
	外来从业人员	21%	8%	11%	2%	1.50%	0.50%	1%	0.50%
				6%	1%	不适	不适	不适	

						用	用	用	
2016.04.01-2017.03.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外来从业人员	20%	8%	10%	2%	1.00%	0.50%	1%	【注】[15]

(2) 安徽宁国地区

所属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3.01.01-2013.05.31	20%	8%	6.5%	2%	2%	1%	0.8%	1.2%
2013.06.01-2013.12.31	20%	8%	6.5%	2%	1.4%	1%	0.56%	1.2%
2014.01.01-2014.04.30	20%	8%	6.5%	2%	2%	1%	0.8%	1.2%
2014.05.01-2015.04.30	20%	8%	6.5%	2%	1.4%	1%	0.56%	1.2%
2015.05.01-2015.11.30	20%	8%	6.5%	2%	1.5%	0.5%	0.56%	1.2%
2015.12.01-2016.06.30	20%	8%	6.5%	2%	1.5%	0.5%	0.5%	1.2%

(3) 湖北武汉地区

所属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5.02.01-2015.06.30	20%	8%	8%	2%	2%	1%	0.7%	1%
2015.07.01-2016.06.30	20%	8%	8%	2%	1.5%	0.5%	0.7%	0.6%

9.1.2 缴费人数和金额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或者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15] 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上海地区的其他公司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发行人 0.32%，保隆工贸 0.32%，群英电子 0.4%，文襄传感器 0.72%，卡适堡 0.2%。

所属期间	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月境内缴费人数（人）	当期单位境内社会保险费缴费总额[16]（万元）
2013 年度	2,581	2,455	2,605.32
2014 年度	2,278	2,203	2,672.35
2015 年度	2, 666	2,540	2,708.94
2016 年 1-6 月	2,790	2,703	1,758.55

9.1.3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未缴或少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出现部分员工未缴纳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原因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末月未缴社会保险费总人数（人）	其中：			当期末月少缴社会保险费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人）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人员（人）	因资料不齐备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非新入职人员（人）	
2013 年度	126	6	116	4	0
2014 年度	75	10	59	6	0
2015 年度	126	18	100	8	138
2016 年 1-6 月	87	27	56	4	121

上表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中：（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2）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入职参保手续。其中，对于参保手续完成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参保手续完成前就离职的员工，公司则无需为该等在岗不满 30 日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3）部分因员工个人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个人资料有误且未及时予以补正，导致公司未办妥员工参保手续，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于员工个人资料补齐之后，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另上表各期末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员工系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的试用期员工（但不

[16] 未含公司为员工代扣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包括当月入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存在部分试用期内的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但未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况。自 2017 年起，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调整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政策，为试用期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

9.2 关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9.2.1 住房公积金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及武汉分公司，均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9.2.2 缴费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适用的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1) 上海地区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公司所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如下：

所属期间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2013.1—2016.6	7%	7%

(2) 安徽地区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宣城市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人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安徽宁国地区所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个人和单位上限不高于 20%（自 2016 年 5 月起调整为不高于 12%），下限不低于 5%。

据此，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结合当地规定及自身情况，于报告期内自行选择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所属期间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2013.1—2016.6	7%	7%

(3) 湖北武汉地区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2015 年 1 月至今武汉地区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8%；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高缴存比例，但最高比例均不得超过 12%。据此，武汉分公司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所属期间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4—2016.6[17]	8%	8%

9.2.3 缴费人数和金额

根据大华[2016]00764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月境内缴费人数（人）	当期单位境内公积金缴费总额[18]（万元）
2013 年度	2,581	754	256.56
2014 年度	2,278	738	307.02
2015 年度	2, 666	795	339.86
2016 年 1-6 月	2,790	904	184.08

[17] 武汉分公司 2015 年 4 月开立完毕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在职员工补缴了 2015 年 2 月、3 月的住房公积金。

[18] 未含公司为员工代扣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9.2.4 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少于在职员工人数的原因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末月未缴住房公积金总人数（人）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人）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安徽地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因资料不齐备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人）
2013 年度	1,827	6	10	1,787	24
2014 年度	1,540	10	10	1,498	22
2015 年度	1,871	18	44	1,791	18
2016 年 1-6 月	1,886	27	43	1,805	11

上表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中。其中：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前就离职的新员工，公司则无需为该等在岗不满 30 日的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为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根据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 号），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鉴于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多数一线员工系农村籍进城务工人员，缺乏在城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因此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目前仅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员工和有意愿缴纳的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厂区内均建有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4）部分因员工的个人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有误且未予以补正，导致公司未能办妥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该等员工资料备齐后，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3 关于发行人少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9.3.1 经测算，报告期内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少缴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费金额如下：

公司事项 / 所属期间	2015 年 7-12 月估算单位应补缴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估算单位应补缴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费	46.21	51.09
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69%	0.80%

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当年度或当期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或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即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扣除上述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9.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保隆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保隆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由其承担该等款项，或由其向保隆科技进行等额补偿。

9.3.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劳动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3.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定被处罚的过往记录。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证明，其未接到武汉分公司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9.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曾受到社会保险费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或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少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4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4.1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宁国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群英电子于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文襄传感器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分别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9.4.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的岗位包括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1、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个别月份新增订单较多，超过公司原有预期，导致造成一线操作岗位用工紧张，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订单完成后，该等临时性增加的一线操作岗位（如分拣、包装、理货等岗位）没有保留必要，公司即终止使用劳务派遣员工；2、上海车轮分公司异地搬迁至安徽宁国期间及搬迁之后的过渡期间内，为应对宁国当地招工不足的情况，宁国分公司在一线操作岗位上接受劳务派遣员工，作为临时性、辅助性用工补充。公司搬迁过渡期结束后，宁国分公司已停止劳务派遣用工。

9.4.3 关于劳动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自《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在《暂行规定》实施前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暂行规定》规定，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9.4.4 关于劳务派遣机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9.4.5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之情形。

9.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现行《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10.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投资的企业

10.1.1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亲属名单，并向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了个人任职及投资情况调查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亲属访谈、查询其所投资企业的工商注册信息、实地走访被投资企业经营地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

10.1.2 经上述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投资比例（%）
陈旭琳	陈洪凌哥哥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50
陈洪泉	陈洪凌弟弟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3.00
陈艳	陈洪凌姐姐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4.50
文剑峰	陈洪凌的表弟（非近亲属）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1.00

10.1.3 上海德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岭投资“）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和其他投资人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德岭投资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仅投资了布雷斯韦尔（上海）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雷斯韦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布雷斯韦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布雷斯韦尔（上海）游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美元
法定代表人	230.88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乾路 98 号车间二
经营范围	游艇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配件，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游艇的租赁、保养；游艇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德岭投资持股 69%、布雷斯韦尔定制游艇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4%、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
董监高	董事：夏志斌，Lance Bracewell，朱利明，陈艳，黄启才；监事：丁圣凌

10.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布雷斯韦尔的经营所在地，并访谈了该公司总经理、外方股东代表夏志斌，查阅了布雷斯韦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游艇订单及采购相关文件，确认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游艇制造属于 C 类第 37 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而发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所属的 C 类第 36 项“汽车制造业”，两者属于不同的制造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之情形。

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4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气门嘴召回事件和卡箍召回事件，主要涉及北美市场，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曾存在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未决诉讼事件，加拿大威乐在卡箍召回事件中支付了相应的和解赔款，加拿大威乐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前述召回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召回事件后续解决情况，相关赔偿工作是否已全部完成，是否存在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2）召回事件是否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因召回事件受到处罚、丧失重要客户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客户的认可；（3）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赔偿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4）加拿大威乐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行政处罚或主管部门调查。**

答复：

11.1 **关于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违规情形，召回事件后续解决情况，相关赔偿工作是否已全部完成，是否存在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

11.1.1 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显示，自 2007 年 7 月起美国经销商陆续收到有关气门嘴裂纹的投诉。为此，发行人、美国 DILL 和拓扑思就气门嘴橡胶开裂问题进行调查。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美国 DILL 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因缺少必要的橡胶防老化剂，发生橡胶开裂的比例高于其他批次的气门嘴。同时拓扑思也进行了调查，发现涉案批次气门嘴所使用的橡胶防老化剂发生受潮现象。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美国 DILL 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正式通过报纸、广播、网络、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决定对其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主动实施产品召回，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可能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11.1.2 是否存在违反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下属“Safercar.com”网站有关本次气门嘴召回事件的档案文件，发行人、美国 DILL 发现涉案批次的气门嘴存在或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后，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正式报告了其在美国销售的部分卡扣式橡胶气门嘴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问题。2008 年 5 月 2 日，美国 DILL 通过其合作的轮胎零售商开始回收尚未使用的涉案气门嘴，并建议美国客户检查并及时更换可能存在产品缺陷的气门嘴。2008 年 5 月 15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下属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The Office of Defects Investigations）对美国 DILL 的气门嘴质量问题展开初步评估。2008 年 9 月 23 日，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进一步对问题气门嘴开展产品分析。2008 年 12 月 5 日，美国 DILL 向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提交了产品缺陷报告，确认其在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缺陷。2008 年 12 月 9 日，美国 DILL 通过报纸、广播、网络、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美国消费者对生产于 2006 年 7 月后由其销售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气门嘴主动实施产品召回，免费为消费者更换缺陷产品。2008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美国 DILL，确认其提交的产品质量缺陷报告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6 部分的规定（49 CRF 573.6），并由其实施产

品召回。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7 部分的规定（49 CRF 573.7）的规定，美国 DILL 自召回通知发出之当季度起应当连续六个季度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召回实施情况的季度报告。截止 2010 年 8 月 4 日，美国 DILL 已提交完毕六个季度的季度报告。

综上，美国 DILL 已按照美国联邦法律规定实施了产品召回，提交了产品召回实施报告，不存在违反美国产品召回相关规定之情形。

11.1.3 气门嘴召回事件后续解决情况

(1) 发行人采取措施提升产品质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

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更换橡胶防老剂供应商、改进橡胶配方、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质量改进措施以提升产品质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3 章节），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1.3.4 章节）。

(2) 气门嘴召回事件所涉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已解决，诉讼相关赔偿已支付完毕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解协议、保险理赔书及付款凭证，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曾存在的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截至 2013 年 8 月已全部了结（了结方式包括原告诉请被法院驳回、原被告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款项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2 章节列表所示），且美国 DILL 和发行人已分别与各自的产品责任险保险人完成了诉讼和解费用和抗辩费用的理赔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2 章节）。

11.2 关于卡箍召回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违规情形，召回事件后续解决情况，相关赔偿工作是否已全部完成，是否存在未结案的产品责任诉讼

11.2.1 卡箍召回事件发生的原因

2008 年 4 月，丰田汽车获得资料显示，卡箍（将可选配件“丰田 HIGHLANDER 不锈钢排气尾管”固定在排气系统尾端上的零件）损坏导致丰田 HIGHLANDER 不锈钢排气尾管脱落。经丰田汽车北美公司（TOYOTA MOTOR NORTH AMERICA,INC）后续调查推断，卡箍绑带损坏的表面有应力腐蚀裂纹，绑带材料的硬度比不锈钢材料经热处理后的标准硬度更高，卡箍绑带损坏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热处理不当。

基于上述调查情况，虽然卡箍脱落问题并未造成相关事故或责任，但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认为如果应力腐蚀裂纹继续扩大，卡箍绑带将完全折断，并可能导致车辆在运动过程中不锈钢尾管脱落。因此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正式提交报告，自愿发起召回，为安装了该类卡箍的车辆免费更换新的卡箍。

2009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通知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确认其实施产品召回。根据丰田汽车北美公司提交的召回报告，该次召回的产品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销售的 2008 年款丰田 HIGHLANDER/ HIGHLANDER HYBIRD 两个车型的选装卡箍；产品型号为 PTS18-48080、PTS18-48081；其预计召回数量约 39100 件，但其中实际含有缺陷的产品比例未知。

11.2.2 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主动发起卡箍召回，系丰田汽车作为汽车整车商的自愿行为。涉案卡箍由发行人子公司自余姚市恒威卡箍有限公司采购后直接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的排气尾管共同包装后销售给加拿大威乐，并由加拿大威乐向 TMS 供货，之后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作为选配的零部件安装在丰田 HIGHLANDER 系列车型上，随整车一并出售予消费者。发行人、加拿大威乐不是本次召回的实施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2.3 卡箍召回事件后续解决情况

(1) 发行人采取系列措施控制外购件质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

卡箍召回事件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新增优质卡箍供应商、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力度，明确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等措施解决外购件质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6 章节），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1.3.4 章节）。

(2) 不存在任何与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

根据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的召回文件，丰田汽车并未收到有关卡箍问题导致的事故报告。根据加拿大威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及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公开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加拿大威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任何与卡箍召回事件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

11.3 关于召回事件是否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因召回事件受到处罚、丧失重要客户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客户的认可

11.3.1 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后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年度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增长明显（详见下表），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所属期间	气门嘴销售收入（万元）	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万元）
2008 年度	26,492.40	21,815.47
2009 年度	19,599.23	14,536.94
2010 年度	28,612.56	27,922.84
2011 年度	33,130.39	29,745.34
2012 年度	30,698.57	35,514.56
2013 年度	32,931.23	44,303.13

2014 年度	37,914.07	46,848.27
2015 年度	40,590.24	55,141.32
2016 年度 1-6 月	23,356.54	31,702.59

11.3.2 **召回事件未造成发行人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主要客户发生流失**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首次发行申请时和最近一年度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销售数据，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管系统管件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仍为发行人现有客户，未发生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1) 2008 年度发行人气门嘴业务的主要客户

2008 年度发行人气门嘴业务的主要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250.44	8.49%	是
2.	ALLIGATOR VENTILFABRIK GMBH	2,052.18	7.75%	是
3.	SEARS, ROEBUCK AND CO	1,898.52	7.17%	否
4.	MYERS TIRE SUPPLY DISTRIBUTION, INC.	1,289.08	4.87%	是
5.	TECH INTERNATIONAL（JOHNSTOWN） LLC	985.22	3.72%	是
6.	FORD MOTOR COMPANY	848.22	3.20%	是
7.	DISCOUNT TIRE COMPANY	793.94	3.00%	是
8.	LES SCHWAB WAREHOUSE CENTER, INC.	612.08	2.31%	是
9.	TECH INCORPORATED	525.78	1.98%	是
10.	RIVOLTA S.P.A.	475.23	1.79%	是
	合计	**11,730.69**	**44.29%**	**-**

(2) 2008 年度发行人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的主要客户

2008 年度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的主要客户[19]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加拿大威乐	15,754.35	72.22	否
2.	WALKER AUSTRALIA PTY LTD	2,280.44	10.45	是
3.	FAURECIA SYSTEMS, VALENTIGNEY FR	750.79	3.44	是
4.	FAURECIA SLOVAKIA S.R.O.	554.12	2.54	是
5.	FAURECIA SISTEMAS ESCAPE PORTUGAL LDA	550.08	2.52	是
	合计	**19,889.79**	**91.17**	-

其中，加拿大威乐 2008 年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TENNECO AUTOMOTIVE USA	5,002.19	31.75	是
2.	FAURECIA EXHAUST SYSTEMS, INC.	4,238.00	26.90	是
3.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3,104.66	19.71	是
4.	TOYOTA MOTOR SALES USA, INC.	588.59	3.74	是
5.	EBERSPAECHER NORTH AMERICA, INC.	475.04	3.02	是
	合计	**13,408.48**	**85.12**	-

11.3.3 发行人未因召回事件或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保隆工贸、安徽保隆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该等主体于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内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19] 2008 年度发行人的排气系统管件的第一大客户是加拿大威乐。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3.4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召回事件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客户的认可**

(1) 气门嘴召回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更换防老化剂供应商、改进橡胶配方、提高抗臭氧、抗疲劳标准、增加抗臭氧检测频次等质量改进措施彻底的解决气门嘴质量产品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3 章节），并取得了下列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

A、2008 年 6 月 21－22 日，中国气门嘴协会、中国气门嘴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国检橡胶机械检测中心和中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松江办事处组成的联合专家组对发行人及拓扑思做了系统的审核和检查,并对产品制造过程、实验室检测和产品质量进行了审查。经现场调查后，专家组认为发行人的气门嘴生产及检验设备完备，进货、生产工序及成品检验合格，具备充足的资源保证产品质量。

B、2008 年 4 月-11 月期间，经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验中心、化学工业胶粘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橡胶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日本化学评估及研究委员会（Chemical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Japan）、德国南德 TÜV SÜD 认证公司（TÜV SÜD Automotive GmbH）及美国史密瑟斯科学服务中心 Akron 实验室（Smithers Scientific Services,Inc. Akron Laboratories）检测，发行人送交检测的卡扣式气门嘴产品质量合格，符合中国 GB 12836.1-1999、日本 JIS D4207、德国 TÜV ETRTO 及美国 SAE 标准。

C、2009 年 10 月 16 日，TÜV SÜ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向发行人颁发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认证测试的标准为 PPP 90009:2009/ DIN 78030:1983，认证产品范围型号为 TR-412、TR-413、TR-414、TR-418 型号的车用卡扣式橡胶气门嘴。

D、2011 年 3 月，发行人气门嘴产品获得福特 Q1 认证。福特 Q1 认证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有影响力的标杆，其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全球物流体系认证等多个汽车行业的标准整合起来，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E、发行人获得了 2015 年度通用汽车全球供应商质量表现优秀奖。

(2) 卡箍召回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更换优质供应商、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力度，明确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等措施解决外购件质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4.1.6 章节），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

A、2008 年 11 月 28 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向安徽保隆颁发了证书注册号为 1211123703 TMS 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TS 16949:2002；认证范围排气尾管的生产；认证有效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

B、发行人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认可，包括成为全球主要排气系统集成供应商 TENNECO 公司的 A 级供应商、埃贝赫中国的 A 级供应商，获得延锋彼欧技术创新奖等。

11.4 关于加拿大威乐暂停对北美丰田赔偿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

11.4.1 暂停支付的原因及后续进展

根据加拿大威乐和 TMS 达成的和解协议，除 TMS 错误提交或计算的索赔主张外，加拿大威乐同意承担因卡箍召回事件中所涉批次产品替换、保修产生的全部费用。根据加拿大威乐和 TMS 人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涉文件显示， TMS 向加拿大威乐提出的索赔金额合计为 204.71 万美元。但加拿大威乐发现丰田汽车北美公司向加拿大威乐提供的召回费用清单中部分月份缺少汽车召回明细数据、部分月份产生的召回费用不能归集到具体车辆，无法识别多笔索赔金额的性质，加拿大威乐对此提出异议，并就此与丰田汽车北美公司进行了沟通，但丰田汽车北美公司至今未能提供

明细数据及合理的解释，加拿大威乐因此从 2012 年 1 月起暂停向 TMS 支付索赔款项。2013 年 1 月，加拿大威乐停止经营，发行人通过香港威乐直接向 TMS 供应排气管件产品而不再通过加拿大威乐销售。2015 年 10 月，在加拿大威乐长时间停止经营且未收到任何有关 TMS 索赔通知或司法文书的情形下，加拿大威乐的股东将公司注销。

根据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的确认，于 2012 年 1 月加拿大威乐暂停向 TMS 支付索赔款项后至今，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未曾收到任何 TMS 向其发出的追偿索赔款项的通知或者其他司法文书。同时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册机构出具的诉讼查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被执行人员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开庭公示信息，以及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20]、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任何与 TMS 相关的涉诉记录。

11.4.2 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存在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任何 TMS 向其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的索赔通知或者司法文书。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规定，合同项下争议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请求权发生时起 2 年（特殊情况除外）。如果 TMS 作为权利主体长期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将丧失法律保护。鉴于 TMS 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仍未主张索赔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21]、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

另外，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承诺，两人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

[20] 加拿大威乐注销前的股东为香港保隆，香港保隆的股东分别为陈洪凌、张祖秋。

[21] 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erations Act, Ontario），如果公司注销前被证明存在未偿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在其从公司分配所得财产范围内承担偿付义务。

赔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索赔款纠纷遭受损害。即，如果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届满前，TMS 向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的，陈洪凌、张祖秋已承诺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如有），并以此了结与 TMS 之间有关索赔款项支付的所有争议与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卡箍索赔款纠纷而遭受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很小。即便发生 TMS 向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的情形，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承诺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卡箍索赔款纠纷而遭受损害，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5 关于加拿大威乐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威乐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履行完毕了公司注销手续，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加拿大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加拿大威乐注销前，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加拿大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未曾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类似争议纠纷。

11.6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行政处罚或主管部门调查

11.6.1 本所律师对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产品质量召回的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08 年已发生的美国 DILL 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及加拿大威乐卡箍召回事件外，未有针对发行人其他产品发起的产品召回。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dpac.gov.cn/qczh/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odi.nhtsa.dot.gov/owners/SearchVehicles
加拿大交通部道路安全召回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transport/road/defects-recalls-vehicles-tires-child-car-seats.html
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的官方网站（涉及除食品、药物之外的产品召回）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main/index.cfm?event=main.search
英国车辆及运营服务中心有关车辆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vosa.gov.uk/vosa/apps/recalls/default.asp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有关产品安全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52461?source=recalls

11.6.2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访谈或问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之间并无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11.6.3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境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11.6.4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境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确认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本所律师对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于境内外知名搜索网站以关键字查询方式进行检索的结果，除发行人曾因 2008 年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被媒体进行报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行政处罚或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十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

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由外协企业完成，外协供应商主要为排气尾管的抛光、电镀等外协供应商，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外协费用达 3,581.3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答复：

12.1 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工艺设备、工艺技术的特殊性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委托外协企业完成以下产品的部分工序由，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外协工序	工序功能	外协原因和必要性
排气系统管件	抛光	美观	（1）工艺特殊性； （2）工序重要性不高； （3）通过引入多个外协供应商竞争方式，可以降低成本。
	电镀	美观、防腐蚀	（1）工艺特殊性； （2）电镀产业对环保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环保准入门槛和投入。
	喷漆	美观、防腐蚀	（1）工艺特殊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漆工艺用量较小。
金属气门嘴	电镀	防腐蚀	（1）工艺特殊性； （2）电镀产业对环保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环保准入门槛和投入。
	阳极氧化		（1）工艺特殊性； （2）用量较小。
平衡块	热处理	便于成型	用量较小，发行人出于成本考虑
	电镀	防腐蚀	（1）工艺特殊性； （2）电镀产业对环保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环保准入门槛和投入。

	喷漆	防腐蚀	（1）工艺特殊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漆工艺用量较小。

12.2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服务内容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项目	外协费用（万元）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011.19	19.02%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896.01	16.85%
	3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750.48	14.12%
	4	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抛光	587.55	11.05%
	5	宁国市杰元抛光厂	抛光	336.12	6.32%
	合计			**3,581.35**	**67.36%**
2015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2,288.06	22.57%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1,782.15	17.58%
	3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1,313.39	12.95%
	4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抛光	1,290.66	12.73%
	5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	535.87	5.29%
	合计			**7,210.13**	**71.11%**
2014 年度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444.08	19.25%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1,304.95	17.39%
	3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抛光	970.24	12.93%
	4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喷漆	932.47	12.43%
	5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	413.84	5.52%
	合计			**5,065.58**	**67.51%**

2013 年度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683.00	22.57%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抛光	1,311.80	17.60%
	3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抛光	982.95	13.18%
	4	宁国市杰元抛光厂	抛光	465.88	6.25%
	5	宁国市新东方五金制品厂	抛光	372.07	4.99%
	合计			**4,815.71**	**64.59%**

1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 外协厂商工商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镀锌、综合类电镀（镀铜、镍、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长彬	380 万元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办事处平兴村张村组	个体工商户	机械打磨抛光。（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宜黄线以南（睿杰公司院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贵霖	100 万元
4	宁国祺达汽车	宁国市港口	有限责任公	汽车排气管生产、销	罗颜	800 万元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零部件有限公司[22]	镇工业集中区二号路	司（自然人独资）	售，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国市杰元抛光厂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凉亭村七组	个体工商户	金属机械抛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原流村小学	个体工商户	金属机械抛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努特五金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镇徐家北路232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无电子元件及零件研发、电镀、加工、制造，机械零部件电镀、加工，厨房五金生产，金属工艺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经销，货物进出口	于2015年6月2日之前：王国淇 自2015年6月2日起：施振耀	1200万元
8	宁国新东方五金制品厂[23]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三津中学安置区凤形路杨山村口	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和董监高（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22] 因改进自身管理规范的需要，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投资人袁永泽于2015年8月21日新设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后，原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

[23] 宁国市新东方五金制品厂因未及时进行年检，于2013年12月16日被吊销。

具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宁国市三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股东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赵长彬	赵长彬	徐华忠
			徐华忠		
			郭晓康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赵心怡		
			徐汇远		
			郭晓康		
2	宁国市幸宝机械加工厂	经营者：张保芝		不适用	
3	宁国市伟霖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股东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蔡贵霖	蔡贵霖	蔡祎鸣
			蔡祎鸣		
4	宁国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股东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袁永泽	罗颜	袁永泽
5	宁国市杰元抛光厂	经营者：许杰		不适用	
6	宁国市永饰金属抛光厂	经营者：袁永泽		不适用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努特五金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之前	**股东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杜娜玲	王国淇	杜娜玲
			王国淇		
			王克加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	赵建英	施振耀	赵建英
			施振耀		
			施慕奇		
8	宁国新东方五金制品厂	经营者：王助华		不适用	

12.2.3 外协厂商的环保问题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现场查勘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检索宁国市环保局网站、安徽省环保局网站、湖州市环保局网站、浙江省环保局网站以及百度等网站，除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有一例行政处罚外，其他前五大外协厂商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罚字[2014]65 号），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因涉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受到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已整改完毕。

12.3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档案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访谈了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上述外协厂商股权的情形，未在上述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协厂商的股东（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外协厂商的股东（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投资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4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12.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审阅 发行人制定

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要求外协厂商取得 ISO9001 或 IS/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外协厂商必须对产品从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检查试验、交付全过程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

(2) 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作业标准及要求进行操作，发行人指派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外协厂商现场进行检查，并定期组织对外协厂商的作业标准及要求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切实保障发行人制定的标准能够得到实施；

(3) 要求外协厂商供应的产品质量达到发行人的质量要求标准及性能，发行人将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检，确认加工产品是否满足发行人制定的标准及性能，是否存在瑕疵，针对不合格批次进行评审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退回返工、报废等，因不合格产生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赔偿；

(4) 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对作业标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在培训中向员工传达发行人对于作业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具体管理措施及要求，并不断强化外协厂商员工的整体质量意识。发行人将把此项要求作为对外协厂商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5) 向外协供应商派常驻检验员，监督供应商质量控制、培育供应商质量能力、协助供应商改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培训等。

12.4.2 发行人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具体如下：

(1) 抛光、喷漆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若经过发行人派驻人员在线再控制产品被客户投诉，发行人和抛光、喷漆外协厂商各承担 50%质量责任，若是外协厂商自行控制，未经发行人委派检验员，质量责任由抛光、喷漆外协厂商全部承担。

(2) 阳极氧化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阳极氧化外协厂商对其交付的有瑕疵的产品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包括发行人产品出厂前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

出厂后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以及保修期过后但属于外协厂商重大过失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

(3) 电镀适用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电镀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在发行人产品出厂前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报废或修复，产生的报废或修复费用及影响到甲方交付等产生的损失，按照发行人：电镀外协厂商=2:8 承担。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客户发现的由于电镀厂商原因导致的损失，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由发行人、电镀外协厂商双方认定并协商承担。

12.5 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外协服务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12.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艺采购规模如下：

外协工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抛光	2,487.93	46.79	4,681.30	46.17	3,521.79	46.93	3,648.80	48.94
电镀	1,316.28	24.76	2,769.23	27.31	1,631.07	21.74	1,857.06	24.91
喷漆	907.96	17.08	1,555.06	15.34	1,226.52	16.35	895.41	12.01
阳极氧化	254.39	4.78	535.87	5.29	413.84	5.52	288.58	3.87
其他	350.26	6.59	597.84	5.90	710.37	9.47	765.66	10.27
合计	5,316.82	100.00	10,139.30	100.00	7,503.59	100.00	7,455.51	100.00

12.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外协成本较高的主要是排气系统管件。排气系统管件的主要外协工序为抛光、电镀、喷漆。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气系统管件“抛光、电镀、喷漆”工序的采购合同及采购价格抽样分析，发行人主要排气系统管件的抛光、电镀、喷漆具有明确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12.5.3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投资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该等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定价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6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多家其控制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的公司的原因，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3.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的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了下列 4 家其所控制企业，该等企业被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罗马尼亚保隆	2013 年 1 月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将罗马尼亚保隆予以注销。2011 年 3 月，罗马尼亚保隆股东作出公司解散决定，并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2	匈牙利保隆商贸	2013 年 4 月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匈牙利保隆商贸予以注销。2011 年 5 月，匈牙利保隆商贸股东作出公司解散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3	ALPHAMAX	2013 年 4 月	ALPHAMAX 收购并持有加拿大威乐的股权。为逐步注销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ALPHAMAX 将持有的加拿大威乐股权转让给香港保隆后，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被注销。
4	加拿大威乐	2015 年 10 月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3 年 1 月起加拿大威乐将北美丰田业务转移给发行人，不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鉴于加拿大威乐已停止经营，且也未曾收到 TMS 相关索赔通知或是司法文书，因此于 2015 年 10 月加拿大威乐注销。

13.2 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 4 家被注销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企业在注销前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3 实际控制人注销企业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上述被注销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企业均已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履行完毕了公司注销手续，且在注销前未曾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及其他类似争议程序。

13.4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仅有香港保隆。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香港保隆发出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税务局不反对香港保隆申请注销。目前香港保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根据上述 4 家被注销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询机构出具的查册信息、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被执行人员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开庭公示信息，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5 家公司（其中上述 4 家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7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绝大多数房屋、土地均设定抵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房屋、土地设定抵押的原因，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并就发行人使用房屋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发行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和纠纷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4.1 发行人房屋、土地设定抵押的原因

14.1.1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他项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1项房屋建筑物，其中29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抵押的原因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座落	抵押原因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17,642.8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61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 61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116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1,798.02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2,19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2015年7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216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5年7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2 16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为该项借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座落	抵押原因
					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20,582.81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58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58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2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15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56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0001022015111056 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678号、679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该等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16606号、第16209号、第16210号、第16211号、第16212号、第16213号、第16214
6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1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7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0号	2,540.30	宁国市千秋北路	
8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09号	2,848.19	宁国市千秋北路	
9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3号	4,760.73	宁国市千秋北路	
10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4号	1,652.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11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606号	5,881.85	宁国市千秋北路13幢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座落	抵押原因
					号）该项借款抵押担保。
12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16215号	2,433.31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15年11月24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宁中银固贷字111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借款5,000万元，主要用于大件设备采购，借款期限为60个月。 2015年11月24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宁中银固贷抵字1116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保隆以宁国用（2006）第676号、宁国用（2006）第910号、宁国用（2013）第223号、宁国用（2013）第288号和宁国用（2013）第2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16215号、第20291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35670号、第00053651号、第00053652号、第00053653号、第00053654号、第00053655号、第00053656号、第00053657号、第00053658号、第00053675号、第00053676号、第00053677号、第00053678号、第00053679号、第00053680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3	安徽保隆	房地权宁字第20291号	6,498.32	宁国市千秋北路	
14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35670号	5,144.46	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15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1号	4,195.37	宁国市千秋路	
16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2号	7,814.52	宁国市千秋路	
17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3号	5,722.08	宁国市千秋路	
18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4号	11,514.72	宁国市千秋路	
19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5号	2,340.52	宁国市千秋路	
20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6号	2,126.5	宁国市千秋路	
21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5号	3,682.3	钓鱼台路21号2幢1001、2001号	
22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7号	590.46	钓鱼台路21号3幢1001、2001号	
23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58号	1,084.14	钓鱼台路21号4幢1001、2001号	
24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6号	274.76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1、2001号	
25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3677号	274.76	钓鱼台路21号1幢1002、2002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座落	抵押原因
				号	
26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	274.76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3、2003 号	
27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	274.76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4、2004 号	
28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	274.76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5、2005 号	
29	美国 DILL[24]	产权证无编号	未载明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为美国 Dill 向 PNC Bank 的借款提供抵押。

14.1.2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他项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3 宗土地上均设有抵押，具体抵押的原因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座落	抵押原因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	42,6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61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61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116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	5,8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	

[24] 美国 DILL 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权属合一，土地面积为 21.9 英亩，房屋建筑物面积未载明，约 158,821 平方英尺。

					第 015379 号、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	1,26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216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216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	29,647.7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8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8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	23,334.5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1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6 的《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0001022015111056 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678
6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 678 号	2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7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 679 号	18,000.90	宁国市千秋北路	

					号、679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该等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	74,667.4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固贷字 11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借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件设备采购，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宁中银固贷抵字 1116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第 676 号、宁国用（2006）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和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第 00053651 号、第 00053652 号、第 00053653 号、第 00053654 号、第 00053655 号、第 00053656 号、第 00053657 号、第 00053658 号、第 00053675 号、第 00053676 号、第 00053677 号、第 00053678 号、第 00053679 号、第 00053680 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 910 号	1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10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 223 号	9,693.4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11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 288 号	8,239.9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12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 289 号	50,48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 15 号	
13	美国 DILL	无编号	21.9 英亩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为美国 Dill 向 PNC Bank 的借款提供抵押

14.1.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土地及房产抵押的原因系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4.2 发行人是否与房产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

14.2.1 发行人租赁房产

发行人向第三方租用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通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679.32	办公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5761号	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
2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保隆工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库路621号	2,557.50（含公用面积）	仓库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10号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注：该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鸿缘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人系转租方。经核查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以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14.2.2 出租方的工商信息

(1) 武汉市通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通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永阶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3层1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建材、钢材、化工（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9日
股权结构	程鹏出资2,000万元，持股66.66%；付永阶出资1,000万元，持股33.33%
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付永阶；监事：程鹏

(2)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瑞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89 号 20 幢-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食品、除危险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图文制作（除网页）；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董瑞春认缴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陆成康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董监高	执行董事：董瑞春；监事：陆成康

14.2.3 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工商注册信息，并经出租方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房产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4.3 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专利网（http://cpquery.sipo.gov.cn/），未查询到商标、专利的使用许可的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使用情形。

另经本所核查（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涉及商标、专利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14.4 发行人使用房屋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处房产和 13 宗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无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4.4.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房地产权证》。“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2013）字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4.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房屋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14.5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和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及权利登记和/或备案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权属纠纷。

十五.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生产销售资质、符合该产品准入标准，通过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主要

市场法律的情形；（2）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

答复：

15.1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生产销售资质、符合该产品准入标准，通过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主要市场法律的情形

15.1.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和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以下简称“TPMS”），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分别为中国、美国和欧盟。

15.1.2 关于中国市场

(1)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和 TPMS，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市场销售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和 TPMS，亦无需取得产品销售许可或资质审批证书。

(2) 产品准入标准及相关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经本所律师查询现行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

和 TPMS 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无需进行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

15.1.3 关于美国市场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在美国市场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产品销售许可或者资质审批证书。而 TPMS 属于含有无线电发射装置的产品，根据美国相关规定，该类含有无线电发射装置的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时应当取得 FCC 强制认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香港威乐就其生产及销售的 TPMS，已取得 FCC 强制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证书主体	FCC ID	认证范围	备注
1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Z9F-WARDKS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2	2015 年 9 月 9 月	发行人	Z9FT-TPMS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3	2014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	Z9F-TPMS203OTR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4	2014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	Z9F-201FS43X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5	2011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威乐	Y5DTPMS203-CANBUS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6	2011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威乐	Y5DTPMS203-RD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7	2011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威乐	Y5DTPMS203-SENSOR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有效

15.1.4 关于欧盟市场

根据欧洲威乐、波兰隆威所在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在欧盟国家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产品销售许可或者资质审批证书。而 TPMS 在欧盟国家销售时必须取得

E-Mark 认证，且 TPMS 属于含有无线电装置的产品，该类含有无线电装置的产品在欧盟国家销售时还应当取得 CE 认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生产及销售的 TPMS 已取得 E-Mark 认证和 CE 认证情况如下：

(1) E-Mark 认证情况

序号	取得时间	证书主体	认证	Approval Number/ Approval Mark	备注
1	2016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	E-Mark	E9-10R-05 11436	有效
2	2015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	E-Mark	E13-10R-05 13720	有效
3	2015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	E-Mark	E13-10R-05 13719	有效
4	2013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	E-Mark	E17-10R-04 0062	有效

(2) CE 认证情况

序号	取得时间	证书主体	认证	Certificate /Teleconformity Number	备注
1	2016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	CE	2016RNB061R0	有效
2	2015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	CE	2015RNB093R0	有效
3	2011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	CE	R-11061001	有效

15.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资讯检索、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及 TPMS，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及美国、欧盟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15.1.6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和 TPMS 在中国生产及销售时，无需取得特殊的生产销售许可或资质审批证书；发行人于美国和欧盟国家销售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亦无需取得特殊的销售许可或资质审批证书；发行人于美国和欧盟国家销售 TMPS，已分别取得 FCC 认证、E-Mark 认证和 CE 认证，且该等认证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及 TPMS，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美国及欧盟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15.2 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主要系历史原因和市场环境造成，具体如下：

首先，发行人前身保隆实业于 1997 年成立伊始，即以出口业务切入市场，并一直将公司主要资源投向境外市场，例如建立境外销售公司、收购美国 DILL、建立境外仓库销售网络等，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在境外市场的快速发展。2000 年之后，保隆实业才开始建立国内的业务部门，切入国内市场。

其次，保隆实业成立之初，海外市场特别是美国和欧盟市场的市场容量远大于国内市场，这也是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海外市场的主要原因。

十六.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是否存在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是否就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答复：

16.1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及 TPMS，该三种产品从中国境内主要销往美国和欧盟。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产品被主要出口国美国和欧盟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诉讼或调查的情形。

16.2 经本所律师查询以下网址信息，报告期内美国和欧盟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及 TPMS，并未采取特殊的贸易政策，且前述产品也不在美国和欧盟已宣布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的案件范围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开设的“贸易摩擦应对专题”（网址：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zt_mymcyd/）、以及“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cacs.gov.cn/）提供的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措施的案件统计和更新信息；

(2) 美国商务部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的部门国际贸易主管部门（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i） AD/CVD Scope Information by Country（网址：http://web.ita.doc.gov/ia/CaseM.nsf/136bb350f9b3efba852570d9004ce782?OpenView&Start=1&Count=30&Expand=21#21）列出的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的所有产品；（ii） AD/CVD Federal Register Notices（网址：http://ia.ita.doc.gov/frn/summary/prc/prc-fr.htm）列出的 2000 年至今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所有裁决；

(3)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负责进口商品贸易救济措施的贸易委员会（Trade Commission）（网址：http://trade.ec.europa.eu/tdi/notices.cfm）提供的欧盟历年对华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裁决。

16.3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及 TPMS 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未曾就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发行人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不存在贸易摩擦。

十七.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答复：

17.1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第二节“概览”、一“发行人简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之 2 “技术优势”中披露了发行人“2006 年至今获得的国家级及省级奖项”。

为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核对发行人荣誉及奖项证书的原件、查询发行人荣誉及奖项颁发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http://www.chinatorch.gov.cn/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http://www.innofund.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shanghai.gov.cn/、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www.stcsm.gov.cn/、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现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http://www.shtic.com/structure/index.htm、安徽省人民政府：http://www.ah.gov.cn/、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www.sheit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http://www.most.gov.cn/kjjh/、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www.aheic.gov.cn/、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ahqi.gov.cn/、宣城市科技局：http://www.xckj.gov.cn/），拨打发行人荣誉及奖项颁发部门的电话（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8008205114、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办公室：021-53080900-182、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电话：021-64839009-170、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010-88656295、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0551-63356107、宣城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管理科：0563-3022707），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获得的国家级及省级奖项性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或所示奖项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机构性质
1	高性能合金材料汽车无内胎气门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隶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
2	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批准设立、引导社会资金和其他创新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基金
3	汽车轮胎气压温度实时监测系统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省级行政机关
4	卡扣式工程塑料汽车无内胎气门嘴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上海市政府组成部门
5	轿车型汽车胎压监测系统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现已改名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的非盈利的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
6	粘贴式环保型锌合金材料汽车车轮平衡块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的非盈利的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

7	轿车型汽车轮胎监控系统用无内胎气门嘴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的非盈利的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
8	一体成型高性能薄壁汽车排气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级行政机关
9	商用车胎压监测系统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为上海市政府组成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上海市政府直属机构
10	GMT166 内高压一次成型排气尾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及商务部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11	汽车排气系统一体式管件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政府组成部门
12	轿车副车架（横管、纵管）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政府组成部门
13	内高压成形汽车排气系统热端连接管、TPMS 轮胎气门嘴、内高压成形车用 V 型承载扭转横梁、汽车膜式空气弹簧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政府组成部门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等，因此，发行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工业与信息化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获得的证书及奖项为国家科学技术部下属的事业单位、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组成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颁发，并非为发行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颁发机构系依照其被赋予的职权，依据程序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证书及奖项，真实且具有权威性。

17.2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17.2.1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之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排气尾管和气门嘴在中国、北美、欧洲市场的占有率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排气尾管和气门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系发行人按照其编制的市场占有率测算公式计算所得。该市场占有率测算公式中援引的各国乘用车产量和全球乘用车产量的数据来源于 OICA，即世界汽车组织。

根据 OICA 的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oica.net/）介绍，世界汽车组织于 1919 年成立于巴黎，组织的成员包括 39 个国家的贸易协会，包括所有的主要汽车制造国，从而在汽车行业上覆盖世界各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测算产品占有率所援引的基础数据来源自世界汽车组织，真实且具有权威性。

17.2.2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第二节“概览”、一“**发行人简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之 3“管理优势”，以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原件、且于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上查询，发行人通过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如下认证：

质量认证体系	颁发单位	获得单位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ISO/TS 16949:20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压力传感器、压力温度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	1211131859/01

ISO/TS 16949:20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汽车用车轮配件和橡胶金属混合件的设计和生产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211131859/02
ISO/TS 16949:20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的设计和生产；车身结构件的生产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1211131859/03

环境管理体系	颁发单位	获得单位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的设计和生产；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	00215E20604R1M

根据 TÜV SÜD 集团的网站（网址：http://www.tuv-sud.com/about-tuev-sued/about-us）披露，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工业、通信和认证的技术服务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咨询，检验，测试和专家报告，以及提供认证和培训。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企业网站（网址：http://www.cqm.com.cn/）披露，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简称方圆，英文缩写 CQM）是在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组建的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为国家认证主管部门首批批准的专业化认证培训机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指定机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第二节“概览”、一“**发行人简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之 3“管理优势”，以及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得的认证，均来源于具有认证资质的机关，真实且具有权威性。

17.2.3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第二节“概览”、一“**发行人简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之 4“品牌优势”，以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披露了发行人所获得的商标或产品认定奖项。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中披露，排气系统管件商标“VALOR”与气门嘴商标“ ”被上海市工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TOPSEAL 牌汽车轮胎气门嘴”被认定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威乐牌一体式薄壁尾管”被认定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单位	适用产品/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LOR 威乐汽车用排气尾管	2015398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用气门嘴	1459104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一五年度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气门嘴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一一年安徽名牌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威乐牌一体式薄壁尾管	201101124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信息，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发行人上述商标或产品认定所颁发的认定证书原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证书均为政府部门颁发，真实且具有权威性。

17.3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

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忙、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7.3.1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我的钢铁网、上海有色网、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简要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发布数据的第三方基本信息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年版）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是按照年鉴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原则，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等部门的领导下编辑出版。是跟踪和反映中国汽车工业各方面发展情况的连续性、综合性、真实性、权威性的大型史料型工具书，该书现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简称“中汽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世界汽车组织于 1919 年成立于巴黎，即有名的“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组织的成员包括 39 个国家的贸易协会，包括所有的主要汽车制造国，从而在汽车行业上覆盖世界各地。来源于 OICA 网站上的数据，注明来源后，毋须经过许可即可免费使用。
我的钢铁网	“我的钢铁网”是境内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运营的，钢铁行业信息服务为基础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
上海有色网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美国政府的执行机构，美国交通部的组成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稿）》引用上述机构公布的数据均公开可查询，并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不存在发行人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不涉及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涉及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在的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八.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财务总监文剑峰是陈洪凌的表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文剑峰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发表意见。

答复：

18.1 关于文剑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适格性

18.1.1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与文剑峰先生访谈确认，文剑峰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洪凌的表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1995 年至 2002 年度任中铁株洲战备材料总厂会计，2002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文剑峰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已超过 20 年，其于 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职业会员），并无《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文剑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剑峰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连选连任至今，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文剑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文剑峰在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文剑峰本身为发行人的小股东和职工，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财务总监职责与自身利益并不冲突。

18.1.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专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另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见证报

告》（大华核字[2016]004164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等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能够有效确保财务总监在有效监督下行使发行人赋予其的权力，保持其应有的独立性。

18.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文剑峰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发行人已制定的内控制度规范。文剑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弟的身份，不影响其有效行使职责，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8.2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日期	变动人员姓名	变动职务	具体原因
2014/12/12	华林	辞任独立董事	根据高校管理规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4/12/31	蒋志伟	辞任董事	年事已高，主动辞去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1/30	王清华	补选独立董事	鉴于华林辞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
2015/1/30	巫建军	补选独立董事	鉴于蒋志伟辞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
2014/3/20	李威	辞任监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群英电子总经理。报告期内，TPMS 业务发展较快，因业务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4/5/5	黄军林	选任监事	鉴于李威辞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
2015/1/5	江昌雄	辞任副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卡适堡总经理。因业务繁忙，辞去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18.3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均为正常

的人事变动，且报告期内职务变动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未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部分“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7 条：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19.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2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内容，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本次发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且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充分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3、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4、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未分配利润用途：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开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每年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并降低对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规定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冲突，并应当严格履行以下论证及决策程序：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须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全体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上市后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9.3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19.4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情况

(1) 2013 年度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按公司总股本 8,78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9.10 万元。

(2) 2014 年度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按公司总股本 8,78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21 万元。

(3) 2015 年度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按公司总股本 8,78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4.62 万元。

(4) 2016 年度中期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按公司总股本 8,78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95.52 万元。

19.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明确了发行人的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的要求。

二十. 《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39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20.1 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1 上汽杰思

上汽杰思现持有发行人 8,679,24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3%。

(1) 上汽杰思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上汽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杰思汉能，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2 佳润杰思

佳润杰思现持有发行人 1,764,45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9%。

佳润杰思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佳润杰思的基金管理人为杰思汉能，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3 尚颀投资中心

尚颀投资中心现持有发行人 1,764,45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9%。

尚颀投资中心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尚颀投资中心的基金管理人为尚颀投资管理，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

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4 锐合创投

锐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54,71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859%。

锐合创投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锐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锐合投资管理，该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5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693%。

海通开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 421 号）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公司。

根据海通开元的确认，海通开元以自有资金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情形。但海通开元就其自身目前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1.6 欧肯投资

欧肯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2%。

欧肯投资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欧肯投资确认，欧肯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情形。但欧肯投资就其自身目前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1.7 速必达电子电器

速必达电子电器现持有发行人 2,199,1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4%。

速必达电子电器为 200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速必达电子电器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速必达电子电器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锐合创投、尚颀投资中心、上汽杰思、佳润杰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年 2月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5

二零一七年三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 5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4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口头反馈（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独立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 关于美国 DILL 相关问题之补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DILL 运营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运营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美国 DILL 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经济权益转让协议、Brian Rigney 的雇佣协议，并与美国 DILL 股东 Brian Rigney、夏迎松、张祖秋和陈洪凌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现就下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1 香港隆威向 Brian Rigney 转让美国 DILL 股权及经济权益时，是否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香港隆威与 Brian Rigney 于 2010 年 1 月和 2013 年 1 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经济权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隆威向 Brian Rigney 转让其持有的美国 DILL4.9%股权（包括 4.9%表决权和 4.9%的经济权益）；《经济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隆威向 Brian Rigney 转让其持有的美国 DILL5.1%经济权益。

本所律师审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经济权益转让协议并与香港隆威、Brian Rigney 确认，香港隆威转让给 Brian Rigney 股权及经济权益时，未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方面的对赌条款或类似的条款安排。

1.2 Brian Rigney 离职后由香港隆威受让转让股权及经济权益的，转让价款的定价方式是否有约定

根据美国 DILL 公司运营协议约定，如因 Brian Rigney 离职或被解雇导致美国 DILL 终止与其的雇佣关系的，Rigney Holdings,Inc 必须卖出届时其持有的全部的美国

DILL 的股权和经济权益，香港隆威在 Brian Rigney 的雇佣关系终止后 30 日内，有权以挂号信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书面通知 Rigney Holdings,Inc，由其优先受让 Rigney Holdings,Inc 所持美国 DILL 的全部股权及经济权益。若香港隆威按前述约定对 Rigney Holdings,Inc 转让的股权和经济权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拟转让的美国 DILL 股权和经济权益的定价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2.1 若美国 DILL 以约定事由（包括 Brian Rigney 故意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其职责、履行职责中有重大过失，欺诈、挪用、盗窃或盗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其他故意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情形）终止其与 Brian Rigney 之间的雇佣关系，或者 Brian Rigney 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其与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的，则届时香港隆威将根据 Rigney Holdings,Inc 所持股权及经济权益的比例对应于 Brian Rigney 雇佣关系终止时美国 DILL 上一月月末账面价值，予以确定。

1.2.2 若 Brian Rigney 因合理理由解除其与美国 DILL 之间的雇佣关系，或者由美国 DILL 以非约定事由终止其与 Brian Rigney 之间的雇佣关系的，则届时香港隆威受让 Rigney Holdings,Inc 所持股权及经济权益的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协商不一致的，受让价格为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1.3 香港隆威转让给 Brian Rigney 的股权及经济权益，是否有期限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香港隆威、Brian Rigney 确认，除香港隆威享有优先购买权之外，香港隆威转让给 Brian Rigney 的股权及经济权益，不存在权利期限或附加条件的限制。

1.4 美国 DILL 的运营决策机制

1.4.1 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美国 DILL 的公司运营协议，公司股东会会议需持有美国 DILL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特别股东会会议的召开需持有美国 DILL50%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另外，除增加新股东、修改公司运营协议或组织章程、增资等重大决

议事项需持有美国 DILL 表决权 2/3 以上股东表决同意后通过外，其他一般事项均为持表决权超过 50%的股东表决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1.4.2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美国 DILL 的公司运营协议，美国 DILL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参加即可召开，董事会决议需要经过半数成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 DILL 董事会由下述五名董事构成：张祖秋（董事会主席）、陈洪凌、Brian Rigney、夏迎松和夏鼎湖。其中：张祖秋、陈洪凌及 Brian Rigney 为香港隆威委派的董事；夏迎松和夏鼎湖为夏迎松委派的董事。

1.4.3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 Brian Rigney 和夏迎松，并查阅张祖秋先生与 Brian Rigney 过往往来邮件后了解到，美国 DILL 的日常经营事项主要由其总经理 Brian Rigney 与张祖秋先生协商确定，Brian Rigney 对美国 DILL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会事先征得张祖秋先生的同意；而夏迎松作为美国 DILL 的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美国 DILL 的日常经营。

1.5 美国 DILL 历史上是否有控制权争议

经美国 DILL 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DILL 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关于美国 DILL 控制权或者其他相关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的补充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安徽保隆和美国 DILL，前述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附件一。

三. 关于加拿大威乐卡箍召回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下属“Safercar.com”网站有关本次卡箍召回事件的档案文件，并就本次召回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后续处理情况，访谈了原加拿大威乐的负责人；就发行人在本次召回中涉及的责任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加拿大威乐与 TMS (即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下属的“美国汽车销售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签署的《购销合同》、TMS 与加拿大威乐于 2010 年 2 月就本次卡箍召回相关事项达成的《和解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召回系 TMS 的母公司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下称“北美丰田”）基于自身判断自愿发起的产品召回，具体情况如下：

3.1 关于卡箍召回实施的情况，包括北美丰田卡箍召回时采取的措施、召回费用的承担

3.1.1 召回原因

2008 年 4 月，丰田汽车获得资料显示，卡箍损坏导致丰田 HIGHLANDER 不锈钢排气尾管脱落。经北美丰田后续调查并推断，卡箍损坏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热处理不当。虽然卡箍脱落问题并未造成相关事故或责任，但北美丰田基于自身判断，认为如果应力腐蚀裂纹继续扩大，最严重情况下卡箍可能完全折断并将导致不锈钢尾管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脱落，可能构成潜在的道路安全隐患。

3.1.2 召回实施过程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49 编 573 部分“缺陷和不符合性责任报告”（Defect and Noncompliance Responsibility and Reports）的相关规定，对于有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汽车或汽车设备，整车商或者特定汽车设备制造商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汽车或汽车设备负责，具体责任包括：（1）通知汽车采购商、经销商以及消费者关于汽车的安全隐患，并相应更换相关零部件；（2）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有关汽车或汽车设备的缺陷以及不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报告；（3）提供有关产品召回实施的季度报告。

为此，北美丰田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式提交报告，

自愿发起召回，宣布为安装该类型号卡箍的车辆免费更换新的卡箍。根据北美丰田提交的召回报告，本次召回的产品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销售的 2008 年款丰田 HIGHLANDER/ HIGHLANDER HYBIRD 两个车型的选装卡箍；产品型号为 PTS18-48080、PTS18-48081；其预计召回数量约 39,100 辆，但其中实际含有缺陷的产品比例未知。

2009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北美丰田确认其实施产品召回。之后，北美丰田分别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美丰田已按照“缺陷和不符合性责任报告”的相关规定，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完毕连续六个季度的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根据北美丰田 2010 年 9 月丰田汽车的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此次北美丰田卡箍召回实施涉及的车辆数量预计为 39,100 辆，已经完成召回 35,287 辆，有 2,386 辆未能通知到车主（其中 2,366 辆地址不明，18 辆报废，1 辆车被卖到国外，1 辆车被偷）。

3.1.3 召回费用的承担

2002 年 9 月，加拿大威乐与 TMS 签署《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约定由加拿大威乐向 TMS 销售产品。其中该合同第 12.2 条为有关产品召回事项的特别约定（以下简称“召回条款”），具体为：（1）TMS 保留发起产品召回的权利，即 TMS 有权因产品存在设计或生产缺陷，或者在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汽车安全和排放等方面的联邦法、州法和地方法规定的情形下，拥有自行决定发起召回的权利；（2）若 TMS 及时通知加拿大威乐其将采取产品召回的措施，加拿大威乐同意承担召回事件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出召回通知及更换缺陷零部件所需的费用。

虽然北美丰田在发起本次召回前，收到关于召回批次卡箍存在裂纹且可能或已导致卡箍断裂的报告仅有 10 起，且召回批次卡箍中涉及质量缺陷的具体比例未知，但是北美丰田作为汽车整车商，基于整车商对召回批次卡箍可能涉及安全隐患的谨慎判断，以及《购销合同》项下有权单方决定产品召回之约定，决定自愿发起本次召

回，并要求加拿大威乐承担本次召回所产生的费用。

2010 年 2 月，加拿大威乐和 TMS 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就召回费用的承担主要约定如下：（1）加拿大威乐同意承担因卡箍召回事件中所涉批次产品更换、保修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但是 TMS 提交或计算错误的索赔主张除外；（2）加拿大威乐同意，每月最后一天向 TMS 支付已发生的索赔款的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为上个月 TMS 从加拿大威乐采购产品金额的 30%；（3）加拿大威乐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所有与卡箍召回相关的尚未付清的索赔余款。

综上，本次召回所涉卡箍系加拿大威乐直接销售给 TMS，而根据《购销合同》项下的召回条款和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北美丰田卡箍召回产生的费用实际需由加拿大威乐承担。

3.2 关于《和解协议》项下争议纠纷的诉讼时效，以及相关方的诉讼风险

《和解协议》由加拿大威乐与 TMS 签署。其中：TMS 为一家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加拿大威乐为一家注册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公司。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执业律师针对 TMS 和加拿大威乐之间未了结的召回费用支付事项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所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备忘录，如 TMS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起诉，在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情形下，TMS 和加拿大威乐之间的合同纠纷，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四年。而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 TMS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起诉，在适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的情形下，TMS 和加拿大威乐之间的合同纠纷，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请求权发生之日起二年。

另，根据发行人委托美国执业律师取得的 TMS 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法院及联邦法院的诉讼查询记录、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询机构出具的诉讼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开庭公示信息，并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

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有任何与 TMS 相关的涉诉记录。同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收到任何 TMS 向其发出的追偿索赔款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司法文书。

综上，TMS 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未曾主张其索赔权利。若 TMS 长期怠于行使权利，则将丧失法律保护。结合前述 TMS 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怠于主张索赔权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即便发生 TMS 向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承诺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卡箍索赔款纠纷而遭受损害，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关于未付召回费用的金额

根据加拿大威乐和 TMS 工作人员之间就召回费用计算及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和交涉的文件，TMS 于 2011 年 7 月最后一次向加拿大威乐提供了更新后的召回费用帐单。根据该费用账单，截至 2011 年 5 月北美丰田已发生的召回费用合计为 204.71 万美元。之后，TMS 未再向加拿大威乐追加任何召回费用账单。

根据截至 2011 年 5 月北美丰田的召回费用账单，该账单中有对应召回车辆具体明细的召回费用金额合计为 180.44 万美元，对应具体召回车辆共计 31,590 辆，平均每辆车的召回费用约为 57.12 美元。而根据北美丰田 2010 年 9 月公布的最后一份产品召回实施季度报告，北美丰田已完成召回的车辆为 35,287 辆。按照 35,287 辆召回车辆每辆召回费用约为 57.12 美元计算，北美丰田已发生的召回费用合计约为 201.56 万美元，与 TMS 于 2011 年 7 月最后一次向加拿大威乐主张赔付的召回费用总额相近。因此基于前述，按照 TMS 最后一次提供的召回费用账单金额 204.71 万美元，扣除加拿大威乐已向 TMS 支付的 36.78 万美元，加拿大威乐剩余未付的召回费用约为 167.93 万美元。

3.4 公司成立至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召回事件

本所律师对下列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汽车产品质量召回的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08 年已发生的美国 DILL 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及加拿大威乐卡箍召回事件外，未有针对发行人其他产品发起的产品召回。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dpac.gov.cn/qczh/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odi.nhtsa.dot.gov/owners/SearchVehicles
加拿大交通部道路安全召回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transport/road/defects-recalls-vehicles-tires-child-car-seats.html
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的官方网站（涉及除食品、药物之外的产品召回）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main/index.cfm?event=main.search
英国车辆及运营服务中心有关车辆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vosa.gov.uk/vosa/apps/recalls/default.asp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有关产品安全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52461?source=recalls

四. 关于机构股东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现有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汽杰思、海通开元、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锐合创投、佳润杰思及尚颀投资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汽杰思、海通开元、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电器、锐合创投 5 家机构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实际控制人曾向该等机构股东作出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大股东向机构股东股份回购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利益保障相关的承诺，但该等承诺于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已自动失效。同时前述 5 家机构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放弃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被否或撤销材料后要求实际控制人恢复相关承诺的权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机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已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润杰思和尚颀投资中心从原机构股东晶创合创投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实际控制人未向前述 2 家机构股东作出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大股东向机构股东股份回购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利益保障相关的承诺。佳润杰思和尚颀投资中心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均仍在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之内。

1.2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该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82.075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2040 年 12 月 3 日。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下称“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如下条件：

3.1.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498,027.58 元、67,128,150.42 元及 123,628,318.71，均为正数，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226,254,496.71 元，超过 3,000 万元。

3.1.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5,946,830.86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292,993,926.34 元，

超过 3 亿元。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82.0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不高于 20%。

3.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 根据下述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安徽保隆、安徽拓扑思，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1]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安徽保隆及安徽拓扑思，发行人境

[1] 卡适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销售。武汉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成立，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扑思”），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徽保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与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核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根据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保隆及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根据武汉市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向武汉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无欠费信息，均按规定正常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6)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定被追缴或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武汉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其未接到武汉分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从事出口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合肥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8)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x_whwfxxcx）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安徽保隆及安徽拓扑思，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安徽省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武汉市环境保

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所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宁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前述查询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根据发行人目前存续的 6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隆威、香港威乐、波兰隆威、美国 DILL、欧洲威乐、保隆贸易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境外子公司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3.4 此外，就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旧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及股东变动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未发生变更。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的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5.1 海通开元（直接股东）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海通开元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1,0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2 欧肯投资（直接股东）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欧肯投资的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欧肯投资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188 弄 173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廖晖、张思分别持有 70%、30%股权

5.3 上汽杰思（直接股东）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的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上汽杰思确认，上汽杰思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方式：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杰思汉能	普通合伙人	48	1.00
2	上汽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00	39.58
3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967	20.15
4	金立明	有限合伙人	75	1.56
5	黄仲瑜	有限合伙人	220	4.58
6	杨美姿	有限合伙人	100	2.08
7	齐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17
8	李琳	有限合伙人	80	1.67
9	唐旭存	有限合伙人	110	2.29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2
合计		---	**4,800**	**100**

5.4 佳润杰思（直接股东）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佳润杰思的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佳润杰思确认，佳润杰思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方式：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杰思汉能	普通合伙人	10	1
2	包英群	有限合伙人	34	3.4
3	冯平	有限合伙人	250	25
4	陈巧	有限合伙人	50	5
5	麻希福	有限合伙人	200	20
6	李雅	有限合伙人	300	30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0	5
8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60	6
9	贾永福	有限合伙人	40	4
10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6	0.6
	合计	---	**1,000**	**100**

5.5　元朔杰思（间接股东）

元朔杰思系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佳润杰思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元朔杰思的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元朔杰思确认，元朔杰思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星
经营范围及方式：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周星	普通合伙人	5	1
2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5.6 兴磊杰思（间接股东）

兴磊杰思系发行人股东上汽杰思、佳润杰思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兴磊杰思的住址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兴磊杰思确认，兴磊杰思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星
经营范围及方式：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星	普通合伙人	5	1
2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5.7 上海创业投资（间接股东）

上海创业投资为发行人股东锐合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创业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创业投资变更后的企业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

[注]：根据本所律师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权托管中心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17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登记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安徽省宁国市新设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名称为“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1 安徽拓扑思

根据安徽拓扑思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安徽拓扑思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安徽拓扑思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路
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及金属类汽车气门嘴、金属平衡块、橡胶类空气弹簧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根据安徽拓扑思章程约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安徽拓扑思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安徽拓扑思尚未实际经营。

7.3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785,818.27 元、1,387,542,535.42 元及 1,678,665,572.6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916,297.75 元、1,361,194,428.59 元及 1,645,743,123.41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6%、98.10%及 98.0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1.1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于加审期间，《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事项
1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彭桃英的妹妹彭莲英持有该公司 60.44%股权	彭桃英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深圳市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彭桃英弟弟彭善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彭桃英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新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事项**
3	安徽拓扑思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4	自贡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兰瑞林弟弟兰瑞平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发行人监事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8.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洪凌
2		张祖秋
3		宋瑾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汽杰思
5		海通开元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香港保隆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保隆
8		保隆工贸
9		群英电子
10		文襄传感器
11		卡适堡
12		香港隆威
13		香港威乐

14		美国迪尔
15		欧洲威乐
16		波兰隆威
17		保隆贸易
18		安徽拓扑思
1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6 章节列示
20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略）
21	其他关联方（佳润杰思与持有发行人 5%股东上汽杰思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润杰思
22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凌的姐姐为该公司董事）	布雷斯韦尔
23	其他关联方（布雷斯韦尔的控股股东，该合伙企业主要出资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德岭投资
24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	上海韶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张高文化传播工作室
26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兰瑞林弟弟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自贡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 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于加审期间，除下列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8.2.1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PAZL430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发行人

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2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安徽保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PAZL430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函，为该租赁合同下安徽保隆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3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3151003817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洪凌对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8.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8.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宗土地。该 13 宗土地上均设有抵押，有关该 13 宗土地及其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7 章节所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出让	工业	42,6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2056.04.12	有抵押
2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出让	工业	5,87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2058.02.01	有抵押
3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出让	综合用地（办公、住宅）	1,26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2053.03.09	有抵押
4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出让	工业	29,647.7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	2059.08.30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6号	出让	工业	74,667.4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	出让	工业	23,334.5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8号	出让	工业	2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9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679号	出让	工业	18,000.9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06)字第910号	出让	工业	18,666.80	宁国市千秋北路	2056.04.17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23号	出让	商业	9,693.4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3.02.25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8号	出让	工业	8,239.90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2057.12.30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宁国用（2013）字第289号	出让	工业	50,48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15号	2063.02.03	有抵押
13	美国迪尔	无编号	---	办公及厂房	21.9英亩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	有抵押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9.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2处房产，其中29处房产办理了抵押。有关该等房产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	有无他项权利[注2]
1	发行人	厂房[注1]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379号	17,642.8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16号	有抵押
2	发行人	职工宿舍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4175号	1,798.02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号	有抵押
3	发行人	商服办公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6862号	2,190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06号	有抵押
4	发行人	厂房办公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5478号	20,582.81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	有抵押
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16212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16211号	2,653.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16210号	2,540.30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16209号	2,848.19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	2,433.31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3 号	4,760.73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1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214 号	1,652.56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2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	5,881.85	宁国市千秋北路 13 幢	有抵押
13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宁字第 20291 号	6,498.32	宁国市千秋北路	有抵押
14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	5,144.46	宁国市钓鱼台路与染坊路交叉口	有抵押
15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1 号	4,195.37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6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2 号	7,814.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7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3 号	5,722.08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8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4 号	11,514.7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1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5 号	2,340.52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6 号	2,126.5	宁国市千秋路	有抵押
21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5 号	3,682.3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2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2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7 号	590.4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3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3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8 号	1,084.14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4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4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6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1、2001 号	有抵押
25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7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2、2002 号	有抵押
26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3、2003 号	有抵押
27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4、2004 号	有抵押
28	安徽保隆	商服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	274.76	宁国市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5、2005 号	有抵押
29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205 号	8134.98	宁国市千秋路	无抵押
30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7743 号	9722.44	宁国市千秋路	无抵押
31	安徽保隆	工业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5654 号	891.48	宁国市千秋路	无抵押
32	美国迪尔	办公及厂房	无编号	未载明	1500 Williamsboro Road, Oxford, NC	有抵押

注 1： 表中第 1-4 项为房地权证合一的情形。

注 2： 表中第 1 项至第 28 项、第 32 项房产的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7 章节所述。

9.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向第三方新增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境内租赁的房产仍为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通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679.32	办公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5761号	未备案	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
2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保隆工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库路621号	2,557.50（含公用面积）	仓库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10号	未备案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注：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鸿缘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人系转租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以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该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9.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动产类）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安徽保隆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安徽保隆拟在宁国用（2006）字第677号、宁国用（2006）字第910号及宁国用（2006）字第679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扩建2处厂房（即18号及20号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2处厂房扩建项目已取得宁国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41881201701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18号厂房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0号厂房扩建项目已取得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3418811501190101-SX-0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施工中。

9.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10.3.1章节所述之“上海员工宿舍工程”正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9.4.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章节下述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9.4.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1 章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9.5.1 章节所述发行人所持有的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目前已办理完毕商标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DigiTire	3968569	9	至 2026.07.20

9.4.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7.4.1 章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4.1 章节所述发行人持有的 6 项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已转让给卡适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CARXPERT	13999661	22	至 2025.4.13
2.		13999662	12	至 2025.4.13
3.		13999663	9	至 2025.3.13
4.		13999664	8	至 2025.3.13
5.		13999666	6	至 2025.4.13
6.		13999665	7	至 2025.8.6

9.4.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卡适堡新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THUNDER	13999660	7	至 2025.08.13

9.4.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章节所述发行人所持有的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商标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墨西哥	TOPSEAL	979498	12	至 2026.05.22
2.	发行人	瑞典	TOPSEAL【注】	914776	12	至 2026.11.28
3.	发行人	俄罗斯		914776	12	至 2026.11.28
4.	发行人	捷克		914776	12	至 2026.11.28
5.	发行人	意大利		914776	12	至 2026.11.28
6.	发行人	匈牙利		914776	12	至 2026.11.28
7.	发行人	英国		914776	12	至 2026.11.28
8.	发行人	法国		914776	12	至 2026.11.28
9.	发行人	波兰		914776	12	至 2026.11.28

10.	发行人	韩国		914776	12	至 2026.11.28
1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14776	12	至 2026.11.28
12.	发行人	罗马尼亚		914776	12	至 2026.11.28

注：上表所列第 2-12 项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9.4.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新增主要的中国境内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权利期限
1.	201210393568.5	汽车内、外侧轮胎的自动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年
2.	201620115668.5	一种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3.	201620699240.X	一种并列双出口双层装饰尾管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4.	201620606237.9	一种汽车尿素压力传感器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

9.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要的境外专利。《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4 章节所述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境外专利，专利保护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不再拥有相应的专利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地
1.	一种有级可调胎压监测传感器信号盒的组合装置	M 3173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至 2017.01.25	台湾

9.4.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4.1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专利网 http://cpquery.sipo.gov.cn/ 等网站有关商标和专利使用许可的备案情况），并经发行

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使用情形。

9.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5.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家境内子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等 5 家境内子公司各自的企业注册信息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6 家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9.5.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均有效存续，其各自的公司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9.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公司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6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隆威、香港威乐、波兰隆威、美国 DILL、欧洲威乐、保隆贸易）的企业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6 家境外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9.5.4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SNT 公司的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美国迪尔参股的 SNT 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迪尔仍持有 SNT 公司优先股 150,000 股。

9.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07,021,770.14
运输设备	3,389,603.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60,670.39
合计	218,772,043.81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0,471,537.18 元的机器设备因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将所有权转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待偿付融资本息及

其他应付费用后，机器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和安徽保隆。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所有权转移不改变发行人和安徽保隆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利。

9.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5379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及 8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642.89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71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14175 号）项下第 4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98.02 平方米）及该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52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项下 1 幢、2 幢、3 幢、4 幢及 5 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0,582.81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262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以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606 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6862 号）项下全幢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190 平方米）及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708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字第 677 号、宁国用（2006）字第 678 号和宁国用（2006）字第 6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2,990.75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606 号、第 16209 号、第 16210 号、第 16211 号、第 16212 号、第 16213 号、第 16214 号），为中

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1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安徽保隆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的宁国用（2006）第 676 号、宁国用（2006）第 910 号、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宁国用（2013）第 288 号和宁国用（2013）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地权宁字第 16215 号、第 2029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5670 号、第 00053651 号、第 00053652 号、第 00053653 号、第 00053654 号、第 00053655 号、第 00053656 号、第 00053657 号、第 00053658 号、第 00053675 号、第 00053676 号、第 00053677 号、第 00053678 号、第 00053679 号、第 00053680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美国迪尔以位于 1500 Williamsboro Road,Oxford, NC 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为 PNC Bank 向美国迪尔提供的借款（借款合同记载的初始借款本金为 1,047,937 美元）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土地及房产抵押的原因系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但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要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1) 2017 年 1 月 1 日，宁国分公司与宁波涛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3510020173842 的《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铜杆。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双方对合同延期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之后以此类推。

(2) 2017 年 1 月 1 日，宁国分公司与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P3510020172172 的《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金属嘴坯件。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双方对合同延期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之后以此类推。

10.1.2 销售合同

(1) 2017 年 2 月 10 日，保隆工贸与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临时价格协议（合同编号为 CA Dalian JV_201612_1055390），约定保隆工贸向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尾管等产品的价格。

10.1.3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6 年 9 月 1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66202201602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2) 2016 年 9 月 28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22720162145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保隆科技提供金额为 2,8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

(3) 2016 年 9 月 28 日，保隆工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编号为 CN11001599877-160627 号的《银行授信函》。合同约定，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保隆工贸提供最高金额为 4,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组合为：a. 最高金额为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的循环贷款授信；b. 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2016 年 11 月 9 日，保隆科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递交了《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保隆科技于保证书中承诺，其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保隆工贸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对保隆工贸形成的债权，在 5,64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16 日，保隆工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递交了《授信使用申请书》。保隆工贸申请提取编号为 CN11001599877-160627 号的《银行授信函》项下，最高金额为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的循环贷款授信中的 2,000 万元。同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保隆工贸发放上述贷款，借款期限为 181 天，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4) 2016 年 10 月 24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4100620161024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对安徽保隆形成的债权，在 6,75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40101201600031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一般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

(5) 2016 年 12 月 20 日，保隆工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102161202 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向保隆工贸提供最高授信循环额度为6,000万元的贸易融资。

同日，保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02161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为保隆工贸于编号为 81021612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6,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2 日，保隆工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101170101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

(6) 2017 年 1 月 22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317100028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向保隆科技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

(7) 2017 年 2 月 27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年宁中银额度字 022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最高金额为 8,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和项目贷款 5,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2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对安徽保隆形成的债权，在 8,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 2017 年 3 月 9 日，保隆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NGZGBZ2017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保隆科技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间对安徽保隆形成的债权，在 4,2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安徽保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NGGL201704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安徽保隆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

10.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一起境外产品责任诉讼外（案件名称：Jan Osiński v. Longway Poland Sp. z o.o），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3.1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3.2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章节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

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1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7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

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提名陈洪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祖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旭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胜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嘉陵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巫建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邓小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航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伍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审议《关于选举伍坚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张祖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冯美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陈洪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王胜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文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尹术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选举邓小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的通知书、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寿文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4.2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3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祖秋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4.4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寿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14.5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祖秋为公司总经理，冯美来、陈洪泉、王胜全为公司副总经理，文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尹术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1	陈洪凌	董事长
2	张祖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旭琳	董事
4	王胜全	董事 、副总经理
5	王嘉陵	董事
6	巫建军	董事
7	邓小洋	独立董事
8	伍坚	独立董事
9	赵航	独立董事

10	杨寿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黄军林	监事
12	兰瑞林	监事
13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4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5	文剑峰	财务总监
16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1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4.8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兼）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任（兼）职单位	职务
陈洪凌	香港保隆	董事
张祖秋	香港保隆	董事
王嘉陵	香港科技大学	教授
	United Biophama,Inc.	独立董事
	Advantech Co., Ltd	薪酬委员会委员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建军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部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小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伍坚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航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	会长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理事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1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大华核字[2017]0011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卡适堡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缴纳。
文襄传感器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保隆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高新技术企业）。
香港隆威	—	—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于香港地区之外产生的利润，不征收利得税。
香港威乐	—	
美国 DILL	—	— 根据美国税法，不征收增值税。 — 报告期内美国 DILL 需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35%； — 美国 DILL 为香港隆威代扣代缴的北卡罗来纳州州税税率为 5.75%。
欧洲威乐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1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所得税额 5.5%的税率征收团结税。
	工商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纳工商税，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 16.45%。

波兰隆威	增值税	— 按应纳税销售额 2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保隆贸易	—	保隆贸易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公司，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安徽保隆、卡适堡及安徽拓扑思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未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5.3 根据香港隆威、香港威乐、美国 DILL、欧洲威乐、波兰隆威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于加审期间，前述 5 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法规定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记录。

15.4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度收到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30 万元。

(2) 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6 年度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徽保隆于 2016 年下半年度收到企业岗位补贴 321,008 元。

(3)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安徽保隆于 2016 下半年度收到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80 万元。

(4) 根据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宣城市 2014 年度“综合实力 20 强”和“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名单公示》和《宣城市 2015 年度“新成长型 20 强”工业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名单公示》，安徽保隆于 2016 年下半年度收到奖励 25 万元。

(5) 根据安徽保隆和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签订的《宁国市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

金使用合同》，安徽保隆于 2016 年下半年收到专项资金 206,650 元。

(6) 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6 年度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国分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度收到企业岗位补贴 181,222 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及安徽保隆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2 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1）、（2）、（3）、（4）、（6）、（7）章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6.2 章节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具有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保隆工贸、群英电子及文襄传感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进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卡适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保隆及宁国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即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发射机与控制器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调整为“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17.2 如上述第 17.1 章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调整为“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如下立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

(1) 201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安徽保隆核发皖发改产业函(2015)208 号和(2015)209 号《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安徽保隆拟实施的“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备案延期的批复》，同意就安徽保隆拟实施的前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2) 2015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松发改产备[2015]00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对发行人拟实施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同意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沪发改产备[2016]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对发行人拟实施的“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其中：

(1) 有关安徽保隆为“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所履行的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4.3 章节和第 18.4.4 章节所述。

(2) 有关发行人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4.1 章节所述。

(3) 有关发行人为“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松环保许管[2017]66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发行人现有土地。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478 号《房地产权证》；“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2006）字第 6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土地，安徽保隆已取得宁国用（2013）字第 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并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用工

18.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18.1.1 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实际适用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如下：

(1) 上海地区

所属期间	缴纳对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6.07.01-2016.12.3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外来从业人员	20%	8%	10%	2%	1%	0.5%	1%	注[2]

(2) 安徽宁国地区

所属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6.07.01-2016.12.31	19%	8%	6.5%	2%	1.0%	0.5%	0.5%	1.2%

[2] 注：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上海地区的其他公司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发行人 0.32%，保隆工贸 0.32%，群英电子 0.4%，文襄传感器 0.72%，卡适堡 0.2%。

(3) 武汉地区

所属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16.07.01-2016.07.31	20%	8%	8%	2%	1.5%	0.5%	0.7%	0.6%
2016.08.01-2016.12.31[3]	19%	8%	8%	2%	0.7%	0.3%	0.7%	0.6%

18.1.2 缴纳人数及金额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或者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月境内缴费人数（人）	当期单位境内社会保险费缴费总额[4]（万元）
2016 年度	3,096	2,914	3,557.74

18.1.3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未缴或少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度期末出现部分员工未缴纳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原因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末月未缴社会保险费总人数（人）	其中：			当期末月少缴社会保险费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人）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人员（人）	因资料不齐备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非新入职人员（人）	

[3]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5 号），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武汉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9%，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为 0.7%，失业保险个人费率为 0.3%。对于 2016 年 5 月、6 月和 7 月已按照原费率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由武汉市人社部门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对多缴纳的金额进行退收，退收金额直接存入单位待转金。

[4] 未含公司为员工代扣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2016 年度	182	29	131	22	219

上表 2016 年度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中：（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2）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入职参保手续。其中，对于参保手续完成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参保手续完成前就离职的员工，公司则无需为该等在岗不满 30 日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3）部分因员工个人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个人资料有误且未及时予以补正，导致公司未办妥员工参保手续，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于员工个人资料补齐之后，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上表中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员工系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的试用期员工（但不包括当月入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存在部分试用期内的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但未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况。自 2017 年起，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调整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政策，为试用期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

18.1.4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少缴社会保险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少缴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费金额如下：

事项名称 / 所属期间	2015 年度估算单位应补缴金额（万元）	2016 年度估算单位应补缴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费	46.21	104.54
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69%	0.8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当年度或当期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即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扣除上述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18.2 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8.2.1 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比例如下：

所属企业及地区	所属期间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上海地区（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	2016 年度	7%	7%
安徽宁国地区（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		7%	7%
武汉地区（武汉分公司）		8%	8%

18.2.2 缴纳人数及金额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记录，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月境内缴费人数（人）	当期单位境内住房公积金缴费总额[5]（万元）
2016 年度	3,096	1,032	418.48

18.2.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度期末出现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末月未缴住房公积金总人数（人）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人）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安徽地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因资料不齐备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人）

[5] 未含公司为员工代扣的公积金金额。

2016 年度	2,064	29	64	1,934	37

上表所示 2016 年度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为期末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中。其中：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前就离职的新员工，公司则无需为该等在岗不满 30 日的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为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根据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 号），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鉴于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多数一线员工系农村籍进城务工人员，缺乏在城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因此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目前仅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员工和有意愿缴纳的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厂区内均建有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4）部分因员工的个人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有误且未予以补正，导致公司未能办妥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该等员工资料备齐后，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8.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8.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4)、(5)章节所述，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劳动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6)章节所述，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定被处罚的过往记录。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其未接到武汉分公司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8.3.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9.3.2 章节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保隆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保隆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由其承担该等款项，或由其向保隆科技进行等额补偿。

18.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曾受到社会保险费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或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少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8.4 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8.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子公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和发行人宁国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劳务派遣的原因系主要受 2017 年节后劳动用工紧张因素影响，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18.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18.4.3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之情形。

18.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现行《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20 章所述波兰隆威一起产品责任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该起未决诉讼所涉的摩托车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即使涉诉产品被判定存在质量缺陷，根据波兰隆威聘请的波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波兰隆威作为产品销售商仍有权向生产商进行追偿。另外该案件原告已提出的索赔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极低，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的产品责任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陈洪凌、总经理张祖秋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其中邓小洋、伍坚和赵航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彭桃英、王清华和张立人不再续任独立董事；陈洪凌、张祖秋、陈旭琳、王胜全、王嘉陵和巫建军连任新一届董事。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一届独立董事邓小洋、伍坚和赵航已依据《新股改革意见》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函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邓小洋、伍坚和赵航）	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保隆科技申报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二. 未履行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替代措施进行补救；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保隆科技有权对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的义务。

2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一届独立董事邓小洋、伍坚和赵航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第 19.2 章节和第 19.3 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外，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作出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1.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行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 3月2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

附件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 安徽保隆

安徽保隆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于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84931793 1）。根据安徽保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保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56 年 3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

(1) 设立

2006 年 2 月 7 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外合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项目的通知》（发改外资字[2006]16 号），核准发行人与 DRAGON AUTO 共同投资建设中外合资生产汽车配件项目。

200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DRAGON AUTO 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 年 2 月 20 日，宁国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成立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2006]10 号），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成立中外合资“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同意安徽保隆的合同、章程和董事

会名单；3、安徽保隆的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现汇（人民币）、设备、知识产权形式出资，认缴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DRAGON AUTO 以现汇（美元）出资，认缴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安徽保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涉证产品凭许可证经营）；5、安徽保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6、安徽保隆的法定地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6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保隆核发了商外资字[2006]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1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第 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1,980,000 元（折合 247,500 美元），DRAGON AUTO 以现汇形式出资 202,500 美元。

2006 年 7 月 3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2-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外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7,5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安徽保隆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57,5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6）

2-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 DRAGON AUTO 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40,0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保隆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597,500 美元，外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2007 年 4 月 4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转让

2007 年发行人计划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当时中介机构的建议，发行人决定变由其 100%持有安徽保隆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徽保隆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安徽保隆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8 日，DRAGON AUTO 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DRAGON AUTO 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保隆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按照 DRAGON AUTO 向安徽保隆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12 日，宁国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中方投资主体更名的批复》（宁商[2007]49 号），同意如下事项：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安徽保隆中方投资主体更名为“上海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 DRAGON AUTO 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作价 13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毕后，发行人持有安徽保隆 100%的股权；3、同意安徽保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安徽保隆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为 2,3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5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同盛会验字[2007]Y3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徽保隆前三期已出资 1,232 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安徽保隆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78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当日，安徽保隆的注册资本 2,310 万元均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6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安徽保隆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不锈钢制管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9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7 月 25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 2,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

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保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1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保隆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美国 DILL

(1) 设立

2005 年 3 月 11 日，陈洪凌、张祖秋和夏迎松签订 DACP Acquisition Company 公司章程并在北卡罗来纳州州秘书登记处备案登记，DACP Acquisition Company 正式注册成立。

DACP Acquisition Company 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2,500,000 美元，其中陈洪凌出资 750,000 美元，占出资总额的 30%；张祖秋出资 625,000,000 美元，占注出资总额的 25%；夏迎松出资 1,125,000 美元，占出资总额的 45%。

DACP Acquisition Company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陈洪凌	750,000	30
张祖秋	625,000	25

夏迎松	1,125,000	45

(2) 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DACP Acquisition Company 公司名称变更为“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LLC”，并向北卡罗来纳州州秘书登记处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

2007 年 12 月，陈洪凌、张祖秋分别与香港隆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泰”）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美国 DILL30%、25%的股权（包括经济权益和表决权）转让给香港隆泰。鉴于香港隆泰系陈洪凌、张祖秋实际控制的企业，香港隆泰未向陈洪凌、张祖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隆泰	1,375,000	55
夏迎松	1,125,000	45

(4)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

2007 年 12 月，香港隆泰和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ong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下称“香港隆威”）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美国 DILL55%的股权（包括经济权益和表决权）转让给香港隆威。本次转让价款由香港隆泰和香港隆威协商后，最终按照本次转让时美国 DILL 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559,058.15 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隆泰	1,375,000	55

夏迎松	1,125,000	45

2009 年，发行人向上海市外经贸委递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200901888）并完成备案手续。

(5) 201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

2010 年 1 月，香港隆威与 Brian Rigne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前者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4.9%股权（包括经济权益和表决权）转让给 Brian Rigney。本次转让价款按照美国 DILL4.9%的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2.25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隆威	1,252,500	50.1
夏迎松	1,125,000	45
Brian Rigney	122,500	4.9

(6) 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

2013 年 1 月，香港隆威与 Brian Rigney 签署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但不包括对应 5.1%的表决权）转让给 Brian Rigney。本次转让价款按照美国 DILL5.1%经济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2.75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经济权益变动后，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表决权比例（%）	经济权益比例（%）
香港隆威	50.1	45
夏迎松	45	45
Brian Rigney	4.9	10

(7) 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或经济权益变更

2015 年 1 月， Brian Rigney 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4.9%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和 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 Rigney Holdings, Inc（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Brian Rigney 及其配偶 Heather Rigney）。

本次经济权益变动后，美国 DILL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表决权比例（%）	经济权益比例（%）
香港隆威	50.1	45
夏迎松	45	45
Rigney Holdings, Inc	4.9	10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6

二零一七年四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6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4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5《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的口头反馈（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独立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请发行人将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历次申报内容进行比较，列表说明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发行人曾于 2010 年、2013 年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第一次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第二次发行申请发行人于 2014 年撤回申报材料。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次发行申请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次发行申请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次发行申请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 3 月更新稿）的内容进行比较，现就差异情况和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招股说明书 相关章节	2010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3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7 年 本次申报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三、重要承诺、五、稳定股价方案、七、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八、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要求完善披露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之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删除：5、产品责任诉讼风险、6、出口退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增加：（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增加：（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五）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七）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净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删除：（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及补充说明
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删除：1、销售网络优势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及补充说明
第二节 概览之“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数据	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财务数据	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	随报告期更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二、经营风险之（一）毛利率波动风险、（三）外协厂家质量控制的风险、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和四、财务风险之（四）存货减值的风险和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和和九、海外业务风险和十、季节性波动和十一、搬迁风险 删除：十四、抵押风险和十六、管理风险和十七、股市风险	增加：一、市场风险之（三）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导致排气系统管件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三）境外经营风险、（五）汽车电子业务亏损风险、（六）存货异地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之（二）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净利润占比较高风险、（三）短期偿债风险、（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地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等进行适当调整及补充说明

招股说明书 相关章节	2010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3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7 年 本次申报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删除：九、海外业务风险；十、季节性波动；十一、搬迁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2012 年 2 月 24 日增资相关情况、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间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情况	增加：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股份变动，补充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13、保隆贸易	增加：12、安徽拓扑思 删除：9、匈牙利保隆 、10、捷克隆威、 12、罗马尼亚隆威	公司新设、注销子公司，补充（删除）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之 （二）参股子公司”	-	-	增加：1、Spiers New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新参股子公司，补充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3、上汽杰思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新增 5%以上股东，补充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删除：（2）香港隆泰、（3）Alphamax、（4）新加坡隆泰、（6）老匈牙利保隆、（7）老罗马尼亚保隆	删除：（2）加拿大威乐	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所控制的公司，删除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删除：自然人股东兰瑞林、熊宜谋、温华宣、黄纯友、韩向明、	增加：陈洪凌的亲属：陈艳、刘仕模、陈旭琳、宋吉春、陈洪泉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事实发生时间与申报时间

招股说明书 相关章节	2010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3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7 年 本次申报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何心云、周培祥、张玉楼、李承军、李斌、赵瑞锋、徐永高的相关承诺	及文剑峰的相关承诺	距离的变化，调整锁定股份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	整节新增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披露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TPMS、平衡块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气系统管件、气门嘴、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平衡块、**汽车结构件和传感器**。（加粗部分为本次申报新增）	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类型有所增加，补充说明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之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产品示意图	增加示意图中产品类型	补充完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之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 之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相关内容	补充完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之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之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按大类产品披露市场占有率	按大类产品披露市场占有率	细化至二级产品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之 （三）	按优势、劣势分别阐述	按优势、劣势分别阐述	合并简化段落描述，删除与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	简化冗余信息，便于阅读

招股说明书 相关章节	2010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3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7 年 本次申报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重叠的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之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及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汽车结构件、传感器相关内容	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类型有所增加，补充说明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之（三）经营模式”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价格公允性、销售流程、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降低税负情形的说明等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之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情况、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之 （三）历史召回事件”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针对召回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召回事件相关信息、召回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
第七节 同行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增加：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范围随报告期更新，按监管要求增加披露
第七节 同行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加拿大威乐销售排气尾管产品，向拓扑思销售原材料，向香港隆泰、老罗马尼亚保隆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加拿大威乐销售排气尾管产品，向拓扑思销售原材料	无	随报告期更新，目前公司已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主要是独立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随任期及任职变动情况而更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数据	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财务数据	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	随报告期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共计	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段落，共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招股说明书 相关章节	2010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3 年 申报稿披露信息	2017 年 本次申报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共计 4 项，具体为：排气系统管件扩建项目、乘用车胎压监测系（TPMS）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项，具体为：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 项，具体为：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适当调整
涉及的相关市场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员工数量、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规情况、重大商务合同、主要资产、股利分配情况等与报告期关联度较高的各类时效性信息	为 2010 年及以前相关数据	为 2013 年及以前相关数据	为 2016 年及以前相关数据	随报告期更新

1.2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申报文件的相关修改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相适应，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所属企业及地区	所属期间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上海地区（发行人、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7%	7%
安徽宁国地区（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		7%	7%
武汉地区（武汉分公司）		8%	8%

2.2 缴纳人数及金额

根据大华[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月境内缴费人数（人）	当期单位境内住房公积金缴费总额[1]（万元）
2014 年度	2,278	738	307.02
2015 年度	2, 666	795	339.86
2016 年度	3,096	1,032	418.48

2.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未含公司为员工代扣的公积金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所属期间	当期末月未缴住房公积金总人数（人）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人）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安徽地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因资料不齐备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人）
2014 年度	1,540	10	10	1,498	22
2015 年度	1,871	18	44	1,791	18
2016 年度	2,064	29	64	1,934	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为期末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中。其中：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按照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完成前就离职的新员工，公司未为该等在岗不满 30 日的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于入职后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入职不满 30 日的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3）部分为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根据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 号），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鉴于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多数一线员工系农村籍进城务工人员，缺乏在城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因此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目前仅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员工和有意愿缴纳的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徽保隆和宁国分公司厂区内均建有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根据前述《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 号）的规定，为进城务工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进城务工的

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4）部分因员工的个人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有误且未予以补正，导致公司未能办妥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该等员工资料备齐后，为该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鉴于前述员工系其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妥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且公司已在该等员工补齐资料后为该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员工个人未补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资料前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对本次发行之影响

2.4.1 经测算，如果报告期内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非城镇籍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安徽保隆、宁国分公司相应为该部分员工增加支出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表第一栏（A）所示：

公司事项 / 所属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A:当年度测算单位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300.74	394.16	462.84
B: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1,552.37	15,809.50	23,792.97
A/B 占比	2.60%	2.49%	1.95%

2.4.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当年度经测算增加的非城镇籍员工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2.5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5.1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地区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主管部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自该等公司建立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及保隆工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卡适堡建立公积金账户的时间分别为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2005 年 7 月、2010

年 9 月和 2014 年 2 月）以来，未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5.2 根据发行人宁国分公司、安徽保隆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主管部门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宁国分公司、安徽保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定被该中心追缴或处罚的过往记录。

2.5.3 根据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主管部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其未接到武汉分公司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5.4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当地社会保障资源局及劳动监察主管部门网站适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定被该中心追缴或处罚的过往记录。

2.6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由其承担该等款项，或由其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对入职超过 30 日的新员工已于下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员工在其补齐资料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另根据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 号）的规定，为进城务工的公司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要求，因此发行人宁国分公司、安徽保隆未为部分进城务工的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或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章节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4月1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7

二零一七年四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7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隆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1《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2《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3《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4《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5《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090039 号-6《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告知函》”）之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独立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发行人产品召回及产品质量诉讼相关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气门嘴召回事件和卡箍召回事件，主要涉及北美市场，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曾存在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未决诉讼事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对其在美国销售的问题卡箍实施召回，加拿大威乐在卡箍召回事件中支付了部分和解赔款，加拿大威乐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但相关的产品召回事宜尚未处理完毕。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产品召回和产品质量诉讼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该等产品召回以及产品质量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对发行人包括产品质量和后续出口的影响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就产品质量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的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结案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或诉讼；（3）气门嘴召回事件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采取何种有效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后相关的产品召回事宜尚未处理完毕如何保护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取何等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5）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质量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信息是否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关于气门嘴召回以及产品质量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对发行人包括产品质量和后续出口的影响

1.1.1 气门嘴召回事件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下属“Safercar.com”网站有关本次气门嘴召回事件的档案文件，发行人、美国 DILL 发现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部分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后，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报告了其在美国销售的部分卡扣式橡胶气门嘴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问题。2008 年 5 月 2 日，美国 DILL 通过其合作的轮胎零售商开始回收尚未使用的召回批次气门嘴，并建议美国客户检查并及时更换可能存在产品缺陷的气门嘴。2008 年 5 月 15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下属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The Office of Defects Investigations）对美国 DILL 的气门嘴质量问题展开初步评估。2008 年 9 月 23 日，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进一步对问题气门嘴开展产品分析。2008 年 12 月 5 日，美国 DILL 向质量缺陷调查办公室提交了产品缺陷报告，确认其在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7 月之间销售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橡胶气门嘴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缺陷。2008 年 12 月 9 日，美国 DILL 通过报纸、广播、网络、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美国消费者对生产于 2006 年 7 月后由其销售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的型号为 DILL-ACP/TR-413、TR-414、TR-418 的卡扣式气门嘴主动实施产品召回，免费为消费者更换缺陷产品。2008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美国 DILL，确认其提交的产品质量缺陷报告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6 部分的规定（49 CRF 573.6），并由其正式实施产品召回。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573.7 部分的规定（49 CRF 573.7）的规定，美国 DILL 自召回通知发出之当季度起应当连续六个季度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召回实施情况的季度报告。截止 2010 年 8 月 4 日，美国 DILL 已提交完毕六个季度的季度报告。

根据美国 DILL 最后一期召回实施情况的季度报告记载，美国 DILL 预计召回的气门嘴总数约为 200,000 支。但出于防范风险的谨慎考虑，经美国 DILL 和发行人统计，截至 2011 年 4 月其实际召回的气门嘴合计为 251,923 支。之后美国 DILL 和发行人再未收到退还或要求更换的召回批次气门嘴。

1.1.2 气门嘴产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

美国 DILL 发生气门嘴召回事件后，美国 DILL 和发行人涉及多起与召回气门嘴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截至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首次发行申请时，曾存在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解协议、保险理赔书及付款凭证，该等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截至 2013 年 8 月已全部了结（详见下表），且美国 DILL 和发行人已分别与各自的产品责任险保险人完成了诉讼和解费用和抗辩费用的理赔工作。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事由	结案时间	案件处理结果	承保保险人	
					美国 DILL	保隆科技
1	Cockayne 案	2009 年 1 月 30 日，Jose Ivan Acosta 驾驶车辆的右后轮胎漏气，失控撞上 Eduard Hutabarat 的车辆，Hutabarat 的车辆撞上原告父亲 Cockayne 的车辆，导致原告父亲翻车死亡。死者的 4 名子女起诉 Acosta 及其公司、公司代表人 Harry Mizer，要求支付原告抚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费等。而该案被告认为，事故产生的原因是其中一辆事故车辆的轮胎气门嘴存在质量缺陷导致了轮胎爆胎，因此气门嘴的设计商、生产商及销售商应对缺陷产品负责，并应承担本次事故的部分赔偿责任，于是将美国 DILL 等列为该起交叉诉讼的被告。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未涉及
2	Shembarger 案	原告 Shembarger 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发生侧翻，并导致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Co.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费用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3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9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3	Tanis 案	原告 Patricia Tanis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并导致左臂损伤。原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发行人和拓扑思共同承担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不低于 2.5 万美元）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利息等其他费用。	2011 年 8 月 24 日	美国 DILL、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11.5 万美元、2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4	Burkhalter 案	原告 Jimmy Burkhalter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因前轮漏气发生翻车，并致使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米其林公司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	2011 年 9 月 21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0.2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5	Davis 案	原告 Thomas Davis、Eva Gregory、Devina Gregory 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发生车祸。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Discount Tire、美国 DILL 和 Bridgeston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相关损失。	2012 年 1 月 27 日	原告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与美国 DILL 所售气门嘴有关，美国法院驳回原告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未涉及
6	Daleness 案	原告 E.J Daleness 和 Susan Daleness 乘坐的 Ford 牌车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发生侧翻，并致使原告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拓扑思、美国 DILL 等被告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4 万美元；因原告事故所涉气门嘴非美国 DILL 销售，原告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7	Silver 案	原告的女儿 Celine M.Silver 和原告的丈夫 Paul G.Silver 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驾驶车辆在 95 号州际公路的 Johnston 郡路段行驶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导致 Celine M.Silver 和 paulG.Silver 死亡。原告提起诉讼，要求 4 位共同被告（与死者车辆发生碰撞车辆的驾驶员及其公司、气门嘴的销售商美国 DILL、轮胎的零售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补偿。	2012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 DILL 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50 万美元。	Catlin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未涉及
8	Arwine 案	原告 Trevor Arwine 驾驶的卡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境内失控翻车，导致其受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和 Discount Tire 公司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其已被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2013 年 2 月 22 日	美国 DILL、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275 万美元、5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9	Volkmann 案	原告 Volkmann 夫妇驾驶的车辆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部公路上失控翻车，导致夫妇及同乘的两名未成年子女发生损伤。原告认为是气门嘴缺陷导致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Dallas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 等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损失，包括原告的实际损失、判决前后的利息损害、诉讼费用以及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费用。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原告追加其为共同被告的起诉通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美国 DILL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8 月，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和解金额分别为 25 万美元、10 万美元。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太平洋保险

综上所述，召回气门嘴相关的重大产品责任诉讼已全部结案，相关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和解均已生效。

1.1.3 气门嘴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影响

气门嘴召回事件后，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完善了气门嘴产品质量，具体采取的措施包括：A. 规范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自 2007 年 8 月起对原有的供应商开发、管理体系和流程增加了新条款，其中规定了“橡胶相关原材料只能从制造厂家和/或其一级经销商处购买”，严格控制供货原料质量。B. 改进橡胶配方，将 EPDM 比例提高了 3%，增加了防老剂用量，并相应调整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抗臭氧性能，以应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等特殊地区的特殊臭氧浓度。C.提高企业内控标准：2007 年 11 月起，在当时施行的美国 SAE 标准（SAE J1205/1206）和中国国家标准（GB 12836.1）的基础上，主动提高了企业内控标准，将抗臭氧从 72 小时提高到 96 小时，抗疲劳从 4 万次提高到 8 万次。 D.提升过程控制能力和增加抗臭氧性能检测频度：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进口了抗臭氧测试箱，增加抗臭氧检测频次，将美国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每年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标准，提高至每月进行 1 次的抗臭氧性检测频度。E.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1.1.4 气门嘴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产品后续出口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后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气门嘴年度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气门嘴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增长明显（详见下表），气门嘴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气门嘴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所属期间	气门嘴销售收入（万元）
2008 年度	26,492.40
2009 年度	19,599.23
2010 年度	28,612.56
2011 年度	33,130.39
2012 年度	30,698.57

2013 年度	32,931.23
2014 年度	37,914.07
2015 年度	40,590.24
2016 年度	47,481.02

(2)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首次发行申请时和最近一年度气门嘴的销售数据， 2008 年度发行人气门嘴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仍为发行人现有客户，未发生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详见下表）。

2008 年度发行人气门嘴业务的主要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气门嘴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ASCOT SUPPLY CORPORATION	2,250.44	8.49%	是
2.	ALLIGATOR VENTILFABRIK GMBH	2,052.18	7.75%	是
3.	SEARS, ROEBUCK AND CO	1,898.52	7.17%	否
4.	MYERS TIRE SUPPLY DISTRIBUTION, INC.	1,289.08	4.87%	是
5.	TECH INTERNATIONAL（JOHNSTOWN） LLC	985.22	3.72%	是
6.	FORD MOTOR COMPANY	848.22	3.20%	是
7.	DISCOUNT TIRE COMPANY	793.94	3.00%	是
8.	LES SCHWAB WAREHOUSE CENTER, INC.	612.08	2.31%	是
9.	TECH INCORPORATED	525.78	1.98%	是
10.	RIVOLTA S.P.A.	475.23	1.79%	是
	合计	**11,730.69**	**44.29%**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 RIVOLTA S.P.A.的业务，转向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RIVOLTA AUTOMOTIVE S.R.L.开展。

1.2 关于卡箍召回以及产品质量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对发行人包括产品质量和后续出口的影响

1.2.1 卡箍召回事件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下属“Safercar.com”网站有关本次卡箍召回事件的档案文件，北美丰田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正式提交报告，自愿发起召回，宣布为安装特定型号卡箍的车辆免费更换新的卡箍。根据北美丰田提交的召回报告，本次召回的产品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销售的 2008 年款丰田 HIGHLANDER/ HIGHLANDER HYBIRD 两个车型的选装卡箍；产品型号为 PTS18-48080、PTS18-48081；其预计召回数量约 39,100 辆，但其中实际含有缺陷的产品比例未知。

2009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通知北美丰田确认其实施产品召回。之后，北美丰田分别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美丰田已向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提交完毕连续六个季度的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根据北美丰田 2010 年 9 月提交的召回实施季度报告，此次北美丰田卡箍召回实施涉及的车辆数量预计为 39,100 辆，已经完成召回 35,287 辆，有 2,386 辆未能通知到车主（其中 2,366 辆地址不明，18 辆报废，1 辆车被卖到国外，1 辆车被偷）。

1.2.2 卡箍召回相关产品质量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加拿大威乐未因北美丰田卡箍召回事件而涉及任何产品责任诉讼。

1.2.3 卡箍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影响

卡箍召回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措施控制产品质量，具体措施包括：A.更换卡箍供应商：与涉案卡箍的国内供应商解除了合作关系，并将卡箍供应商变更为美国本土的卡箍供应商 TORCA 公司。TORCA 公司为专业的 OEM 卡箍供应商，其卡箍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从设计到使用有一套完整的试验标准。B.加大外购零部件的质量检验：每年由发行人委派独立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材质化验。C.明确

外购件质量控制方法，包括在外购图纸中明确规定外购物资的材质、规格；每年与供方签署质量协议，明确责任要求；进料检验时每批核对供方提供的质保书。

1.2.4 卡箍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后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排气系统管件年度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增长明显（详见下表），卡箍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排气系统管件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所属期间	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万元）
2008 年度	21,815.47
2009 年度	14,536.94
2010 年度	27,922.84
2011 年度	29,745.34
2012 年度	35,514.56
2013 年度	44,303.13
2014 年度	46,848.27
2015 年度	55,141.32
2016 年度	66,871.91

(2)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首次发行申请时和最近一年度排气系统管件的销售数据，2008 年度发行人排气系统管件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仍为发行人现有客户，未发生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详见下表）。

2008 年度排气系统管件业务的主要客户[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加拿大威乐	15,754.35	72.22	否
2.	WALKER AUSTRALIA PTY	2,280.44	10.45	是

[1] 2008 年度发行人的排气系统管件的第一大客户是加拿大威乐。

	LTD			
3.	FAURECIA SYSTEMS, VALENTIGNEY FR	750.79	3.44	是
4.	FAURECIA SLOVAKIA S.R.O.	554.12	2.54	是
5.	FAURECIA SISTEMAS ESCAPE PORTUGAL LDA	550.08	2.52	是
	合计	**19,889.79**	**91.17**	**-**

其中，加拿大威乐 2008 年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
1.	TENNECO AUTOMOTIVE USA	5,002.19	31.75	是
2.	FAURECIA EXHAUST SYSTEMS, INC.	4,238.00	26.90	是
3.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3,104.66	19.71	是
4.	TOYOTA MOTOR SALES USA, INC.	588.59	3.74	是
5.	EBERSPAECHER NORTH AMERICA, INC.	475.04	3.02	是
	合计	**13,408.48**	**85.12**	**-**

1.2.5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存在的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已全部结案，相关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均已生效；（2）卡箍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责任诉讼；（3）该等召回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且该等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后续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产品的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1.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的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结案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或诉讼

1.3.1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DILL 提供的保险理赔记录，并走访了发行人产品责任险的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了解发行人过往产品责任险报案及理赔情况，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及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公开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信息。经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1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决后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以下 2 起与发行人无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外，未涉及任何产品责任诉讼。

案件名称	诉讼事由	案件处理结果
Pischel 案	原告的丈夫 Mark Pischel 驾驶的摩托车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北部高速公路上发生单车事故并导致其死亡。原告认为是事故摩托车的气门嘴缺陷导致摩托车后轮胎漏气并使车辆失去控制，为此原告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向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Knox 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美国 DILL、Duro Tire Co.和 HFR Hwa Fong Rubber Company、Tech International、上海杰士达摩托车有限公司、New Star Technology Co.及 City Scooters, LLC 等被告共同承担因产品缺陷导致原告丈夫因事故死亡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死亡损害赔偿、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诉讼费用以及法律认可的其他赔偿。	因原告事故摩托车所用气门嘴非美国 DILL 生产或销售，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撤销对美国 DILL 的诉请。
Osiński 案	原告 Osiński（1972 年出生）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向波兰 Bydgoszcz 高等法院提出诉请，声称其向波兰隆威购买的产品型号为 CAPRI YX50 摩托车（车架号：LB405PCF2BC001874）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并导致其发生事故。该事故造成原告右腿及右胸部位有多处骨折，因此要求波兰隆威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即赔偿其人身损害金 30 万元兹罗提及该笔赔偿金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赔偿日期间的法定利息（自 2012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13%，自 2014 年 12 月起法定利率为每年 8%），自事故发生日至其退休前（波兰目前法定男性退休年龄 67 岁）每月 0.1 万元兹罗提的生活补助费用，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诉讼资料，本案涉诉的 APRI YX50 型号摩托车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该型号摩托车由香港威乐于 2011 年向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出口至波兰，并由波兰隆威在当地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但根据波兰律师出具分析意见，如果波兰隆威被判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波兰隆威依据波兰法律仍有权向涉诉摩托车的生产商进行追偿。

1.3.2 本所律师对下列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汽车产品质量召回的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

查询并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08 年已发生的美国 DILL 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及加拿大威乐卡箍召回事件外，未有针对发行人其他产品发起的产品召回。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dpac.gov.cn/qczh/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汽车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odi.nhtsa.dot.gov/owners/SearchVehicles
加拿大交通部道路安全召回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transport/road/defects-recalls-vehicles-tires-child-car-seats.html
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的官方网站（涉及除食品、药物之外的产品召回）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main/index.cfm?event=main.search
英国车辆及运营服务中心有关车辆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vosa.gov.uk/vosa/apps/recalls/default.asp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有关产品安全召回查询网站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52461?source=recalls

1.3.3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访谈或问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之间并无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1.3.4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境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验（包括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百度等公共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诉讼。

1.3.5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境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确认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本所律师对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于境内外知名搜索网站以关键字查询方式进行检索的结果，除发行人曾因 2008 年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被媒体进行报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结案

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或诉讼。

1.3.6 综上所述，经本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 2008 年已发生的美国 DILL 气门嘴产品召回事件及加拿大威乐卡箍召回事件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召回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结案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或重大诉讼。

1.4 气门嘴召回事件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采取何种有效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4.1 气门嘴召回事件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 2008 年气门嘴召回事件而新增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具体分析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章节所述，根据美国 DILL 和发行人统计，美国 DILL 实际完成召回的气门嘴为 251,923 支。出于谨慎考虑，美国 DILL 实际召回数量已超过预计数量，存在未被召回的问题气门嘴可能性较低。

(2) 召回批次气门嘴生产于 2006 年 7 月且美国 DILL 销售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根据发行人确认，汽车轮胎的正常使用及更换期限通常在 3-5 年左右（轮胎更换会更换气门嘴），而截至目前召回涉及的气门嘴已超过正常使用期限长达 5 年，其被继续使用的概率很低。因此该等问题气门嘴被继续使用进而导致人身损害事故集中发生的概率很低。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章节列表所示，发行人涉诉的气门嘴产品责任事故均发生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即集中于 2008 年召回事件所涉批次气门嘴产生后的 2 年左右。而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被否后至今，美国 DILL 和发行人未再产生召回气门嘴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发行人采取何种有效应对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1 章节所述，发行人未来因召回气门嘴而涉及的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

如果未来发行人因召回气门嘴引发新的产品责任诉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召回气门嘴引发新的产品责任诉讼并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陈洪凌和张祖秋将等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害，以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

1.4.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已披露气门嘴召回事件相关风险。

1.4.4 综上所述，（1）发行人未来因召回气门嘴引发新的产品责任诉讼的风险很低。（2）即便发行人未来因召回气门嘴引发新的产品责任诉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气门嘴召回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后相关的产品召回事宜尚未处理完毕如何保护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取何等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5.1 关于加拿大实际控制人承担加拿大威乐未决卡箍召回款项

根据 2002 年 9 月加拿大威乐与 TMS 签署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有关“TMS 有权单方决定发起召回，并要求加拿大威乐承担召回事件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出召回通知及更换缺陷零部件所需的费用”的约定，以及 2010 年 2 月加拿大威乐和 TMS 就卡箍召回费用承担达成的《和解协议》之约定，加拿大威乐为卡箍召回费用的承担主体。

虽然加拿大威乐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但是加拿大威乐注销前与 TMS 尚未处理完毕剩余召回款项偿付事宜，为此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陈洪凌、张祖秋将自行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索赔款纠纷遭受损害。

1.5.2 关于卡箍召回款未决事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委托美国执业律师取得的 TMS 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法院及联邦法院的诉讼查询记录、加拿大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询机构出具的诉讼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开庭公示信息，并走访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有任何与 TMS 相关的涉诉记录。同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收到任何 TMS 向其发出的追偿索赔款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司法文书。

根据美国加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备忘录，如 TMS 在其住所地加州法院起诉，在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情形下，TMS 和加拿大威乐之间的合同纠纷，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四年。而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 TMS 在加拿大威乐所在地法院起诉，在适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的情形下，TMS 和加拿大威乐之间的合同纠纷，适用的诉讼时效通常为自请求权发生之日起二年。考虑到 TMS 自 2012 年加拿大威乐停止支付召回索赔款项起至今未曾主张其索赔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面临被起诉或索赔的风险较小，但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潜在争议或诉讼纠纷的风险。

1.5.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因加拿大威乐与 TMS 之间的召回款项争议纠纷对发行人造成相应的损失，

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承诺，其将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即，一旦 TMS 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追偿卡箍索赔款项相关的诉讼请求，陈洪凌、张祖秋将承担 TMS 与加拿大威乐之间有关丰田汽车 HIGHLANDER 系列车型卡箍召回产生的剩余索赔款，并以此了结与 TMS 之间有关索赔款项支付的所有争议与纠纷，以免发行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根据加拿大威乐和 TMS 工作人员之间就召回费用计算及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和交涉的文件，TMS 于 2011 年 7 月最后一次向加拿大威乐提供了更新后的召回费用帐单。根据该费用账单，截至 2011 年 5 月北美丰田已发生的召回费用合计为 204.71 万美元。之后，TMS 未再向加拿大威乐追加任何召回费用账单。按照 TMS 最后一次提供的召回费用账单金额 204.71 万美元，扣除加拿大威乐已向 TMS 支付的 36.78 万美元，加拿大威乐剩余未付的召回费用约为 167.93 万美元。结合实际制人陈洪凌、张祖秋的个人财产状况，上述加拿大威乐剩余未付的召回费用未超过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有关承担剩余卡箍召回索赔款的承诺，有效且可执行；实际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的利益遭受损害。

1.5.4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已披露卡箍召回事件相关风险。

1.5.5 综上所述，结合 TMS 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怠于主张索赔权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威乐及其股东香港保隆、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索赔或被起诉的风险较小。虽然目前尚不能完全排除因未决的卡箍召回索赔款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风险，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已出具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发行人的利益遭受损害。因此前述可能的诉讼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6 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质量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披

露未披露事项，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信息是否披露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通过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四个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第一层次为质量手册，确定方针、政策、范围、途径和职责；第二层次为程序文件，确定责任、方法和时间要求；第三层次为作业指导书/管理规范/规章制度，主要是具体的作业描述和支持性文件；第四层次为记录表格/检查表，主要是各类信息的记录表格/标签，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部门依据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的规定，落实执行各项质量活动，并通过管理评审及内部审核来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2) 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实施《管理评审程序》，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全部体系要求的运作状况和不同时期的表现、与来自客户的信息、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进行分析评价，对质量目标和质量成本进行监控，并有效开展管理评审活动，保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并不断完善。

(3) 发行人产品从设计、采购原材料、生产各环节均按照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策划和控制，在各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与客户要求，并持续改善与此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为：

(a) 严格实施进货检验程序

一是供应商选择需经过质量、价格、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二是建立原材料技术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并进行严格的进厂检验，原材料入厂后材料保管员需分别向质量部、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报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b) 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由自检、互检、专检、巡检和最终检验组成，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形成各种首末件检验记录和过程产品检验记录。

(c) 严格实施产品出厂前的质量保证程序

根据发货计划由质量部质检员对待发运产品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抽样验证，检验合格的产品，由质检员分别作出《出厂检验报告》和《出口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加盖“合格”印章。

(d) 增加性能检测类型

根据顾客要求的周期和检测项目，进行性能检测，包括力学性能、抗疲劳、抗老化、耐气候性、焊接强度、材质检验等内容。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获得了如下产品质量奖项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质量奖项有：福特汽车 Q1 认证（2011 年）、2015 年度通用汽车全球供应商质量表现优秀奖、TENNECO A 级供应商、埃贝赫中国 A 级供应商、延锋彼欧技术创新奖。其中，福特 Q1 认证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有影响力的标杆，其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全球物流体系认证等多个汽车行业的标准整合起来，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2) 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体系主要有：

序号	体系类别	所有人	认证公司	证书号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发行人	TUV SUD	12 111 31859/01 TMS	2014.07.17 - 2017.07.16
2	ISO/TS 16949:2009	宁国分公司	TUV SUD	12 111 31859/02 TMS	2016.02.19 - 2018.09.14
3	ISO/TS 16949:2009	安徽保隆	TUV SUD	12 111 23703 TMS	2014.10.22 - 2017.10.21

1.7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信息是否披露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解协议、保险理赔书及付款凭证，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曾存在的 9 起气门嘴产品责任诉讼，截至 2013 年 8 月已全部了结。且美国 DILL 和发行人已分别与各自的产品责任险保险人完成了诉讼和解费用和抗辩费用的理赔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1.1.2 章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后的历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的年度销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气门嘴、排气系统管件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时增长明显，也不存在因气门嘴召回事件和卡箍召回事件导致主要客户发生流失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1.4 章节和第 1.2.4 章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重大纠纷诉讼，也不存在尚未结案的产品责任重大纠纷或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 1.3 章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因气门嘴召回事件及相关产品责任诉讼导致主要客户发生流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针对加拿大威乐未决的卡箍召回索赔款，加拿大威乐的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承诺由其等负责清偿加拿大威乐无法清偿的

全部费用款项，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气门嘴召回事件和卡箍召回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责任诉讼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美国 DILL 的控制权认定相关问题。招股书披露，美国 DILL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 4.9%出资额转让给 Brian Rigney，2013 年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 5.1%经济权益转让给 Brian Rigney，2015 年自然人 Brian Rigney 将其所持的美国 DILL 4.9%的股东权益（含表决权和经济权益）和 5.1%的经济权益转让给 Rigney Holdings, Inc。上述股权转让后，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香港隆威持有美国 DILL 的 50.1%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自然人夏迎松（为中鼎股份 000887 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披露其为美国 DILL 财务投资者）持有美国 DILL 的 45%的表决权及 45%的经济权益；Rigney Holdings, Inc 持有美国 DILL 的 4.9%的表决权及 10%的经济权益。美国 DILL 为生产、销售型子公司，公司生产的车轮气门嘴在北美 AM 市场主要通过美国 DILL 销售，美国 DILL 同时生产飞机气门嘴、空调气门嘴等非车轮气门嘴，外购并销售 TPMS。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508.05 万元、净资产为 25,391.5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275.43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对美国 DILL 此种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和安排是否符合法律适用地相关法律的规定，此种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美国 DILL 并能够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表，发行人与美国 DILL 的关联采购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公司与美国 DILL 各自的采购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对美国 DILL 的重大依赖，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是否充分说明和披露；（2）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的净收益时，是否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3）发行人与美国 DILL 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其他销售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1 发行人对美国 DILL 此种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和安排是否符合法律适用地相关法律的规定，此种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必要性

2.1.1 发行人对美国 DILL 此种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和安排是否符合法律适用地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North Carolin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2]）规定，股东权益（“Membership Interests”）是指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承担或享有投资损益及现金分红的权利、对公司财产分配的权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权及公司事项的表决权。经济权益（“Economic Interests”）是指经济权益持有者享有或承担公司投资损益及现金分红的权利、对公司财产分配的权利，但不包括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对公司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美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威将其所持美国 DILL5.1%的股权（即股东权益）中的经济权益拆分转让与 Brian Rigney，符合《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3-01（b）条[3]、第 5-02 条[4]的规定。香港隆威将美国 DILL5.1%的经济权益转让与 Brian Rigney 的行为合法有效。

2.1.2 发行人对美国 DILL 此种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和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 Brian Rigney 确认，发行人向 Brian Rigney 转让其所持美国 DILL4.9%的股权以及 5.1%的经济权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

[2] 该法案汇编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C 章节、第 57D 章节。

[3]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3-01（b）条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可成为经济权益持有者：（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从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经济权益；（2）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5-02 条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持有者处受让全部或部分经济权益。（3）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9-23(a)(5)条、第 9-43(a)(6)条规定，当一个合格实体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被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时。”

[4]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规总则》第 57D 章节第 5-02 条规定：“经济权益可全部或部分转让。经济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并不赋予受让人除了接受全部或部分经济权益（即财产性权益）之外的任何股东权利。”

(1) Brian Rigney 为美国 DILL 的核心管理人员。Brian Rigney 原为美国 EATON CORPORATION 的产品工程师。2005 年美国 DILL 出资购买 EATON CORPORATION 下属气门嘴相关经营性资产后，Brian Rigney 于 2005 年随同加入美国 DILL 并担任该公司的销售及市场部经理。自 2008 年起至今，Brian Rigney 一直担任美国 DILL 的总经理职务。Brian Rigney 任职期间，成功处理气门嘴召回事件，且美国 DILL 的业务发展良好，为进一步增强美国 DILL 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性，促使核心管理人员 Brian Rigney 长期、稳定的为美国 DILL 服务并创造更好的公司业绩，发行人同意将香港隆威所持 4.9%的股权及 5.1%的经济权益转让予 Brian Rigney。

(2) 股权激励是公司常用的管理层激励机制。通过该种激励方式，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成为股东，共享收益，能够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趋同。香港隆威选择股权激励方式，有利于激发 Brian Rigney 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促使其为美国 DILL 创造更好的公司业绩。

(3) 香港隆威通过将其所持美国 DILL 5.1%股权中的经济权益拆分转让与 Brian Rigney，系在有效激励 Brian Rigney 的同时，保证发行人通过香港隆威仍对美国 DILL 的股东会议持有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不会因管理层股权激励而削弱自身在美国 DILL 股东会议上的参与决策权。

2.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美国 DILL 上述 4.9%股权和 5.1%经济权益的转让和安排符合法律适用地相关法律的规定，且此种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2 关于发行人与美国 DILL 之间的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2005 年设立美国 DILL 的目的，系实际控制人为收购发行人气门嘴业务的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 EATON CORPORATION 下属气门嘴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通过收购 EATON CORPORATION 的气门嘴业务，可以获得 EATON CORPORATION 在北美市场拥有的成熟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美国 DILL 将气门嘴生产交由发行人完成，这样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价

格竞争力。前述收购完成后，美国 DILL 成为发行人气门嘴业务在北美 AM 市场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平台，美国 DILL 气门嘴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所述，结合美国 DILL 设立的背景、美国 DILL 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美国 DILL 报告期内采购气门嘴交易为必要的、合理的、真实的。

2.3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美国 DILL 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统计数据，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 DILL 销售气门嘴等产品金额分别 10,126.29 万元、8,042.24 万元、7,264.3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5.80%、5.92%，占比较低。同时除 2015 年度欧洲威乐向美国 DILL 采购 TPMS 发生 213.74 万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向美国 DILL 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欧洲威乐与美国 DILL 发生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美国 DILL 向发行人采购气门嘴产品真实，且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国 DILL 销售的气门嘴等产品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向美国 DILL 报告期内采购的金额很小，发行人的业务不对美国 DILL 存在重大依赖。

2.4 关于发行人与美国 DILL 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香港威乐和美国 DILL 之间的订单、合同，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威乐向美国 DILL 销售气门嘴产品，并由美国 DILL 对美国市场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气门嘴。上述交易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 DILL 总经理确认，除发行人与美国 DILL 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事项外，发行人和美国 DILL 不存

在其他补偿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4.3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26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气门嘴、平衡块、排气系统管件、TPMS 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其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美国 DILL 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事项外，发行人和美国 DILL 不存在其他补偿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对美国 DILL 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三. 劳务派遣。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招股书简单披露了：公司劳务派遣原因；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少、占比低；派遣机构的资质。但未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形，包括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和结论。

3.1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1.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工资结算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劳务派遣相关费用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宁国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具体劳务派遣人数

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群英电子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0	11	26
	期末公司用工总量（人）	139	200	35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5.50%	7.39%
文襄传感器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0	3	5
	期末公司用工总量	38	36	7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8.33%	6.33%
宁国分公司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43	32	0
	期末公司用工总量（人）	765	745	74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5.62%	4.30%	0.00%
合计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43	46	31
	期末用工总量合计（人）	2321	2712	3127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1.85%	1.70%	0.99%

3.1.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原因：1、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个别月份新增订单较多，超过公司原有预期，导致造成一线操作岗位用工紧张，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2、上海车轮分公司异地搬迁至安徽宁国期间及搬迁之后的过渡期间内，为应对宁国当地招工不足的情况，宁国分公司在一线操作岗位上接受劳务派遣员工，作为临时性、辅助性用工补充。

3.1.3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国分公司尚有 30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宁国分公司用工比例的 3.37%。除宁国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 2017 年 3 与月 31 日，宁国分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的原因主要系 2017 年新项目批量生产引起订单增加，且受春节劳动用工紧张因素影响，造成一线操作岗位用工紧张，因此宁国分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

3.2 关于劳动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在《暂行规定》实施前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暂行规定》规定，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不存在违反《暂行规定》规定，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3.3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报酬

本所律师查阅了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宁国分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结算表，并与发行人、宁国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宁国分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分拣、包装、理货等普通操作工作岗位。群英电子、文襄传感器及宁国分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计时工资制，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同一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的平均小时工资确定，其中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其就同一工作岗位聘用的劳动合同员工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实行同工同酬待遇。

3.4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较高，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

低，因此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依赖，劳务派遣用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

3.5 关于劳务派遣机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6 劳务派遣无纠纷、无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且符合现行《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王 艳